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intrones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15,708,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2,000 股，共計 17,500,000 股。
 - (四) 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157,08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17,920,000 元，共計新臺幣 175,000,000 元整。
 -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17,920,00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新臺幣 107,52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268,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 計 1,524,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1,524,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3~50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
 - (二) 上櫃審查費用：新臺幣 50 萬元整。
 -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16 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詳閱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8年6月27日證櫃審字第1080100726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實收資本來源 | 金額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設立股本 | 3,000 | 1.91% |
| 現金增資 | 29,850 | 19.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3,200 | 8.41% |
| 盈餘轉增資 | 110,680 | 70.46%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 350 | 0.22% |
| 合計 | 157,080 |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電話：(02)2327-8988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ubon.com/>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電話：(02)5556-1313
-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jsfunds.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王怡文會計師、顏幸福會計師
-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蔚中傑
- 事務所名稱：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電話：(02)3322-55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 發言人 | 代理發言人 |
|--------|--------------------|---------------------|
| 姓名 | 張甄珍 | 何明遠 |
| 職稱 | 財會部資深經理 | 業務部經理 |
| 聯絡電話 | (02)8228-0101 | (02)8228-0101 |
| 電子郵件信箱 | jane@sintrones.com | derek@sintrones.com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intrones.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由於車載電腦時常處於較複雜、嚴苛及惡劣之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因此客戶對於品質的要求相當高，為驗證產品之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等，皆至少需花費一至兩年的測試時間。

因應對策：

雖然客戶對於車載電腦驗證時間較長，惟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較不容易更換，且本公司投入該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車載電腦領域，憑藉著本公司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本公司忠誠度高，截至目前本公司車載電腦產品已應用在多種行業，因此，未來藉由本公司累積各行業應用之經驗及口碑，將促使本公司拓展業務更為順利。

二、營運風險

(一) 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大宗，比重高達九成以上，主要銷售地為歐美地區，多以美金計價，而主要原物料則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因此市場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1. 針對高單價原物料採美元計價，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2. 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3. 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二) 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存貨管控難度及風險增加

本公司車載電腦產品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以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等，其所應用之環境及所需具備之功能等不盡相同，使產品客製化程度相當高且產品銷售少量多樣，因此本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生產模式主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本公司業務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產品設計初期零件的選擇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採模組化設計，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備料，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開公說明書第3頁至第6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專注之車載應用領域，已有多家競爭同業爭相投入研發，惟貴公司研發人員僅 14 位，於公司任職年資約 3 年，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導致訂單流失及研發能力未能跟上科技變化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致訂單流失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本公司結合現有各項優勢，面臨同業競爭，具有一定之競爭優勢，且採取持續深化產品應用功能及擴大銷售市場兩大方向，使本公司可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增加市場訂單，以因應來自同業的競爭：

(1) 深化產品應用功能

與同業較大型之工業電腦公司相較，本公司營收與規模相對較小，然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技術門檻較高，須通過國際認證，屬於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也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以擴大產品市場，與其他工控電腦廠商競爭，本公司產品開發以既有產品為基礎，藉由本公司系統整合能力，在「一機多功能」的產品導向之下，產品將持續整合車上各系統納入車載電腦硬體平台，以滿足客戶對車載電腦硬體平台日益增加的功能需求。在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整合下，嵌入式電腦硬體平台系列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包含自動化控制、數位電子看板、自動販賣系統、資訊查詢及智慧電網等；車載電腦硬體平台系列將整合車牌辨識、車隊管理、人臉辨識、收費系統、乘客資訊系統等功能；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硬體平台系列已成功整合 GPU、網路供電攝影機、4G 及 Wi-Fi 無線通訊網路、CAN BUS 車用通訊網路、GPS 慣性導航及多種感應器等多種不同介面功能於一機，使既有產品線相較同業更具競爭力。

未來發展方面，除將逐步整合加入各種周邊感測器，以應用於不同無人車款，如無人自駕公車、無人自駕軌道列車及無人自駕計程車等領域，將產品擴及各式特殊車輛適用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無風扇 GPU 智慧交通 5G 電腦為滿足人工智慧朝向邊緣運算之發展所開發之無風扇 GPU 智慧交通電腦硬體平台，該款電腦預計將可提供做為整合智慧 5G 通訊及 EDGE 電腦硬體平台，另當人工智慧由雲端運算逐步轉為邊緣運算之際，各人工智慧邊緣系統都需具備在本地處理及過濾資訊立即做出判斷及決策，此將擴大邊緣運算下本地端電腦硬體之需求，本公司亦擬因應 5G 傳輸資料量更大及本地端運算負載增加情況下，提供提升散熱效能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以做為整合邊緣運算技術之電腦，預計此將增加本公司之產品應用，擴大應用市場，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藍圖及進程如下表所示：

| 產品線 | 嵌入式電腦 | 車載電腦 | 無風扇GPU 車載電腦 | 無風扇GPU 智慧交通5G電腦 |
|------|--------------------------------|------------------------------------|----------------------------|----------------------------|
| 發展進程 | 現行既有產品 | | 2018 - 2023 | 2020 - 2025 |
| 產品型號 | SBOX系列 | VBOX系列 | ABOX系列 | EBOX系列 |
| 產品應用 | 自動化控制 戶外型資訊 查詢系統 智慧電網 | 自動車牌辨識 車隊管理 車上人臉辨識 鐵道交通系統 | 無人自駕特殊車種 智慧ADAS車載 電腦 | 智慧5G通訊 智慧EDGE交通系 統電腦 |

(2) 擴大銷售市場，提高與系統整合商 ODM 合作開發的比重

本公司成立之初，為專注於產品及技術研發，銷售模式初期主要以標準品為主，並藉助各地經銷商對各區域市場的了解及銷售管道，以快速進入市場的模式，布局產品銷售，在經銷商銷售模式幫助下，本公司持續成長，目前則希望增加與系統整合商之合作，如本公司客戶 B 公司及 H 公司等，與系統整合商之合作以專案性質為主，並依客戶專案產品規格需求合作開發。工控市場之特性為，一但專案通過認證並進入供應鏈即不易更換，因此，增加系統整合商之客戶群，代表本公司可獲得較長久及大量的銷售管道，未來本公司將在目前已建立的市場基礎及客戶群下，逐步擴增系統整合商之比重，以增加銷售市場。

另鑑於消費型私人用車之數量龐大，且目前功能偏向協助車主對路況之掌握、最佳導航路徑、即時資訊查詢（如油價、停車位等）、影音娛樂系統及車載通訊系統等，部分車廠已投入資源進行消費型私人車載電腦之前裝市場（factory-installed products）開發及整合，惟非消費型車種因類型眾多，其包含公車、警車、火車、救護車、消防車等，單一車種市場需求數量相對較小，並依不同國家區域及所需功能各異，除衛星導航、無線通訊等功能外，如公車需配置收費系統、警車需配置車牌辨識系統、火車需配置乘客資訊及監控系統等，且各國對於非消費型車種之採購策略及方式也有所不同，如需採用招標方式或受預算編制限制等，使各車廠投入資源進行車載電腦系統之開發意願不高，仍需仰賴與軟體系統整合商之合作，而本公司已建立與軟體系統整合商之良好合作實績，故若未來非消費型車種之車載電腦朝前裝市場整合，在各車廠透過與軟體系統整合商之合作過程中，本公司產品具有智慧備用電池、無風扇散熱設計、一機多功能之系統整合等優勢，預計本公司將成為此供應鏈中不可或缺之一員。此外，本公司目前亦有切入前裝市場之終端客戶，最近三年度來自相關客戶專案營收分別為 11,993 千元、16,261 千元及 13,008 千元。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開拓相關業務機會，以掌握此產業趨勢。

2. 有關本公司研發人員僅 14 位，於公司任職年資約 3 年，面臨研發能力未能跟上科技變化之風險說明，從研發人員之學經歷背景、本公司研發成果、專利佈局及研發能力之提升說明如下：

(1) 研發人員之學經歷背景

本公司許育瑞董事長於工控電腦領域經歷豐富，曾在研華、研揚、磐儀及新漢等公司任職，後自行創業，於創立鑫創電子後帶領公司員工進行新技術研發，成功取得的專利有顯示器與電腦複合式傳輸線結構（中華民國）、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中華民國）、多層次導熱裝置（中華民國）、多層次導熱裝置（中國）、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中國）、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中華民國）。本公司研發人員 14 人中有 12 人參與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專案，有 7 人參與研究開發新技術，其中 5 人為同時參與研究開發新技術及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專案。公司研發人員平均產業年資約 10 年，專長包含硬體設計、機構及散熱設計、韌體及軟體應用程式設計、產品測試驗證等。

(2) 研發成果

本公司藉由上述研發人員之努力，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研發成果如下：

| 年度 | 項 目 |
|----------------|---|
| 105 | - 9 軸感測器(加速度 accelerometer、陀螺 Gyro、磁吸 Magnetometer) |
| | - 推出含整合網路交換控制器之車載電腦 VBOX-3130 |
| | - 取得 UL60950 認證 SBOX-2620 |
| | - IEC-60945, DNV, IACS-E10 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 VBOX-3610 |
| 106 |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ULT 平台產品 VBOX-3611 系列 |
| |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 | - 推出快速擴充模組設計 FES-1 |
| | - 推出新一代 Kab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 | - 推出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系統 ABOX-5000G/ABOX-5000G1 |
| 107 | - 推出搭載 GPU 的車用無風扇系統 ABOX-5000G1 |
| | - 推出高電壓(110VDC)輸入之軌道專用電腦 RBOX-1000 |
| | - 專利：M565941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 | - 推出新一代 AMD V1000 平台產品 ABOX-5100 系列 |
| | - 推出新一代 AMD Merlin 平台產品 VBOX-3210 系列 |
| | - 推出新一代 Intel Coffee lake-S 平台產品 ABOX-5200 系列 |
| 108 第一 季 | - 推出搭載高階 GPU 之無風扇車載電腦系統 ABOX-5200G4 |
| | - 推出含有智慧備用電池功能之車載電腦系統 ABOX 系列 |
| | - 推出 EN50155 T4 規格認證之軌道專用電腦 VBOX-3620-M12X |
| | - 推出慣性導航之 GPS 控制卡 VDB-810DR |
| | - 推出符合 IEEE802.3at 規格之 PoE 電源控制模組 POE-8P |

(3) 專利優勢及佈局

本公司專注於少量多樣的車載電腦市場，所申請之專利取決於客戶對產品之客製化需求，過去的專利及技術奠定了相關基礎，未來亦將隨著工控市場發展及客戶提出需求進行專利佈局，比較目前同業所申請之專利應用，未發現有專門應用於車載電腦之專利，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車載電腦，所申請之專利應用也皆以此為基礎，每個專利目前皆實際應用於產品上，特別在散熱及備用電源部份的專利技術，更為現今車載電腦必備的要項，所以在車載電腦領域，相較同業之專利，本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有相當的優勢。

本公司針對自行研發之關鍵技術及未來擬開發之產品技術積極進行專利佈局，本公司研發與製造以根留臺灣為宗旨，因此，專利申請首先以台灣為優先申請國，歐洲部分，目前已向德國遞件申請兩項新型專利，分別為「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及「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專利，未來則將進一步對其他主要市場如美洲進行專利佈局，強化各商業市場區域之專利權保護，以因應大環境的挑戰，另本公司研發主管張景閔先生，本身擁有專利事務所之工作經歷，主導本公司研發專利，目前正在申請發明專利「智慧型備用電源自動控制裝置及方法」，除此之外也仍持續撰寫適用於本公司車載產品之新型/發明專利，目前擬申請之專利業經專利事務所完成檢索，並未檢出相同技術，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度送件申請，未來預計每年發表 1~3 篇新型/發明專利，也會加強與產業、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結合公司規劃產品研究開發方向進行專利佈局，持續增加專利數量之能力。

(4) 研發能力之提升

本公司未來將藉由下列方式提升研發能力：

① 建立產學合作的機制，導入新技術

本公司鼓勵同仁在職進修碩、博士或參與相關研調單位之課程，提升自身之專業能力，藉由理論與實務討論，激發創新能力。除此之外，未來也會加強與產業、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如經由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連接學術單位，並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研討會與產品發表會，導入適用於本公司產品特性之技術，提升自有技術研發能力。

② 提升公司能見度，吸引研發人才加入

本公司除藉由申請股票上櫃提升公司於相關領域之能見度外，未來建立產學合作後，可同時吸引在學術及研究單位優秀研發人才投入本公司服務。因應未來研發策略，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新增招募研發人員 5~10 人，

A. 碩士學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具有演算法專業能力的軟體工程師，深入 AI 深度學習的技術領域，協助 AI 產品驗證及相關軟體問題之回覆，預計招募 2~4 人。

B. 碩士學歷，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具有散熱處理專業能力的機構工程師，提供智慧城市道路監控最合適的硬體解決方案，預計招募 2~3 人。

C. 大專或碩士學歷，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具有無線通訊專業能力的硬體工程師，整合 5G 通訊模組與高效能 GPU，預計招募 1~3 人。

包括具有演算法專業能力、機構散熱處理能力與無線通訊專業能力人材。

③ 實施內部在職培訓計畫，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實施內部的在職培訓計畫，如軟體架構訓練、每次案件完成後之心得分享及新進同事對儀器使用及測試訓練等，傳承資深員工累積所得的專業知識，提升整體研發能力，除此之外，也不定期指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如機構工程師 Creo Parametric 3.0 更新課程、Creo Parametric 工程圖設計訓練，從外部導入新技術，協助研發人員在研發工作時可與時俱進。

推薦證券商說明：

1. 該公司因應面臨同業競爭致訂單流失風險，採取深化產品應用功能及擴大銷售市場之方式，提升市場占有率及擴大客戶來源：

(1) 深化產品應用功能

該公司專注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型車載電腦應用市場，除利用其專業客製化的機種，穩定服務暨有客戶外，同時，致力於新產品開發以擴大產品市場，與其他工控電腦廠商競爭，該公司之產品線以嵌入式電腦及車載電腦為基礎，搭配現行最新之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在該公司「一機多功能」的產品導向下，持續將更多系統整合至車載電腦中，並應用在無人自駕公車、無人自駕軌道車、無人自駕計程車、ADAS 車載電腦及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可增加產品深度，擴大客戶來源，另該公司未來擬開發之無風扇 GPU 智慧交通 5G 電

腦，產品應用於智慧 5G 通訊、智慧 EDGE 交通系統電腦，與未來 5G 產品應用相呼應，可拓展產品應用廣度，可有效提升市場占有率，確保與同業的競爭中，立於較穩固的基礎。

(2) 擴大銷售市場，提高與系統整合商 ODM 合作開發的比重

該公司銷售模式初期主要以標準品為主，藉助各地經銷商快速進入區域市場，在持續成長後，除經銷商模式外，目前已加入與系統整合商之合作，系統整合商以專案性質為主，一但專案通過認證即不易更換，因此，該公司利用增加系統整合商之客戶群，可獲得相對穩定及大量之營收，應有助於該公司在同業競爭中，獲得穩定的營收。

綜上所述，該公司面臨同業競爭致訂單流失風險，採取深化產品應用功能及擴大銷售市場之方式，尚屬合理。

2. 該公司面臨研發能力未能跟上科技變化之風險，從研發人員之學經歷背景、本公司研發成果、專利佈局及研發能力之提升說明如下：

該公司研發人員雖僅 14 位，然該公司研發團隊在工業電腦產業的平均服務年資約 10 年，且主要關鍵性人員於相關領域年資皆超過 10 年以上，最高年資高達 20 年以上，且該公司許育瑞董事長於工控電腦領域經歷豐富，曾在同業研華、研揚、磐儀及新漢等公司任職，後自行創業，於創立鑫創電子後帶領公司員工進行新技術研發，成功取得各項應用於該公司產品的關鍵專利，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研發成果豐碩，研發人員之專利申請除目前已取得之『顯示器與電腦複合式傳輸線結構』、『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中國）』、『多層次導熱裝置（中國）』、『多層次導熱裝置（中華民國）』、『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中華民國）』及『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已向德國遞件申請兩項新型專利，分別為「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及「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專利，另已有擬申請之專利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度送件申請，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經驗及研發技能皆有相當水準，足以勝任該公司所有專案及新技術開發；除此之外，該公司亦持續吸收招募年輕優秀人材進行培訓，以利研發能力之傳承，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研發能力未能跟上科技變化之風險，尚屬合理。

(二) 有關貴公司製程外包且集中於單一代工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針對外包廠（含打件及組裝廠）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過程移轉及外包管理程序」，並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底前會針對外包廠執行評核，其評核項目包含交期、配合度、價格、技術能力、供貨品質、交貨數量準確度等，以確保加工之品質及穩定性，另本公司採行以下措施來管控委外加工之風險。

(1) 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之控管措施：

A. 與加工廠簽訂之委外加工合約均有保密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違約條款。

B. 採分別委外加工機制：本公司將委外加工程序區分為打件（生產 PCBA）及組裝，可避免公司產品資訊被外包生產廠商掌握之風險。

- C. 硬體功能需要搭配公司自行開發之韌體及軟體才能運行，韌體雖在委外加工廠燒製，惟韌體檔案係經過保全措施使加工廠無法取得程式碼，故無法獲取關鍵性軟、韌體技術。
- D. 公司無提供任一階段委外加工廠完整系統整合資料。

(2) 委外加工廠之存貨管理：

A. 存貨數量之管理

本公司存貨主要存放於二處，分別為本公司倉庫及委外加工廠昶亨公司，部分存貨如包材或線材等可能因供應商多送而有少量餘數存於組裝廠。存放本公司倉庫存貨之檢驗入庫、領料及出貨等於 ERP 系統控管；向供應商購入直送昶亨公司加工之原料，係由本公司委託昶亨公司代驗入庫，昶亨公司於收到供應商原料時立即通知本公司，已收到供應商之原料，並於驗收入庫後再次通知本公司，包含入庫項目及驗收通過情形，本公司即以 ERP 系統控管。另昶亨公司的存貨編碼係採用 2 位數公司別代碼+本公司料號編碼組成，以便存貨管理及各階段正確識別，針對代工客戶提供的庫存，除了存放儲位分區放置管理，亦有規定實體存貨採取先進先出使用，昶亨公司每次按本公司開立之工單於倉庫領料，若有超額用料部分，本公司每月底做帳務調整，確保財務帳及存貨帳一致，另本公司每二個月與昶亨公司就庫存數量對帳，每次對帳之數量差異極低，另每半年由昶亨公司實際盤點，年底則由本公司至打件廠實地實盤，本公司對於庫存掌握情形良好；少量存放於組裝廠之存貨，每二週亦進行對帳，每半年實際盤點，差異常為供應商多提供的包材或貼紙，以往對帳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異常。另本公司亦與昶亨公司訂有加工合約，合約中約定對本公司所提供或所準備的所有存貨不得有毀損、遺失、轉用或不當外流等情事，如有違反應賠償本公司因此所衍生的直接損失。本公司透過上述核對機制、檢視昶亨公司所提供呆滯清單及實際盤點觀察，確認存放於昶亨公司存貨之實際庫齡與本公司帳上庫齡一致。

B. 產品品質之控管

本公司存貨於各階段品質的控管說明如下：

(A) 打件

本公司委託昶亨公司代為檢驗原料之進貨，昶亨公司進行全盤檢驗，並於驗收入庫時通知本公司，包含入庫項目及驗料明細，若有不合格原料則回報本公司，由本公司決定後續處理。昶亨公司打件完成後之 PCBA 會全部檢測，並發送測試報告予本公司，通過檢測之 PCBA 將送回本公司，本公司針對外觀檢驗及數量清點，辦理入庫。

(B) 組裝

PCBA 進入組裝階段，會在本公司組裝線上直接做檢測，若有故障則送回昶亨公司維修；屬委託代工之組裝，若於線上檢測發現故障，則由組裝廠先送回本公司，再由本公司送回昶亨公司維修。

(C) 出貨

組裝完成之產品由本公司於出貨前進行檢驗；組裝廠代為組裝之產品則由本公司派員至組裝廠檢驗，以確保出貨至客戶之產品達到本公司要求的品質水準。

(3) 面臨急單之因應：

目前昶亨公司加工廠之整體產能利用率約為 70%~80%，當產能超出負荷時，昶亨公司亦能配合假日加班，另本公司已開始委由第二加工廠技嘉科技公司試產，在產能不足或交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可供協調產能，尚足以因應本公司短期可能之急單需求。

推薦證券商說明：

該公司目前將 PCBA 製程外包予台灣上櫃公司安勤(3479)之子公司昶亨公司，而昶亨公司加工廠之整體產能利用率約為 70%~80%，當產能超出負荷時，昶亨公司亦能配合假日加班，且該公司已開始委由第二加工廠技嘉科技公司生產，在產能不足或交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可供協調產能，尚可降低產能中斷之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製程外包且集中於單一代工廠之風險，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 | | | | | |
|---|------------------------|---|-----------------------------------|--------------------------------|--------|
|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57,080 千元 | |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3 | | 電話：(02)8228-0101 | |
| 設立日期：98 年 3 月 20 日 | | | 網址：http://www.sintrones.com/ | | |
| 上市日期：不適用 | | 上櫃日期：不適用 | |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27 日 | |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 | | | | |
| 負責人： | | 董事長：許育瑞 總經理：許育瑞 | | 發言人：張甄珍 代理發言人：何明遠 | |
| | | | | 職稱：財會部資深經理 職稱：業務部經理 | |
|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 電話：(02)3393-0898 | |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 | | |
| 股票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電話：(02)2327-8988 | |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9 樓 | | | |
|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電話：(02)8771-6888 | | 網址：https://www.fubon.com/ | |
| |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 | | |
| 股票承銷機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電話：(02)5556-1313 | | 網址：https://www.esunsec.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 | | |
| 股票承銷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電話：(02)2562-6288 | | 網址：https://www.jsfunds.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 | | |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 | | 電話：(02)8101-6666 | | 網址：http://www.kpmg.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 | | |
| 複核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 | 電話：(02)3322-5516 | | 網址：— | |
| | |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 | | |
|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 | 電話：— | | 網址：— | |
| | | 地址：— | | | |
| 評等標的 | | 發行公司：不適用。 | |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 |
| | |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 |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 |
|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1 月 29 日，任期：3 年 | |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 | |
| 獨董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 | | | | |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4.10%(108 年 7 月 31 日)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 | | |
|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7 月 31 日)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許育瑞 | 13.52% | 獨立董事 | 呂佳穎 | 0% |
| 董事 | 柯淑萍 | 9.56% | 獨立董事 | 李志良 | 0% |
| 董事 | 張甄珍 | 1.02% | 獨立董事 | 林承泰 | 0% |
| 董事 | 余正國(107 年 10 月 30 日選任) | 0% | 10%以上股東 |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7.00% |
| | | | 10%以上股東 |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6.90% |
|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4 | | | 電話：(02)8228-0101 | | |
| 主要產品：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 | | 市場結構：(107 年度) | | 內銷 0.37% 外銷 99.63% | |
| | |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0 頁 | |
|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 |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6 頁 | |
| 去(107)年度 | | 營業收入：339,550 千元 稅前純益：65,797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38 元 | | 53 頁 | |
|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 |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 | | |
| 發行條件 | |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 | | |
|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 |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第 50 頁。 | | | |
|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 |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 | | |
|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8 月 21 日 | | |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 | |
|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 | | | | |

目 錄

| | |
|---|---|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 1 |
| 一、風險事節乙節 | 1 |
| (一) 貴公司專注之車載應用領域，已有多家競爭同業爭相投入研發，惟貴公司研發人員僅14位，於公司任職年資約3年，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導致訂單流失及研發能力未能跟上科技變化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1 |
| (二) 有關貴公司製程外包且集中於單一代工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1 |
| 二、特別記載事乙節 | 1 |
|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1 |
| (二) 相較其他工業電腦廠商，貴公司營收及資本額偏小，有關貴公司相較於同業競爭優勢、整體營運策略及技術研發方向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1 |
| (三) 貴公司最近兩年度及108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Sintron Technology Corp.金額分別為19,980千元、31,614千元及9,589千元，呈大幅成長趨勢，有關貴公司與Sintron Technology Corp.交易往來合理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暨簽證會計師就貴公司與Sintron Technology Corp.是否為關係人之評估意見 | 1 |
| 貳、公司概况 | 2 |
| 一、公司簡介 | 2 |
| (一) 設立日期 | 2 |
|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2 |
| (三) 公司沿革 | 2 |
| 二、風險事項 | 3 |
| (一) 風險因素 | 3 |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 5 |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 |
|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 6 |
|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6 |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6 |

| | |
|--|-----------|
| 三、公司組織 | 6 |
| (一) 組織系統 | 6 |
| (二) 關係企業圖 | 7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 8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 9 |
| (五) 發起人 | 11 |
|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2 |
|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 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 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17 |
| 四、資本及股份 | 18 |
| (一) 股份種類 | 18 |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8 |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8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3 |
|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3 |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4 |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4 |
|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24 |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24 |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24 |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24 |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4 |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24 |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24 |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 24 |
| 參、營運概況 | 25 |
| 一、公司之經營 | 25 |
| (一) 業務內容 | 25 |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30 |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35 |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35 |
| (五) 勞資關係 | 35 |
|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 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 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36 |
|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 36 |
|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36 |

| | |
|--|-----------|
|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36 |
|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36 |
|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36 |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 37 |
| (一) 自有資產 | 37 |
| (二) 租賃資產 | 37 |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37 |
| 三、轉投資事業 | 38 |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 38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 38 |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8 |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38 |
|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 38 |
| 四、重要契約 | 38 |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39 |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39 |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43 |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50 |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50 |
| 伍、財務概況 | 51 |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51 |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51 |
|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54 |

| | |
|---|-----------|
|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54 |
| (四) 財務分析 | 55 |
|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59 |
|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59 |
|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 59 |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60 |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60 |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60 |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60 |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 60 |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0 |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 60 |
| (三) 期後事項 | 60 |
| (四) 其他 | 60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60 |
| (一) 財務狀況 | 60 |
| (二) 財務績效 | 61 |
| (三) 現金流量 | 62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62 |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62 |
| (六) 其他重要事項 | 62 |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63 |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63 |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 63 |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 63 |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 63 |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63 |

| | |
|--|----|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63 |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63 |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63 |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63 |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63 |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63 |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63 |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63 |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63 |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63 |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63 |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 63 |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 63 |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 63 |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63 |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63 |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 64 |
|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64 |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64 |
|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64 |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 64 |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64 |

| | |
|--|------------|
|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105 |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105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07 |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10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14 |
|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 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 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116 |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19 |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21 |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 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121 |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 121 |
|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122 |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件 | 122 |
| (一) 董事會議紀錄 | 122 |
| (二) 股東會議紀錄 | 122 |
| (三) 盈餘分配表 | 122 |
| (四)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122 |
|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 122 |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 122 |
| 附件： | |
| 一、106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二、107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
| 三、108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
| 四、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
| 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 | |
| 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一) 貴公司專注之車載應用領域，已有多家競爭同業爭相投入研發，惟貴公司研發人員僅 14 位，於公司任職年資約 3 年，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導致訂單流失及研發能力未能跟上科技變化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有關貴公司製程外包且集中於單一代工廠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一) 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二) 相較其他工業電腦廠商，貴公司營收及資本額偏小，有關貴公司相較於同業競爭優勢、整體營運策略及技術研發方向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三) 貴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 Sintron Technology Corp.金額分別為 19,980 千元、31,614 千元及 9,589 千元，呈大幅成長趨勢，有關貴公司與 Sintron Technology Corp.交易往來合理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暨簽證會計師就貴公司與 Sintron Technology Corp.是否為關係人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8 年 3 月 2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總公司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3 | (02)8228-0101 |
| 工廠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4 | (02)8228-0101 |
| 分公司 | 無 | |

(三) 公司沿革

| 年度 | 項目 |
|-----------|--|
| 民國 98年03月 | 公司設立，原名鑫創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000千元。 |
| 民國 99年07月 |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2,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5,000千元。 |
| 民國100年11月 | 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100年12月 | 獲選為「2011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of the Year」。 |
| 民國101年11月 |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5,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000千元。 |
| 民國101年12月 | 獲選為「2012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of the Year」。 |
| 民國102年03月 | 取得新型專利：M447854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
| 民國102年03月 | 取得新型專利：M448011多層次導熱裝置。 |
| 民國102年11月 | 發表EN50155軌道認證嵌入式電腦VBOX-3600。 |
| 民國103年07月 | 取得新型專利：M482200顯示器與電腦複合式傳輸線結構。 |
| 民國103年09月 | 取得ISO9001:2008年版認證。 |
| 民國103年09月 | 發表IEC60945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MBOX-6000。 |
| 民國104年10月 |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00千元。 |
| 民國105年09月 |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3,200千元、盈餘轉增資46,80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80,000千元。 |
| 民國106年08月 |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1,650千元、盈餘轉增資42,8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3,200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35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28,000千元。 |
| 民國107年01月 | 公司現金增資新臺幣8,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6,000千元。 |
| 民國107年03月 | 股票公開發行。 |
| 民國107年05月 | 登錄興櫃股票。 |
| 民國107年08月 | 取得新型專利：M565941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 民國107年09月 | 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13,6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9,600千元。 |
| 民國107年09月 | 獲選為「第五屆鄧白氏中小企業菁英獎」MVP。 |
| 民國107年11月 | 獲得國際鐵道產業標準(IRIS)認證ISO/TS 22163。 |
| 民國108年05月 | 獲選為Intel IoT Solution Alliance 2019年度最佳夥伴。 |
| 民國108年08月 | 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臺幣7,48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57,080千元。 |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二季 | |
|------|----|--------|-----------|----------|-----------|
| | | 金額 |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金額 |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利息收入 | | 1,282 | 0.38 | 1,022 | 0.56 |
| 利息費用 | | 447 | 0.13 | 498 | 0.27 |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8 年第二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82 千元及 1,022 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38%及 0.56%，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有限。

另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8 年第二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47 千元及 498 千元，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3%及 0.27%，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除持續密切注意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外，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產品大多以外銷為主，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9,026 千元及 2,457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66%及 1.33%。本公司之外銷比重超過九成，外銷幣別係以美元計價，因此匯率市場之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具其影響性。

B.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採取以下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蒐集匯率變動相關資料，隨時注意其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 帳上維持必要之外幣安全水位，超過安全部分之外幣，適時轉換為新臺幣，降低匯兌風險。
- 強化與國內供應商關係，視匯率走勢，適度以外幣支付貨款，以降低匯兌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與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需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逐步整合加入各種周邊感測器，以應用於不同無人車款，將產品擴及各式特殊車輛適用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外，為滿足人工智慧朝向邊緣運算之發展，將開發無風扇 GPU 智慧交通電腦硬體平台，該款電腦預計將可提供做為整合智能 5G 通訊及 EDGE 電腦硬體平台，另當人工智慧由雲端運算逐步轉為邊緣運算之際，各人工智慧邊緣系統都需具備在本地處理及過濾資訊立即做出判斷及決策，此將擴大邊緣運算下本地端電腦硬體之需求，本公司亦擬因應 5G 傳輸資料量更大及本地端運算負載增加情況下，提供提升散熱效能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以做為整合邊緣運算技術之電腦，預計此將增加本公司之產品應用，擴大應用市場。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視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項編列，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符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之新產品，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已具相當能力，除確保各項研發專案不侵犯他人專利外，並積極開發創新技術。本公司隨時關注相關科技改變、市場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另隨著人工智慧及自動化時代的來臨，智慧交通相關產業的市場前景呈穩健成長趨勢，本公司定期蒐集與分析整體環境變化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擬定相關因應對策，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並提升創新技術能力保有競爭力。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持續配合市場脈動，並提供專業、優質的客製化服務及快速、穩定與高品質的產品解決方案。本公司不斷提昇技術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持續秉持誠信永續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在進貨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總額之 17%及 31%，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除向大廠進貨外亦與其經銷商建立良好關係，以降低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在銷貨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對第一大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19%及 18%，並無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除維持現有關係外，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另 107 年度本公司為申請公開發行及上櫃時需符合法令規定，故進行董監事席次調整，其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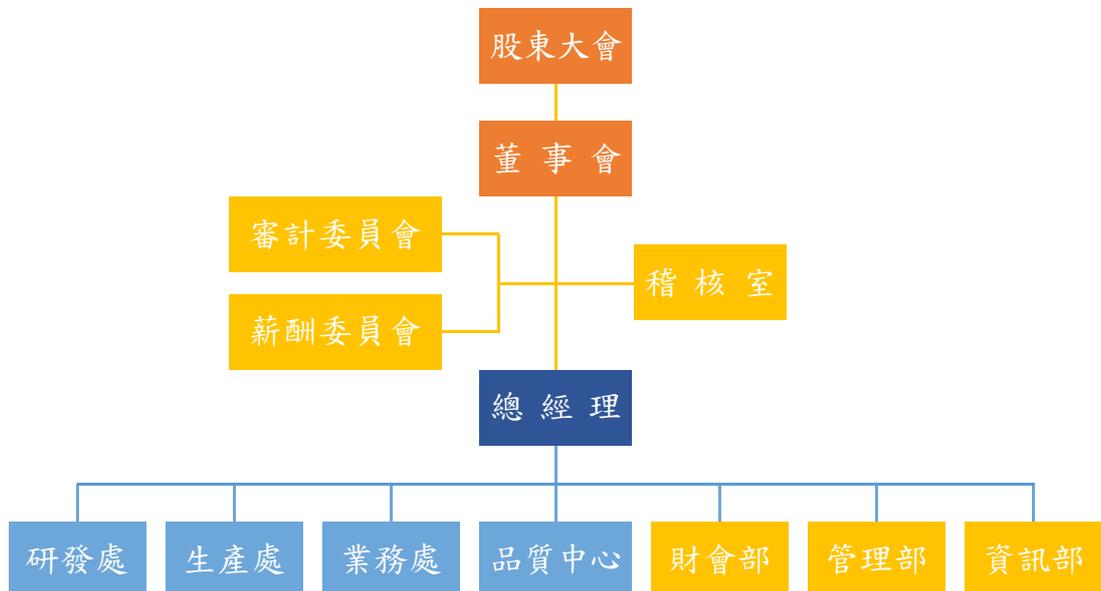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部 門 | 主 要 職 掌 |
|---------|---|
| 總 經 理 | 1. 擬訂公司發展願景、策略規劃及公司營運目標。 2. 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輔導。 3. 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
| 稽 核 室 | 1. 推動、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規劃及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
| 管 理 部 | 1. 公司組織編制、工作執掌及權責劃分等事務管理。 2. 人力資源招募規劃、員工聘僱、出缺勤及薪資管理。 3. 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4. 總務行政及庶務雜項之管理。 |
| 財 會 部 | 1. 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與執行。 2. 帳務處理、生產成本之計算及財務報表編製與分析。 3. 各項稅務申報及投資抵減事項辦理。 4. 營業資金之籌措及調度管理。 5. 預算編制規劃與檢討。 6. 投資人關係及股務之處理。 7. 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辦理。 8.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及申報事宜。 |
| 資 訊 部 | 1.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2. 訂定並落實資訊安全與管理準則。 |
| 品 質 中 心 | 1. 負責產品及品管制度問題之鑑別和記錄及組織品質管制、品質檢驗標準等管理制度的擬訂、檢查、監督、控制及執行。 2. 提供客戶技術諮詢服務，並將客戶端問題反映給業務部門與研發部門同仁。 |
| 業 務 處 | 1. 銷售之規劃及執行。 2. 協調新產品開發與推廣時程，擬定產品價格與銷售策略。 3. 掌握客戶動態與需求，協商產能配合，有效服務客戶。 4. 客訴處理並追蹤改善成效。 5. 業務推廣活動，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提昇公司知名度及客戶開發。 6. 產品及策略藍圖規劃。 |
| 生 產 處 | 1. 負責採購原物料、搜尋供應商與成本管控。 2. 供應商及協力廠商開發及管理。 3. 負責生產排程、製造、物料管制、品質管理、倉儲運輸等業務。 |
| 研 發 處 | 1. 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設計。 2. 協助生產單位處理技術層面問題。 3. 協助提供產品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 4. 機構物件材料選擇及設計繪製、繪製工程圖及發包製作樣品、樣品組裝確認測試及問題檢討、承認書製作上傳系統儲存資料等業務。 5. 智慧財產權管理。 |

(二) 關係企業圖：無。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7月28日；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國籍 | 就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 | |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總經理 | 許育瑞 | 男 | 中華民國 | 98.03.20 | 2,123,133 | 13.52 | 2,035,605 | 12.96 | 2,669,655 | 17.00 | 景文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學士 研華科技(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研揚科技(股)公司研發高級工程師 磐儀科技(股)公司系統產品部協理 新漢(股)公司垂直應用工業平台事業處處長 |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管理部主管兼總經理特助 | 柯淑萍 | 配偶 | — |
| 研發處主任及產品品質中心主管 | 張景閔 | 男 | 中華民國 | 99.11.02 | — | — | 838,252 | 5.34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友信行(股)公司醫療儀器維修工程師 冠群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新漢(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瑞祺電通(股)公司研發部資深工程師 | — | — | — | — | — |
| 業務部經理 | 何明遠 | 男 | 中華民國 | 105.03.01 | 81,010 | 0.52 | — | — | — | — | 黎明工專電子科副學士 天掄(股)公司業務副理 | — | — | — | — | — |
| 管理部主管兼總經理特助 | 柯淑萍 | 女 | 中華民國 | 98.12.14 | 1,502,205 | 9.56 | 2,656,533 | 16.91 | 2,654,467 | 16.90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人事專員 帝華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總經理 | 許育瑞 | 配偶 | — |
| 資訊部經理 | 周鴻達 | 男 | 中華民國 | 99.01.04 | 256,872 | 1.64 | 57,750 | 0.37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磐儀科技(股)公司網站管理師 | — | — | — | — | — |
| 財會部資深經理 | 張甄珍 | 女 | 中華民國 | 105.03.07 | 159,621 | 1.02 |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麗臺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 — | — | — | — | — |
| 稽核主管 | 林孟樺 | 女 | 中華民國 | 106.12.08 | 23,100 | 0.15 | — |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學士 鉅景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 — | — | —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7月31日；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國籍或註冊地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日期 | 任期(年)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董事長 | 許育瑞 | 男 | 中華民國 | 100.10.31 | 107.2.8 | 3 | 2,355,120 | 17.32 | 2,123,133 | 13.52 | 2,035,605 | 12.96 | 2,669,655 | 17.00 | 景文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學士 研華科技(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研揚科技(股)公司研發高級工程師 磐儀科技(股)公司系統產品部協理 新漢(股)公司垂直應用工業平台事業處處長 | 本公司總經理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 | 柯淑萍 | 配偶 |
| 董事 | 柯淑萍 | 女 | 中華民國 | 100.10.31 | 107.2.8 | 3 | 1,451,520 | 10.67 | 1,502,205 | 9.56 | 2,656,533 | 16.91 | 2,654,467 | 16.90 |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人事專員 帝華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 本公司管理部 主管兼總經理 特助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董事長 | 許育瑞 | 配偶 |
| 董事 | 張甄珍(註1) | 女 | 中華民國 | 107.1.29 | 107.2.8 | 3 | 138,200 | 1.02 | 159,621 | 1.02 |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麗臺科技(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 本公司財會部 資深經理 | - | - | - |
| 董事 | 余正國(註2) | 男 | 中華民國 | 107.10.30 | 107.10.30 | 2.25 | - | - |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Schmidt Electronics Group 業務經理 香港商華展科儀有限公司總經理 | Nexcomm Asia Pte Ltd 中國與台灣區 經理 | - | - | - |
| 獨立董事 | 呂佳穎(註3) | 女 | 中華民國 | 107.6.28 | 107.6.28 | 2.5 | - | - |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專員 | 維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 - |
| 獨立董事 | 李志良(註3) | 男 | 中華民國 | 107.6.28 | 107.6.28 | 2.5 | - | - | - | - | - |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學士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研發資深經理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國籍或註冊地 | 初次選任日期 | 選任日期 | 任期(年) | 選任時持有股份 | | 現在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
|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稱 |
| 獨立董事 | 林承泰(註3) | 男 | 中華民國 | 107.6.28 | 107.6.28 | 2.5 | - | - | - | - | - | - | - | - | 新埔工專電機科副學士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台灣電之泉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 英商鼎通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Magic Device Limited董事 Best Acumen Limited董事 | - | - | - |

註1：民國107年2月8日就任董事。

註2：民國107年10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董事，任期至110年2月7日。

註3：民國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2月7日。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4) | | | | | | | | |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
| |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許育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柯淑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張甄珍(註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余正國(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呂佳穎(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李志良(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林承泰(註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註 1：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董事。

註 2：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

註 3：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

註 4：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無領自來公司轉事金 有取子以投資酬 | |
|---|------|-------|-----------|----------|-----------|---------|-----------|-----------|-----------|----------------------|-----------|---------------|-----------|----------|-----------|---------|------|-----------|---|----------------------------|-----------|----------------------|--|
| | | 報酬(A)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 | | 業務執行費用(D)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 |
| 董事長 | 許育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柯淑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1) | 周鴻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2) | 張甄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註2.3) | 廖國華 | 653 | 653 | — | — | — | — | 51 | 51 | 1.33% | 1.33% | 4,955 | 4,955 | 118 | 118 | 102 | — | 102 | — | 11.07% | 11.07% | — | |
| 董事 (註4) | 余正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註5) | 呂佳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註5) | 李志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註5) | 林承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民國107年6月28日辭任董事。

註2：民國107年2月8日就任董事，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3：民國107年10月29日辭任董事。

註4：民國107年10月30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任期至110年2月7日。

註5：民國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至110年2月7日。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2,000,000 元 | 柯淑萍 周鴻達(註 1) 張甄珍(註 2) 廖國華(註 2.3) 余正國(註 4) 呂佳穎(註 5) 李志良(註 5) 林承泰(註 5) | 柯淑萍 周鴻達(註 1) 張甄珍(註 2) 廖國華(註 2.3) 余正國(註 4) 呂佳穎(註 5) 李志良(註 5) 林承泰(註 5) | 柯淑萍 周鴻達(註 1) 張甄珍(註 2) 廖國華(註 2.3) 余正國(註 4) 呂佳穎(註 5) 李志良(註 5) 林承泰(註 5) | 柯淑萍 周鴻達(註 1) 張甄珍(註 2) 廖國華(註 2.3) 余正國(註 4) 呂佳穎(註 5) 李志良(註 5) 林承泰(註 5)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許育瑞 | 許育瑞 | 許育瑞 | 許育瑞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 — |
| 總計 | 9 人 | 9 人 | 9 人 | 9 人 |

註 1：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辭任董事。

註 2：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董事，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3：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辭任董事。

註 4：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

註 5：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職 稱 | 姓 名 | 監察人酬金 | | | | | |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報 酬 (A) | | 酬 勞 (B) | |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監察人(註 2) | 許生對 | — | — |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註 1.2) | 郭翠鈴 | | | | | | | | | |
| 監察人(註 1.2) | 陳世昌 | | | | | | | | | |

註 1：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監察人。

註 2：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 監察人姓名 | |
|---------------------------------------|-------------------------|-------------------------|
| |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2,000,000 元 | 許生對 郭翠鈴(註) 陳世昌(註) | 許生對 郭翠鈴(註) 陳世昌(註)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 3 人 | 3 人 |

註 1：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監察人。

註 2：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 | 員工酬勞金額(D)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總經理 | 許育瑞 | | | | | | | | | | | | | |
| 研發處協理兼任生產處及品質中心主管 | 張景閔 | 3,012 | 3,012 | 76 | 76 | 1,112 | 1,112 | 76 | — | 76 | — | 8.05 | 8.05 | — |

酬金級距表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低於 2,000,000 元 | 張景閔 | 張景閔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許育瑞 | 許育瑞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
| 總計 | 2 人 | 2 人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職 稱 | 姓 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 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 經理人 | 總經理 | 許育瑞 | — | 114 | 114 | 0.21 |
| | 研發處協理兼任 生產處及品質中心主管 | 張景閔 | | | | |
| | 財會部資深經理 | 張甄珍 | | | | |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董事酬金總額 | — | — | 1,653 | 1,653 |
|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 3.11 | 3.11 |
|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 —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 5,153 | 5,153 | 4,276 | 4,276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05 | 10.05 | 8.05 | 8.05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原則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C.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

D. 本公司已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七)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8年7月28日；單位：股

| 股份種類 | 核定股本 | | | 備註 |
|------|------------|------------|------------|--------------|
| | 流通在外股份 | 未發行股份 | 合計 | |
| 普通股 | 15,708,000 | 14,292,000 | 30,000,000 | 本公司股票屬興櫃公司股票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 年月 | 發行價格(元)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 | | 股數 | 金額 | 股數 | 金額 | 股本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他 |
| 104.10 | 20 | 2,000 | 20,000 | 2,000 | 20,000 | 現金增資 10,000 千元 | — | 104.10.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84378 號 |
| 105.09 | 20 | 30,000 | 300,000 | 8,000 | 80,000 | 現金增資 3,20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6,8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千元； | — | 105.9.21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1224 號 |
| 106.08 | 20 | 30,000 | 300,000 | 12,800 | 128,000 | 現金增資 1,650 千元；盈餘轉增資 42,80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200 千元；員工酬勞轉增資 350 千元 | — | 106.8.2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5721 號 |
| 107.01 | 40 | 30,000 | 300,000 | 13,600 | 136,000 | 現金增資 8,000 千元 | — | 107.1.2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5137 號 |
| 107.09 | 10 | 30,000 | 300,000 | 14,960 | 149,600 | 盈餘轉增資 13,600 千元 | — | 107.9.12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59448 號 |
| 108.08 | 10 | 30,000 | 300,000 | 15,708 | 157,080 | 盈餘轉增資 7,480 千元 | — | 108.8.06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88053681 號 |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8年7月28日；單位：人；股；%

| 股東結構 | 政府機構 | 金融機構 | 其他法人 | 個人 | 外國機構及外人 | 合計 |
|------|------|---------|-----------|-----------|---------|------------|
| 數量 | | | | | | |
| 人數 | — | 2 | 7 | 152 | — | 161 |
| 持有股數 | — | 208,985 | 6,271,327 | 9,227,688 | — | 15,708,000 |
| 持股比例 | — | 1.33 | 39.92 | 58.75 | — | 100 |

2.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7月28日；單位：人；股；%

| 持股分級 | |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1 至 | 999 | 18 | 2,779 | 0.02 |
| 1,000 至 | 5,000 | 80 | 146,905 | 0.94 |
| 5,001 至 | 10,000 | 9 | 60,375 | 0.38 |
| 10,001 至 | 15,000 | 10 | 124,444 | 0.79 |
| 15,001 至 | 20,000 | 5 | 85,664 | 0.55 |
| 20,001 至 | 30,000 | 4 | 94,999 | 0.60 |
| 30,001 至 | 50,000 | 9 | 349,688 | 2.23 |
| 50,001 至 | 100,000 | 11 | 739,978 | 4.71 |
| 100,001 至 | 200,000 | 3 | 473,212 | 3.01 |
| 200,001 至 | 400,000 | 4 | 1,136,310 | 7.23 |
| 400,001 至 | 600,000 | 1 | 626,934 | 3.99 |
| 600,001 至 | 800,000 | 1 | 793,800 | 5.05 |
| 800,001 至 | 1,000,000 | 1 | 838,252 | 5.34 |
| 1,000,001 以上 | | 5 | 10,234,660 | 65.16 |
| 合計 | | 161 | 15,708,000 |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7月28日；單位：股；%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例 |
|--------------|----|-----------|-------|
|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2,669,655 | 17.00 |
|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2,654,467 | 16.90 |
| 許育瑞 | | 2,123,133 | 13.52 |
| 柯淑萍 | | 1,502,205 | 9.56 |
| 章子萍 | | 1,285,200 | 8.18 |
| 林美芳 | | 838,252 | 5.34 |
|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93,800 | 5.05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計有 106 年 8 月及 107 年 1 月等二次現金增資，放棄現金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 |
|----------|------------|--------|--------|---------|---------|----------------------|------|
| | | 可認股數 | 實認股數 | 可認股數 | 實認股數 | 可認股數 | 實認股數 |
| 董事長 | 許育瑞 | 34,769 | — | 165,945 | 320,000 | — | — |
| 董事 | 柯淑萍 | 19,008 | — | 90,720 | — | — | — |
| 董事(註1) | 周鴻達 | 3,960 | — | 18,900 | — | — | — |
| 董事(註2) | 張甄珍 | — | — | — | — | — | — |
| 董事(註2.3) | 廖國華 | — | — | — | — | — | — |
| 董事(註4) | 余正國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5) | 呂佳穎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5) | 李志良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5) | 林承泰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註6) | 許生對 | 3,923 | — | 18,725 | — | — | — |
| 監察人(註6) | 郭翠鈴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註6) | 陳世昌 | — | — | — | — | — | — |
| 大股東 |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30,137 | 10,000 | 144,462 | — | — | — |
| 大股東 |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30,096 | — | 143,640 | — | — | — |

註1：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2：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董事，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3：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4：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5：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6：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同日自然解任，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股；元

| 日期 | 認購人姓名 |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關係 | 認購股數 | 價格 |
|--------|-------|-----------------------------------|---------|----|
| 107/01 | 許育瑞 | 本公司董事長 | 154,055 | 40 |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 職稱 | 姓名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董事長 | 許育瑞 | 1,445,520 | — | (594,088) | — | 67,101 | — |
| 董事 | 柯淑萍 | 529,920 | — | 13,152 | — | 37,533 | — |
| 董事(註1) | 周鴻達 | 110,400 | — | — | — | — | — |
| 董事暨經理人 (註2) | 張甄珍 | 67,200 | — | 28,820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 |
|---------------------------|----------------|---------------|---------------|---------------|---------------|----------------------|---------------|
| |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持有股數 增(減)數 | 質押股數 增(減)數 |
| 董事(註2.3) | 廖國華 | — | — | — | — | — | — |
| 董事(註4) | 余正國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5) | 呂佳穎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5) | 李志良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註5) | 林承泰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註7) | 許生對 | (468,400) | — | — | — | — | — |
| 監察人(註6.7) | 郭翠鈴 | — | — | — | — | — | — |
| 監察人(註6.7) | 陳世昌 | — | — | — | — | — | — |
| 大股東 | 凱鑫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 852,190 | — | 231,139 | — | 127,126 | — |
| 大股東 | 凱創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 839,040 | — | 229,824 | — | 126,403 | — |
| 研發處協理 兼任生產處及 品質中心主管 | 張景閔 | — | — | — | — | — | — |

註 1：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2：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董事，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3：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4：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5：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7 日，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6：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就任監察人，就任前資料不予揭露。

註 7：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同日自然解任，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新臺幣元

| 姓 名 | 股權移轉 原 因 | 交易日期 | 交易 相對人 |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 股 數 | 交易價格 |
|--------------|-------------|-----------|-----------|---|---------|------|
| 許生對 (註 1) | 贈與 | 106.08.31 | 許育瑞 | 一親等 | 750,000 | 不適用 |
| 許育瑞 | 贈與 | 107.02.01 | 許○凌 | 一親等 | 120,000 | 不適用 |
| 柯淑萍 | 贈與 | 107.02.01 | 許○妃 | 一親等 | 120,000 | 不適用 |
| 周鴻達 (註 2) | 贈與 | 107.02.01 | 王○云 | 配偶 | 50,000 | 不適用 |
| 許育瑞 | 贈與 | 108.02.27 | 許○凌 | 一親等 | 34,000 | 不適用 |
| 柯淑萍 | 贈與 | 108.02.27 | 許○妃 | 一親等 | 34,000 | 不適用 |

註 1：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於同日自然解任，解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註 2：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辭任董事，辭任後資料不予揭露。

(3) 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7月28日；單位：股；%

| 姓名 | 本人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 | 備註 |
|-------------------------|--------------|-----------|--------------|--------|--------------|--------|---|------------------------|----|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 關係 | |
|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2,669,655 | 17.00 | — | — | — | — | 許育瑞 | 董事 | |
| 代表人：許育瑞 | 2,123,133 | 13.52 | 2,035,605 | 12.96 | 2,669,655 | 17.00 | 柯淑萍 許生對 柯政偉 |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 |
|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2,654,467 | 16.90 | — | — | — | — | 柯淑萍 | 董事 | |
| 代表人：柯淑萍 | 1,502,205 | 9.56 | 2,656,533 | 16.91 | 2,654,467 | 16.90 | 許育瑞 柯政偉 許生對 | 配偶 二親等 一親等 | |
| 許育瑞 | 2,123,133 | 13.52 | 2,035,605 | 12.96 | — | — | 柯淑萍 許生對 柯政偉 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董事 | |
| 柯淑萍 | 1,502,205 | 9.56 | 2,656,533 | 16.91 | — | — | 許育瑞 柯政偉 許生對 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配偶 二親等 一親等 董事 | |
| 章子萍 | 1,285,200 | 8.18 | — | — | — | — | — | — | |
| 林美芳 | 838,252 | 5.34 | — | — | — | — | — | — | |
| 聯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 793,800 — | 5.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柯政偉 | 626,934 | 3.99 | — | — | — | — | 柯淑萍 許育瑞 | 二親等 二親等 | |
| 許生對 | 346,038 | 2.20 | — | — | — | — | 許育瑞 柯淑萍 | 一親等 一親等 | |
| 許○凌 | 266,700 | 1.70 | — | — | — | — | 許育瑞 柯淑萍 許生對 |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
| 許○妃 | 266,700 | 1.70 | — | — | — | — | 許育瑞 柯淑萍 許生對 |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 項目 |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 | | | |
| 每股市價 (註 1) | 最 高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最 低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平 均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每股淨值 | 分 配 前 | | 15.87 | 17.36 |
| | 分 配 後 | | 12.50 | 14.16 |
| 每股盈餘 (註 3) |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 | 12,682 | 14,948 |
| | 原 列 每 股 盈 餘 | | 4.04 | 3.55 |
| | 追 溯 調 整 每 股 盈 餘 | | 3.50 | 3.38 |
| 每股股利 | 現 金 股 利 | | 2 | 2.5 |
| | 無償 配股 | 盈 餘 配 股 | 1 | 0.5 |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註 1) | 本 益 比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本 利 比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未上市(櫃) | 未上市(櫃) |

註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為未上市(櫃)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註 2：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06~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 106 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6)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2. 本年度擬（已）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經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提案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並經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股利 3 元，其中無償配股 0.5 元，對公司營業績效無影響，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約 4.76%，因本年度公司業績將持續成長，故無償配股對獲利稀釋效果尚不重大。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35 千元及 1,000 千元，與 107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經 108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現金員工酬勞新臺幣 613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0 千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車載電腦、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車載用液晶顯示器等。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項目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度第二季 | |
|---------|---------|---------|---------|---------|-----------|---------|
| | 銷售金額 |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 營業比重(%) | 銷售金額 | 營業比重(%) |
| 車載電腦 | 258,744 | 81.50 | 247,300 | 72.83 | 139,551 | 75.79 |
| 嵌入式電腦 | 47,577 | 14.99 | 61,252 | 18.04 | 31,292 | 16.99 |
| 其他 | 11,160 | 3.51 | 30,998 | 9.13 | 13,284 | 7.22 |
| 合計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184,127 | 100.00 |

(3) 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 A. 車載電腦
- B. 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 C. 工業級嵌入式電腦
- D. 車載用液晶顯示器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A. 針對不同車載市場需求開發對應之車載電腦
- B. 開發寬溫、寬電壓輸入及無風扇自動控制及嵌入式電腦
- C. 針對未來無人駕駛車需求開發對應功能之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 D. 支援 Windows 及 Linux 作業系統
- E. 客製化專案新產品 (OEM/O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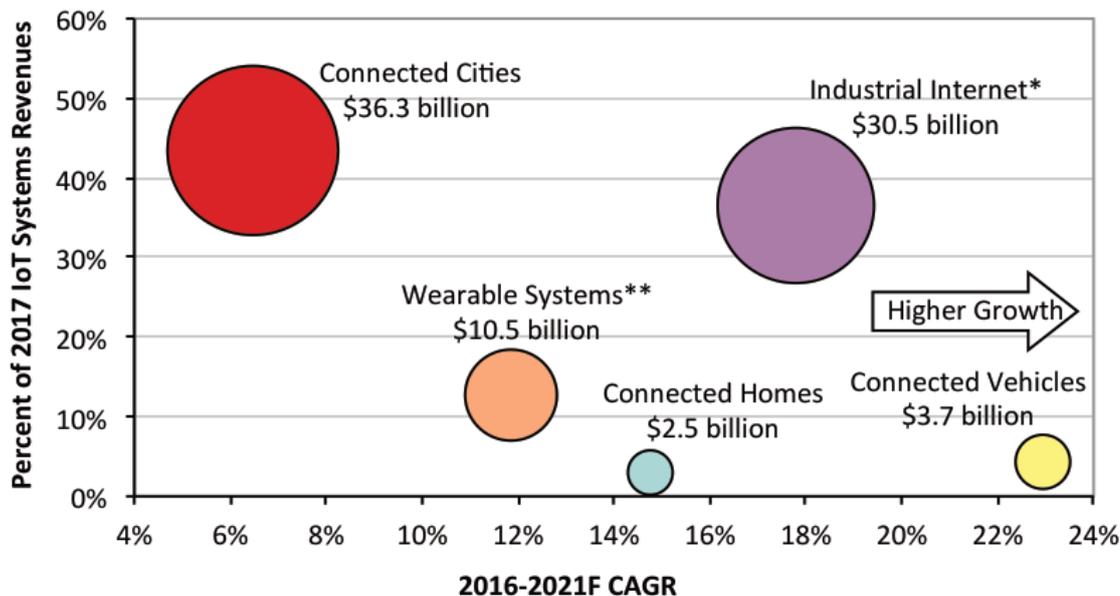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工業電腦 (Industrial PC ; IPC) 泛稱非使用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之電腦應用，近幾年，因為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包括人工智慧、通訊、車載電腦、自駕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慧交通及物聯網都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 IPC 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智慧交通、車載電腦、自駕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IC insights 於 2018 年 6 月最新報告指出，2018 年物聯網 (IoT) 市場總產值將上看 939 億美元，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為車聯網市場，預期將由 37 億成長 21.6% 至 45 億美元。並預測車聯網領域在 2016~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可望上看 22.9%，將為物聯網市場當中成長最為強勁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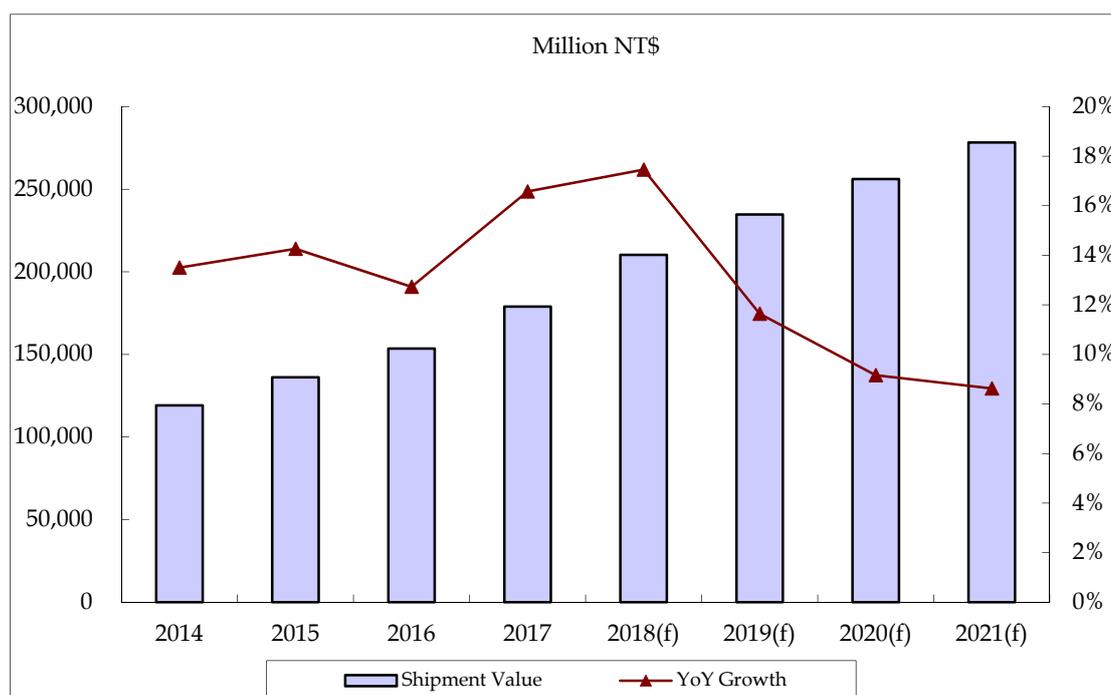
Internet of Things Systems Sales & Growth Rates



*Covers most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ncluding medical systems, factories, shipping and logistics, building management, aircraft, energy exploration, and agriculture uses.
 **Includes Internet-connected smartwatches, fitness trackers, and wireless medical devices.

Source: IC Insigh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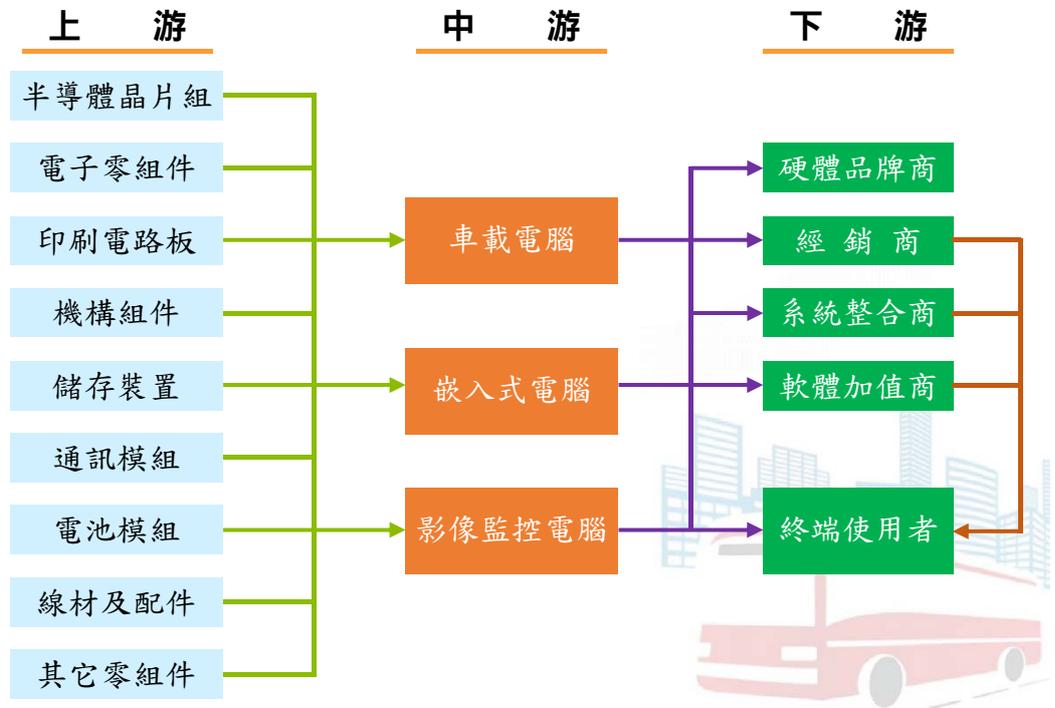
依據 MIC 資料顯示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產值比重變化，發現近幾年成長率保持在 8% 以上。主要因為各國政府現階段推行「工業 4.0」相關產業政策而使許多產業利用相關資源進行智慧化的產業轉型升級，例如中國大陸的「中國製造 2025」等計畫。台灣 IPC 業者在近年來的產品佈局也在智慧相關的產品，預估未來此一部份將有較大的成長空間。



Source: MIC, November 2018 **Taiwanese IPC Industry Shipment Value, 2014-2020**

另外，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nkwood Research 2018 年 6 月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智慧運輸市場價值約為 860 億美元，預測 2026 年將上看 6,450 億美元，並預測 2018~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望上看 25.11%。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工業電腦產業在產品發展方面，目前已經由傳統工業電腦板卡的設計製造，朝向專注應用系統方向發展，強調全球服務的解決方案提供。在產業別的劃分上，目前多投入的市場包括遊戲、博奕、醫療應用、車載應用以及數位電子看板。朝向垂直市場的耕耘已經是工業電腦的共同趨勢。未來，工業電腦也將由產品線的區隔，走向應用產業劃分。

本公司與產業應用市場的趨勢一直都保持著高度的互動，對於相關的技術發展與應用也都能掌握其核心技術的設計，如本公司以客戶應用導向的專案開發模式，來滿足客戶的需求，在智慧自動化、智慧交通及自動駕駛市場應用，更掌握了高門檻的關鍵核心技術，相信未來亦可奠定本公司於垂直市場應用產業中之高度競爭力。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工業電腦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而車載電腦係屬高度客製化之工業電腦產品，同業雖有車載電腦相關產品，然因發展方向逐漸轉向物聯網、智能製造等領域，對車載領域投入資源相對較少，而本公司專注車載電腦市場，產品線齊全，產品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以少量多樣方式生產，因此競爭對手較無法靠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取得優勢，加以本公司深耕車載電腦領域累積經驗及良好口碑，已擁有一定之客戶忠誠度，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並持續為此垂直產業注入新的能量，在經過不斷創新設計與開發，目前已擁有多項專利，解決車輛在行駛過程中會遇到的各種情況；近年更積極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及理念之專業人士，持續不斷投入創新設計之開發，已成功由單純的車載電腦領域跨足至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領域，使無人駕駛車在行駛中達到最精準的運算，提供乘客及用路人最安全的環境。

此外，針對不同交通載具部份，如船舶用產品、軌道車載產品、航空用產品，甚至智慧電網用產品，本公司皆有相當成熟的技術能完成嚴格的驗證如 IEC-60945（船舶認證）、DNV（船舶認證）、IACS-E10（船舶認證）、EN50155（軌道車認證）、MIL-810G（軍用測試規範）、E-Mark（車用認證）等相關驗證，可在最佳的時間與成本考量下，提供客戶最好的執行方案。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 年 度 | | 106 年底 | 107 年底 | 截至 108年7月31日止 |
|------------------|-----|--------|--------|------------------|
| 學 歷 分 佈 | 碩 士 | 2 | 2 | 2 |
| | 學 士 | 7 | 9 | 10 |
| | 大 專 | 2 | 2 | 2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 | 11 | 13 | 14 |
| 平 均 年 資 | | 2.24 | 2.89 | 3.24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3年度 (註)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 第二季 |
|-----------------------|--------------|---------|---------|---------|---------|-------------|
| 研發費用(A) | — | 2,665 | 9,276 | 16,964 | 20,645 | 10,586 |
| 營業收入淨額(B) | 125,071 | 244,911 | 240,559 | 317,481 | 339,550 | 184,127 |
| 佔營收淨額比例 (A)/(B)(%) | — | 1.09 | 3.86 | 5.34 | 6.08 | 5.75 |

註：本公司自成立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未予拆分研發費用金額。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年度 | 項 目 |
|-------------|--|
| 10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M447854 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 專利：M448011 多層次導熱裝置 ● 量產含有 Voice call 之車載電腦 VBOX-3200 ● 慣性導航之 GPS 控制卡 VDB-800DR ● 3 軸 Accelerator 控制卡 VDB-800SG ● EN50155 軌道認證嵌入式電腦 VBOX-3600 |
| 10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M482200 顯示器與電腦複合式傳輸線結構 ● IEC-60945, DNV, IACS-E10 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 MBOX-6000 ● 雙 3G/LTE 及雙 SIM Card 切換技術 ● IP-65 防水車載電腦 VBOX-3200-IP65 ● 推出新一代 Haswell-ULT 平台產品 VBOX-3610 系列 ● 推出整合 PoE 功能之車載電腦 VBOX-3611-POE ● 取得鐵道防火認證 EN45545-2-R25 |
| 10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一代 broadwell-ULT 平台產品 VBOX-3610 系列 ● 取得 VCCI 日本電磁相容認證嵌入式電腦 SBOX-2110 ● 推出新一代 Braswell 平台產品 SBOX-23XX 系列 |
| 1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軸 (accelerometer, Gyro, Magnetometer) 感測器 ● 推出含整合網路交換控制器之車載電腦 VBOX-3130 ● 取得 UL60950 認證 SBOX-2620 ● IEC-60945, DNV, IACS-E10 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 VBOX-3610 |
| 1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ULT 平台產品 VBOX-3611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快速擴充模組設計 FES-1 ● 推出新一代 Kab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ABOX-5000G |
| 1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M565941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推出搭載 GPU 的無風扇車載電腦 ABOX-5000G1 ● 推出高電壓(110VDC)輸入之軌道專用電腦 RBOX-1000 ● 推出新一代 AMD V1000 平台產品 ABOX-510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AMD Merlin 平台產品 VBOX-321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Intel Coffee lake-S 平台產品 ABOX-5200 系列 |
| 108 上半年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搭載高階 GPU 之無風扇車載電腦 ABOX-5200G4 ● 推出含有智慧備用電池功能之車載電腦 ABOX 系列 ● 推出 EN50155 T4 規格認證之軌道專用電腦 VBOX-3620-M12X ● 推出慣性導航之 GPS 控制卡 VDB-810DR ● 推出符合 IEEE802.3at 規格之 PoE 電源控制模組 POE-8P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積極開發美洲、亞洲及中國市場各式車載電腦之經銷商及系統整合商、火車製造商及車輛後裝系統整合商。
- B. 與經銷商、系統整合商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C. 參與超微半導體公司 (AMD) 共同行銷，增加品牌知名度與新客戶開發。
- D. 透過參展、平面及網路行銷，取得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新客戶機會。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針對未來自動駕駛及無人駕駛趨勢發展，提供能滿足市場的產品，並提供優化客戶軟體所需要的軟體方案，協助客戶軟體開發及整合，增加產品的價值及獨特性。
- B. 整合車用系統週邊產品，例如無線通信模組、車載顯示器、影像擷取模組及監視器，提供客戶完整的硬體及軟體服務。
- C. 開發及培養更多大型的 ODM/OEM 客戶。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地區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度第二季 | |
|----------|-----|---------|--------|---------|--------|-----------|--------|
| | | 銷售金額 | 比率(%) | 銷售金額 | 比率(%) | 銷售金額 | 比率(%) |
| 外 銷 | 歐 洲 | 178,730 | 56.30 | 187,899 | 55.34 | 97,061 | 52.72 |
| | 其 他 | 131,057 | 41.28 | 150,399 | 44.29 | 86,231 | 46.83 |
| 內 銷 | | 7,694 | 2.42 | 1,252 | 0.37 | 835 | 0.45 |
| 合 計 |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184,127 |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車載工業電腦尚屬於新興發展之應用，且屬於少量多樣高度客製化的利基型市場，其市場佔有率情形，國內尚無具公信力的統計數據可明示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自許為人工智慧車載電腦的專業廠商，隨著產業智慧車載電腦及無人自駕車的普及，產品已開始廣泛應用於各種不同的車用載具。範圍包含如智慧農耕機、公共運輸車隊管理、無人公車等。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服務既有客戶長期專案，亦針對人工智慧工業用垂直市場開發特殊利基產品，在車載電腦產品的基礎下，開拓新市場應用領域。此外，本公司將積極佈局智慧工業相關概念產品與技術研發，提供智慧製造、船舶、軍用、智慧工業自動化等解決方案，從智慧交通應用出發並向智慧城市逐步推進，全力打造智慧生活環境，期許成為工業用智慧產品的領導品牌，預期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仍會持續增強。

(4) 競爭利基

目前國內工業電腦的廠商與鑫創電子所經營業務相類似的包括：研華、艾訊、新漢、研揚及維田等，每家廠商依擁有的技術、經營理念及產品特色，各有不同的經營成效，而本公司注重產品品質，產品認證、技術服務與產品創新，具有優於同業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較主要競爭對手之相對優勢如下：

- ① 高、中、低階產品齊全：本公司專注車載電腦市場，產品線齊全，產品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而同業發展方向逐漸轉向物聯網、智慧製造等領域，對車載領域投入資源相對較少。
- ② 系統整合與功能擴充技術：本公司已將多項車載應用系統整合進一台電腦，可降低因安裝多個系統所帶來互相傳遞數據之困難及排除散熱問題，同業雖然也有系統整合之產品，然目前尚未看到可與本公司整合同等功能之車載電腦產品。
- ③ 完整的產品認證
 - A. 全系列國際規範車用產品認證：全系列產品皆擁有CE、FCC、E-MARK、EN50155、EN60945/DNV/IACS E10、UL/CUL/CB (60950-1/62368-1)、MIL-STD-810G等國際規範車用產品認證。
 - B. 產業國際品質標準認證：擁有ISO-9001及ISO/TS 22163之國際品質標準認證。其中目前台灣工業電腦廠商並無其他業者擁有ISO/TS 22163之認證，表示本公司在智慧交通電腦的發展上，將比其他公司更具有競爭力。
- ④ 專利創新：本公司產品具有內建備用電源、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及之All in one 複合式線材等專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帶動新的市場應用及機會
- (B) 台灣工業電腦供應鏈完整
- (C) 各國政府對於智慧化的經費投入大幅增加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因應對策：

- 針對高單價原物料以美元計價。
- 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調整產品售價。

- (B) 優秀人才不易招募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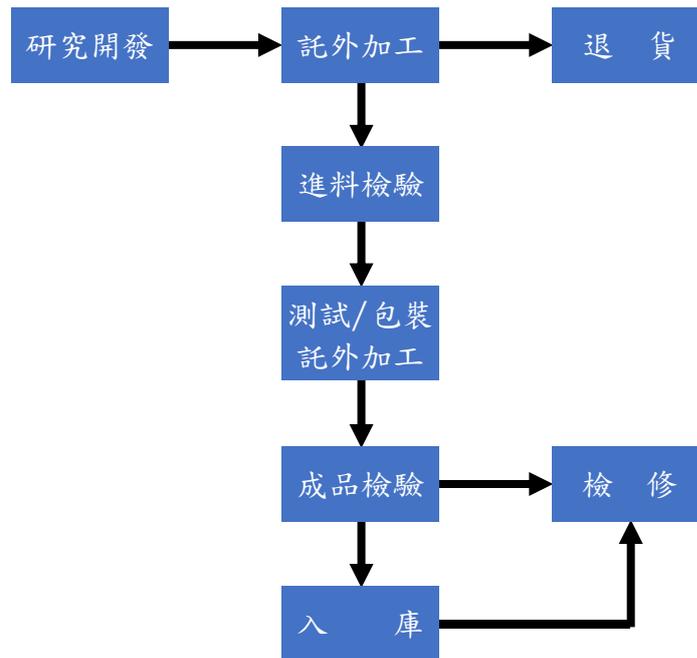
- 公司建立完善教育訓練體系及知識分享平台、內部網路內訓及外訓諮詢系統，提供員工上網自我學習及查詢教育訓練資料。
- 提供優於同業的薪資及福利制度，以吸引高科技人才的加入。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 主要產品 | 重 要 用 途 |
|-------|--|
| 車載電腦 | <p>以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為核心，裝配在專門設計的電路板，為特定交通載具應用設計的專用電腦，其用途包含透過 4G、WiFi、藍芽等傳輸資料、進行影像監控、連接行車資訊及收費系統、提供 GPS 慣性導航等，其可應用領域包括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駕駛 ● 移動式車牌辨識 ● 車用警務執行系統 ● 大眾運輸資訊系統 ● 車隊管理 ● 車用人臉辨識系統 ● 車上付費系統 ● 鐵道交通系統 ● 船舶聲納系統 ● 軍事用途 |
| 嵌入式電腦 | <p>以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為核心，裝配在專門設計的電路板，為特定應用設計的專用電腦，其用途包含透過無線通訊模組等傳輸資料、進行影像監控等，其可應用領域包含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電網 ● 自動化控制 ● 戶外影像監控 ● 零售櫃銀機(POS) ● 自動販賣系統(Vending Machine) ● 導覽機(KIOSK) ● 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 ● 軍事用途 ● 醫療設備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包括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包括：CPU、IC 元件、擴充卡、PCB、機構鐵塑件等。原物料主要均購自國內供應商，為確保貨源多元化採分散策略向國內供應商或代理商購買，各廠商之貨源供應狀況均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

| 年度 產品別 | 106 年 | 107 年 | 毛利率變動率 |
|-----------|-------|-------|--------|
| 車載電腦 | 39.47 | 38.90 | -1.44 |
| 嵌入式電腦 | 34.69 | 31.53 | -9.10 |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因種類繁多數量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108 年第二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建智 | 39,500 | 21.54 | 無 | 建智 | 36,626 | 17.00 | 無 | 建智 | 35,801 | 31.06 | 無 |
| 2 | 宜鼎 | 16,211 | 8.84 | 無 | 宜鼎 | 23,990 | 11.14 | 無 | 宜鼎 | 11,207 | 9.72 | 無 |
| 3 | 其他 | 127,632 | 69.62 | — | 其他 | 154,780 | 71.86 | — | 其他 | 68,242 | 59.22 | — |
| | 進貨淨額 | 183,343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215,396 | 100.00 | — | 進貨淨額 | 115,250 | 100.00 | —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對上述供應商之進貨金額變動，主要係隨客戶產品之需求及供應商供貨情況變動而有消長。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108 年第二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A公司 | 64,170 | 20.21 | 無 | A公司 | 65,964 | 19.43 | 無 | SUS | 33,727 | 18.32 | 無 |
| 2 | D公司 | 59,207 | 18.65 | 無 | D公司 | 41,764 | 12.30 | 無 | A公司 | 21,877 | 11.88 | 無 |
| 3 | SUS | 19,980 | 6.29 | 無 | SUS | 31,614 | 9.31 | 無 | D公司 | 19,082 | 10.36 | 無 |
| 4 | 其他 | 174,124 | 54.85 | — | 其他 | 200,208 | 58.96 | — | 其他 | 109,441 | 59.44 | — |
| | 銷貨淨額 | 317,481 | 100.00 | | 銷貨淨額 | 339,550 | 100.00 | | 銷貨淨額 | 184,127 | 100.00 |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二季因銷售客戶端營運狀況，導致主要客戶銷貨淨額比例略有變化。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皆係委託加工廠生產製造，僅針對少量產品自行組裝、測試及包裝，故生產量值尚無法表示。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臺幣千元

| 年 度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108 年第二季 | | | |
|-------|--------|-------|-----|---------|--------|-----|-----|---------|----------|-----|-----|---------|
| | 內 銷 | | 外 銷 | | 內 銷 | | 外 銷 | | 內 銷 | | 外 銷 | |
|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量 | 值 |
| 主要商品 | | | | | | | | | | | | |
| 車載電腦 | — | 6,949 | 13 | 251,795 | — | 327 | 12 | 246,973 | — | 781 | 6 | 138,770 |
| 嵌入式電腦 | — | 480 | 4 | 47,097 | — | 688 | 5 | 60,564 | — | 27 | 3 | 31,265 |

增減變動原因：受惠於相關產品應用領域逐漸擴大，終端銷貨客戶需求增溫，進而促使本公司之訂單及業績穩步成長。

註：其他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因種類繁多數量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 項目 |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
| 員工人數 | 業務及管理人員 | | 19 | 21 | 23 |
| | 製造人員 | | 4 | 3 | 2 |
| | 研發人員 | | 11 | 13 | 14 |
| | 合計 | | 34 | 37 | 39 |
| 平均年齡(年) | | | 35.77 | 36.92 | 36.72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 | 2.63 | 3.31 | 3.61 |
| 學歷分布比率 (%) | 碩士 | | 9% | 8% | 10% |
| | 大學(專) | | 83% | 84% | 85% |
| | 高中(含以下) | | 8% | 8% | 5%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此情形。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A. 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 B. 全額補助員工機車位費用。
- C. 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
- D. 員工享有結婚禮金、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慶生活動。
- E.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旅遊活動補助，讓全體員工享有幸福家庭及健康美滿人生。

F. 鼓勵員工成立社團，發展基本體能、培養團體合作之精神。

G. 為共創雙贏，及凝聚員工向心力，故建立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成為股東，讓員工與公司一起締造佳績、共榮共享。

(2) 進修與訓練：為有效提昇員工素質並灌輸正確之品質環境觀念和專業技術能力，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來強化同仁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視員工為最大資產，秉持著人性化、管理，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及研發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並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關係人交易之情事，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7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 單位 | 數量(坪) | 取得年月 | 原始成本 | 重估增值 | 未折減餘額 | 利用狀況 | | | 保險情形 |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
|----------------|----|--------|-----------|--------|------|--------|---------|----|----|----------------------|-------------------------|
| | | | | | | | 本公司使用部門 | 出租 | 閒置 | | |
| 中和區中正路738號2樓之2 | 戶 | 196.29 | 107.10.18 | 61,071 | — | 60,568 | V | — | — | 已投保商業火險總保險額度23,560千元 | 擔保借款於玉山銀行，設定金額為51,600千元 |
| 中和區中正路738號2樓之3 | 戶 | 112.09 | 102.06.07 | 33,167 | — | 30,910 | V | — | — | 已投保商業火險總保險額度12,000千元 | 擔保借款於玉山銀行，設定金額為35,000千元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 工廠 \ 項目 | 建物面積 | 員工人數(註) | 生產商品種類 | 目前使用狀況 |
|---------|---------|---------|------------|--------|
| 中和廠 | 132.5 坪 | 2 人 | 車載電腦與嵌入式電腦 | 正常使用中 |

註：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前段製程係委外生產，本公司僅負責後段測試及組裝作業，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 (二) 綜合持股比例：無。
-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銷售合約 | B公司 | 106.10.31-109.10.31 | 銷售合約 | 無 |
| 銷售合約 | D公司 | 108.3.14-111.3.14 | 銷售合約 | 無 |
| 長期借款合同 | 玉山商業銀行 | 107.10.11-122.10.22 | 長期借款合同 | 不動產擔保 |
| 長期借款合同 | 玉山商業銀行 | 104.8.27-124.8.27 | 長期借款合同 | 不動產擔保 |
| 授信總約定書 | 玉山商業銀行 | 107.10.11-108.10.3 | 授信總約定書 | 無 |
| 綜合授信契約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08.4.19-109.4.18 | 綜合授信契約 | 無 |
| 生產製造 | 昶亨科技(股)公司 | 107.4.1~108.12.31 | 委託加工合約 | 無 |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並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及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將前述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5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1224 號。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4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總募集金額 6,4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5 年第三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5 年第三季 | 6,400 | 6,400 |
| 預計產生效益 |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 | |

- (5)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情形 (截至 105 年第三季)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6,4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 | 實際 | 6,400 |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
| | | 執行進度 (%) | 預定 | |
| | | 實際 | 100% | |
| | | | | |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104年度 (增資前) (經會計師查核) | 105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
|---------|----------------------|----------------------------|----------------------------|
| 基本財務資料 | 流 動 資 產 | 180,882 | 190,668 |
| | 流 動 負 債 | 83,440 | 52,811 |
| | 負 債 總 額 | 109,051 | 79,678 |
| | 利 息 支 出 | 473 | 371 |
| | 營 業 收 入 | 244,911 | 240,559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15.12 | 6.46 |
|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比 率 | 50.68% | 34.76%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403.40% | 505.22% |
|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 216.78% | 361.04% |
| | 速 動 比 率 | 186.33% | 292.57% |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本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6,400 千元，已於 105 年 9 月執行完畢。就本公司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觀之，流動比率自 216.78% 增加至 361.04%；負債比率自 50.68% 減少至 34.76%，足以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更為優越以及資金調度能力更為靈活，本公司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 106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5721 號。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3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總募集金額 3,3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6 年第三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6 年第三季 | 3,300 | 3,300 |
| 預計產生效益 |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 | |

- (5)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第三季)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3,3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 | 實際 | 3,300 |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
| | 執行進度 (%) | 預定 | 100% | |
| | | 實際 | 100% | |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105年度 (增資前) (經會計師查核) | 106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
|--------|----------------------|----------------------------|----------------------------|
| 基本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 | 190,668 | 252,593 |
| | 流動負債 | 52,811 | 63,966 |
| | 負債總額 | 79,678 | 89,054 |
| | 利息支出 | 371 | 364 |
| | 營業收入 | 240,559 | 317,481 |
| | 每股盈餘(元) | 6.46 | 4.04 |
|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 34.76% | 30.40%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505.22% | 653.89%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361.04% | 394.89% |
| | 速動比率 | 292.57% | 341.78% |

本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大，業績日益成長，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3,300 千元，已於 106 年 8 月執行完畢。就本公司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觀之，流動比率自 361.04% 增加至 394.89%；負債比率自 34.76% 減少至 30.40%，足以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更為優越，並在資金挹注營運需求下，營收穩定成長，本公司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三) 107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5137 號。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2,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40 元，總募集金額 32,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7 年第一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7 年第一季 | 32,000 | 32,000 |
| 預計產生效益 |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 | |

(5) 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此情形。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情形 (截至 107 年第一季)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32,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 支用金額 | 實際 | 32,000 |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
| | | 執行進度 (%) | 預定 | |
| | 執行進度 (%) | 實際 | 100% | |
| | | | | |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106年度 (增資前) (經會計師查核) | 107年6月 (增資後) (經會計師核閱) |
|---------|------------------------------------|----------------------------|-----------------------------|
| 基本財務資料 | 流 動 資 產 | 252,593 | 341,578 |
| | 流 動 負 債 | 63,966 | 116,887 |
| | 負 債 總 額 | 89,054 | 142,799 |
| | 利 息 支 出 | 364 | 198 |
| | 營 業 收 入 | 317,481 | 177,639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4.04 | 2.34 |
|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比 率 | 30.40% | 37.46% |
| | 長 期 資 金 佔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比 率 | 653.89% | 768.97% |
|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 394.89% | 292.23% |
| | 速 動 比 率 | 341.78% | 248.91% |

本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2,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 3 月執行完畢。就本公司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情況觀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 188,627 千元增加至 224,691 千元，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53.89% 上升至 768.97%，顯示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更為靈活以及財務結構更為穩健，本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7,520 千元。
2.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2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0 元，總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07,520 千元。
3.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8年第三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8年第三季 | 107,520 | 107,52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三季起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 項 目 | | 年 度 | 108年第一季 (增資前) | 108年第三季 (預估增資後) |
|------------------|---------|---------|------------------|--------------------|
| | |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比 率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60.34% | 394.36% |
|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 | 328.99% | 424.00% |
| | 速 動 比 率 | | 266.95% | 378.67%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業經本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及 108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792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7,52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268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524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 108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三季起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

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三季起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項 目 | | 年 度 | 108年第一季 (增資前) | 108年第三季 (預估增資後) |
|---------|------------------|-----|------------------|--------------------|
| | | | | |
|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比 率 | | 38.02% | 29.52%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360.34% | 394.36% |
|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 | 328.99% | 424.00% |
| | 速 動 比 率 | | 266.95% | 378.67% |

預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從 108 年第一季的 38.02%將下降為 29.5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108 年第一季的 360.34%提升為 394.36%；另外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可從 108 年第一季的 328.99%及 266.95%提高至 424.00%及 378.67%。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4,960 千股，已核准待發行盈餘轉增資 748 千股，本次擬發行 1,792 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17,500 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為 10.24%，然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 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08 年第三季起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8 年第三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8 年第三季 | 107,520 | 107,520 |

②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本公開說明書第 47~48 頁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8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1 月份 | 2 月份 | 3 月份 | 4 月份 | 5 月份 | 6 月份 | 7 月份 | 8 月份 | 9 月份 | 10 月份 | 11 月份 | 12 月份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 1 | 180,769 | 179,606 | 195,558 | 173,585 | 177,275 | 176,463 | 132,543 | 138,832 | 139,017 | 192,399 | 156,424 | 157,663 | 180,769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33,905 | 47,935 | 34,260 | 35,680 | 33,176 | 21,430 | 21,971 | 20,266 | 28,649 | 30,316 | 31,857 | 38,712 | 378,157 |
| 利息收入 | 122 | 103 | 107 | 126 | 136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434 |
| 其他 | 251 | 279 | 365 | 553 | 4,295 | - | - | - | - | - | - | - | 5,743 |
| 小計 | 34,278 | 48,317 | 34,732 | 36,359 | 37,607 | 21,550 | 22,091 | 20,386 | 28,769 | 30,436 | 31,977 | 38,832 | 385,334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 25,893 | 18,079 | 20,946 | 27,430 | 21,422 | 21,407 | 10,073 | 14,864 | 15,535 | 21,077 | 25,916 | 12,762 | 235,404 |
| 營業費用付現 | 9,102 | 13,778 | 5,259 | 4,725 | 11,496 | 6,152 | 5,218 | 4,834 | 9,806 | 4,987 | 4,495 | 4,684 | 84,53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5,000 | - | - | - | - | - | - | 3,000 | 8,000 |
|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30,000 | - | - | - | - | - | 40,000 | 40,000 | - | 30,000 | 140,000 |
| 支付利息 | 23 | 85 | 77 | 91 | 78 | 88 | 88 | 80 | 80 | 80 | 60 | 60 | 890 |
| 小計 | 35,018 | 31,942 | 56,282 | 32,246 | 37,996 | 27,647 | 15,379 | 19,778 | 65,421 | 66,144 | 30,471 | 50,506 | 468,830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 135,018 | 131,942 | 156,282 | 132,246 | 137,996 | 127,647 | 115,379 | 119,778 | 165,421 | 166,144 | 130,471 | 150,506 | 568,830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 80,029 | 95,981 | 74,008 | 77,698 | 76,886 | 70,366 | 39,255 | 39,440 | 2,365 | 67,443 | 68,682 | 56,741 | (2,727) |
|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17,486) | (267) | (267) | (267) | (21,671)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107,520 | - | - | - | 107,520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37,400) | - | - | - | - | - | - | (37,400) |
| 小計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37,823) | (423) | (423) | 90,034 | (267) | (267) | (267) | 48,449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 179,606 | 195,558 | 173,585 | 177,275 | 176,463 | 132,543 | 138,832 | 139,017 | 192,399 | 156,424 | 157,663 | 145,722 | 145,722 |

未來一年度（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1月份 | 2月份 | 3月份 | 4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7月份 | 8月份 | 9月份 | 10月份 | 11月份 | 12月份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 1 | 145,722 | 143,641 | 139,356 | 152,210 | 152,242 | 156,610 | 101,267 | 98,417 | 107,759 | 119,194 | 120,555 | 129,609 | 145,722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26,796 | 24,946 | 33,900 | 33,012 | 34,208 | 34,768 | 35,373 | 37,505 | 38,385 | 36,273 | 41,866 | 37,254 | 414,286 |
| 利息收入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440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6,916 | 25,066 | 34,020 | 33,132 | 34,328 | 34,888 | 35,493 | 37,625 | 38,505 | 36,393 | 41,986 | 37,374 | 415,726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 23,669 | 16,749 | 15,689 | 28,334 | 18,058 | 31,431 | 33,257 | 23,227 | 21,395 | 29,541 | 27,108 | 36,678 | 305,136 |
| 營業費用付現 | 5,001 | 12,275 | 5,150 | 4,439 | 11,575 | 5,973 | 4,759 | 4,729 | 5,348 | 5,164 | 5,497 | 4,951 | 74,86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利息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720 |
| 小計 | 28,730 | 29,084 | 20,899 | 32,833 | 29,693 | 37,464 | 38,076 | 28,016 | 26,803 | 34,765 | 32,665 | 41,689 | 380,717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 128,730 | 129,084 | 120,899 | 132,833 | 129,693 | 137,464 | 138,076 | 128,016 | 126,803 | 134,765 | 132,665 | 141,689 | 480,717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 54,660 | 50,375 | 63,229 | 63,261 | 67,629 | 64,786 | 9,436 | 18,778 | 30,213 | 31,574 | 40,628 | 36,046 | 91,483 |
|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3,204)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52,500) | - | - | - | - | - | - | (52,500) |
| 小計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52,7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55,704)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 143,641 | 139,356 | 152,210 | 152,242 | 156,610 | 101,267 | 98,417 | 107,759 | 119,194 | 120,555 | 129,609 | 125,027 | 125,027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出貨後 14~45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8 年 1~5 月為實際收款情形而預估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另外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08 年 1~5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8 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研發使用之儀器設備及生產製程設備之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購置前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 項 目 | | 年 度 | |
|---------|-----------|--------|---------|
| | | 107年 | 108年第一季 |
| 槓 桿 度 | 財 務 槓 桿 度 | 1.01 | 1.01 |
|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比 率 | 37.10% | 38.02% |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 倍，主要係因本公司有效運用借款資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對營業利益之占比較低，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仍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顯示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不大。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10%及 38.02%，本公司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故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亦相對增加，而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6 月 30 日 |
| 流動資產 | | | 180,882 | 190,668 | 252,593 | 312,920 | 329,11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2,660 | 34,922 | 35,017 | 94,685 | 98,748 |
| 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 | 5,250 |
| 無形資產 | | | 179 | 234 | 165 | 680 | 601 |
| 其他資產 | | | 1,470 | 3,420 | 5,163 | 4,726 | 4,436 |
| 資產總額 | | | 215,191 | 229,244 | 292,938 | 413,011 | 438,150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 83,440 | 52,811 | 63,966 | 89,206 | 122,323 |
| | 分配後 | | 96,640 | 59,211 | 91,166 | 126,606 | 122,323 |
| 非流動負債 | | | 25,611 | 26,867 | 25,088 | 64,028 | 64,253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 109,051 | 79,678 | 89,054 | 153,234 | 186,576 |
| | 分配後 | | 122,251 | 86,078 | 116,254 | 190,634 | 186,576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不適用 | 106,140 | 149,566 | 203,884 | 259,777 | 251,574 |
| 股本 | | | 20,000 | 80,000 | 130,000 (註 2) | 149,600 | 157,080 |
| 資本公積 | | | 10,000 | 3,200 | 5,451 | 29,451 | 29,451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 76,140 | 66,366 | 68,433 | 80,726 | 65,043 |
| | 分配後 | | 16,140 | 17,166 | 27,633 | 35,846 | 65,043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 106,140 | 149,566 | 203,884 | 259,777 | 251,574 |
| | 分配後 | | 92,940 | 143,166 | 176,684 | 222,377 | 251,574 |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含預收股本。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流動資產 | | 54,207 | |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 |
| 固定資產 | | 32,704 | | | | |
| 無形資產 | | 218 | | | | |
| 其他資產 | | 363 | | | | |
| 資產總額 | | 87,492 | | | | |
| 流動負債 | 分配前 | 34,671 | | | | |
| | 分配後 | 51,947 | | | | |
| 長期負債 | | 23,047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負債總額 | 分配前 | 57,718 | | | | |
| | 分配後 | 74,994 | | | | |
| 股本 | | 10,000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保留盈餘 | 分配前 | 19,774 | | | | |
| | 分配後 | 2,498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分配前 | 29,774 | | | | |
| | 分配後 | 12,498 | | | | |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6 月 30 日 |
| 營業收入 | | | 244,911 | 240,559 | 317,481 | 339,550 | 184,127 |
| 營業毛利 | | | 105,561 | 94,177 | 114,987 | 121,058 | 63,185 |
| 營業損益 | | | 83,590 | 63,342 | 64,504 | 55,894 | 32,30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187 | (2,557) | (3,834) | 9,903 | 2,782 |
| 稅前淨利 | | | 88,777 | 60,785 | 60,670 | 65,797 | 35,087 |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73,642 | 50,226 | 51,267 | 53,093 | 29,197 |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73,642 | 50,226 | 51,267 | 53,093 | 29,19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不適用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42 | 50,226 | 51,267 | 53,093 | 29,197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73,642 | 50,226 | 51,267 | 53,093 | 29,197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73,642 | 50,226 | 51,267 | 53,093 | 29,197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每股盈餘(註 2) | | | 8.31 | 3.55 | 3.50 | 3.38 | 1.86 |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至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 105 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 | | | |
|------------------|----|----------------|-------|-------|-------|-------|
| | | 103 年 | 104 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 營業收入 | | 125,071 | | | | |
| 營業毛利 | | 37,381 | | | | |
| 營業損益 | | 23,482 |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192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544 |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23,130 |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19,195 | | | | 不適用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 | | | | |
| 本期損益 | | 19,195 | | | | |
| 每股盈餘 | | 註 1 | | | | |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103 | 註 | | |
| 104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怡文 | 無保留意見 |
| 105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怡文、顏幸福 | 無保留意見 |
| 106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怡文、顏幸福 | 無保留意見 |
| 107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王怡文、顏幸福 | 無保留意見 |

註：本公司自成立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5~106 年度因應營運所需及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求，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 | | | |
|------|-------------------------|-----|---------------|-----------|-----------|-----------|----------|
| | | | 103年度 | 104年度 | 105年度 | 106年度 | 107年度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不適用 | 50.68 | 34.76 | 30.40 | 37.10 | 42.58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403.40 | 505.22 | 653.89 | 341.98 | 319.8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216.78 | 361.04 | 394.89 | 350.78 | 269.05 |
| | 速動比率(%) | | 186.33 | 292.57 | 341.78 | 292.05 | 220.73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18,868.92 | 16,484.10 | 16,767.58 | 14,819.69 | 7,145.58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12.01 | 12.20 | 23.74 | 14.50 | 17.28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30 | 30 | 15 | 25 | 21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9.39 | 4.91 | 6.00 | 5.21 | 4.44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3.39 | 3.52 | 6.69 | 5.29 | 5.02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39 | 74 | 61 | 70 | 8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7.49 | 7.12 | 9.08 | 5.24 | 3.8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62 | 1.08 | 1.22 | 0.96 | 0.87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 48.92 | 22.74 | 19.75 | 15.14 | 13.91 |
| | 權益報酬率(%) | | 108.37 | 39.28 | 29.01 | 22.90 | 22.84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 443.89 | 75.98 | 47.40 | 43.98 | 44.67 |
| | 純益率(%) | | 30.07 | 20.88 | 16.15 | 15.64 | 15.86 |
| | 每股盈餘(元)(註4) | | 8.31 | 3.55 | 3.50 | 3.38 | 1.86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90.16 | 83.23 | 67.50 | 70.36 | 37.70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3.65 | 17.28 | 15.86 | 10.86 | 7.32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 1.26 | 1.49 | 1.78 | 2.17 | 1.96 |
| | 財務槓桿度 | | 1.01 | 1.01 | 1.01 | 1.01 | 1.02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 負債占資產比率：107 年度本公司向銀行借款購置自有廠辦，致 107 年底負債比率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07 年度本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不動產及廠房餘額增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
-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107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良好且隨營收成長陸續提供客戶授信期間，致 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增加。
-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為因應生產狀況而增加存貨採購，致應付帳款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因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及本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不動產及廠房餘額增加，因此各項資產週轉率下降。
6. 資產報酬率：因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且購置自有廠辦，致總資產增加，資產報酬率下降。
7. 權益報酬率：因 107 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良好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致綜合損益及股東權益增加，故權益報酬率下降。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7 年度本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9. 營運槓桿度：因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並認列公司申請上櫃相關費用，致營業收入及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且營業利益減少，故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未有最近 5 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104 至 107 年度之每股盈餘係以 105 至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 | | | | |
|-----------------------------|----------------|----------|----------------|--------|--------|--------|--|--------|
| |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65.97 | 不適用 | | |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61.51 | | |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56.35 | | | | | | |
| | 速動比率(%) | 142.58 | | | |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4,391.28 | | | | | |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5.93 | | |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22.91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32.04 | | |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82 | | |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11.392 | | |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3.81 | |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43 | | | | |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22.42 | | | |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4.81 | | | | |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 | 234.82 |
| | | 稅前純益 | | | | | | 231.30 |
| | 純益率(%) | 15.35 | | | | | | |
| 每股盈餘(元) | 3.17 | | | | |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25.89 | | |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 |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61 | | | | |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1.59 | | | | | | |
| | 財務槓桿度 | 1.02 | | |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說明：不適用。 | | | | | | | | |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之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依法財務報告無須經過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 103 年度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自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因未有最近 5 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純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會計科目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增減變動 | | 說 明 |
|--------------|------------------|------------|---------|------------|---------|------------|--------------------------------------|
| | 金額 | % (註 1) | 金額 | % (註 1) | 金額 | % (註 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150 | 4.15 | 52,735 | 12.77 | 40,585 | 334.03 | 主要係107年度銀行定存增加所致。 |
| 存貨 | 33,086 | 11.29 | 50,755 | 12.29 | 17,669 | 53.40 | 主要係107年度因應原料供應情況備貨增加所致。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17 | 11.95 | 94,685 | 22.93 | 59,668 | 170.40 | 主要係107年度購置自有廠辦所致。 |
| 短期借款 | 6,500 | 2.22 | — | — | (6,500) | (100.00) | 主要係106年度因應營業規模擴大營運週轉金之需要，增加短期借款。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891 | 11.23 | 49,790 | 12.06 | 16,899 | 51.38 | 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7,886 | 2.69 | 17,995 | 4.36 | 10,109 | 128.19 | 主要係107年度估列公司申請上櫃相關費用所致。 |
| 流動負債 | 63,966 | 21.84 | 89,206 | 21.60 | 25,240 | 39.46 | 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備貨增加所致。 |
| 長期借款 | 18,414 | 6.29 | 56,808 | 13.75 | 38,394 | 208.50 | 主要係107年度借款購置自有廠辦所致。 |
| 普通股股本 | 130,000 (註 3) | 44.38 | 149,600 | 36.22 | 19,600 | 15.08 | 主要係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
| 資本公積 | 5,451 | 1.86 | 29,451 | 7.13 | 24,000 | 440.29 | 主要係10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 法定盈餘公積 | 15,120 | 5.16 | 20,247 | 4.90 | 5,127 | 33.91 | 主要係提列107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
| 未分配盈餘 | 53,313 | 18.20 | 60,479 | 14.64 | 7,166 | 13.44 | 主要係107年度營運成長，盈餘挹注所致。 |
| 營業費用 | 50,483 | 15.90 | 65,164 | 19.19 | 14,681 | 29.08 | 主要係107年度公司積極投入擴編人員及認列公司申請上櫃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 其他收入 | 6,053 | 1.91 | 42 | 0.01 | (6,011) | (99.31) | 主要係106年度認列預收貨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所致。 |
|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901) | (3.12) | 9,026 | 2.66 | 18,927 | (191.16) | 主要係107年度美金匯率對新臺幣升值所致。 |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註 3：含預收股本。

(六)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8 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本公司無合併個體，無須另行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變動 | |
|---------|------------|---------|---------|---------|
| | | | 金額 | 變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252,593 | 312,920 | 60,327 | 23.88 |
| 非流動資產 | 40,345 | 100,091 | 59,746 | 148.09 |
| 資產總額 | 292,938 | 413,011 | 120,073 | 40.99 |
| 流動負債 | 63,966 | 89,206 | 25,240 | 39.46 |
| 非流動負債 | 25,088 | 64,028 | 38,940 | 155.21 |
| 負債總額 | 89,054 | 153,234 | 64,180 | 72.07 |
| 股本 | 130,000(註) | 149,600 | 19,600 | 15.08 |
| 資本公積 | 5,451 | 29,451 | 24,000 | 440.29 |
| 保留盈餘 | 68,433 | 80,726 | 12,293 | 17.96 |
| 權益總額 | 203,884 | 259,777 | 55,893 | 27.41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同步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購置自有廠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且購置自有廠辦，使得資產總額增加。
4.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為因應原料供應情況而增加存貨採購，使得應付帳款增加。
5.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購置自有廠辦，舉借長期借款增加。
6. 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整體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為因應原料供應情況而增加存貨採購及購置自有廠辦，使得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增加。
7. 股本增加：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本溢價所致。
9. 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發行新股及因業績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註：含預收股本。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變動 | |
|--|---------|---------|---------|----------|
| | | | 金額 | 變動比率(%) |
| 營業收入淨額 | 317,481 | 339,550 | 22,069 | 6.95 |
| 營業成本 | 202,494 | 218,492 | 15,998 | 7.90 |
| 營業毛利 | 114,987 | 121,058 | 6,071 | 5.28 |
| 營業費用 | 50,483 | 65,164 | 14,681 | 29.08 |
| 營業淨利 | 64,504 | 55,894 | (8,610) | (13.3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834) | 9,903 | 13,737 | (358.29) |
| 稅前淨利 | 60,670 | 65,797 | 5,127 | 8.45 |
| 本期淨利 | 51,267 | 53,093 | 1,826 | 3.56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267 | 53,093 | 1,826 | 3.56 |
|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公司積極投入擴編人員及認列公司申請上櫃相關費用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匯率波動造成外幣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 | | |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變動 | |
|---|----|----------|-----------|----------|---------|
| | | | | 金額 | 變動比率(%)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43,180 | 62,763 | 19,583 | 45.35 |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11,671) | (101,838) | (90,167) | 772.57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 3,852 | 37,301 | 33,449 | 868.35 |
| 變動分析說明 | | | | | |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107年整體營運狀況良好，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 | | | |
| (2) 投資活動：主要係107年度購置自有廠辦及銀行定期存款增加，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 | | | | |
| (3) 籌資活動：主要係107年度借款購置自有廠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 | | | | |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08)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期初現金餘額 (1) |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3) |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 | | | 投資計畫 | 理財計畫 |
| 180,769 | 64,504 | (99,551) | 145,722 | — | —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 | | | |
|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 | | | | |
| (2) 投資活動：獲利閒置資金運用。 | | | | | |
| (3) 籌資活動：營運資金調度、發放現金股利與現金增資。 | | | | | |
|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 | | | | |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24 頁。
-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第 127 頁。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此情事。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至第 138 頁及第 143 頁至第 160 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公營事業不適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形。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電子）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鑫創電子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鑫創電子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後：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102,368 | 100.00 |
| 營業成本 | | 202,494 | 63.78 | 218,492 | 64.35 | 68,133 | 66.56 |
| 營業毛利 | | 114,987 | 36.22 | 121,058 | 35.65 | 34,235 | 33.44 |
| 營業費用 | | 50,483 | 15.90 | 65,164 | 19.19 | 15,151 | 14.80 |
| 營業利益 | | 64,504 | 20.32 | 55,894 | 16.46 | 19,084 | 18.64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834) | (1.21) | 9,903 | 2.92 | 973 | 0.95 |
| 稅前淨利 | | 60,670 | 19.11 | 65,797 | 19.38 | 20,057 | 19.59 |
| 所得稅費用 | | 9,403 | 2.96 | 12,704 | 3.74 | 4,157 | 4.06 |
| 本期淨利 | | 51,267 | 16.15 | 53,093 | 15.64 | 15,900 | 15.53 |
| 期末資本額 | | 130,000 | | 149,600 | | 149,600 | |
| 每股稅後淨利(元) | 追溯前(註1) | 4.04 | | 3.55 | | 1.06 | |
| | 追溯後(註2) | 3.50 | | 3.38 | | 1.01 | |

資料來源：鑫創電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以下茲就本公司所屬之工業電腦（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以下簡稱 IPC）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工業電腦泛稱非使用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之電腦應用，近幾年，因為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產品應用領域持續擴大，包括人工智慧、通訊、車載電腦、自駕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慧交通及物聯網都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 IPC 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智慧運輸、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

為促使交通運輸智慧化，現行普遍透過安裝車載電腦於商用車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等，來落實車輛與任何設施聯網技術（Vehicle to everything, V2X）。車載電腦常搭載於商用車隊和大眾運輸工具，具備導航、資訊傳輸、故障分析、車輛控制等功能，其能處理車內不同元件回傳的訊息，輔助駕駛人或直接控制車輛做出適當反應、回傳資訊至遠端管理中心，使遠端管理中心即時掌握車輛與人員資訊，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車載電腦之於車輛，如同大腦之於人類，是訊息分析與整合中樞，對於發展智慧運輸來說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nkwood Research 2018 年 6 月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智慧運輸市場價值約為 860 億美元，預測 2026 年將上看 6,450 億美元，並預測 2018~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可望上看 25.11%，故該公司產品預計將逐漸廣泛應用於各種不同的車用硬體平台。

(二)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中車載電腦主係應用於非自用車之車種，如救護車、警車、巴士、軌道列車等，而嵌入式電腦主係應用於戶外影像監控、戶外廣告機台及工業自動化等領域，目前銷售地區以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等為主。

1. 主要產品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產品項目 | 重要用途及功能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營收淨額 | % | 營收淨額 | % | 營收淨額 | % |
| 車載電腦 | 產品依不同應用需求，內含記憶體、儲存裝置、全球定位系統(GPS 模組)等整合設計，可依使用者之需求調整規格及功能(如搭配外接鏡頭)，主要終端應用用途包含移動式車牌辨識、車用警務執行系統、車隊管理、鐵道交通系統、船舶聲納系統等 | 258,744 | 81.50 | 247,300 | 72.83 | 68,808 | 67.22 |

| 產品項目 | 重要用途及功能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營收淨額 | % | 營收淨額 | % | 營收淨額 | % |
| 嵌入式電腦 | 以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為核心，裝配在專門設計的電路板，為特定應用設計的專用電腦，其應用領域包含導覽機(KIOSK)、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等 | 47,577 | 14.99 | 61,252 | 18.04 | 23,672 | 23.12 |
| 其他 | 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專案設計開發服務費收入 | 11,160 | 3.51 | 30,998 | 9.13 | 9,888 | 9.66 |
| 合計 |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102,368 | 100.00 |

2. 主要產銷模式

本公司業務透過網站或參展及客戶轉介等拓展銷售，銷售對象主要可區分為經銷商、系統整合商及硬體品牌商，占 107 年度銷售比重分別為 47.09%、36.12%及 9.84%，其餘 6.95%則來自其他零星客戶。藉由公司模組化的產品設計架構，若客戶需求為標準品及零組件選配，業務即可承接訂單，若屬客製品專案，則經業務處產品專案部統籌專案評估及進行追縱。經銷商管理採註冊專案制度，優先協助第一順位回報註冊專案的經銷商，若屬系統整合商則與客戶簽訂專案合約，依接單作業進行生產。

本公司採客製化接單模式，由電子機構工程師依據客戶需求設計電路圖，並由軟體工程師據以搭配設計韌體程式，並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電路板，以下簡稱 PCBA) 製程外包予台灣上櫃公司安勤(3479)子公司昶亨公司與上市公司技嘉科技公司（尚未正式投產）；後續組裝流程則依訂單規模而有所不同，若屬小量訂單，則由本公司設置之小量組裝產線進行組裝，若屬較大量之訂單，則委由景聯有限公司及朔爾有限公司進行產品組裝及測試，經品質檢驗後辦理入庫，並通知業務端辦理出貨相關事宜。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產品 | 年度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
| |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營業毛利 | 毛利率 (%) |
| 車載電腦 | | 258,744 | 162,849 | 95,895 | 37.06 | 247,300 | 153,442 | 93,858 | 37.95 |
| 嵌入式電腦 | | 47,577 | 31,075 | 16,502 | 34.68 | 61,252 | 41,937 | 19,315 | 31.53 |
| 其他 | | 11,160 | 6,508 | 4,652 | 41.68 | 30,998 | 20,414 | 10,584 | 34.14 |
| 提列存貨調整數(註) | | - | 2,062 | (2,062) | - | - | 2,699 | (2,699) | - |
| 合計 | | 317,481 | 202,494 | 114,987 | 36.22 | 339,550 | 218,492 | 121,058 | 35.65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產品 | 107 年第一季 | |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 營業 收入 | 營業 成本 | 營業 毛利 | 毛利率 (%) | 營業 收入 | 營業 成本 | 營業 毛利 | 毛利率 (%) |
| 車載電腦 | 29,699 | 18,308 | 11,391 | 38.35 | 68,808 | 43,506 | 25,302 | 36.77 |
| 嵌入式電腦 | 22,010 | 14,844 | 7,166 | 32.56 | 23,672 | 16,110 | 7,562 | 31.94 |
| 其 他 | 5,009 | 3,373 | 1,636 | 32.66 | 9,888 | 6,498 | 3,390 | 34.28 |
| 提列存貨調整數 (註) | - | 474 | (474) | - | - | 2,019 | (2,019) | - |
| 合 計 | 56,718 | 36,999 | 19,719 | 34.77 | 102,368 | 68,133 | 34,235 | 33.44 |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存貨盤虧（盈）及其他調整

(一)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因客戶對於車載電腦驗證時間較長，一旦產品品質通過客戶測試且認證後，較不容易被更換，加上客戶會分批（年）採購產品，且若新一代產品規格提升，客戶也將繼續採購，使本公司與眾多銷貨客戶多有長期合作專案往來，雙方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無形中建立競爭門檻，進一步帶動業績之成長，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4,911 千元及 240,559 千元，因本公司積極布局車載產品之技術研發，使產品擴大運用於公車、救護車、路邊收費裝置、鐵道相關設備、船舶、軍用、工業自動化等領域有成，使 106 年度起營收規模超過 3 億元以上，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559 千元、317,481 千元、339,550 千元及 127,695 千元，其中來自三年以上長期合作專案之銷售金額分別占各期間營收比重 42.14%、48.02%、49.04%及 47.06%，營收表現相對穩健。

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車載電腦、嵌入式電腦及其他等三大類，依各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

(1) 車載電腦

本公司車載電腦產品應用層面包含各種非消費型車種，如救護車、公車、消防車、警車及軌道列車等，本公司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開發適用於車載電腦的散熱技術及專利，並取得多項車載領域相關的國際認證，且本公司產品具有整合多項模組的能力，可降低客戶之系統建置成本。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58,744 千元、247,300 千元及 68,808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1.50%、72.83%及 67.22%。106 年度因 D 公司之特殊車種專案營收開始發酵，及來自經銷商 A 公司以及經銷商 M 公司特殊車種專案等訂單成長，致 106 年度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之 200,177 千元增加 58,567 千元，成長 29.26%；107 年度雖 B 公司之救護車專案、SUS 經銷商之公車專案、K 公司鐵道專案訂

單持續挹注，惟受 D 公司之特殊車種專案進入新舊專案轉換期，使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下滑 11,444 千元，減少 4.42%；而 108 年第一季因 A 公司特殊車種專案及 O 公司交通專案持續下單，另本公司因應人工智慧之市場趨勢，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所推出無風扇 GPU 車載產品亦受客戶 H 公司青睞，終端應用於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持續挹注營收 12,202 千元，致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增加，較去年同期增加 39,109 千元，成長 131.68%。

(2) 嵌入式電腦

本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其應用面包含數位電子看板、自動化生產控制、戶外影像監控、導覽機等。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577 千元、61,252 千元及 23,67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4.99%、18.04%及 23.12%，主係本公司深耕車載電腦多年，大多數客戶皆為長久合作之夥伴，隨著不同市場應用需求日與俱增，客戶接獲嵌入式電腦專案訂單時，基於過去良好的合作經驗，多會向本公司提出產品需求，而本公司產品亦能滿足客戶需求條件，加以本公司同步拓展其他非車用領域之業務有所成果，因而帶動嵌入式電腦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上升。106 年度因應不同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客戶之各式產品，將其應用面擴展至戶外數位電子看板及自動化生產控制及路邊智慧交通設備等領域，致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 47,577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29,798 千元增加 17,779 千元，成長 59.67%；107 年度來自自動化生產控制領域產品持續成長，以及應用於道路監控系統專案持續穩定下單，使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3,675 千元，成長 28.74%；另 108 年第一季因經銷商 Q 公司終端應用於智慧電網專案持續下單採購，致營業收入持續增加，較去年同期增加 1,662 千元，成長 7.55%。

(3) 其他

其他類產品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其中零配件及商品主要包含單板電腦、線材、GPS 模組、固態硬碟、電池模組等，而勞務收入主係專案設計開發服務費收入等。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160 千元、30,998 千元及 9,88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51%、9.13%及 9.66%，本公司其他產品涵括之品項眾多，營業收入表現主係隨著品項之差異而變化，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受到來自路邊監控等不同領域應用需求增加，帶動單板電腦及電池模組等其他產品之營收，致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針對標準品定期制定及審視銷售價格，接案原則為車載電腦產品需在毛利率 30%以上，而嵌入式產品需在 20%以上，其中嵌入式產品接案毛利率較低主係因該產品應用領域競爭者眾多。此外，若該專案

具一定指標性意義、專案數量龐大、客戶為知名廠商有助經營實績之提升等情形，則會另案討論。

(1) 車載電腦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63,849 千元、153,442 千元及 43,5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5,895 千元、93,858 千元及 25,302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7.06%、37.95%及 36.77%。車載電腦之營業成本組成以原物料（CPU、IC 元件、擴充卡、機構件、主機板等）為主，占比約為九成，其次為製造費用（主係委外加工費），而直接人工（公司試產、測試及包裝所產生之人工成本）比重最低。因本公司產品約 95%以上係以美元計價，市場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影響，106 年度受到新臺幣升值影響，致毛利率自 105 年度之 40.60%下滑至 37.06%，而 107 年度受到新臺幣貶值影響，使車載電腦產品整體毛利率微幅提升至 37.95%；108 年第一季受到銷售客戶組合影響，經銷商占比略為提升，惟因經銷商需承擔行銷、倉儲及物流等相關成本，因而保留部分利潤予經銷商，致銷售予經銷商之毛利相對較低，使 108 年第一季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6.77%。

(2) 嵌入式電腦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075 千元、41,937 千元及 16,11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502 千元、19,315 千元及 7,562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4.68%、31.53%及 31.94%。嵌入式電腦之原物料成本占總成本約為九成，106 年度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11,624 千元，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毛利率則與 105 年度之 34.73%相當，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因部份嵌入式電腦產品之 IC 元件、記憶體及主機板等有漲價之情形，本公司為維繫客戶關係及快速擴展市場，產品原料價格上漲並未同步調整至與客戶原先議定之產品售價，致新產品毛利率相對舊產品為低，且受到市場需求往高規格產品發展，毛利率較低之高規格新產品銷售比重提升，使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嵌入式電腦產品整體毛利率下滑至 31.53%及 31.94%。

(3) 其他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508 千元、20,414 千元及 6,498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652 千元及 10,584 千元及 3,390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41.68%、34.14%及 34.28%。因其它產品涵括之品項眾多，營業成本隨著品項之差異而變化，主要係為購入零配件之成本。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排名 | 106 年度 | | | 107 年度 |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 1 | A 公司 | 64,170 | 20.21 | A 公司 | 65,964 | 19.43 | A 公司 | 14,225 | 13.90 |
| 2 | D 公司 | 59,207 | 18.65 | D 公司 | 41,764 | 12.30 | H 公司 | 12,202 | 11.92 |
| 3 | SUS | 19,980 | 6.29 | SUS | 31,614 | 9.31 | SUS | 9,589 | 9.37 |
| 4 | M 公司 | 17,443 | 5.49 | B 公司 | 27,710 | 8.16 | E 公司 | 8,767 | 8.56 |
| 5 | E 公司 | 14,328 | 4.51 | N 公司 | 17,203 | 5.07 | O 公司 | 8,055 | 7.87 |
| 6 | B 公司 | 13,211 | 4.16 | G 公司 | 14,547 | 4.28 | G 公司 | 6,702 | 6.55 |
| 7 | O 公司 | 13,145 | 4.14 | M 公司 | 14,300 | 4.21 | D 公司 | 6,068 | 5.93 |
| 8 | G 公司 | 12,765 | 4.02 | E 公司 | 13,337 | 3.93 | Q 公司 | 5,294 | 5.17 |
| 9 | P 公司 | 12,421 | 3.91 | K 公司 | 11,680 | 3.44 | R 公司 | 4,921 | 4.80 |
| 10 | J 公司 | 8,946 | 2.82 | H 公司 | 11,149 | 3.28 | S 公司 | 4,628 | 4.52 |
| | 其 他 | 81,865 | 25.80 | 其 他 | 90,282 | 26.59 | 其 他 | 21,917 | 21.41 |
| | 銷貨淨額 | 317,481 | 100.00 | 銷貨淨額 | 339,550 | 100.00 | 銷貨淨額 | 102,368 | 100.00 |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中車載電腦主係應用於非消費性之車種，如公車、救護車、警車、消防車等，而嵌入式電腦主係應用於戶外影像監控及戶外廣告機台等領域，目前銷售地區以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等為主。本公司之銷售模式除直接銷售予系統整合商或硬體品牌商等類型之客戶外，因應海外各地市場人文、政治、投資環境及相關法令均不盡相同，本公司亦透過各地經銷商，融入當地市場特性，以利拓展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型 態 | 客 戶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7 年度第一季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銷售額 | % | 銷售額 | % | 銷售額 | % | 銷售額 | % |
| 經 銷 商 | A 公司 | 64,170 | 20.21 | 65,964 | 19.43 | 13,198 | 23.27 | 14,225 | 13.90 |
| | SUS | 19,980 | 6.29 | 31,614 | 9.31 | 2,582 | 4.55 | 9,589 | 9.37 |
| | M 公司 | 17,443 | 5.49 | 14,300 | 4.21 | 1,986 | 3.50 | 3,113 | 3.04 |
| | E 公司 | 14,328 | 4.51 | 13,337 | 3.93 | 7,126 | 12.56 | 8,767 | 8.56 |
| | O 公司 | 13,145 | 4.14 | 7,986 | 2.35 | 3,277 | 5.78 | 8,055 | 7.87 |
| | J 公司 | 8,946 | 2.82 | 6,326 | 1.86 | 2,473 | 4.36 | 529 | 0.52 |
| | R 公司 | 5,511 | 1.74 | 4,146 | 1.22 | 1,159 | 2.04 | 4,921 | 4.81 |
| | Q 公司 | 3,627 | 1.14 | 3,782 | 1.11 | 3,404 | 6.00 | 5,294 | 5.17 |
| | 其 他 | 12,940 | 4.08 | 12,432 | 3.66 | 1,730 | 3.05 | 4,208 | 4.11 |
| | 小 計 | 160,090 | 50.42 | 159,887 | 47.09 | 36,935 | 65.11 | 58,701 | 57.35 |

| 型態 | 客戶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7 年度第一季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銷售額 | % | 銷售額 | % | 銷售額 | % | 銷售額 | % |
| 軟體系統 整合商 | D 公司 | 59,207 | 18.65 | 41,764 | 12.30 | - | - | 6,064 | 5.92 |
| | B 公司 | 13,211 | 4.16 | 27,710 | 8.16 | 490 | 0.86 | 636 | 0.62 |
| | K 公司 | 7,314 | 2.30 | 11,681 | 3.44 | 2,835 | 5.00 | - | - |
| | N 公司 | 2,117 | 0.67 | 17,203 | 5.07 | 1,274 | 2.25 | - | - |
| | H 公司 | - | - | 11,149 | 3.28 | 985 | 1.74 | 12,202 | 11.92 |
| | 其他 | 21,422 | 6.75 | 13,150 | 3.87 | 1,127 | 1.99 | 1,545 | 1.51 |
| | 小計 | 103,271 | 32.53 | 122,657 | 36.12 | 6,711 | 11.84 | 20,447 | 19.97 |
| 硬體品牌商 | G 公司 | 12,765 | 4.02 | 14,547 | 4.28 | 3,792 | 6.69 | 6,702 | 6.55 |
| | P 公司 | 12,421 | 3.91 | 9,872 | 2.91 | 2,260 | 3.98 | 1,256 | 1.23 |
| | S 公司 | 5,077 | 1.60 | 6,647 | 1.96 | 1,526 | 2.69 | 4,628 | 4.52 |
| | SD-Omega | 405 | 0.13 | 2,355 | 0.69 | 467 | 0.82 | 568 | 0.55 |
| | 其他 | 3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30,671 | 9.66 | 33,421 | 9.84 | 8,045 | 14.18 | 13,154 | 12.85 |
| 其他 | | 23,449 | 7.39 | 23,585 | 6.95 | 5,027 | 8.87 | 10,066 | 9.83 |
| 總計 |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56,718 | 100.00 | 102,368 | 100.00 |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17,481 千元、339,550 千元及 102,368 千元，其中，銷售予經銷商之金額分別為 160,090 千元、159,887 千元及 58,701 千元，銷貨比重分別為 50.43%、47.09%及 57.34%，108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之占比增加主係受到系統整合商或硬體品牌商客戶下單有季節性循環，多集中於第二季及第四季，而經銷商之訂單則相對平穩，致使 108 年度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之占比較 106 及 107 年度增加，惟相較去年同期則差異不大。依據經銷合約規範，本公司與經銷商間之權利義務、發貨管理、經銷商管理、如何維繫與經銷商之關係、各經銷商經銷之產品及地域區隔等約定如下：

(1) 權利義務

- ① 本公司與主要經銷商簽有經銷合約，可在所授權區域販賣公司全系列產品。
- ② 經銷商於合約中約定達成業績、收款方式且負有以鑫創品牌推廣產品的責任並承諾提供客戶在地技術支持以及互不競爭條款 (Non Competition provision)，在相同產品下經銷商應主推鑫創電子產品。
- ③ 鑫創電子亦提供產品保固條款、優惠售價、24 小時及時回覆及註冊專案保護，並授權經銷商於合約期限內使用鑫創商標。

(2) 發貨管理

合約中約定本公司儘所能縮短交貨時程，且約定交易條件以 Ex-Work (出廠即交貨) 為原則。

(3) 經銷商管理、如何維繫與經銷商之關係

- ① 公司日常針對經銷商管理採註冊專案制度，優先協助條件適合及較早註冊專案的經銷商，因此本公司經銷商若有接洽較大量之專案時，經銷商會回報相關終端銷售對象、應用情況及需求產品資訊及數量予本公司，本公司將協助經銷商進行相關報價與服務，並據此於平時的業務會議進行追蹤報告，若終端銷售客戶之需求客製化程度較高且達一定數量，本公司將為此產品建立專屬產品料號，以便適時掌握終端客戶專案進度。
- ② 本公司每年定期拜訪經銷商，並請經銷商安排適當的客戶進行拜訪以討論產品反饋、市場變化及技術發展情況。
- ③ 部分終端客戶會直接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會先了解終端客戶所屬區域及需求，如為客製化程度較低或預期客戶未來業務量較小者，可能主動轉介終端客戶給鄰近地區合適經銷商，以方便終端客戶就近採購。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係受專案訂單期間、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茲就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銷售對象分析如下：

A. 經銷商

①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78 年，主要提供通信相關之零組件、車載系列及工業自動化之嵌入式解決方案等產品，其總部設於德國，且於法國、英國、西班牙等國設有分公司，歐洲各國則設有多處銷售據點，並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地區。該經銷商之供應商也包括國際知名大廠 SIEMENS、台灣上市公司研華(2395)、上櫃公司立端(6245)等。本公司業務人員於歐洲地區開發經銷商時，因 A 公司在歐洲有多處據點，有利於推廣本公司產品，且經聯繫後 A 公司後，其亦積極表示願意擔任本公司經銷商，故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根據 A 公司上傳至德國官方網站之財務報告(2017.6.30)顯示，係由負責人 100%持有 A 公司股權，而本公司及董事成員並無持有 A 公司股權，故該經銷商並非為本公司關係人。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4,170 千元、65,964 千元及 14,225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0.21%、19.43%及 13.90%，皆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本公司根據客戶需求，應用已申請專利之多合一線材及智慧備用電池，客製適用於低溫環境之高效能小體積車載電腦產品，帶動特殊車種專案之訂單穩定出貨外，受惠於 A 公司持續接獲收費系統、電車等應用特殊車種專案電腦訂單，進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因而帶動整體銷售維持成長態勢。

② Sintron Technology Corp. (簡稱：SUS)

SUS 係 100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之銷售，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廠商，該經銷商之供應商尚包括台灣上櫃公司聰泰(5474)。SUS 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舊識，SUS 負責人曾擔任台灣上櫃公司新漢(8234)之美國子公司業務主管，對於工業電腦產業有一定程度之了解。SUS 負責人有鑑於對本公司產品之肯定，向本公司表達欲以本公司產品作為其主要經銷產品，故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 SUS 開始有交易往來。SUS 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地區，其終端客戶應用領域包含公車、校車等特殊車種，SUS 則依終端客戶需求向本公司採購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初期雙方公司為鞏固業務合作關係，本公司負責人原以個人名義持有 SUS 24% 股權，後隨本公司業務網絡及市占率漸趨穩固，本公司負責人於 105 年 11 月將 SUS 持股全數售回予 SUS 負責人，SUS 目前係由 SUS 負責人持有 90% 股權，且其餘股權為美國當地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及董事、內部人或前述對象亦無直接或利用他人名義等方式持有 SUS 股權，故該經銷商自 105 年 12 月起並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另 SUS 負責人持有本公司 10% 股權 (200 千股)，後續分次贈與及轉讓予一親等，隨著本公司歷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根據 108 年 4 月 11 日之股東名冊，該股東持有股數為 1,221 千股，持股比率為 8.16%。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980 千元、31,614 千元及 9,589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6.29%、9.31% 及 9.37%，皆為本公司排名第三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受惠於 SUS 佈局應用於北美地區特殊車種有所成果，專案訂單大量出貨，故對本公司之採購量隨之提升；108 年第一季則因接獲應用於道路監控與特殊車種訂單發酵，因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銷售金額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③ M 公司

M 公司係 63 年成立於印度，主要提供工業自動生產化之解決方案，並跨足交通周邊設施之軌道系統產品等相關領域，且以印度為主要銷售地區。該經銷商之供應商包括台灣上市公司研華(2395)、上櫃公司艾訊(3088)。M 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主動與本公司聯繫，故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M 公司交易往來，經搜尋 M 公司公開資訊，並無揭露 M 公司之股東成員名單，惟本公司及董事成員並無持有 M 公司股權，故該經銷商非為本公司關係人。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443 千元、14,300 千元及 3,113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5.49%、4.21% 及 3.04%，因印度政府推行交通基礎設施改善，受惠於終端客戶應用於特殊車種之各項需求，M 公司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進貨量，而 108 年第一季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成長，致 M 公司之銷售排名略為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④ E 公司

E 公司係 77 年成立於法國，主要提供工業設備自動化之解決方案，且跨足國防、安全之相關應用領域，並以法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該經銷商之供應商包括台灣上市公司凌華科技(6166)、上櫃公司新漢(8234)、上櫃公司宜鼎國際(5289)。本公司業務人員於其他公司服務時曾與 E 公司接觸，因此主動與 E 公司聯繫以開發業務，經產品測試後，E 公司有感於本公司專注於車載領域，產品品質深獲青睞而成為本公司之經銷商，故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E 公司交易往來，經搜尋 E 公司公開資訊，並無揭露 E 公司之股東成員名單，惟本公司及董事成員並無持有 E 公司股權。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328 千元、13,337 千元及 8,767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51%、3.93%及 8.56%，皆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主係受到當地政府持續推行交通運輸之智慧化發展，E 公司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之車載電腦訂單，且其將本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推廣至非車用領域，如戶外廣告機台，因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銷售金額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

⑤ 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85 年，總公司位於瑞典，於挪威及芬蘭等國設有分支據點，主要提供有關車輛之智慧解決方案，並跨足海事、鐵路、運輸、航空電子或國防等相關領域，且為那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holm AB)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O 公司透過本公司網站主動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O 公司有交易往來，本公司及董事成員並無持有 O 公司及其母公司之股權，故該經銷商並非為本公司關係人。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145 千元、7,986 千元及 8,055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14%、2.35%及 7.87%，106 年度因 O 公司承接全球知名特殊交通系統訂單，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使其於 106 年度成為本公司第七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則因上述特殊交通專案訂單金額微幅減少，致 O 公司之銷售排名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8 年第一季則因交通市場需求成長，漸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使其重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⑥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51 年，總公司位於荷蘭，主要提供各式電子元件之經銷商，包含液晶顯示器、觸控螢幕、專業連接器等工業用電子元件，並以荷蘭、德國、英國及北歐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且為泛歐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經銷商之供應商包括台灣上市公司研揚科技(6579)、上市公司神達電腦(3706)、上櫃公司維田(6570)、上櫃公司宜鼎國際(5289)。本

公司及董事成員並無持有 J 公司及其母公司之股權，故該經銷商並非為本公司關係人。因該經銷商銷售範圍遍及歐洲各國，且隸屬於海外上市公司集團，故本公司主動與 J 公司聯繫，並於 101 年起與 J 公司有交易往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對 J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8,946 千元、6,326 千元及 529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82%、1.86%及 0.52%，106 年度主係 J 公司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之車載電腦訂單，107 年起則因專案出貨動能趨緩，因而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⑦ Q 公司

Q 公司係 67 年成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工業設備及零組件銷售，並以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主要銷售地區。該經銷商之供應商包括台灣上市公司研華(2395)、上市公司威強電(3022)、上市公司神基科技(3005)、上市公司研揚科技(6579)。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Q 公司有交易往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對 Q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627 千元、3,782 千元及 5,294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14%、1.11%及 5.17%，108 年度第一季因 Q 公司接獲終端應用於特殊領域嵌入式電腦訂單，因而增加對本公司嵌入式電腦之採購，致成為本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⑧ R 公司

R 公司係 66 年成立於義大利，主要從事工業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本公司始於 102 年與 R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要銷售車載電腦，其終端客戶為知名交通開發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對 R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511 千元、4,146 千元及 4,921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74%、1.22%及 4.80%，108 年第一季因 R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之車載電腦標準品即將於近期停止生產及銷售，進而提高對本公司之採購，致成為本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B. 系統整合商

① D 公司

D 公司隸屬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集團母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致力於開發、安裝及設計不同行業之各式軟體，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其中公共部門主係為政府開發及設計軟體解決方案，其服務範疇包含全球各大城市，後隨著營業版圖逐漸擴充，105 年起改由 D 公司就近服務 D 公司所在地區客戶，因而該地區特殊車種之車載電腦專案訂單改由 D 公司負責採購，該專案係由本公司業務自行 Email 開發，依據客戶回覆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設計，客製化功能包括 3G 語音通話及電源保護等，並使用本公司之內建式電池專利以確保車隊資料傳遞之穩定性，該客戶於採購樣品進行

測試後正式採用本公司產品，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207 千元、41,764 千元及 6,068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8.65%、12.30%及 5.93%，皆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受到該特殊車種專案進入新舊專案轉換期，銷售因而減少，而 108 年第一季已簽約延續舊專案，新專案尚未發酵，銷售排名因而略微下滑。

② B 公司

B 公司同 D 公司皆隸屬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各地政府智慧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其服務範疇包含全球各大城市，本公司始於 103 年與 B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雙方共同開發應用於 D 公司所在地區之特殊車種，以及 B 公司後來接獲其他地區特殊車種訂單，因與本公司合作關係良好，且本公司亦因應其產品需求，增加產品客製化設計，並解決其安裝所產生之干擾音問題，因而持續採用本公司產品，而後因應其集團內部策略調整，D 公司所在地區之特殊車種車載電腦專案訂單改由 D 公司負責採購。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3,211 千元、27,710 千元及 636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16%、8.16%及 0.62%，分別為 106 及 107 年度第六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受惠於特殊車種專案持續穩定出貨，銷售金額因而上升，而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成長，致 B 公司銷售排名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③ N 公司

N 公司係 100 年成立於於俄羅斯，主要提供交通系統之各項解決方案，本公司始於 106 年與 N 公司有交易往來，106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117 千元及 17,203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0.67%及 5.07%，107 年度因當地政府逐漸重視智慧交通相關方案之推動，N 公司接獲應用於交通安全電腦系統等相關訂單，並由本公司提供嵌入式電腦產品、單板電腦及相關零配件，使 N 公司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量，因而成為本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08 年第一季則尚無接獲該客戶之訂單。

④ K 公司

K 公司係 80 年成立於義大利，主要從事電子、工業自動化工具及組件之設計和生產，其產品可用於陶瓷工業、食品、醫療、機床、汽車、軍事、鐵路及可再生能源等領域。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K 公司有交易往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314 千元、11,680 千元及 14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30%、3.44%及 0.01%，雙方經過長期產品測試及驗證後，106 年下半年本公司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之車載電

腦產品訂單，進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量，而成為本公司 107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108 年第一季則受到 K 公司下單季節性因素，銷售因而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 H 公司

H 公司係 92 年成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工業零組件之產品服務，H 公司透過網路關鍵字搜尋本公司並來信詢問相關產品，本公司始於 106 年起與其進行產品應用討論，經業務單位瞭解產品需求後提供無風扇設計並整合 CPU、GPU 以及攝影鏡頭功能，H 公司於採購樣品進行測試後正式採用本公司產品，107 年起主要銷售車載電腦產品。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149 千元及 12,202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28% 及 11.92%，分別為本公司銷售第十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主係受惠於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開發完成進入量產階段，致銷售金額大幅提升，遂於 107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隨著訂單持續發酵，因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致銷售金額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C. 硬體品牌商

① 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92 年，總公司位於德國，主要提供迷你電腦、平板電腦及銷售點終端機系統（POS 系統）等產品之銷售。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G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根據其需求提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生產相關之 ODM 產品，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65 千元、14,547 千元及 6,702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02%、4.28% 及 6.55%，皆為本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受惠 G 公司接獲知名工業電腦大廠之嵌入式電腦訂單，因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

② P 公司

P 公司為車載電腦系列產品之網路販售平台，提供車載電腦、車用顯示器、車用平板電腦及相關零配件等產品，包含車用之主機板、軟體、GPS 接收器、車用硬碟、散熱器等多款項目，該網站除精選本公司產品供使用者選購外，亦有神達、華為等公司之產品。使用者於網路上選購車載相關產品，並透過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款後，P 公司將以空運或快遞方式運送至歐洲各地。本公司始於 101 年與 P 公司有交易往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421 千元、9,872 千元及 1,257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91%、2.91% 及 1.23%，其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著本公司產品於其網站上的銷售實績而有所增減，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因 P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金額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③ S 公司

S 公司成立於 55 年，總公司位於英國，為車輛性能測試設備製造商，S 公司於 103 年收購車載電腦品牌商擴大其產品範圍，提供車載電腦一站式服務。本公司始於 103 年與 S 公司有交易往來，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077 千元、6,647 千元及 4,628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60%、1.96%及 4.52%，108 年第一季因 S 公司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訂單，因而向本公司採購車載電腦產品及相關零配件，致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而成為本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往來之客戶，主要銷售客戶排名大致受到專案訂單期間、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變化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說明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其金額分別為 16,713 千元及 33,67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5.26% 及 9.92%，而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尚無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相關說明如下：

(1) 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外銷比重為 97.58%及 99.63%，主要銷售地區為歐洲、美洲及部分亞洲地區，銷貨客戶分屬不同國別，發生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主係集團資金調度、外匯管制及員工代為匯款等因素，分述如下：

A. 集團資金調度

B 公司及 D 公司皆隸屬同一公司之子公司。106 及 107 年度 D 公司因集團內資金調度，有委由 B 公司代為支付貨款之情形，其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5,413 千元及 29,774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1.71%及 8.77%。

B. 外匯管制

部分客戶所屬國別之地域性因素，尚有外匯管制或匯款不易之考量，而有委託其他公司匯款之情形，106 及 107 年度計有 5 位客戶有此情形，其交易條件為預收貨款，106 及 107 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11,282 千元及 3,667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3.55%及 1.08%，其中 N 公司及印尼客戶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及 4 月改善不一致之情形，後續皆由該客戶自行匯款，另其餘三家客戶 107 年度已無交易。

C. 員工代為匯款

106 年度客戶 SD-Omega 收款並無不一致之情形，107 年度僅有一筆 172 千元為員工代為匯款之情形，後續則皆由 SD-Omega 支付，已改善不一致之情形。

D. 其他原因

除上述情形外，計有 2 位客戶年度交易金額微小，106 及 107 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18 千元及 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0.01% 及 0.02%。

(2) 具體改善措施及情形

本公司已持續由業務單位向客戶宣導，請客戶以實際下單客戶名稱匯款，以減少不一致之情事發生，且針對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本公司已於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程序增訂收款不一致作業程序，作為處理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當有銷貨與匯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將請客戶出具委託付款同意書（或具相同意思之文件），以確認款項沖銷對象，並將委託付款同意書彙整保存。

3. 超額出貨或延遲收款之情形及公司相關控管措施

(1) 前十大客戶超額出貨或延遲收款之情形及其原因

經統計 107 年度前十大客戶依金額大小排序之前十筆出貨資料，SUS、K 公司及 M 公司等三家客戶有超額出貨之情形，超額出貨次數分別為 8 次、5 次及 1 次，其中 SUS 超額出貨金額介於 311 千元~3,727 千元，K 公司超額出貨金額介於 228 千元~1,849 千元，而 M 公司超額出貨金額為 599 千元，分別說明其超額出貨原因如下：

A. SUS

SUS 超額出貨次數較多主係本公司給予 SUS 之信用額度僅 1,800 千元，若以其 107 年度營收計算平均月營收為 2,635 千元，尚大於本公司提供之信用額度，且觀察 SUS 每月匯款紀錄顯示，每月約僅 1~2 次匯款，致 SUS 超額出貨次數較其他客戶頻繁。

B. K 公司

107 年度 K 公司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車載電腦產品訂單，使來自 K 公司營收自 106 年度之 7,314 千元大幅提升至 11,680 千元，惟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僅給予 K 公司之信用額度 900 千元，且自 107 年 6 月始提升至 1,500 千元，致 107 年 7 月前 K 公司超額出貨次數為 5 次。

C. M 公司

M 公司超額出貨 1 次主係 M 公司表示 107 年下半年度印度政府實施外匯管制，每月有匯款金額限制所致。

此外，SUS、K 公司及 M 公司等客戶之授信條件係依交貨日為準，且客戶匯款後待銀行匯入公司帳上尚需二至三個工作天，致該等客戶匯款偶有延遲收款之情形，惟延遲收款期間多落於 30 天以內。

| 客戶 | 授信條件 |
|------|---------------------------------|
| SUS | 交貨日起算 30 天收款 |
| K 公司 | 下訂單時收 50% 貨款，交貨日起算 45 天收 50% 貨款 |

| 客戶 | 授信條件 |
|------|---|
| M 公司 | 下訂單時收 30%貨款，出貨收 40%貨款，交貨日起算 30 天收 30%貨款 |

(2) 公司目前作業程序或控管措施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及管理辦法」，考量客戶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條件、付款準時度及訂單狀況等，經給予客戶信用額度，而初次交易客戶以採預收貨款為原則；業務單位若擬變更客戶授信額度或交易條件時，應填立「額度變更申請表」，並檢附與客戶往來記錄及相關資料，經總經理簽核同意後，授予信用額度，其中若已納入應收帳款保險之客戶，則依據金融機構徵信後所提供之信用額度為主。

另依本公司目前銷貨及收款循環，係由業務人員確認客戶信用額度後出貨，若客戶有超額出貨之情形，須由財會部及總經理簽核後，始得放行，本公司皆已遵循相關作業辦理，且後續經財會部再次確認該筆超額出貨原因是否受銀行匯入作業影響及追蹤後續客戶匯款情形。

(3) 未來改善措施

本公司未來擬修訂銷貨及收款循環等相關作業程序及辦法，改善措施如下：

- A. 本公司原僅提供客戶較保守之授信額度，考量日後客戶訂單成長、客戶專案期間或金融機構應收保險額度，或取得客戶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等情形後，將適度提高客戶授信額度，並依據客戶匯款作業模式調整授信條件由出貨日改為月結，以避免頻繁超額出貨之情形。
- B. 擬由業務單位於出貨前定期檢視客戶額度，若出貨日可能發生超額出貨情形，則提醒客戶進行匯款作業。
- C. 出貨當日原由業務同仁檢查出貨情形，改由船務負責同仁檢查，並將超額出貨情形經財會部及總經理簽核，並後續持續追蹤至已無超額出貨之情形，且列管超額出貨情形於定期業務會議彙總報告。

(4) 承保應收帳款保險之內容

本公司針對給予授信額度之客戶，向中國輸出入銀行承作應收款項保險，其中除 SUS 銀行未予承保外，其餘共 21 家客戶皆在承保範圍，合計所承保之營業額為 USD7,000 千元，其中賠償比率為 90%，自負額為 10%，107 年度保險費用為 USD 26,236 元，依客戶等級費用率區間為 0.379%~0.502%，以期降低本公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三)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7 年第一季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 推銷費用 | 21,206 | 6.68 | 23,983 | 7.06 | 6,104 | 10.76 | 4,978 | 4.86 |
| 管理費用 | 12,313 | 3.88 | 20,547 | 6.05 | 3,351 | 5.91 | 5,158 | 5.04 |
| 研究發展費用 | 16,964 | 5.34 | 20,645 | 6.08 | 5,282 | 9.31 | 4,821 | 4.7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 - | (11) | - | (100) | (0.18) | 194 | 0.19 |
| 營業費用合計 | 50,483 | 15.90 | 65,164 | 19.19 | 14,637 | 25.81 | 15,151 | 14.80 |
| 營業利益 | 64,504 | 20.32 | 55,894 | 16.46 | 5,082 | 8.96 | 19,084 | 18.64 |

1.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0,483 千元、65,164 千元及 15,1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90%、19.19%及 14.80%，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 推銷費用

本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廣告費、保險費及勞務費等項目所組成，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21,206 千元、23,983 千元及 4,97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68%、7.06%及 4.86%。106 年度主要增加項目為薪資費用以及本公司積極透過參展等行銷方式藉以提升本公司知名度，致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7,101 千元，而 107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2,777 千元，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擴增，積極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才，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186 千元所致。108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7 年第一季 6,104 千元減少 1,126 千元，主係因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調整發放年終獎金約 1,036 千元，加以本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 108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為低。

(2) 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勞務費用、保險費用其他行政支出等，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12,313 千元、20,547 千元及 5,15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88%、6.05%及 5.04%。106 年度因配合辦理公開發行致相關勞務費增加，致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4,859 千元，而 107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8,234 千元，主係 107 年度人事成本增加 2,538 千元、估列董監酬勞較去年同期增加 2,009 千元，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使勞務費用增加 2,598 千元。108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107 年第一季 3,351 千元增加 1,807 千元，主係認

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增加約 882 千元，以及裝修新辦公室使修繕費增加約 660 千元所致。

(3) 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及勞務費（主係韌體修改及印刷電路板部線）等項目所組成，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16,964 千元、20,645 千元及 4,82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34%、6.08%及 4.71%。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7,688 千元，主要係研發團隊擴編，並因應多項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支出與認證增加。而 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 3,681 千元，主係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包含人事成本增加 2,255 千元，以及相關試驗原料費及雜項購置增加約 1,519 千元所致。108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107 年第一季 4,821 千元減少 461 千元，主係產品認證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4,504 千元、55,894 千元及 19,0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0.32%、16.46%及 18.64%，本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本公司 107 年度隨營業收入擴增，帶動營業毛利提高，惟本公司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致人事成本提高，加以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滑，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增加，加以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07 年第一季提升。

(四) 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年度 | | | |
|-------------|-----------------|---------|--------|---------------|---------------|
| |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7 年度 第一季 | 108 年度 第一季 |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378 | 1,282 | 29 | 333 |
| | 其他 | 6,053 | 42 | 1 | 3 |
| 其他利益 及損失 | 淨外幣兌換 (損)益淨額 | (9,901) | 9,026 | (4,144) | 890 |
| 財 務 成 本 | | (364) | (447) | (96) | (253) |
| 合 計 | | (3,834) | 9,903 | (4,210) | 973 |

1. 利息收入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78 千元、1,282 千元及 333 千元，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本公司因營運狀況持續獲利，加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 107 年度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存相較 106 年度增加 40,084 千元，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2. 其他收入—其他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6,053 千元、42 千元及 3 千元，主要係由參展補助款及逾期預收貨款所組成，其中 106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金額較高主係該年度將逾期兩年以上之預收貨款 5,749 千元轉列其他收入，上述逾期預收貨款係因客戶支付專案訂金，惟後來取消訂單，但本公司已投入部分成本，因而將其訂金沒收，客戶後續交易均正常付款，且預收貨款已帳列兩年以上，故轉列為其他收入。

3. 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歐美地區，多以美金計價，而主要原物料則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901)千元及 9,026 千元及 890 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分別為(3.12)%、2.66%、0.87%及(16.32)%、13.72%、4.44%，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一季外幣淨資產部位以美金部位為主，分別為美金 6,514 千元、美金 6,349 千元及美金 6,148 千元，美金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兌換損益金額，106 年度受美國貨幣政策影響，使 106 年度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由 32.25 元升值至 29.76 元，致使本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9,901 千元，107 年度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由 29.76 元貶值至 30.715 元，匯兌評價由虧轉盈，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026 千元。108 年度第一季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由 30.715 元微幅貶值至 30.82 元，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 890 千元。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採取以下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a. 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b. 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 c. 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d. 積極與國內供應商洽談雙方交易改採美金支付貨款，藉以提高外幣計價之進貨款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4. 財務成本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364 千元、447 千元及 253 千元，係本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三、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一)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資料顯示，近幾年台灣工業電腦產業產值成長率保持在8%以上，主要原因為各國政府現階段推行「工業 4.0」相關產業政策而使許多產業利用相關資源進行智慧化的產業轉型升級。台灣 IPC 業者在近年來的產品佈局也在進行變革智慧相關的產品，預估未來此一部分將有較大的成長空間，其中以智慧交通、無人自駕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是以本公司所屬之工業電腦產業，以及主要產品終端應用所屬之智慧運輸未來市場前景發展應屬可期。

(二) 公司未來發展性評估

本公司採接單式生產，原則上標準品生產期間約 4~6 週，客製化產品生產期間約 6~8 週以上（惟週數長短仍須考量訂單數量），如標準規格產品尚有半成品庫存，生產期間可減少 2 週，如標準規格產品尚有製成品庫存，最快可於 5 日內出貨，故依據過去接單經驗，訂單能見度為次月訂單之 4~6 成（惟仍受終端客戶調整出貨時點、訂單出貨數量多寡及原物料是否有缺貨情形等外在因素影響）。綜上，本公司約於每月第 2 週才能較為完整確認當月出貨情形。

本公司深耕此領域多年，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不斷的創新設計與開發，與銷貨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又相較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本公司產品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等非消費型車種，其所應用之環境及所需具備之功能等不盡相同，屬於高度客製化之產品，多以少量多樣方式生產，不適用規模經濟的大量生產方式，又車載電腦時常處於較複雜、嚴苛及惡劣之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因此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可靠度、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技術服務格外注重，產品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不易頻繁更換，且本公司投入該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長年於此領域累積相當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本公司忠誠度高，截至目前本公司產品已應用在多種行業，藉由本公司累積各行業之經驗及口碑，未來發展以穩固經銷商業績，持續開發新的經銷商，經由與經銷商合作便於收集市場需求及提升國際知名度，並積極拓展與大型系統整合商爭取合作專案，將使未來拓展業務更為順利。

在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產品開發以既有產品為基礎，藉由本公司整合能力，在「一機多功能」的產品導向之下，持續將可整合之車上各系統納入車載電腦硬體平台，以滿足客戶對車載電腦硬體平台日益增加的功能需求。在本公司研發人員的整合下，嵌入式電腦硬體平台將持續拓展應用領域，包含自動化控制、數位電子看板、自動販賣系統、資訊查詢及智慧電網等；車載電腦硬體平台將整合車牌辨識、車隊管理、人臉辨識、收費系統、乘客資訊系統等功能；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硬體平台已成功整合

GPU、網路供電攝影機、4G 及 Wi-Fi 無線通訊網路、CAN BUS 車用通訊網路、GPS 慣性導航及多種感應器等多種不同介面功能於一機，使既有產品線相較同業更具競爭力，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透過 H 公司終端應用於特殊車種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銷售金額分別為 11,149 千元及 12,202 千元，現亦有產品在無人自駕特殊車種製造商採用並正進行產品初期測試階段。未來發展方面，以本公司投入資源發展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配合目前無人車產業發展進程，將逐步提供加入各種 AI 感測器解決衍生散熱問題及通訊干擾，以應用於不同無人車款，如無人自駕公車、無人自駕軌道列車及無人自駕計程車等領域，將產品擴及各式特殊車輛適用之車載電腦；並擬開發朝向邊緣運算發展所開發無風扇 GPU 電腦硬體平台，該款電腦將整合智能 5G 通訊及 EDGE 電腦系統，當人工智慧由雲端運算逐步轉為邊緣運算之際，各人工智慧邊緣系統都需具備在本地端處理及過濾資訊立即做出判斷及決策，此將擴大邊緣運算下本地端電腦硬體之需求，本公司亦擬因應 5G 傳輸量更大及本地端運算負載增加情況下發展提升散熱效能之車載電腦硬體平台，可提供做為整合邊緣運算技術之 EDGE 智能交通電腦硬體平台，將增加本公司之產品應用，擴大應用市場。此外，107 年起美國川普政府宣布對中國大陸進行貿易制裁，對中國大陸製品加徵進口關稅，而本公司未有中國大陸地區生產基地，且中國大陸客戶營收僅占本公司營業收入 0.3%，因此中美貿易制裁對本公司影響有限，且本公司除美國外，目前出口地區以歐洲國家為主，並積極爭取日本、俄羅斯、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等市場合作，將有助於分散風險。

有鑑於消費型私人用車之數量龐大，且目前功能偏向協助車主對路況之掌握、最佳導航路徑、即時資訊查詢（如油價、停車位等）、影音娛樂系統及車載通訊系統等，部分車廠已投入資源進行消費型私人車載電腦之前裝市場（factory-installed products）開發及整合，惟非消費型車種因類型眾多，其包含公車、警車、火車、救護車、消防車等，單一車種市場需求數量相對較小，並依不同國家區域及所需功能各異，除衛星導航、無線通訊等功能外，如公車需配置收費系統、警車需配置車牌辨識系統、火車需配置乘客資訊及監控系統等，且各國對於非消費型車種之採購策略及方式也有所不同，如需採用招標方式或受預算編制限制等，使各車廠投入資源進行車載電腦之開發意願不高，仍需仰賴與軟體系統整合商之合作，而本公司已建立與軟體系統整合商之良好合作實績，故若未來非消費型車種之車載電腦朝前裝市場整合，各車廠透過與軟體系統整合商之合作過程中，本公司產品具有智慧備用電池、無風扇散熱設計、一機多功能之系統整合等優勢，預計本公司將成為此供應鏈中不可或缺之一員。

此外，本公司目前亦有切入前裝市場之終端客戶，最近三年度來自相關專案營收分別為 11,993 千元、16,261 千元及 13,008 千元，未來本公司亦將持續開拓相關業務機會，以掌握此產業趨勢。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17,481 千元、339,550 千元及 102,368 千元，呈現成長趨勢，其中 106 年度來自 B 公司特殊車種專案訂單持續增溫，加以其他應用於 A 公司及 M 公司特殊車種訂單穩定成長，而嵌入式電腦應用跨足戶外影像監控、戶外廣告機台及工業自動化生產等領域，使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76,922 千元，成長 31.98%；107 年度雖 D 公司之特殊車種新舊專案轉換期，該專案銷售金額縮減，惟受惠於長期耕耘合作之訂單效益顯現，B 公司特殊車種專案擴大訂單規模，及新專案的需求帶動，如 N 公司及 SUS 經銷商特殊車種、H 公司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等，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6.95%，而 108 年第一季隨著 H 公司、O 公司、D 公司及 A 公司等特殊車種專案營收持續挹注，使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80.49%。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14,987 千元、121,058 千元及 34,23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6.22%、35.65%及 33.44%，營業毛利主係隨著營收規模而有所增減，而 106 年度尚受到新臺幣升值影響，使整體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36.22%，107 年度雖新臺幣貶值有利於提升毛利率，惟因本公司逐年擴大嵌入式電腦之應用領域，致嵌入式電腦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因而微幅下滑至 35.65%，108 年第一季受到銷售對象組合差異，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3.44%，惟與 107 年第一季差異不大。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50,483 千元、65,164 千元及 15,1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5.90%、19.19%及 14.80%，107 年度受到人事成本增加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第一季則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費用大致與 107 年第一季相當。在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64,504 千元、55,894 千元及 19,0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0.32%、16.46%及 18.64%，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本公司 107 年度隨營業收入擴增，帶動營業毛利提高，惟本公司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致人事成本提高，加以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滑，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增加，加以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07 年第一季提升。

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分別為(3,834)千元、9,903 千元及 973 千元，其中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外銷幣別係以美元計價，因此匯率市場之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6 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持續升值，致使本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 9,901 千元，另轉列逾期預收貨款而產生其他收入 5,749 千元，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則受到新臺幣匯率貶值分別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9,026 千元及 890 千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本公司長年於此領域累積相當經驗及良好口碑，品質穩定更深獲客戶信賴，未來除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不斷開發新客戶，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維持良好競爭力，是以未來成長及營運表現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本推薦證券商就鑫創電子之前開說明內容，就其合理性及所採取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論，依序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鑫創電子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鑫創電子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目前車載電腦佔其營收比重達七成以上，其銷售地區主要為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外銷比率高達九成以上，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多家國際大廠，其產品應用以智慧運輸發展為終端應用市場。

經蒐集相關產業報導，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的研究資料，台灣工業電腦在 2017 年發展迅速，整體出貨總值達到新臺幣 1,790 億，預計 2018 年台灣工業電腦的出貨價值將超過新臺幣 2,102 億，將較 2017 年成長 17.43%，而 2019 年則預計可達 2,347 億，年成長率預計達 11.65%，主係許多產業利用資通訊、軟體等相關技術進行智慧化的產業轉型升級，包括人工智慧、通訊、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慧運輸及物聯網皆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工業電腦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智慧運輸、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並受惠於世界各國對智慧城市與永續環境的重視，其中智慧運輸又是智慧城市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透過智慧運輸政策的推動，預期能夠有效降低因運輸壅塞所付出的國家成本，同時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生產力、延緩全球能源耗竭與暖化效應以及一個智慧城市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目前已不少國家紛紛投入資源打造車聯網與智慧運輸系統等建設，可預期車聯網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對相關產業將有潛在的龐大商機，是以鑫創電子所屬之工業電腦產業及車載電腦所屬之智慧運輸未來市場前景發展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 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經取得鑫創電子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與鑫創電子管理階層晤談以瞭解鑫創電子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情形，其營運分析與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1. 本推薦證券商已蒐集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企業網站、金融機構應收帳款保險核保文件、鄧白氏商情資料庫及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因鑫創電子之部分客戶非當地上市掛牌公司或知名集團而未對外公開資訊，故不易取得資本額及營業額等資訊，惟本推薦證券商經實地訪查部分客戶、函證前十大客戶及部分客戶來台參訪時進行訪談程序等方式，並上網蒐集該客戶之營運資料，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鑫創電子之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晤談，以了解該等客戶之銷貨交易運作流程，另鑫創電子布局全球，經各地經銷商貼近國外市場環境及文化，瞭解市場資料，以就近開發當地客戶，並由鑫創電子開發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鑫創電子業務人員不定期至各地客戶處所進行拜訪，除考察各地區市場之需求情形外，亦視客戶需求進行售後維護服務。
3. 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自客戶別銷售明細選取樣本，經實際測試抽核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流程表單及憑證，包括訂單、出貨單、Invoice、出口報單、傳票及銀行收款憑證等，尚能合理確信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4. 經銷商之再銷售查核方面，經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佐證該公司銷售予六大經銷商產品已出貨至終端客戶，合計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為 71,941 千元及 66,900 千元，占 106 及 107 年度整體經銷商銷售比率分別為 44.94%及 41.84%，尚能證實該公司透過經銷商再銷貨之真實性。

| 經銷商 | 取得出貨予終端客戶之文件 | 取得送貨至終端客戶單據 | 採行函證終端客戶程序 | 查詢網頁資訊及鄧白氏商情資料庫 | 實地訪查 |
|------|--------------|-------------|------------|-----------------|------|
| A 公司 | V | | | V | V |
| SUS | | V | V | V | V |
| M 公司 | | | V | V | |
| E 公司 | | | V | V | V(註) |
| O 公司 | | | V | V | |
| J 公司 | | | V | V | |

註：E 公司負責人來台拜訪供應商及參觀電腦展時安排訪問行程。

5.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鑫創電子銷售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評估

(1) 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原因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經營業務、降低應收帳款收款風險及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考量，雖有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仍維持與銷售客戶之正常業務往來，106 及 107 年度之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26%及 9.92%，而 108 年截至第一季止尚無有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主要係因客戶集團資金調度、外匯管制及客戶員工代為匯款等，經抽核相關銷貨循環表單、訪談相關人員並取得客戶委託付款同意書後，評估該公司已逐步改善，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查核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銷貨及收款不一致之銷貨真實性，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查核程序 | 查核內容與結果 |
|---|--|
| ①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流程加強抽核。 | 經抽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及收款不一致之樣本，其相關表單包括 PI、Invoice、出口報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匯款單等，且核對相關帳冊，該公司銷貨交易流程均依照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且該公司已於銷售及收款循環內控作業程序增訂收款不一致作業程序，並以此作為處理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此外，該等客戶多為預收貨款，僅有 D 公司有授信條件，且其應收帳款皆已收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應可確信該等交易具有真實性且應收帳款收回無虞。 |
| ② 查核收款條件與應收帳款收回情形。 | 該公司對前述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為預收貨款，僅有 D 公司有授信條件，且授信條件與其他客戶相較未有重大差異，應收帳款之收回應屬無虞，且該公司已向銀行承作應收款項保險，對於應收帳款之控管尚屬嚴謹。 |
| ③ 取得該等客戶出具委託付款同意書。 | 經取得 D 公司、N 公司及俄羅斯客戶等出具之委託付款同意書，驗證客戶委託付款對象與實際匯款對象係為一致。 |
| ④ 查核結論 | 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評估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真實性、銷貨交易真實性、應收帳款收回情形及相關內控制度作業之執行狀況，該公司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客戶應為真實存在，且部分客戶已改善不一致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對該公司在財務業務上尚不致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尚屬合理，經抽核該公司針對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銷售及收款循環相關表單，該公司業已依照其內控及稽核作業辦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改善措施應屬可行且有具體改善成效。

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本推薦證券商針對鑫創電子超額出貨及延遲收款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有效性之評估

經抽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之銷貨交易及收款情形，及取得「銷貨及收款循環」及「授信政策及管理辦法」，該公司若有超額出貨之情形尚依內控及相關規定辦理，而發生超額出貨情形主係最近三年度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來自各客戶銷售金額大多逐年提高，惟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額度政策較為保守所致。另經取得 107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明細，其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及核閱該公司向金融機構承作應收款項之合約及承保客戶清單，經評估該公司未來改善措施尚屬可行，且後續相關帳款保全措施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鑫創電子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及詢問鑫創電子管理階層，瞭解鑫創電子營業費用之變動，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推薦證券商針對性質特殊之佣金支出進行查核，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佣金費用分別為 1,076 千元及 1,33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34%及 0.39%，占其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主係因拓展客戶需要，而有支付佣金之必要性，其中 107 年度較以往年度增加，主係隨著仲介客戶 N 公司之銷售金額由 106 年度 2,117 千元提高至 107 年度 17,203 千元所致。經取得佣金合約、授權代理人聲明書、檢視及核算帳上實際估列並有實際支付之相關立沖傳票、付款明細及憑證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業務人員，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晤談後，該公司未來發展性承如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就研發面而言，該公司長期以來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並積極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及理念之專業人士，持續投入創新開發產品與提升技術層次，就產業面而言，受惠於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等計畫，大量投入建設經費，以及人工智慧及物聯網將不斷帶動新的市場應用及機會，可預期產業需求將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就業務面而言，該公司於業界發展多年，熟悉產業脈動、生產技術及市場趨勢，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無形建立競爭門檻，增加公司競爭力，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故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四、委外加工控管之評估

該公司為避免初期大量投入資本支出後造成產能閒置或增加直接人工成本之情形，首將資源集中於提升產品性能之各項研發計畫、前端業務開發及與客戶服務等，僅設置小量組裝產線，並將印刷電路板（以下簡稱 PCBA）製程外包，委外代工實有其必要性。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於委外代工過程中，避免關鍵技術外流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經檢視該公司「過程移轉與外包管理程序」及前述程序下規範之『外包可行性評估表』、委外代工合約，並抽核該公司「新產品試產資料放行單」及「新產品技轉資料放行單」，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委託昶亨公司之加工流程，由該公司向供應商購入原料直送昶亨公司，並委託昶亨公司代驗入庫，昶亨公司於收到供應商原料時立即通知該公司，已收到供應商之原料，並於驗收入庫後再次通知該公司，包含入庫項目及驗收通過情形，該公司旋即以 ERP 系統控管。加工製造時，由該公司提供製令工單及產品組成用量資訊，昶亨公司接獲前述資訊，依雙方約定之「先進先出」原則進行原料領料及投產。該公司為確保存貨資訊正確，訂有存貨核對機制，經檢視相關資料，該公司確實與昶亨公司核對庫存數量，掌握庫存狀況。

除此之外，本推薦證券商曾分別於 106 年及 107 年前往昶亨公司執行存貨盤點查核程序，經觀察昶亨公司之存貨編碼係採用二位數公司別代碼加上該公司料號編碼組成，此法有利昶亨公司存貨管理及各階段正確識別。另於盤點過程中，分別訪談昶亨公司之倉管人員及業務部副理表示，昶亨公司對該公司實體存貨係根據昶亨公司之『倉儲管理程序』規定，採取「先進先出」原則處理。經取得昶亨公司『倉儲管理程序』，該程序確實規定材料之發放宜以先進先出為原則，並有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原料標籤分色分類以季度分色分類，原料擺放由內向外，由下向上放置（日期較久的放在外面/上面），以達先進先出原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執行委外加工程序時，藉由昶亨公司每日回報原料驗收入庫，確實執行「先進先出」原則領料，並輔以昶亨公司提供之各項報表、定期核對及年度實地盤點等措施，昶亨公司之存貨庫齡與該公司帳上庫齡應屬一致。

五、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鑫創電子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鑫創電子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主係受產品別銷售組合不同、銷售客戶市場需求變化及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展望未來，鑫創電子持續關注產業脈動，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在市場上發展之競爭優勢，預期鑫創電子業績與獲利能力尚屬可期。

(二) 相較其他工業電腦廠商，貴公司營收及資本額偏小，有關貴公司相較於同業競爭優勢、整體營運策略及技術研發方向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相較同業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 產品規格優勢

① 高、中、低階產品齊全

本公司專注車載電腦市場，產品線齊全，產品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化，同業雖仍有車載相關產品，然因發展方向逐漸轉向物聯網、智慧製造等領域，對車載領域投入資源相對較少，對車載各層市場之產品布局不若本公司齊全。此外，本公司產品亦具備下列規格：

A. 車用點火及電源管理軟體設定規格

因不同車輛或電瓶使用時間而導致輸出電壓逐步下降的關係，客戶可使用公司提供之軟體介面，經由自行設定產品的啟動電壓、關閉電壓（範圍限定 9~48V）及啟動時間、關閉時間（無限設定時間限定），不僅選擇性多元、讓客戶方便設定也大幅節省現場人工成本。

B. GPS 慣性導航

車輛行駛於大樓林立或隧道場域時，會發生 GPS 訊號微弱甚或失去訊號的情況，此時行控中心將失去行駛車輛的座標信息，而公司提供之慣性導航確保車輛位置能被完全掌握；或當車輛本體因外在因素發生翻覆時，行控中心也能即時發現車輛座標位置並提供即時救援機制。

C. SIM Card 切換規格

不同國家有不同的電信商，在歐洲跨國界內陸運輸的情況下，電信商的切換更為重要，一般工業電腦產品使用 2 張 4G 模組連接 2 張 SIM Card，各自獨立運作，公司產品使用單張 4G 模組連接 2 張 SIM Card，依外在環境條件進行 SIM Card 切換，確保在跨國時不會產生漫遊現象。

D. 寬電（高）壓輸入規格

本公司產品擁有寬電（高）壓輸入規格，在寬（高）電壓方面，目前一般車輛電瓶電壓為 12VDC、24VDC、48VDC，而火車、捷運及輕軌等軌道車輛電壓則為 24VDC、72VDC、96VDC、110VDC，一般操作人員對車輛電壓種類不熟悉時，常發生電壓過高，導致設備損壞的情形，本公司產品則具備 9VDC~48VDC 之寬電壓及 110VDC 高電壓，能同時符合一般車輛及軌道車輛之需求，降低操作人員因錯誤使用造成設備維修的情形。

② 系統整合與功能擴充技術

本公司投入研發能量，發展系統整合能力，將多項車載應用系統整合進一台電腦，如成功將 CAN Bus（車載網路系統）、感測器（重力計、陀螺儀、地磁感測計）、GPS 慣性導航、影像擷取、RF（車載通信，如 GPS、WiFi、Bluetooth、LTE）等功能整合於同一系統，一機多功能之優點可降低系統建置成本，有利空間安排，簡化操作安裝程序，且可降低因安裝多個系統所帶來互相傳遞數據之困難及排除散熱問題，於系統發生問題時亦可縮短客戶找尋問題及與多家供應者溝通之時間。同業雖然也有系統整合之產品，然目前尚未看到可與本公司整合同等功能之車載電腦產品，若要額外增加功能，勢必需要增加特定功能設備，增加成本及複雜度。

另外，本公司之功能擴充技術，將每一個功能設計為一個模組，客戶可自行選擇適合的功能，以符合各式專案要求，為客戶省去重新設計開發的時間及成本，彈性客製每一客戶需要之產品。

③ 完整的產品認證

A. 全系列國際規範車用產品認證

本公司專注車載領域，因應不同交通硬體平台，皆需要符合國際規範認證，全系列產品皆擁有 CE、FCC、E-MARK、EN50155、EN60945/DNV/IACS E10、UL/CUL/CB (60950-1/62368-1)、MIL-STD-810G 等國際規範車用產品認證。相較同業，本公司有多項產品同時取得國際規範車用產品認證，一方面能保證系統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另一方面更說明本公司對自我產品的要求，及持續提升設計技術，完成所有國際規範認證要求，因此能提供給客戶最好的產品，獲得最佳客戶的信賴度，各項認證說明如下：

(A) CE：CE 標誌為「歐盟強制性驗證標誌」，被視為製造商打開及進入歐洲市場的護照。歐洲合格認證規定大部分在歐洲經濟區（EEA）銷售的產品，都需要印上 CE 標誌。該標誌代表產品製造商

或服務提供者確保產品符合相應的歐洲聯盟指令、且已完成相應的評估程序。

- (B) FCC：FCC 要求所有銷售至美國的客户端電信設備和網路連接電信設備必須符合法規的最低要求。
- (C) E-Mark：為目前歐洲兩大產品驗證單位 EC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歐洲經濟委員會) 與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歐洲經濟共同體) 針對銷往歐洲汽車之檢測認證, 主要分為動態安全、乘客安全、燈光配備、環境汙染及其它要求, 共計五大類。
- (D) EN50155：對軌道車輛之電子設備進行電磁相容(EN50121-3-2)、環境溫度(EN60068)及沖擊和震動(EN61373)之要求。
- (E) EN60945/DNV/IACS E10：為一系列之標準海事認證。因航海船艦上之設備須面對非常嚴苛之運作環境, 此一系列海事認證主要針對船艦之航海及無線電等各項設備進行檢測認證, 確保設備都能在海上的嚴峻環境中穩定運作。
- (F) UL/CUL/CB (60950-1/62368-1)：產品安全(Safety)測試。
- (G) MIL-STD-810G：MIL-STD-810 軍規測試是美製程外包且集中於單一代工廠之風險國軍方標準中用來檢測產品是否能抵抗外在環境的影響及衝擊, 目前被使用於許多電子 3C 產品認證, 強調經過軍規檢測可確保在摔落、翻滾、甚至在極熱或極冷、粉塵、雨水的惡劣環境, 仍然能夠順暢運行。

B. 產業國際品質標準認證

本公司擁有 ISO-9001 及 ISO/TS 22163 之國際品質標準認證, 其中 ISO/TS 22163 又稱為 IRIS 國際鐵路產業標準認證, 主要規範軌道產業 (例如: 台鐵、高鐵、捷運、高雄輕軌等) 供應商及製造商必須具備的認證。藉由 IRIS 驗證可證明公司管理系統符合鐵路產業的最高標準, 亦確保符合國際鐵路標準要求, 將風險降至最低。此外, 本公司因此認證而被列於 IRIS 資料庫中, 展現本公司對鐵路產業安全性和品質保證的承諾, 並且受到鐵路營運商廣泛認可。目前台灣上市櫃工業電腦廠商並無其他業者擁有此認證, 表示本公司在智慧交通電腦的發展上, 將比其他公司更具有競爭力。

④ 專利創新

A. 車用內建備用電池專利

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本就存在絕對的風險, 當電瓶因外在因素而損壞, 導致產品失去電瓶供應電源時, 公司提供之備用電池能持續供應電源給產品, 使產品維持正常運作, 有利事故現場證據收集。

B. 車用電腦散熱技術專利

本公司設計開發之高效能無風扇寬溫 GPU 車載電腦, 其溫度規格為-40°C~+70°C。考量車上環境需求, 本公司利用自行研發之專利「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使含有 GPU 的車載電腦在

不安裝風扇的條件下得以偵測影像並能有效達到散熱的能力，穩定運行在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的嚴苛環境，確保在全球各區域皆能符合客戶要求。同業中，若要達到同等配備之系統，皆須以風扇散熱，方能使系統順利運行，工業電腦講求其穩定及強固特性，風扇有軸承耗損，不知何時故障的不確定風險，尤其軌道或特殊車輛，若在執勤期間發生故障，將對客戶造成較大損害，本公司在整合多項功能的 GPU 車載電腦下，仍能維持無風扇的運作模式，產品與同業競爭時，有極大的優勢。本公司高效能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等產品銷貨收入分別為 2,067 千元、22,567 千元及 18,676 千元。

C. All in one 複合式線材專利

有鑑於過去車載電腦常有外接螢幕、鍵盤等產品之需求，連接線眾多而雜亂，公司產品可將多種線材整合為一條，使用上更便利且節省車上空間，部分專案因車內空間狹小，故需採用此專利使車載電腦使用之空間最小化。

(2) 軟體增值、技術服務優勢

① 軟、韌體增值服務

本公司產品具有整合多項模組的能力，被整合的模組皆可由公司自行開發的軟體「SINSmart」監測或控制，在技術服務的部份更可使用網路，在客戶的允許下遠端進入產品，協助執行功能設定、問題收集或解決、韌體版本更新等作業，「SINSmart」功能仍持續增加中。

② 專業迅速服務

本公司於車載電腦系統內建具有遠端管理機制，在客戶允許後，可協助本公司客服人員透過遠端連線進入安裝在車輛上系統的同時，進行問題檢測及基本狀況排除，或協助客戶進行同步更新、功能驗證及設定，客戶端提出之問題皆保證在 24 小時內進行溝通了解，如無此功能者，則需要送回原廠進行問題確認，再提供解決方案。

以下為本公司車載產品與同業之差異比較表：

| 公司項目 | 鑫創電子 | 同業 |
|-----------------------|--|---|
| 專攻領域 | 車載電腦、嵌入式電腦 | 車載電腦、嵌入式電腦、工廠自動化、設備監控、交通運輸、IOT 智動化、智慧監控、物聯網、產業用行動裝置、醫療電腦。 |
| 車用電腦產品線 | 高、中、低階車載電腦產品齊全 | 車載電腦以中、低階為主 |
| 系統整合能力 (一機多 功能) | 1. 無線通訊 4G/Wi-Fi/BT 2. 數位及類比影像監控 3. 行車資訊及收費系統 4. POE 網路交換機 5. GPS 慣性導航及感應器 | 產品僅具有部份整合功能 |

| 公司項目 | 鑫創電子 | 同業 |
|-------------------------|---|-------------------------------|
| 產品規格研發能力 | GPU 車載電腦產品線能做到完全無風扇之產品並能同時整合 POE、無線通線模組。 | 無 |
| 產品多項認證 | 1. EN50155 2. E-Mark 3. EN60945/DNV/IACSE10 4. MIL810G | 大部分同業之車載電腦產品為單一認證，部分產品具有多項認證。 |
| 國際認證 | ISO/TS22163 (IRIS 國際鐵道產業標準認證) | 無 |
| 專利創新 | 1. 車用電腦散熱技術專利 2. All in one 複合式線材專利 3. 車用內建備用電池專利 | 無車載相關 |
| 軟、韌體 加值服務 | 提供韌體及軟體控制介面，縮短客戶軟體開發時程 | 部分有 |
| 專業迅速 服務 客製化 能力 | 1. 24 小時內回覆/72 小時內提供對策 2. On Site Support 3. 客製化能力高 | 未取得相關資訊 |

相較同業，本公司專注於車載電腦市場，產品線齊全，擁有較優異的系統整合能力，專注於車載市場的研發能力，開發適用於車載電腦的散熱技術及專利，並取得多項車載領域相關的國際認證，以此創造出明顯的產品差異。

2. 本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及技術研發方向

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主要來自產品功能之持續深化及人工智慧技術應用之自駕車市場，為持續成長動能，本公司之營運發展策略及技術研發方向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

① 整合車用系統周邊產品及軟體加值服務

系統整合能力為本公司核心技術之一，本公司將持續整合無線通信模組、車載顯示器、影像擷取模組、音效輸出模組等，提供客戶完整一機多功能的硬體及韌體服務。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的系統整合能力，也提供自行開發之軟體加值服務，並持續加強軟體服務之內容，製造產品差異化，提供客戶與同業不同的服務模式。

② 持續投入資源於人工智慧及自駕車領域

無風扇 GPU 智慧交通電腦將成為公司重要的成長引擎之一，針對全球智慧城市以及未來無人自動駕駛、人工智慧應用趨勢發展，提供能滿足市場之人工智慧硬體產品平台，並協助客戶軟體開發及整合。本公司主攻銷售之無人自駕車市場為公共運輸交通硬體平台（如：無人自駕公車、計程車、軌道車等），產品必須具備高效能無風扇、車規認證、高品質、高擴充性、高度客製化及長生命週期，一旦產品通過終端客戶測試認證採用後，後進之競爭對手將不易切入，目前本公司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系統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應用於 H 客戶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149 千元及 12,202 千元，且已獲無人自駕特殊車種製造商採用並正進行初期測試階段。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67 千元、24,705 千元及 21,12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5%、7.28%及 20.64%，建立與競爭對手相異之市場區隔及獲利模式。本公司因應全球智慧城市以及未來無人自動駕駛、人工智慧應用趨勢發展，致力於提供能滿足市場之人工智慧硬體產品平台，並快速推出整合人工智慧應用與無風扇 GPU 產品提供客戶多功能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並在未來持續接軌 5G 通訊，解決邊緣運算能力衍生散熱問題的無風扇 GPU 車用電腦硬體平台，此系列產品將成為本公司營業收入之重要成長動能。

(2) 本公司技術研發方向

為達成上述營運發展策略之持續發展人工智慧及自駕車領域，本公司將技術研發方向研發時程、預計投入之研發人員及支出說明如下：

① 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硬體平台（2018-2023 年）

- A. 預計增購設備：可程式恆溫恆濕機、低階示波器。
- B. 預計投入研究人員：包含招募具有演算法專業能力的軟體工程師，深入 AI 深度學習的技術領域，為服務無人車應用做好準備。
- C. 預計投入：2,000 萬以上。

② 無風扇 GPU 道路監控電腦硬體平台（2020-2025 年）

- A. 預計增購設備：中階示波器、FLOTHERM 熱模擬軟體。
- B. 預計投入研究人員：包含整合無線通訊模組、高畫質影像擷取模組及高效能 GPU，招募具有散熱處理專業能力的機構工程師，提供智慧城市道路監控最合適的硬體解決方案。
- C. 預計投入：2,500 萬以上。

③ 無風扇 GPU 5G 通訊 EDGE 電腦硬體平台（2023-2025 年）

- A. 預計增購設備：高階示波器。
- B. 預計投入研究人員：招募具有無線通訊專業能力的硬體工程師，整合 5G 通訊模組與高效能 GPU，於電腦系統內即可完成所有分析與決策，除大幅降低雲端設備因承載大量資料處理的負荷外，還能達到即時通訊的能力。
- C. 預計投入：3,000 萬以上。

推薦證券商說明：

本推薦券商評估該公司優勢利基之說明，主要係利用查詢經濟部統計處資料、查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搜尋同業官方網站之產品資訊、公開說明書、年報、DNV 官方網站及網路搜尋引擎等方式，查證公開資訊以進行驗證，評估情形說明如下：

1. 與同業相較之技術或其他競爭優勢

| 競爭優勢 | 內容 | 查詢結果 |
|---------------|---|--|
| 車載電腦產品線齊全 | 高、中、低階產品齊全。 | 經查詢同業產品網頁，主要核心 CPU 多為中、低階型號，或較舊版本。僅某家同業之 CPU 有使用較高階型號。 |
| 系統整合能力(一機多功能) | 將4G/WiFi/藍芽、影像監控、行車資訊及收費系統、GPS慣性導航，整合多項功能之車載電腦。 | 經查詢同業產品型錄，同業雖有多功能整合機種，然未發現有一機同時整合左列所有功能之產品。 |
| 產品規格較同業領先 | 完全無風扇之 GPU 車載電腦產品並能同時整合無線通訊模組等功能。 | 尚未發現同業有同等級之產品。 |
| 軟、韌體增值服務 | 自有研發韌體及增值軟體，提供客戶線上更新的服務。 | 經查詢同業官網，除某家同業外，尚未發現其他同業提供線上更新服務。 |
| 產品認證 | 單一產品同時具有軌道、車輛、航海及軍規認證。 | 經查詢同業產品網頁，尚未發現同業有單一產品同時取得左列認證之產品。 |
| 專利創新 | 1. 車用電腦散熱技術專利 2. All in one 複合式線材專利 3. 車用內建備用電池專利 | 查詢同業取得多項專利，然經詢問該公司了解，大多非屬車載應用領域。 |
| 專業迅速服務 | 1. 24 小時內回覆/72 小時內提供對策 2. On Site Support | 尚無法於同業公開資訊取得相關服務內容。 |

註 1：主要以同業官網或型錄最新之車載電腦產品為比較基準。

2. 國內外同業取得國際認證情形

| 認證名稱 | 查詢結果 |
|-------------------------------|--|
|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 | 所列同業均有取得認證。 |
| 國際鐵路產業標準管理系統(IRIS) (ISO22163) | 尚未發現所列同業有取得認證情形。 |
| 歐盟車用產品符合認證標準 (E-mark) | 部分同業網頁顯示取得認證。 |
| 軌道車輛低電壓之電子設備認證標準 (EN50155) | 1. 部分同業之產品網頁顯示取得認證。 2. 部分同業產品屬宣稱符合標準，未取得認證。 |

| 認證名稱 | 查詢結果 |
|---------------------------|--|
| 標準海事認證 (EN60945) | 1. 某家同業官網顯示，目前僅為顯示器產品取得認證。 2. 部分同業產品取得認證。 3. 某家同業官網宣稱符合標準，然未發現標示符合規範或取得認證之產品，無法證實取得。 |
| 挪威船級社認證標準 (DNV) | DNV 官網查詢結果，僅某家同業有產品取得認證。 |
| 國際船級社協會認證標準 (IACS E10) | 1. 某家同業官網宣稱符合標準，然未發現標示符合規範或取得認證之產品，無法證實取得。 2. 其他同業未發現取得認證 |
| 美國軍規認證標準 MIL-810 | 所列同業產品均有產品宣稱符合標準。 |

註 1：部分同業之非車載電腦產品亦可能取得認證。

註 2：“宣稱符合標準”意指可能僅通過部分報告，未經第三方機構審核取得完整證書。

註 3：“符合標準”或“取得認證”並非代表其全部產品皆符合或取得某項認證。

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尚未發現該公司所稱與同業競爭優勢，與公開可查得資訊有不一致情形。

- (三) 貴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銷售予經銷商 Sintron Technology Corp. 金額分別為 19,980 千元、31,614 千元及 9,589 千元，呈大幅成長趨勢，有關貴公司與 Sintron Technology Corp. 交易往來合理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暨簽證會計師就貴公司與 Sintron Technology Corp. 是否為關係人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 本公司與 SUS 往來交易緣由之說明

1. 本公司與 SUS 交易緣由

Sintron Technology Corp. 係 100 年成立於美國，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之銷售，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廠商，其營業規模每年約 60,000 千元，公司員工共三人，主要負責業務開發相關事宜。SUS 負責人與本公司負責人為舊識，SUS 負責人曾擔任上櫃公司磐儀(3594)及上櫃公司新漢(8234)之美國子公司業務主管，任職期間接獲多件工業電腦運用於網通領域之相關訂單，故其在工業電腦領域有一定知名度且對該產業亦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可協助本公司在北美區域進行市場開發、品牌建立並導入適當專案以建立實績。

本公司負責人於 98 年 3 月創立本公司，SUS 負責人有鑑於對本公司產品之肯定，亦於辭任前任公司之職務後，向本公司表達欲以本公司產品作為其主要經銷產品，故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 SUS 開始有交易往來，成為本公司經銷商之一，並以北美地區為主要經銷地區。除本公司產品外，SUS 亦代理上櫃公司聰泰(5474)等公司之影像擷取卡等產品。105、106 及 107 年度本公司產品占其進貨比重分別為 71.53%、41.61%及 77.00%，本公司並非 SUS 唯一供應商。

2. 本公司與 SUS 交易之必要性及對本公司之助益

本公司與 SUS 僅為銷售關係，彼此間訂有經銷商合約書，雙方受合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規範，SUS 有義務盡最大努力開拓經銷區域範圍內之市場，並盡力維護與提升本公司之品牌與產品形象，本公司亦授權經銷商使用本公司商標，若遇有違反合約規定或侵害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將循法律途徑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考量北美地區客戶以大型系統整合商為主，除產品功能及品質外，亦相當重視經營實績及品牌價值，而本公司初期人力簡約，發展策略以拓展歐洲市場為優先，後續冀以歐洲專案實績搶占美國市場，故由具相關產業領域經驗之 SUS 偕同開發美國市場，且 SUS 可提供客戶及時售後服務，因此本公司與 SUS 交易往來尚有必要性。最近三年度透過 SUS 成功開發具體業務實績如校車專案及公車專案等。

(二) 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1. 交易價格及毛利率合理性

本公司銷售產品主要為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其銷售模式主係透過系統整合商客戶、各地經銷商及硬體品牌商。本公司與經銷商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各專案定價，其銷售價格之訂定須考量產品規格、客製化內容、專案規模大小等因素，故無法針對專案別之售價進行比較，惟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公司銷售予 SUS 車載電腦標準品之銷售數量及價格，與其他經銷商相較，尚無重大差異；若以銷售予個別客戶之毛利率分析，本公司各客戶別毛利率差異原因包含客戶型態類別、銷售產品別比重、客製化程度高低等，一般而言系統整合商客戶毛利率高於經銷商毛利率，車載產品毛利率高於嵌入式產品，本公司銷售予 SUS 之毛利率尚介於其他經銷商毛利率之間。

2. 授信條件合理性

經比較本公司對各經銷商之授信條件及額度，對 SUS 之收款政策為出貨後 30 天，與其他經銷商客戶之收款政策相較（出貨後 14 天~45 天收款）尚無明顯差異。另因本公司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 SUS 之應收帳款保險額度未獲核准，基於多年經銷商往來關係及收款情況，則由本公司給予信用額度 1,800 千元，其餘經銷商客戶則有投保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應收帳款保險作為保障。

3. SUS 獲利狀況

經取得 105~107 年度 SUS 於當地報稅資料，期末庫存微小，與本公司對 SUS 之出貨金額相比，尚無庫存積壓之情形。

(三) SUS 是否仍為實質關係人

雙方公司成立之初為鞏固業務合作關係，由本公司負責人以個人名義持有 SUS 股份 24%，後隨本公司業務網絡及市占率漸趨穩固，本公司負責人於 105 年 11 月將對 SUS 之持股全數售予 SUS 負責人。而 SUS 負責人原持有本公司 10% 股權（200 千股），後續分次贈與及轉讓予其一親等，隨著公司歷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之股東名冊，SUS 負責人一親等持有本公司股數為 1,221 千股，持股比率為 8.16%，此外，SUS 負責人及其一親等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營管理階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力。

SUS 目前係由 SUS 負責人持有 90% 股權，且其餘股權為美國當地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負責人自 105 年 11 月將 SUS 持股全數售予 SUS 負責人後，並無持有 SUS 股權，且本公司及董事、內部人或前述對象亦無直接或利用他人名義等方式持有 SUS 股權，故 SUS 自 105 年 12 月起已非為本公司關係人。

SUS 是本公司北美地區之經銷商，簽有經銷合約，其有義務於北美地區推廣及銷售本公司之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與 SUS 財務業務彼此各自獨立，自 105 年 12 月起已非實質關係人。

(四) 北美地區未來銷售策略

1. 僅與一家經銷商(SUS)合作之合理性

本公司初期由於人力及市場型態考量的因素，早期著重於歐洲市場之經營佈局，北美地區客戶大都為大型系統整合商客戶，不容易切入，考量 SUS 負責人過往於美國地區業務實績，故選擇與 SUS 合作，逐步建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並利用在歐洲已成功的案例，讓北美客戶信任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惟以目前 SUS 人力配置，確實無法因應本公司未來北美市場之佈局。

2. 北美地區未來銷售策略

(1) 開發其他經銷商：目前已與另一家新經銷商合作，該經銷商已向本公司購入少量品項，惟雙方尚未正式簽訂經銷合約，未來本公司於北美地區預計同時有超過一家經銷商，惟北美地區幅員廣大，本公司將依經銷商註冊制度，優先支持先辦理登記之經銷商，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適合之經銷商。

(2) 公司直接經營終端客戶：目前已有部份直接經營之終端客戶並開始下單出貨，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北美地區之系統整合商。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 與 SUS 銷貨往來情形之評估

1. SUS 是否非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評估

105 年度該公司負責人以個人名義持有 SUS 股份 24%，後於 105 年 11 月將對 SUS 之持股全數售回予 SUS 負責人，經取得股權售出合約、銀行水單、該公司董事長未持有 SUS 股權聲明書及該公司董事及其配偶之轉投資明細，均無投資 SUS 之情事，且該公司與 SUS 彼此間亦無投資關係，另經訪談 SUS 負責人及取得聲明書，其表示 SUS 係由負責人持有 90% 股權，且所有股東皆為美國自然人，並無外國人或國外機構法人，亦無該公司及其董事、內部人或前述對象以利用他人名義等方式持有 SUS 股權之情況，經評估 SUS 並非該公司之關係人。經取得該公司 108 年 4 月 11 日之股東名冊，SUS 負責人原持有該公司 10% 股權（200 千股），後續分次贈與及轉讓予一親等，並參與該公司歷次股票股利發放後，該股東持有股數為 1,221 千股，持股比率為 8.16%，此外，經取得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雙方簽訂之經銷合約、該公司銀行合約等，尚無發現該公司與 SUS 之間有財務業務不獨立之情事，故經評估 SUS 並非該公司之關係人。另經訪談該公司及 SUS 負責人，SUS 公司名稱與該公司英文名稱相似，係雙方原為舊識，而 SUS 負責人具有相關產業之業務經驗，為強化彼

此雙方合作關係，以利產品推廣，藉以創造雙贏機會，故 SUS 使用與該公司相似之名稱，其原因尚屬合理，且 SUS 負責人表示，SUS 係以銷售該公司產品為主，目前並無投入研發及製造之計畫。另經檢視 SUS 與該公司之經銷商合約，其內容已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 SUS 名稱與該公司相似而產生之訴訟或爭議，且經檢視 SUS 網頁揭露其為鑫創電子之美國經銷商，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與 SUS 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評估

經核閱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明細，該公司銷售予 SUS 之銷售產品、銷售單價及年度毛利率與其他經銷商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該公司對 SUS 之收款政策與其他經銷商客戶之收款政策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授信額度方面，該公司考量 SUS 之資本額、往來情形給予 SUS 授信額度 1,800 千元。隨著來自 SUS 營收逐年成長，惟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並未適度提高 SUS 信用額度，致有超額出貨情形，經訪談該公司財務經理表示，已請 SUS 未來提供銀行的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並將考量 SUS 新增後之資本額及信用狀額度，適度提高授信額度，經評估後續相關帳款保全措施尚屬允當。

3. 對 SUS 再銷售真實性之查核

(1) 經銷商再銷售真實性

因 SUS 位於美國，其再銷售區域涵蓋北美各區，SUS 考量運費及時效性，若終端客戶地點較遠，係委由該公司直接出貨予終端客戶，反之則由該公司出貨予 SUS 後，SUS 再出貨予終端客戶，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由 SUS 出貨予終端客戶占對 SUS 銷售金額比重分別為 61.55%、27.59%及 42.62%，由該公司直接出貨予終端客戶則分別為 38.45%、72.41%及 57.38%，而本券商針對此二種型態，分別採行不同查核方式，說明如下：

① 取得該公司直接出貨至終端客戶文件

A. 對象及緣由

該公司經銷商 SUS 位於美國，其再銷售區域涵蓋北美各區，SUS 考量運費及時效性，針對距離較遠之終端客戶係委由該公司直接出貨予終端客戶，故採行取得 106 及 107 年度由該公司直接出貨至 SUS 之終端客戶各項單據證明，此類型終端客戶家數分別為 19 家及 13 家。

B. 查核程序及抽樣方法

本券商全數取得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運送至 SUS 終端客戶之出貨單等相關資料，包含 Invoice、出貨通知單、貨運公司領貨證明、出口報關單等，並查詢是否有期後銷貨退回之情事。

C. 查核結果

(A) 經取得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由該公司直接出貨至 SUS 終端客戶之相關表單，驗證該公司銷售予 SUS 之產品已出貨至終端客戶，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為 7,681 千元、22,893 千元及 5,502 千元，占該經銷商銷售比率分別為 38.45%、72.41%及 57.38%。

(B) 經取得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4 月底止之銷退明細，並無 SUS 或該等終端客戶之退貨紀錄。

② 函證終端客戶：

A. 查核程序及抽樣方法

本券商已取得該公司直接出貨至 SUS 之終端客戶各項單據證明，另抽取 SUS 二家主要終端客戶作為發函對象。

B. 查核結果

經取得終端客戶 105~106 及 107 年前三季之回函數量，驗證該公司銷售予 SUS 之產品已出貨至終端客戶，合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為 3,505 千元及 3,604 千元，占該經銷商銷售比率分別為 17.54%及 11.40%，且其回函數量與該公司銷售予 SUS 之數量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③ 取得 SUS 直接出貨至終端客戶文件

A. 查核程序及抽樣方法

除了已取得該公司直接出貨至 SUS 之終端客戶各項單據證明外，亦請 SUS 出具提供 Invoice、信件通知貨運公司追蹤碼等出貨證明文件。

B. 查核結果

經取得 SUS 106 年度 3 筆、107 年度 1 筆及 108 年第一季 2 筆之出貨證明文件，驗證該公司銷售予 SUS 之產品已出貨至終端客戶，合計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等銷售金額分別為 2,320 千元、1,144 千元及 502 千元，占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 SUS 銷售比率分別為 11.61%、3.62%及 5.24%。

④ 實地訪查：

本券商已於 107 年 10 月實地訪查位於美國之 SUS，受訪對象為 SUS 負責人，以了解其整體營運業務狀況及取得再銷售客戶名單，並同時參觀其倉庫，庫存產品中除該公司產品外，亦有其他公司（如上櫃公司聰泰）之產品，其銷售情形應屬真實。

4. 結論

綜上所述，經取得由該公司直送客戶資料、函證終端客戶及取得由 SUS 出貨客戶資料等查核程序，尚可佐證該公司銷售予 SUS 產品已出貨至終端客戶，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本券商查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001 千元、24,389 千元及 6,004 千元，占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 SUS 銷售比率分別為 50.06%、77.15%及 62.62%，該公司對 SUS 之銷貨應具真實性，經評估該公司再銷售交易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 SUS 之應收款項，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皆已收回，故該公司對 SUS 之銷貨交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 北美地區銷售策略之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銷售明細，該公司已與其他北美地區客戶有交易往來，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表示，若未來雙方合作良好，將可能簽訂經銷合約，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簽證會計師說明：

(一) SUS 是否為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評估

根據 IAS24 關係人公報對關係人之定義，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鑫創電子與 SUS 是否為實質關係人之評估如下：

| 內容說明 | 會計師評估 |
|---|---|
|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本會計師經執行以下查核程序評估關係人： 1. 複核該公司工作底稿，查明已知之關係人。 2. 複核該公司辨認關係人之程序。 3. 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或向股務代理機構查詢以確認主要股東。 4. 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治理單位會議紀錄。 5. 查閱該公司董事、治理單位成員及重要職員名單，並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兼任其他機構職務之情況。 6. 複核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其他依法應向政府機關申報之資訊。 7. 查核當期是否有重大投資事項，以確定投資性質是否構成新關係人。 8. 檢視 SUS 稅務申報之股東名冊及管理階層名單。 經上述程序，該公司未持有 SUS 之股權，且 SUS 申報之股東名冊中無該公司之相關資訊，故該公司與 SUS 未符合左列情形。 |
|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
|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
|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
|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經查核該公司退休金均係依照規定投保，且投保對象均為公司之員工，SUS 之負責人並非該公司之員工，故未被列入投保範圍，故未符合左列情形。 |
| 該個體受下列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a) 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人 (b) 對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之個人 (c)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人員之成員 | 經查閱 SUS 稅務申報之股東名冊，其大股東為美國當地之個人，且最近三年度持股比例無重大變動，稅務申報表中亦未有該公司之持股資訊，判斷 SUS 並未受對該公司及具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之個人及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控制，故該公司未對 SUS 有重大影響力，未符合左列情形。 |
| 於對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
| 若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治理單位會議紀錄及查閱董事、治理單位成員及重要職員名單，並向管理階層查詢其兼任其他機構職務之情況，SUS 並未有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該公司之情形，故未符合左列情形。 |

本會計師經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董事長許育瑞已於 105 年 11 月底已將 SUS 股權出售，故自 105 年 12 月起，SUS 非為鑫創電子之關係人。另根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針對實質關係人之額外規定，評估鑫創電子與 SUS 是否為實質關係人，說明如下：

| 內容說明 | 會計師評估 |
|---------------------------------------|--|
|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經檢視該公司與其他經銷商簽訂之標準經銷商合約，均有授權經銷商使用該公司之 Logo，且 SUS 網站之公司簡介中提到 SUS 係代理該公司之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予美洲區客戶，並未將該公司列為關係企業或機構，未符合左列情形。 |
|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經該公司查閱股東會、董事會及治理單位會議紀錄及董事、治理單位成員及重要職員名單，未符合左列情形。 |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與 SUS 之關係均未符合上述公報及法令對關係人之定義，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與 SUS 非為實質關係人。

(二) 根據 IFRS 10 公報判斷 SUS 是否為該公司可控制個體之評估如下：

| 內容說明 | 會計師評估 |
|---------------------------------|--|
| 1. 該公司對 SUS 之權力 | 經詢問該公司董事長許育瑞表示，已於 105 年 11 月底出售所持有 SUS 之股權，自處分日起該公司董事長已非為 SUS 之投資者，且該公司並無主導 SUS 攸關活動（主要營業及籌資活動）之權力，故評估該公司並未控制 SUS。 |
| 2. 來自對 SUS 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經檢視該公司與 SUS 之銷售交易，該公司係依各專案報價，該公司並未對 SUS 之績效變動而享有變動報酬之權利，亦無權利分享 SUS 之利潤分配，故評估該公司並未控制 SUS。 |
| 3. 該公司使用其對 SUS 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 總上所述，該公司並無對 SUS 具有權力亦無影響 SUS 報酬之能力，故該公司未對 SUS 具有控制力。 |

經上述評估，該公司對 SUS 未符合 IFRS 10 公報對控制之定義，故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未對 SUS 具有控制力。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7)及申請年度(108)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共召開 14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應出(列)席 次數【A】 |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 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 | 備 註 |
|-------|-----|-----------------|------------------|-------------|----------------------|------------------------------|
| 董 事 長 | 許育瑞 | 14 | 14 | 0 | 100 | |
| 董 事 | 柯淑萍 | 14 | 14 | 0 | 100 | |
| 董 事 | 周鴻達 | 4 | 4 | 0 | 100 | 107.6.28 辭任。 |
| 董 事 | 張甄珍 | 14 | 14 | 0 | 100 | 107.2.8 就任。 |
| 董 事 | 廖國華 | 8 | 3 | 0 | 38 | 107.2.8 就任。 107.10.29 辭任。 |
| 董 事 | 余正國 | 6 | 5 | 1 | 83 | 107.10.30 新任。 |
| 獨立董事 | 呂佳穎 | 10 | 10 | 0 | 100 | 107.6.28 新任。 |
| 獨立董事 | 李志良 | 10 | 6 | 4 | 60 | 107.6.28 新任。 |
| 獨立董事 | 林承泰 | 10 | 9 | 1 | 90 | 107.6.28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董事會日期 | 期 別 | 議 案 內 容 | 決 議 情 形 |
|-----------|---------|--|---|
| 107.02.08 | 107年第1次 | 1. 互選董事長。 2. 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3. 通過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擬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案及申請登錄興櫃案。 | 1. 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推選許育瑞先生擔任董事長。 2.~4.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 107.03.23 | 107年第2次 | 1. 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3. 制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制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6.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 董事會日期 | 期 別 | 議 案 內 容 | 決 議 情 形 |
|-----------|---------|--|---|
| | | 7. 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制訂本公司「防範內線內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案。 9. 制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案。 10.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 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12. 修訂本公司107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
| 107.04.10 | 107年第3次 | 1. 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 107.08.10 | 107年第5次 |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擬訂定「經理人薪資發放辦法」。 3. 本公司107年發放10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 除案由3.因董事許育瑞及董事張甄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7.09.07 | 107年第7次 | 1. 擬簽訂購買自有廠辦合約。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 107.10.11 | 107年第8次 |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 | 除案由2.因董事張甄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7.10.30 | 107年第9次 | 1.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2. 通過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決議。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 108.02.15 | 108年第1次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 108.03.14 | 108年第2次 | 1. 107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2. 通過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擬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

| 董事會日期 | 期 別 | 議 案 內 容 | 決 議 情 形 |
|-----------|---------|---|---|
| 108.07.04 | 108年第4次 |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計畫。 3. 本公司108年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除案由2.3.因董事許育瑞、董事柯淑萍及董事張甄珍，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虞，除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於107年8月10日董事會就本公司107年發放10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針對經理人部分），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許育瑞董事長兼總經理／張甄珍董事兼財會主管）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於107年10月11日董事會就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張甄珍董事兼財會主管）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於108年7月4日董事會就本公司經理人認股計畫，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許育瑞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兼財會主管）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於108年7月4日董事會就本公司108年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本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許育瑞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兼財會主管）先行離席，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成立薪酬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
- 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及申請年度(108)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總共召開 10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應出(列)席 次數【A】 |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 數 | 實際出(列)席率 (%)【B/A】 | 備 註 |
|------|-----|-----------------|------------------|-------------|----------------------|-------------|
| 獨立董事 | 呂佳穎 | 10 | 10 | 0 | 100 | 107.6.28新任。 |
| 獨立董事 | 李志良 | 10 | 6 | 4 | 60 | 107.6.28新任。 |
| 獨立董事 | 林承泰 | 10 | 10 | 0 | 100 | 107.6.28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本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均經董事會照案通過。

| 董事會日期 | 期 別 | 議 案 內 容 |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 |
|-----------|---------|--|---------------------|
| 107.08.10 | 107年第5次 |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107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 擬訂定「經理人薪資發放辦法」。 4. 公司107年發放10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7.09.07 | 107年第7次 | 擬簽訂購買自有廠辦合約。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7.10.11 | 107年第8次 | 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7.10.30 | 107年第9次 | 1. 本公司107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3. 通過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決議。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8.02.15 | 108年第1次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8.03.14 | 108年第2次 | 1.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2. 107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3. 通過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擬討論通過108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 5. 擬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8.05.03 | 108年第3次 | 1. 本公司108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08.07.04 | 108年第4次 | 1.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計畫。 3. 本公司108年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董事會日期 | 期 別 | 議 案 內 容 | 審計委員決議結果 |
|-----------|---------|---------------------|---------------------|
| 108.08.12 | 108年第5次 | 1. 本公司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季一次）與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內部稽核主管均會列席及報告；每年至少一次（107年10月30日及108年5月3日）舉辦稽核座談會，針對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公司治理、營運風險管理等內容進行交流討論。

2.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107年10月30日及108年3月14日）於審計委員會內，會計師就本公司當季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進行充分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增選3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最近年度(107)至改選獨立董事前，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4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應出(列)席次數【A】 | 實際出(列)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B/A】 | 備 註 |
|-----|-----|-------------|--------------|--------|------------------|--------------------------------------|
| 監察人 | 許生對 | 4 | 0 | 0 | 0 | 107年6月2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原監察人於同日自然解任。 |
| 監察人 | 郭翠鈴 | 4 | 2 | 0 | 50 | |
| 監察人 | 陳世昌 | 4 | 1 | 0 | 25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會邀請監察人列席。監察人若認為有需要，亦可直接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報予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2) 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財務報表以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監察人若認為有必要，得直接詢問公司財會主管或與會計師以書面或會議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V |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 未來將視實際必要之考量或法令規定辦理。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V |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 |
|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V |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及藉由與主要股東之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定期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V | |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風險控制機制，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V | | (四)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性，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本公司會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並確實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 |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 | | 除了(二)、(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制定績效評估辦法外，其餘尚無不符。 |
|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V | | (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擬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均具備所稱之基本條件及專業條件或產業經歷，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V | (二)公司已於107年3月23日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於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後設立，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規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V | (三)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 |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V | | (四)本公司於107年10月11日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查核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未在本公司支領薪資、未涉及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未來每年會定期將評估結果呈核董事會。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V | 本公司無特別專職公司治理單位或人員，但會依功能分職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V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並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V |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及各項股務事宜。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V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主要以介紹產品資訊及服務內容為主，並建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及利害關係人等。股東及投資人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V |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溝通本公司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含法人說明會過程）等。 |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V |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舉凡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並提供團險、健康檢查、旅遊補助及舉辦不同的體能活動，照護員工身心靈健康。</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公司發言事務，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經營策略以誠信為最高原則，信守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往來之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 | | <p>1.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p> <p>2. 本公司設立客服單位，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p> <p>3.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p> <p>4.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能力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本公司7位董事（含獨立董事）均達12小時以上之進修時數。</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遵循法令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均依本公司規範及雙方簽署之合約辦理以維護雙方權益，並設有專人負責與客戶溝通及處理相關問題。</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07年10月30日董事會通過向AIG API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三百萬美元。</p>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 | | | |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 身分別 (註 1)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 | | | | | |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 備註 |
|--------------|-----|--|--|---|---------------|---|---|---|---|---|---|---|------------------------------------|----|
| | |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 獨立 董事 | 呂佳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獨立 董事 | 李志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 獨立 董事 | 林承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3月23日至110年2月7日，最近年度(107)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實際出席 次數【B】 | 委託出席 次 數 | 實際出席率(%) 【B/A】(註) | 備 註 |
|-----|-----|---------------|-------------|----------------------|---------------|
| 召集人 | 呂佳穎 | 4 | 0 | 100 | 107.03.23 新任。 |
| 委 員 | 李志良 | 3 | 1 | 75 | 107.03.23 新任。 |
| 委 員 | 林承泰 | 4 | 0 | 100 | 107.03.23 新任。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V | | (一)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準則」，已於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提報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到公司營運的各個層面，包含公司願景，文化、管理模式及相業作業程序中，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除了(二)、(三)項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其餘尚無不符。 |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V | (二)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達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未來將納入每年的教育訓練課程中。 | |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V | (三)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ISO、RoHs承諾、非衝突礦物料訴求及安規認證，確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於重大治理或履行社會責任，本公司亦透過管理部與總經理討論決議，未來視需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 |
|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V | | (四)本公司訂有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項目已納入”品德與操守”相關議題，並訂有獎懲辦法及溝通等相關程序，並落實實施。 | |
|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V | | (一)本公司保證提供客戶產品所含金屬皆符合非衝突礦物料規範及RoHs規範，並遵守本國公司內環保法規及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V | | (二)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落實非衝突礦物料規範及RoHs規範。 | |

| 評 估 項 目 | 運 作 情 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 要 說 明 | |
|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V | | (三)本公司管理部負責環境之維護。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交由管委會，委由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V | | (一)本公司保證提供給客戶之產品皆為無衝突礦產之產品，著重人權。依照勞基法制定各項規範，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法等定，確保員工權益，並注重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 | |
|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V | | (二)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暢通，設置員工申訴信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個案回覆等。 |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V | | (三)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1. 辦理員工自到職日起，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更規劃團體綜合保險，保費由公司100%負擔；2.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完善的健康檢查；3.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廠內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員；4. 備有完善消防設備，且依消防法規定期檢查及申報，及辦理消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習。 | |
|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V | | (四)本公司建立暢通的溝通管理，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公司重大營運有關的資訊皆於公司會議及內部溝通管道傳達給管理階層及員工，並透過主管及員工會談，可充份取得管理階層及員工共識及回饋。 | |
|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V | | (五)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V | | (六)本公司核心價值在「專業的服務、產品的創新、最佳的品質、快速的客制化、通過認證產品」，落實在各項作業程序中，並設有客服部及公司網頁提供客戶提問及RMA處理，以保護客人之權益。 | |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V | | (七)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通過適當之安規認證。 | |
|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V | | (八)新供應商均須依循「外部供應商管理程序」審核通過方得交易，依品質系統認證為主，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
|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V | | (九)本公司持續不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供應商簽署契約及承諾供應未含有害物質及遵循非衝突礦物的要求。若涉及違反政策且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V | | 本公司已經在公司網站上揭露「非衝突礦物料訴守」及「RoHS承諾」規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未來規劃在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等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有關社會公益之相關活動，例如：大同育幼院愛心捐款與一日志工、捐贈華碩文教基金會「逆物流回收再生電腦捐贈愛地球」專案及其他愛心捐款活動。 | | | | |
|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之情形。 | | | | |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V | | (一) 本公司根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提報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以對外明示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秉持此原則，以誠相待，公平對待每一個人，與外部人員交往時皆嚴守職業道德之規範。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
|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V | | (二) 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
|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V | | (三) 本公司除上述程序中訂定禁止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員工等不得從事其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等相關規範外，設有合約及用印的審核機制，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 | |
|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V | | (一) 本公司與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間均建立評核制度，與其訂定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中。 | 除了(二)、(五)將於未來視公司發展需求及法令規定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及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其餘尚無不符。 |
|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 V |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並應定期向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與董事會報告。 |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V | | (三)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V | | (四)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檢討修正，並由專職的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確保該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性。 | |
|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V | (五)透過部門會議或主管會議宣達誠信經營的理念，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未來將納入每年的教育訓練課程中。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 | | |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V | | (一)本公司內部十分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V | |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會視發生情節及影響的重大性予以告誡或依據相關之獎懲辦法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V | | (三)本公司均對檢舉人善盡保密及保護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理。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 | | | |
|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V | | 訂定出「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已提報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 | | |
| <p>(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二)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p> <p>(三)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p>(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 | | |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 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161 頁至第 167 頁。
- (二) 股東會議紀錄：請參閱第 168 頁至第 171 頁。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2 頁。
- (四) 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3 頁至第 179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二)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14日

本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育瑞 簽章

總經理：許育瑞 簽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會計師

顏幸福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7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鑫創電子)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9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17,92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電話訪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申請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 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79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17,920,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瑞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暨總經理：許育瑞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柯淑萍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會主管，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及財會主管：張甄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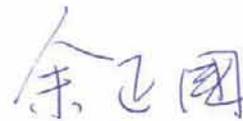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余正國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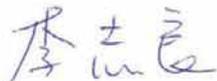
董事：林承泰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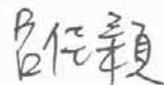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呂佳穎



日 期：中華民國108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張景閔



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創公司）委託，擔任鑫創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鑫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創公司）委託，擔任鑫創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鑫創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凱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凱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未來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將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規章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七 月 五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瑞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暨總經理：許育瑞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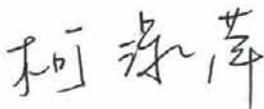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柯淑萍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暨經理人：張甄珍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余正國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林承泰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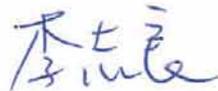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李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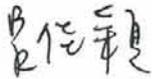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呂佳穎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張景閔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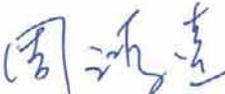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周鴻達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何明遠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石金吳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人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林孟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年 四 月 十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〇年 四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怡文



會計師：顏幸福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律師承辦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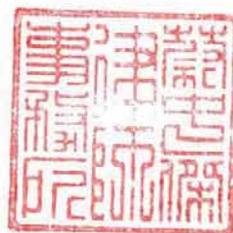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本律師承辦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恭敬忠法律事務所

林瑞陽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整
地點：本公司2F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2F-3)
出席：董事長許育瑞／董事柯淑萍／董事廖國華／董事周鴻達／董事張甄珍 計5人
列席：監察人郭翠鈴／兆豐證券施秀婷／兆豐證券鄧仔晴／內部稽核林孟樺 計4人
主席：董事長許育瑞  記錄：林孟樺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擬修正說明內容，提請決議。

說明：1. 本案已於107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配合申請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正如下：

(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

(4) 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案由四：(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九次董事會議程(節錄版)

時間：107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2F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2F-3）
出席：董事長許育瑞／董事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余正國
獨立董事呂佳穎／獨立董事林承泰／獨立董事李志良（委由獨立董事呂佳穎出席）
計7人

列席：兆豐證券施秀婷／兆豐證券鄧仔晴／內部稽核林孟樺 計3人

主席：董事長許育瑞



記錄：林孟樺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五：（略）

案由六：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券商簽訂穩定價格機制協議書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公司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2.本公司擬與兆豐證券（股）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五】。並同意協調股東提撥股份，提供予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實際提撥股數及協調股東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七：（略）

案由八：本公司擬向AIG API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董監事暨重要職員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2.經和元保險經紀人提出保險計劃書，比較AIG API產物、Chubb安達產物及富邦產物之保險條款及保險費後，擬向AIG API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三百萬美元。請參閱【附件七】。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九：（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議程(節錄版)

時間：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三點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2F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2F-3）
出席：董事長許育瑞／董事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余正國
獨立董事呂佳穎／獨立董事林承泰／獨立董事李志良 計7人
列席：兆豐證券施秀婷／兆豐證券陳璋倫 計2人

主席：董事長許育瑞



記錄：林孟樺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已自行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一】。

2.上開財務報表併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出具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二】。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案由四：（略）

案由五：通過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決議。

說明：1.本公司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採取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依據自行檢查結果，本公司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整體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依規定刊登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報。

3.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六：（略）

案由七：擬討論通過108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提請 決議。

說明：1.因應本公司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事宜，擬具108年第一季至第三季簡式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五】），提請董事會討論。

2.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八：（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四次董事會議程(節錄版)

時間：108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三點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2F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2F-3）
出席：董事長許育瑞／董事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余正國（委由許育瑞董事長出席）
獨立董事呂佳穎／獨立董事林承泰／獨立董事李志良（委由呂佳穎委員出席）計7人
列席：兆豐證券施秀婷 計1人

主席：董事長許育瑞



記錄：林孟樺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108年5月23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108年6月21日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

2.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3.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92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66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18,272仟元；惟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268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1,524仟股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與本公司107年6月28日股東會之決議全數提撥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5.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7.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一】。

8.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承銷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經申報生效後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暨

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9.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計畫，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5%，計268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中經理人認股計畫，請參閱【附件二】。

2.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案由五～案由十二：（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1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遠東世紀廣場A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9,894,44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600,000股之72.75%
出席董事會成員：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
其他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許育瑞



記錄：林孟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第七案(略)

(董事會提)

伍、討論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董事會提)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之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申報生效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董事會提）

第五案（略）

（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事錄(節錄版)

時間：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遠東世紀廣場A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0,864,95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960,000股之72.62%

出席董事會成員：柯淑萍董事、張甄珍董事、林承泰獨立董事

其他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許育瑞



記錄：林孟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107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1,034,954元，董事酬勞計新臺幣1,000,000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董事會提)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東紅利44,880,000元，包含現金股利配發37,400,000元，暨股票股利配發7,480,0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5元。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頁【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會通過後，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影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及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配合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案 (略) (董事會提)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盈餘轉增資額度：

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7,48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4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二、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按面額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4. 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略) (董事會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二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 | 小 計 | 合 計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7,385,713 |
| 加(減)： | | |
| 107年度稅後淨利 | 53,092,85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09,286)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
| 分配項目： | | |
| 減：股東紅利－現金 | (37,400,000) | |
| 減：股東紅利－股票 | (7,480,00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0,289,284 |
| 附註： | | |
| 1. 本年度優先分配107年度之盈餘 | | |
| 2. 配發員工酬勞1,035,954元，董事酬勞1,000,000元 | | |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TRONES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2 •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 3 •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 •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9 •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10 • E701010電信工程業
- 11 •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12 •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3 •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15 •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7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8 •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 •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0 •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21 • JE01010租賃業
- 22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為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辦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服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刪）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累積虧損。
-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 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十八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三十一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九 月 二十一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 十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十六 日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 <p>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 <p>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u></p> | <p>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 <p>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本公司董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p> | <p>第十七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p> | <p>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u>監察人</u>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p>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u>，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與<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 <p>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
|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 <p>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 <p>配合公司法修訂，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決議，毋庸經股東會決議。</p> |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 修訂記錄。 |

附件一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6樓之3
電話：(02)8228-0101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 面 | 1 |
| 二、目 錄 |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 |
| 四、資產負債表 | 4 |
| 五、綜合損益表 | 5 |
| 六、權益變動表 | 6 |
| 七、現金流量表 | 7 |
| 八、財務報告附註 | |
| (一)公司沿革 | 8 |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8 |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8~12 |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2~19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0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0~34 |
| (七)關係人交易 | 34 |
| (八)抵質押之資產 | 34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35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35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35 |
| (十二)其 他 | 35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35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35 |
| 3.大陸投資資訊 | 35 |
| (十四)部門資訊 | 35~36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孝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106.12.31 | | 105.12.31 | | | 負債及權益 | 106.12.31 | | 105.12.31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82,543 | 62 | 147,182 | 64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 6,500 | 2 |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22,544 | 8 | 4,208 | 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891 | 11 | 27,620 | 1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12,150 | 4 | 1,652 | 1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7,886 | 3 | 8,204 | 4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 33,086 | 11 | 34,465 |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444 | 2 | 4,390 | 2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270 | 1 | 3,161 | 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 2,779 | 1 | 2,429 | 1 | |
| | <u>252,593</u> | <u>86</u> | <u>190,668</u> | <u>83</u> | 2311 預收貨款 | 2,724 | 1 | 8,448 | 4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13 預收收入 | 4,169 | 1 | 172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 35,017 | 12 | 34,922 | 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 1,573 | 1 | 1,548 | - | |
| 1780 無形資產 | 165 | - | 234 | - | | <u>63,966</u> | <u>22</u> | <u>52,811</u> | <u>23</u>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3,599 | 1 | 1,858 | 1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564 | 1 | 1,562 | 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 18,414 | 6 | 19,987 | 9 | |
| | <u>40,345</u> | <u>14</u> | <u>38,576</u> | <u>17</u>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 163 | - | 368 | - | |
| | |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 6,511 | 2 | 6,512 | 3 | |
| | | | | | | <u>25,088</u> | <u>8</u> | <u>26,867</u> | <u>12</u> | |
| | | | | | 負債總計 | <u>89,054</u> | <u>30</u> | <u>79,678</u> | <u>35</u> | |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一))： | | | |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128,000 | 44 | 80,000 | 35 | |
| | | | | | 3140 預收股本 | 2,000 | 1 | - | -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5,451 | 2 | 3,200 | 1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5,120 | 5 | 10,097 | 4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53,313 | 18 | 56,269 | 25 | |
| | | | | | 權益總計 | 203,884 | 70 | 149,566 | 65 | |
| 資產總計 | <u>\$ 292,938</u> | <u>100</u> | <u>229,244</u> | <u>100</u>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92,938</u> | <u>100</u> | <u>229,244</u> | <u>100</u> | |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 317,481 | 100 | 240,559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八)、六(九)及十二) | 202,494 | 64 | 146,382 | 61 |
| 5900 營業毛利 | 114,987 | 36 | 94,177 | 39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九)及十二)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1,206 | 7 | 14,105 | 6 |
| 6200 管理費用 | 12,313 | 4 | 7,454 |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6,964 | 5 | 9,276 | 4 |
| | 50,483 | 16 | 30,835 | 13 |
| 6900 營業淨利 | 64,504 | 20 | 63,342 | 26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378 | - | 118 | - |
| 7190 其他收入 | 6,053 | 2 | 198 | -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901) | (3) | (2,275) | (1) |
| 7510 利息費用 | (364) | - | (371) | - |
| 7590 其他支出 | - | - | (227) | - |
| | (3,834) | (1) | (2,557) | (1) |
| 7900 稅前淨利 | 60,670 | 19 | 60,785 | 25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9,403 | 3 | 10,559 | 4 |
| 8200 本期淨利 | 51,267 | 16 | 50,226 | 21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267 | 16 | 50,226 | 21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4.04 | | 4.10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4.03 | | 4.08 | |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本 | | | 保留盈餘 | | 合計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 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餘 | | |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0,000 | - | 10,000 | 2,469 | 73,671 | 76,140 | 106,14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0,226 | 50,226 | 50,22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0,226 | 50,226 | 50,226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628 | (7,6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13,200) | (13,200) | (13,2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6,800 | - | - | - | (46,800) | (46,800)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10,000 | - | (10,000)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3,200 | - | 3,200 | - | - | - | 6,400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000 | - | 3,200 | 10,097 | 56,269 | 66,366 | 149,566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1,267 | 51,267 | 51,26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1,267 | 51,267 | 51,26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23 | (5,0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400) | (6,400) | (6,4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2,800 | - | - | - | (42,800) | (42,800)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496 | - | - | - | 3,496 |
| 員工股票酬勞 | 350 | - | 305 | - | - | - | 655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3,200 | - | (3,200) | - | - | - | - |
|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一)) | 1,650 | 2,000 | 1,650 | - | - | - | 5,300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28,000 | 2,000 | 5,451 | 15,120 | 53,313 | 68,433 | 203,884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613千元及61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0,670 | 60,78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198 | 618 |
| 攤銷費用 | 69 | 39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88 | 22 |
| 利息費用 | 364 | 371 |
| 利息收入 | (378) | (11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96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937 | 93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 (18,524) | 31,002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1)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1,379 | (9,32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61 | 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16,335) | 21,68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5,271 | (27,96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330 | 3,652 |
|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 350 | 578 |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 (5,724) | 1,869 |
|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 3,996 | 3,496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4,223 | (18,37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12,112) | 3,310 |
| 調整項目 | (7,175) | 4,24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53,495 | 65,027 |
| 收取之利息 | 337 | 114 |
| 支付之利息 | (357) | (362) |
| 支付之所得稅 | (10,295) | (20,82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3,180 | 43,957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3) | (2,880)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94)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 (2,863) | 18 |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7,543)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 | (1,21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1,671) | (4,168)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6,5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1,548) | (1,515) |
| 發放現金股利 | (6,400) | (13,200) |
| 現金增資 | 3,300 | 6,400 |
| 預收股款增加 | 2,0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852 | (8,31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35,361 | 31,47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82 | 115,70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82,543 | 147,182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7~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 2014年7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2014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 2014年1月1日 |
|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 2014年7月1日 |
|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 201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 2014年1月1日 |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 2018年1月1日 |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之修正「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修正條文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改變預收貨款之評價，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金額。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尚待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2019年1月1日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發布日 |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 主要修訂內容 |
|-----------|---------------------------|---|
| 2016.1.13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
| 2017.6.7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 | 37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屬承租人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未來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6.12.31 | 105.12.31 |
|----------|-------------------|------------------|
|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 26 | 20 |
|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2,517 | 147,162 |
| | \$ 182,543 | 147,182 |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六(十五)。

(二)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06.12.31 | 105.12.31 |
|-----------|------------------|------------------|
| 應收帳款 | \$ 22,754 | 4,230 |
| 其他應收款 | 96 | 4 |
| 減：備抵呆帳 | (210) | (22) |
| | \$ 22,640 | 4,212 |
| 應收帳款淨額 | \$ 22,544 | 4,20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6 | 4 |
| | \$ 22,640 | 4,212 |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齡分析如下：

| | 106.12.31 | 105.12.31 |
|----------|------------------|------------------|
| 0~30天 | \$ 1,203 | 1,655 |
| 31~60天 | 477 | - |
| 61~90天 | - | - |
| 91~180天 | 24 | 1 |
| 180~270天 | 35 | - |
| | \$ 1,739 | 1,656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 |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 合 計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22 | 22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188 | 188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u>210</u> | <u>210</u>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22 | 22 |
| 105年12月31日 | <u>\$ -</u> | <u>22</u> | <u>22</u> |

備抵呆帳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 | 106.12.31 | 105.12.31 |
|-----|------------------|---------------|
| 原物料 | \$ 16,371 | 18,018 |
| 在製品 | 207 | 1,374 |
| 製成品 | 16,508 | 15,073 |
| | <u>\$ 33,086</u> | <u>34,465</u>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2,494千元及146,382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26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347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 | 土地 | 房屋及 建築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合 計 |
|----------------|------------------|---------------|--------------|---------------|
| 成本：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255 | 13,913 | 3,586 | 36,754 |
| 增 添 | - | - | 1,293 | 1,293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19,255</u> | <u>13,913</u> | <u>4,879</u> | <u>38,047</u>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9,255 | 13,913 | 706 | 33,874 |
| 增 添 | - | - | 2,880 | 2,880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19,255</u> | <u>13,913</u> | <u>3,586</u> | <u>36,754</u> |
| 折 舊：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12 | 520 | 1,832 |
| 本年度折舊 | - | 366 | 832 | 1,198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u>1,678</u> | <u>1,352</u> | <u>3,030</u>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46 | 268 | 1,214 |
| 本年度折舊 | - | 366 | 252 | 618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u>1,312</u> | <u>520</u> | <u>1,832</u> |
| 帳面價值：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 19,255</u> | <u>12,235</u> | <u>3,527</u> | <u>35,017</u>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 19,255</u> | <u>12,601</u> | <u>3,066</u> | <u>34,922</u> |
| 民國105年1月1日 | <u>\$ 19,255</u> | <u>12,967</u> | <u>438</u> | <u>32,660</u> |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 | 106.12.31 | 105.12.31 |
|--------|------------------|---------------|
| 擔保借款 | \$ <u>6,500</u> | <u>-</u> |
| 尚未使用額度 | \$ <u>73,500</u> | <u>50,000</u> |
| 利率區間 | <u>1.5%~1.8%</u> | <u>1.8%</u> |

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 106.12.31 | | | | |
|-----------|----|-------|-------------|------------------|
| | 幣別 |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 金額 |
|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 1.58% | 103.8~118.8 | \$ 19,987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1,573 |
| 合計 | | | | <u>\$ 18,414</u>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u>\$ -</u> |

| 105.12.31 | | | | |
|-----------|----|-------------|-------------|------------------|
| | 幣別 |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 金額 |
|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 1.58%~1.81% | 103.8~118.8 | \$ 21,535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1,548 |
| 合計 | | | | <u>\$ 19,987</u>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u>\$ -</u>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負債準備

| | 保固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429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50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2,779</u>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851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78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2,429</u> |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係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預期準備數將於保固期間內發生。

(八)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期至民國一〇八年屆滿，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 | 106.12.31 | 105.12.31 |
|-------|-----------------|--------------|
| 一年內 | \$ 2,864 | 3,406 |
| 二年至五年 | 1,583 | 1,534 |
| | <u>\$ 4,447</u> | <u>4,940</u> |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464千元及2,399千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22千元及5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 | <u>106年度</u> | <u>105年度</u>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當期產生 | \$ 12,260 | 11,645 |
| 租稅獎勵 | (1,003) | (474)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92 | (20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866 |
| | <u>11,349</u> | <u>11,832</u>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946) | (1,273) |
| 所得稅費用 | <u>\$ 9,403</u> | <u>10,559</u>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 | <u>106年度</u> | <u>105年度</u> |
|-------------------|------------------|---------------|
| 稅前淨利 | \$ <u>60,670</u> | <u>60,785</u> |
|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10,314 | 10,333 |
| 不可扣抵之費用 | - | 39 |
| 租稅獎勵 | (1,003) | (474)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866 |
| 其他 | 92 | (205) |
| 所得稅費用 | <u>\$ 9,403</u> | <u>10,559</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未實現兌換 | | | 合 計 |
|----------------|-----------------|------------|------------|--------------|
| | 預收收入 | 損失淨額 | 其 他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6 | - | 722 | 1,858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79 | 836 | 226 | 1,741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1,815</u> | <u>836</u> | <u>948</u> | <u>3,599</u>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42 | - | 548 | 1,090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94 | - | 174 | 768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1,136</u> | <u>-</u> | <u>722</u> | <u>1,858</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未實現兌換 | | | 合 計 |
|----------------|---------------|------------|--|------------|
| | 利益淨額 | 其 他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7 | 41 | | 368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27) | 122 | | (205)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u>163</u> | | <u>163</u> |
|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73 | - | | 873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546) | 41 | | (505)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327</u> | <u>41</u> | | <u>368</u>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 | 106.12.31 | 105.12.31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 <u>53,313</u> | <u>56,269</u> |
|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u>7,945</u> | <u>9,535</u> |
| | <u>106年度(預計)</u> | <u>105年度(實際)</u> |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u>20.99 %</u> | <u>21.92 %</u>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800千股及8,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 | 單位：千股 | |
|------------|---------------|--------------|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1月1日期初餘額 | 8,000 | 2,000 |
| 股東股票紅利 | 4,280 | 4,680 |
| 員工股票酬勞 | 35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320 | 1,000 |
| 現金增資 | 165 | 320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2,800 | 8,000 |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49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股款2,000千元。截至報告日止，現金增資股款已全數收足，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655千元轉增資，發行35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 | 106.12.31 | 105.12.31 |
|--------------|-----------------|--------------|
| 發行股票溢價 | \$ 1,955 | 3,200 |
| 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3,496 | - |
| | \$ 5,451 | 3,200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10,000千元轉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3,200千元轉增資。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東臨時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配股率(元) | 金額 | 配股率(元) | 金額 |
|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 |
| 現金 | \$ 0.80 | 6,400 | 6.60 | 13,200 |
| 股票 | 5.35 | 42,800 | 23.40 | 46,800 |
| 合計 | | \$ 49,200 | | 60,000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
| 給與日 | 106.7.7 | 106.12.8 | 105.8.31 |
| 給與數量 | 165千股 | 20千股 | 320千股 |
| 既得條件 | 立即既得 | 立即既得 | 立即既得 |
| 授與對象 | 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 |
| 給與日公允價值 | \$ 7.36 | - | 13.47 |
| 給與日股價 | \$ 27.35 | 27.97 | 33.47 |
| 執行價格 | \$ 20.00 | 40.00 | 20.00 |
| 預期波動率 | 21.55% | 20.15% | 24.99% |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 35 | 22 | 9 |
| 無風險利率(%) | 0.38% | 0.32% | 0.27%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 | 106年度 |
|--------------------|------------------------|
|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 <u><u>3,496</u></u> |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 <u><u>51,267</u></u> | <u><u>50,226</u></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u>12,682</u></u> | <u><u>12,252</u></u>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u><u>4.04</u></u> | <u><u>4.10</u></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u>106年度</u> | <u>105年度</u>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 <u>51,267</u> | <u>50,226</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2,682 | 12,252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u>53</u> | <u>69</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 <u>12,735</u> | <u>12,321</u>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u>4.03</u> | <u>4.08</u> |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3千元及6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18.7元計算基礎，計配發35千股。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41千元，主要係計算配股後金額而產生差異數，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十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 | <u>106.12.31</u> | <u>105.12.31</u> |
|-----------------------------|-------------------|------------------|
| 放款及應收款：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82,543 | 147,182 |
| 應收帳款淨額 | 22,544 | 4,20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150 | 1,652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 <u>1,564</u> | <u>1,592</u> |
| | \$ <u>218,801</u> | <u>154,634</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 | <u>106.12.31</u> | <u>105.12.31</u>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 6,5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891 | 27,620 |
| 其他應付款 | 4,010 | 2,377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573 | 1,548 |
| 長期借款 | <u>18,414</u> | <u>19,987</u> |
| | <u>\$ 63,388</u> | <u>51,532</u> |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39%及51%。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 | 帳面金額 | 合 約 現金流量 | 一年以內 | 1-2年 | 2年以上 |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6,500 | (6,500) | (6,50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891 | (32,891) | (32,891)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010 | (4,010) | (4,010)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573 | (1,573) | (1,573) | - | - |
| 長期借款 | <u>18,414</u> | <u>(18,414)</u> | <u>-</u> | <u>(1,597)</u> | <u>(16,817)</u> |
| | <u>\$ 63,388</u> | <u>(63,388)</u> | <u>(44,974)</u> | <u>(1,597)</u> | <u>(16,817)</u>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7,620 | (27,620) | (27,620) | - | - |
| 其他應付款 | 2,377 | (2,377) | (2,377)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548 | (1,548) | (1,548) | - | - |
| 長期借款 | <u>19,987</u> | <u>(19,987)</u> | <u>-</u> | <u>(1,573)</u> | <u>(18,414)</u> |
| | <u>\$ 51,532</u> | <u>(51,532)</u> | <u>(31,545)</u> | <u>(1,573)</u> | <u>(18,414)</u>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 | 106.12.31 | | | 105.12.31 | | |
|-------|-----------|-----------------------|---------|-----------------------|----|---------|
|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 | \$ | 6,753 美金/台幣 =29.77 | 201,027 | 3,687 美金/台幣 =32.26 | | 118,953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 | | 239 美金/台幣 =29.77 | 7,119 | 522 美金/台幣 =32.26 | | 16,833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695千元及5,106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交易貨幣項目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01千元及2,275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 | 帳面金額 | |
|---------|-------------------|----------------|
| | 106.12.31 | 105.12.31 |
| 變動利率工具： | | |
| 金融資產 | \$ 182,346 | 147,162 |
| 金融負債 | (26,487) | (21,535) |
| | <u>\$ 155,859</u> | <u>125,627</u> |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 | <u>106年度</u> | <u>105年度</u> |
|--------|--------------|--------------|
| 利率增加一碼 | \$ 390 | 314 |
| 利率減少一碼 | (390) | (314) |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五)。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總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 | 106.12.31 | 105.12.31 |
|------|------------------|------------------|
| 負債總計 | \$ 89,054 | 79,678 |
| 資產總計 | 292,938 | 229,244 |
| 負債比例 | 30 | 35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其他關係人 | \$ - | <u>23,363</u> |

本公司銷售交易係依專案訂價，其銷售價格因產品差異性無從比較，故對關係人之售價與非關係人無從比較。銷貨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對象無顯著不同。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6,952 | 6,609 |
| 退職後福利 | 156 | 94 |
| | <u>\$ 7,108</u> | <u>6,703</u> |

2. 提供保證：

本公司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質押擔保標的 | 106.12.31 | 105.12.3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31,490 | 31,856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短期借款 | 7,44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關稅保證金 | 100 | - |
| | | <u>\$ 39,033</u> | <u>31,856</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 106年度 | | | 105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762 | 24,869 | 25,631 | - | 14,147 | 14,147 |
| 勞健保費用 | 145 | 1,994 | 2,139 | - | 1,300 | 1,300 |
| 退休金費用 | 71 | 951 | 1,022 | - | 558 | 558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 | 1,245 | 1,308 | - | 693 | 693 |
| 折舊費用 | 199 | 999 | 1,198 | - | 618 | 618 |
| 攤銷費用 | 1 | 68 | 69 | - | 39 | 39 |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5人及2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 <u>產品名稱</u> | <u>106年度</u> | <u>105年度</u> |
|-------------|-------------------|----------------|
| 車載電腦 | \$ 258,744 | 200,177 |
| 嵌入式電腦 | 47,577 | 29,798 |
| 其他 | 11,160 | 10,584 |
| | <u>\$ 317,481</u> | <u>240,559</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地 區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德 國 | \$ 89,512 | 72,930 |
| 美 國 | 22,098 | 24,377 |
| 澳 洲 | 15,374 | 49,219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59,207 | 120 |
| 其 他 | 131,290 | 93,913 |
| | \$ 317,481 | 240,559 |

(2)非流動資產：

| 地 區 | 106.12.31 | 105.12.31 |
|-----|------------------|---------------|
| 台 灣 | \$ 36,746 | 36,718 |
| | \$ 36,746 | 36,718 |

3.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A公司 | \$ 64,170 | 51,140 |
| D公司 | 59,207 | 29 |
| B公司 | 13,211 | 48,418 |
| C公司 | 19,980 | 23,609 |
| | \$ 156,568 | 123,196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014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33274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 | | |
|--------|-----|---------|---|
| 簽名式(一) | 王怡文 | 存會印鑑(一) |  |
| 簽名式(二) | 顏幸福 | 存會印鑑(二)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七年

月

24

日

裝訂線

附件二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80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6樓之3
電話：(02)8228-0101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 面 | 1 |
| 二、目 錄 | 2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3 |
| 四、資產負債表 | 4 |
| 五、綜合損益表 | 5 |
| 六、權益變動表 | 6 |
| 七、現金流量表 | 7 |
| 八、財務報告附註 | |
| (一)公司沿革 | 8 |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8 |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8~14 |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4~23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24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24~40 |
| (七)關係人交易 | 40 |
| (八)抵質押之資產 | 40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40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40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40 |
| (十二)其 他 | 41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1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1 |
| 3.大陸投資資訊 | 41 |
| (十四)部門資訊 | 42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營業收入之交易條件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及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107.12.31 | | 106.12.31 | | | 負債及權益 | 107.12.31 | | 106.12.31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80,769 | 44 | 182,543 | 62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 - | 6,500 | 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 24,297 | 6 | 22,544 | 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7,378 | 2 | -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52,735 | 13 | 12,150 | 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790 | 12 | 32,891 | 11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 50,755 | 12 | 33,086 | 11 |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17,995 | 4 | 7,886 | 3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u>4,364</u> | <u>1</u> | <u>2,270</u> | <u>1</u>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612 | 2 | 5,444 | 2 | |
| | <u>312,920</u> | <u>76</u> | <u>252,593</u> | <u>86</u>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 3,251 | 1 | 2,779 | 1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五)) | - | - | 6,893 |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 94,685 | 23 | 35,017 | 1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 <u>4,180</u> | <u>1</u> | <u>1,573</u> | <u>1</u> | |
| 1780 無形資產 | 680 | - | 165 | - | | <u>89,206</u> | <u>22</u> | <u>63,966</u> | <u>22</u>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3,516 | 1 | 3,599 | 1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u>1,210</u> | <u>-</u> | <u>1,564</u> | <u>1</u>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6,694 | 1 | - | - | |
| | <u>100,091</u> | <u>24</u> | <u>40,345</u> | <u>14</u>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 56,808 | 14 | 18,414 | 6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526 | - | 163 | - | |
| | |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 - | - | <u>6,511</u> | <u>2</u> | |
| | | | | | | <u>64,028</u> | <u>15</u> | <u>25,088</u> | <u>8</u> | |
| | | | | | 負債總計 | <u>153,234</u> | <u>37</u> | <u>89,054</u> | <u>30</u> | |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二))： | | | | | |
| 資產總計 | <u>\$ 413,011</u> | <u>100</u> | <u>292,938</u> | <u>100</u> | 3110 普通股股本 | 149,600 | 36 | 128,000 | 44 | |
| | | | | | 3140 預收股本 | - | - | 2,000 | 1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29,451 | 7 | 5,451 | 2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20,247 | 5 | 15,120 | 5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u>60,479</u> | <u>15</u> | <u>53,313</u> | <u>18</u> | |
| | | | | | 權益總計 | <u>259,777</u> | <u>63</u> | <u>203,884</u> | <u>70</u>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413,011</u> | <u>100</u> | <u>292,938</u> | <u>100</u> | |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 339,550 | 100 | 317,481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九)、六(十)及十二(一)) | 218,492 | 64 | 202,494 | 64 |
| 5900 營業毛利 | 121,058 | 36 | 114,987 | 36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六(十)及十二(一))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3,983 | 7 | 21,206 | 7 |
| 6200 管理費用 | 20,547 | 6 | 12,313 | 4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645 | 6 | 16,964 | 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 (11) | - | - | - |
| 6900 營業淨利 | 55,894 | 17 | 64,504 | 2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1,282 | - | 378 | - |
| 7190 其他收入 | 42 | - | 6,053 | 2 |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9,026 | 3 | (9,901) | (3) |
| 7510 利息費用 | (447) | - | (364) | - |
| 7900 稅前淨利 | 65,797 | 20 | 60,670 | 19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12,704 | 4 | 9,403 | 3 |
| 8200 本期淨利 | 53,093 | 16 | 51,267 | 16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3,093 | 16 | 51,267 | 16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3.55 | | 3.68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3.55 | | 3.66 | |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5~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 本 | | | 保留盈餘 |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本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合 計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80,000 | - | 3,200 | 10,097 | 56,269 | 66,366 | 149,566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1,267 | 51,267 | 51,26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1,267 | 51,267 | 51,26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023 | (5,02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6,400) | (6,400) | (6,4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2,800 | - | - | - | (42,800) | (42,800)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3,496 | - | - | - | 3,496 |
| 員工股票酬勞 | 350 | - | 305 | - | - | - | 655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3,200 | - | (3,200)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1,650 | 2,000 | 1,650 | - | - | - | 5,300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8,000 | 2,000 | 5,451 | 15,120 | 53,313 | 68,433 | 203,88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3,093 | 53,093 | 53,09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3,093 | 53,093 | 53,093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127 | (5,1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7,200) | (27,200) | (27,2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3,600 | - | - | - | (13,600) | (13,600) | - |
| 現金增資 | 8,000 | (2,000) | 24,000 | - | - | - | 30,000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49,600 | - | 29,451 | 20,247 | 60,479 | 80,726 | 259,777 |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65,797 | 60,670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402 | 1,198 |
| 攤銷費用 | 288 | 69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1) | 188 |
| 利息費用 | 447 | 364 |
| 利息收入 | (1,282) | (378)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496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844 | 4,93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增加 | (1,742) | (18,524) |
| 存貨(增加)減少 | (17,669) | 1,37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094) | 861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9 | (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21,456) | (16,335) |
| 合約負債增加 | 66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 16,899 | 5,271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0,102 | 330 |
| 負債準備增加 | 472 | 350 |
| 預收款項減少 | - | (1,728)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8,141 | 4,22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6,685 | (12,112) |
| 調整項目合計 | 7,529 | (7,175)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73,326 | 53,495 |
| 收取之利息 | 967 | 337 |
| 支付之利息 | (440) | (357) |
| 支付之所得稅 | (11,090) | (10,295)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2,763 | 43,18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70) | (1,293)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235) | (7,543)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54 | 28 |
| 取得無形資產 | (8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40,084) | (2,86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1,838) | (11,67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 6,5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 | - |
| 舉借長期借款 | 43,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1,999) | (1,548) |
| 發放現金股利 | (27,200) | (6,400) |
| 現金增資 | 30,000 | 3,300 |
| 預收股款增加 | - | 2,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7,301 | 3,852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774) | 35,36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43 | 147,182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80,769 | 182,543 |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7~



主辦會計：張甄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 2018年1月1日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 107.12.31 | | | 107.1.1 | | |
|----------------|-------------------------|---------------|------------------------|-------------------------|---------------|------------------------|
| |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
| | 預收貨款 | \$ (7,378) | 7,378 | - | (6,893) | 6,893 |
| 長期預收收入 | (6,694) | 6,694 | - | (6,511) | 6,511 | - |
| 合約負債—流動 | - | (7,378) | (7,378) | - | (6,893) | (6,893) |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6,694) | (6,694) | - | (6,511) | (6,511) |
| 負債影響數 | | <u>-</u> | | | <u>-</u> | |

|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 107年度 | | |
|----------------|-------------------------|---------------|------------------------|
| |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調整項目： | |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 | 668 | 668 |
|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 668 | (668) |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影響數 | | <u>-</u> |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 金融資產 | IAS39 | | IFRS9 | |
|-----------|-----------|------------|-------|---------|
| | 衡量種類 | 帳面金額 | 衡量種類 | 帳面金額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放款及應收款(註) | \$ 182,543 | 攤銷後成本 | 182,543 |
| 應收帳款淨額 | 放款及應收款(註) | 22,544 | 攤銷後成本 | 22,54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放款及應收款(註) | 12,150 | 攤銷後成本 | 12,1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放款及應收款(註) | 1,564 | 攤銷後成本 | 1,564 |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之修正「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修正條文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2019年1月1日 |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5,834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尚待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 | 31~37年 |
| (2)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 賃

屬承租人營業租賃，其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未來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發並製造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維修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與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延伸保固服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業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形。另，亦無假設及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而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07.12.31 | 106.12.31 |
|----------|------------|-----------|
|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 29 | 26 |
| 支票及活期存款 | 180,740 | 182,517 |
| | \$ 180,769 | 182,543 |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應收帳款

| | 107.12.31 | 106.12.31 |
|---------------|-----------|-----------|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24,496 | 22,754 |
| 減：備抵損失 | (199) | (210) |
| 應收帳款淨額 | \$ 24,297 | 22,544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 |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未逾期 | \$ 18,037 | 0.56% | 101 |
| 逾期1~90天 | 6,459 | 1.52% | 98 |
| | \$ 24,496 | | 199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 | 106.12.31 |
|----------|------------------|
| 0~30天 | \$ 1,203 |
| 31~60天 | 477 |
| 91~180天 | 24 |
| 181~270天 | 35 |
| | \$ 1,739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 |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
| 期初餘額(依IAS39) | \$ 210 | - | 22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 |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210 | | |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 | 188 |
| 減損損失迴轉 | (11) | - | - |
| 期末餘額 | \$ 199 | - | 210 |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 | 107.12.31 | 106.12.31 |
|-----|------------------|------------------|
| 原物料 | \$ 28,008 | 16,371 |
| 在製品 | 3,891 | 207 |
| 製成品 | 18,856 | 16,508 |
| | \$ 50,755 | 33,086 |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8,492千元及202,49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82千元及1,26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 | 土地 | 房屋及 建築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合 計 |
|----------------|------------------|---------------|--------------|---------------|
| 成 本：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255 | 13,913 | 4,879 | 38,047 |
| 增 添 | 39,870 | 21,200 | - | 61,070 |
| 處 分 | - | - | (109) | (109)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 59,125</u> | <u>35,113</u> | <u>4,770</u> | <u>99,008</u>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9,255 | 13,913 | 3,586 | 36,754 |
| 增 添 | - | - | 1,293 | 1,293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19,255</u> | <u>13,913</u> | <u>4,879</u> | <u>38,047</u> |
| 折 舊：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678 | 1,352 | 3,030 |
| 本年度折舊 | - | 478 | 924 | 1,402 |
| 處 分 | - | - | (109) | (109)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u>2,156</u> | <u>2,167</u> | <u>4,323</u>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312 | 520 | 1,832 |
| 本年度折舊 | - | 366 | 832 | 1,198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 -</u> | <u>1,678</u> | <u>1,352</u> | <u>3,030</u> |
| 帳面價值： | | |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 59,125</u> | <u>32,957</u> | <u>2,603</u> | <u>94,685</u>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 19,255</u> | <u>12,235</u> | <u>3,527</u> | <u>35,017</u> |
| 民國106年1月1日 | <u>\$ 19,255</u> | <u>12,601</u> | <u>3,066</u> | <u>34,922</u> |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 | 107.12.31 | 106.12.31 |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 \$ 44,595 | 4,511 |
| 受限制資產 | 7,778 | 7,543 |
| 應收利息及其他 | 362 | 96 |
| | <u>\$ 52,735</u> | <u>12,150</u> |

本公司提供部份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 | 107.12.31 | 106.12.31 |
|--------|------------|-----------|
| 擔保借款 | \$ - | 6,500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000 | 73,500 |
| 利率區間 | 1.5%~1.8% | 1.5%~1.8% |

- 1.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 107.12.31 | | | | |
|-----------|----|------------|--------------|-----------|
| | 幣別 |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 金額 |
|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 1.5%~1.58% | 103.8~122.10 | \$ 60,98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4,180 |
| 合計 | | | | \$ 56,808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 |
| 106.12.31 | | | | |
| | 幣別 |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 金額 |
|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 1.58% | 103.8~118.8 | \$ 19,987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1,573 |
| 合計 | | | | \$ 18,414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 |

- 1.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負債準備

| | 保 固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779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472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3,251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429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350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779 |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係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預期準備數將於保固期間內發生。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期至民國一〇九年屆滿，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 | 107.12.31 | 106.12.31 |
|-------|------------------|------------------|
| 一年內 | \$ 2,875 | 2,864 |
| 二年至五年 | 848 | 1,583 |
| | \$ 3,723 | 4,447 |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329千元及3,464千元。

(十)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22千元及1,0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當期產生 | \$ 12,145 | 12,260 |
| 租稅獎勵 | - | (1,003)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21) | 9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34 | - |
| | 12,258 | 11,349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052 | (1,946) |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06) | - |
| | 446 | (1,946) |
| 所得稅費用 | \$ 12,704 | 9,403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稅前淨利 | \$ <u>65,797</u> | <u>60,670</u> |
|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13,159 | 10,314 |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06) | - |
| 租稅獎勵 | - | (1,003)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534 | - |
| 其他 | <u>(383)</u> | <u>92</u> |
| 所得稅費用 | \$ <u>12,704</u> | <u>9,403</u>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 未實現兌換 | | | 合 計 |
|----------------|-----------------|--------------|--------------|--------------|
| | 預收收入 | 損失淨額 | 其 他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15 | 836 | 948 | 3,599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u>168</u> | <u>(836)</u> | <u>585</u> | <u>(83)</u>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983</u> | <u>-</u> | <u>1,533</u> | <u>3,516</u>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36 | - | 722 | 1,858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u>679</u> | <u>836</u> | <u>226</u> | <u>1,741</u>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15</u> | <u>836</u> | <u>948</u> | <u>3,599</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163 | 163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u>270</u> | <u>93</u> | <u>363</u>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0</u> | <u>256</u> | <u>526</u>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27 | 41 | 368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u>(327)</u> | <u>122</u> | <u>(205)</u>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u> | <u>163</u> | <u>163</u> |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4,960千股及12,8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00 | 8,000 |
| 股東股票紅利 | 1,360 | 4,280 |
| 員工股票酬勞 | - | 35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 320 |
| 現金增資 | 800 | 165 |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4,960 | 12,800 |

單位：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5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20元溢價發行。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496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股款已全數收足，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累積盈餘13,6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6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累積盈餘42,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28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655千元轉增資，發行35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 | 107.12.31 | 106.12.31 |
|--------------|------------------|--------------|
| 發行股票溢價 | \$ 25,955 | 1,955 |
| 發行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 3,496 | 3,496 |
| | \$ 29,451 | 5,451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3,200千元轉增資。

3.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 | 106年度 | | 105年度 | |
|--------------|---------|------------------|--------|---------------|
| | 配股率(元) | 金額 | 配股率(元) | 金額 |
|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 |
| 現金 | \$ 2.00 | 27,200 | 0.85 | 6,400 |
| 股票 | 1.00 | 13,600 | 5.35 | 42,800 |
| 合計 | | <u>\$ 40,800</u> | | <u>49,200</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 | 106年度 | |
|------------|-----------------|-----------------|
| |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
| 給與日 | 106.7.7 | 106.12.8 |
| 給與數量 | 165 千股 | 20 千股 |
| 既得條件 | 立即既得 | 立即既得 |
| 授與對象 | 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 |
| 給與日公允價值 | \$ 7.36 | - |
| 給與日股價 | \$ 27.35 | 27.97 |
| 執行價格 | \$ 20.00 | 40.00 |
| 預期波動率 | 21.55 % | 20.15 % |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 35 | 22 |
| 無風險利率 (%) | 0.38 % | 0.32 %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 | 106年度 |
|--------------------|-----------------|
|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 <u>3,496</u> |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 <u>53,093</u> | <u>51,267</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14,948</u> | <u>13,950</u>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u>3.55</u> | <u>3.68</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u>107年度</u> | <u>106年度</u> |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 |
|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 <u>53,093</u> | <u>51,267</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14,948 | 13,950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u>25</u> | <u>57</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 |
|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 <u>14,973</u> | <u>14,007</u>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u>3.55</u> | <u>3.66</u> |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 | <u>107年度</u> |
|----------|-------------------|
| 主要地區市場： | |
| 德 國 | \$ 90,422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41,894 |
| 澳 洲 | 33,204 |
| 美 國 | 32,344 |
| 其他國家 | <u>141,686</u> |
| | \$ <u>339,550</u> |
| 主要產品： | |
| 車載電腦 | \$ 247,300 |
| 嵌入式電腦 | 61,252 |
| 其他 | <u>30,998</u> |
| | \$ <u>339,550</u> |

2.合約餘額

| | <u>107.12.31</u> | <u>107.1.1</u> |
|-----------------|------------------|----------------|
| 應收帳款 | \$ 24,496 | 22,754 |
| 減：備抵損失 | <u>(199)</u> | <u>(210)</u> |
| 合 計 | \$ <u>24,297</u> | <u>22,544</u> |
|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含非流動 | \$ <u>14,072</u> | <u>13,404</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6,90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另於章程修改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5千元及61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差41千元，主要係計算配股後金額而產生差異數，本公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損益。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 | <u>107.12.31</u> | <u>106.12.31</u>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80,769 | - |
| 應收帳款淨額 | 24,2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2,73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1,210</u> | <u>-</u> |
| | <u>\$ 259,011</u> | <u>-</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u>107.12.31</u> | <u>106.12.31</u> |
|------------------|------------------|------------------|
| 放款及應收款：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182,543 |
| 應收帳款淨額 | - | 22,54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2,150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564 |
| | <u>\$ -</u> | <u>218,801</u> |

(2)金融負債

| | <u>107.12.31</u> | <u>106.12.31</u>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短期借款 | \$ - | 6,5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9,790 | 32,891 |
| 其他應付款 | 8,375 | 4,01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180 | 1,573 |
| 長期借款 | 56,808 | 18,414 |
| | <u>\$ 119,153</u> | <u>63,388</u> |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收入32%及3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以降低蒙受重大信用風險之損失，並已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備抵損失餘額且無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 | 帳面金額 | 合 約 | | | |
|-------------------|-------------------|------------------|-----------------|----------------|-----------------|
| | | 現金流量 | 一年以內 | 1-2年 | 2年以上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9,790 | (49,790) | (49,790) | - | - |
| 其他應付款 | 8,375 | (8,375) | (8,375)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180 | (4,180) | (4,180) | - | - |
| 長期借款 | 56,808 | (56,808) | - | (4,244) | (52,564) |
| | <u>\$ 119,153</u> | <u>(119,153)</u> | <u>(62,345)</u> | <u>(4,244)</u> | <u>(52,564)</u>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6,500 | (6,500) | (6,50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891 | (32,891) | (32,891)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010 | (4,010) | (4,010)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573 | (1,573) | (1,573) | - | - |
| 長期借款 | 18,414 | (18,414) | - | (1,597) | (16,817) |
| | <u>\$ 63,388</u> | <u>(63,388)</u> | <u>(44,974)</u> | <u>(1,597)</u> | <u>(16,817)</u>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外幣單位：千元 | | | | | |
|-------------|-----------|-----------------|---------|-----------|-----------------|---------|
| | 107.12.31 | | | 106.12.31 | | |
|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外幣 | 匯率 | 台幣 |
| 金融資產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 | \$ 6,964 | 美金/台幣 =30.71 | 213,864 | 6,753 | 美金/台幣 =29.77 | 201,027 |
| 金融負債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美金 | 615 | 美金/台幣 =30.71 | 18,887 | 239 | 美金/台幣 =29.77 | 7,119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47千元及9,695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交易貨幣項目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9,026千元及損失9,901千元。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 | 帳面金額 | |
|---------|-------------------|----------------|
| | 107.12.31 | 106.12.31 |
| 變動利率工具： | | |
| 金融資產 | \$ 180,470 | 182,346 |
| 金融負債 | (60,988) | (26,487) |
| | \$ 119,482 | 155,859 |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利率增加一碼 | \$ 299 | 390 |
| 利率減少一碼 | (299) | (390) |

6.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將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金。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必要時採用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 | <u>107.12.31</u> | <u>106.12.31</u> |
|----------|------------------|------------------|
| 負債總計 | \$ 153,234 | 89,054 |
| 權益總計 | 259,777 | 203,884 |
| 付息負債 | 60,988 | 26,487 |
| 負債權益比率 | 59 % | 44 % |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 23 % | 13 %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重大改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 | 107.1.1 | 現金流量 | 107.12.31 |
|------------------|------------------|---------------|---------------|
| 短期借款 | \$ 6,500 | (6,5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9,987 | 41,001 | 60,988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 26,487</u> | <u>34,501</u> | <u>60,988</u>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7,458 | 6,952 |
| 退職後福利 | 194 | 156 |
| | <u>\$ 7,652</u> | <u>7,108</u> |

2.提供保證：

本公司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質押擔保標的 | 107.12.31 | 106.12.3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92,082 | 31,490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短期借款及額度 擔保 | 7,678 | 7,443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 關稅保證金 | 101 | 100 |
| | | <u>\$ 99,861</u> | <u>39,03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 107年度 | | | 106年度 | | |
|----------------|-------------|-------------|--------|-------------|-------------|--------|
|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1,178 | 30,732 | 31,910 | 762 | 24,869 | 25,631 |
| 勞健保費用 | 232 | 2,091 | 2,323 | 145 | 1,994 | 2,139 |
| 退休金費用 | 122 | 1,100 | 1,222 | 71 | 951 | 1,022 |
| 董事酬金 | - | 1,653 | 1,653 | -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3 | 1,187 | 1,290 | 63 | 1,245 | 1,308 |
| 折舊費用 | 298 | 1,104 | 1,402 | 199 | 999 | 1,198 |
| 攤銷費用 | - | 288 | 288 | 1 | 68 | 69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人及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4人及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取得之公司 | 財產 名稱 |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 交易 金額 | 價款支 付情形 | 交易對象 | 關係 |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 | | |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 其他 約定事 項 |
|-------|-----------|-------------------|----------------|----------------|-----------------------|-----|-------------------|-------------|----------|-----|-------------------|-------------------|----------------|
| | | | | | | | 所有人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移轉 日期 | 金 額 | | | |
| 本公司 | 房屋及建 築 | 107.9.10 | 61,880 (含稅) | 61,880 (含稅) | 香港商雲起 遊戲代理有 限公司 | 非關係 | - | - | - | - | 參考市價行情 及估價結果 | 廠辦使 用 | 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 <u>產品名稱</u> | <u>107年度</u> | <u>106年度</u> |
|-------------|-------------------|----------------|
| 車載電腦 | \$ 247,300 | 258,744 |
| 嵌入式電腦 | 61,252 | 47,577 |
| 其他 | <u>30,998</u> | <u>11,160</u> |
| | <u>\$ 339,550</u> | <u>317,481</u> |

2.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u>地 區</u> | <u>107年度</u> | <u>106年度</u> |
|------------|-------------------|----------------|
| 德 國 | \$ 90,422 | 89,512 |
| 美 國 | 32,344 | 22,098 |
| 澳 洲 | 33,204 | 15,374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41,894 | 59,207 |
| 其 他 | <u>141,686</u> | <u>131,290</u> |
| | <u>\$ 339,550</u> | <u>317,481</u> |

(2)非流動資產：

| <u>地 區</u> | <u>107.12.31</u> | <u>106.12.31</u> |
|------------|------------------|------------------|
| 台 灣 | \$ <u>96,575</u> | <u>36,746</u> |

3.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 | <u>107年度</u> | <u>106年度</u> |
|-----|-------------------|----------------|
| A公司 | \$ 65,964 | 64,170 |
| D公司 | <u>41,764</u> | <u>59,207</u> |
| | <u>\$ 107,728</u> | <u>123,377</u>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63

號

會員姓名：
(1) 王怡文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332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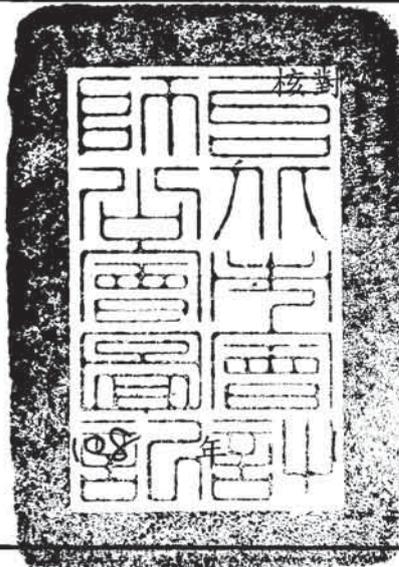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 | | |
|--------|-----|---------|---|
| 簽名式(一) | 王怡文 | 存會印鑑(一) |  |
| 簽名式(二) | 顏幸福 | 存會印鑑(二) |  |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附件三

108年第二季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680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2樓之3
電話：(02)8228-0101

目 錄

| 項 目 | 頁 次 |
|--------------------------|-------|
| 一、封 面 | 1 |
| 二、目 錄 | 2 |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 3 |
| 四、資產負債表 | 4 |
| 五、綜合損益表 | 5 |
| 六、權益變動表 | 6 |
| 七、現金流量表 | 7 |
| 八、財務報告附註 | |
| (一)公司沿革 | 8 |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 8 |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8~11 |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1~13 |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13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3~26 |
| (七)關係人交易 | 26 |
| (八)抵質押之資產 | 26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26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26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26 |
| (十二)其 他 | 27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27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27 |
| 3.大陸投資資訊 | 27 |
| (十四)部門資訊 | 27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堯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108.6.30 | | 107.12.31 | | 107.6.30 | | | 負債及權益 | 108.6.30 | | 107.12.31 | | 107.6.30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195,718 | 45 | 180,769 | 44 | 218,694 | 58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 - | - | - | 2,000 |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六(十六)) | 18,332 | 4 | 24,297 | 6 | 22,434 | 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6,384 | 1 | 7,378 | 2 | 5,449 | 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 53,336 | 12 | 52,735 | 13 | 45,979 | 1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601 | 10 | 49,790 | 12 | 60,078 | 16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 58,412 | 13 | 50,755 | 12 | 50,325 | 13 | 220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 15,887 | 4 | 17,995 | 4 | 10,675 | 3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317 | 1 | 4,364 | 1 | 4,146 | 1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二)) | 37,400 | 9 | - | - | 27,200 | 7 | |
| | <u>329,115</u> | <u>75</u> | <u>312,920</u> | <u>76</u> | <u>341,578</u> | <u>90</u>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367 | 2 | 6,612 | 2 | 6,862 | 2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 3,327 | 1 | 3,251 | 1 | 3,038 | 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 98,748 | 23 | 94,685 | 23 | 34,371 | 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1,140 | - | - | - | -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 5,250 | 1 | - | -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 4,217 | 1 | 4,180 | 1 | 1,585 | - | |
| 1780 無形資產 | 601 | - | 680 | - | 704 | - | | <u>122,323</u> | <u>28</u> | <u>89,206</u> | <u>22</u> | <u>116,887</u> | <u>31</u>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30 | 1 | 3,516 | 1 | 3,603 | 1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6 | - | 1,210 | - | 932 | -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4,862 | 1 | 6,694 | 1 | 7,238 | 2 | |
| | <u>109,035</u> | <u>25</u> | <u>100,091</u> | <u>24</u> | <u>39,610</u> | <u>10</u>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 54,689 | 13 | 56,808 | 14 | 17,619 | 5 | |
| 資產總計 | <u>\$ 438,150</u> | <u>100</u> | <u>413,011</u> | <u>100</u> | <u>381,188</u> | <u>100</u>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2 | - | 526 | - | 1,055 | - | |
| | |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 4,130 | 1 | - | - | - | - | |
| | | | | | | | | <u>64,253</u> | <u>15</u> | <u>64,028</u> | <u>15</u> | <u>25,912</u> | <u>7</u>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u>186,576</u> | <u>43</u> | <u>153,234</u> | <u>37</u> | <u>142,799</u> | <u>38</u> | |
| | | | | | | | 權益(附註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157,080 | 36 | 149,600 | 36 | 149,600 | 39 | |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29,451 | 6 | 29,451 | 7 | 29,451 | 8 | |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25,556 | 6 | 20,247 | 5 | 20,247 | 5 | |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9,487 | 9 | 60,479 | 15 | 39,091 | 10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u>251,574</u> | <u>57</u> | <u>259,777</u> | <u>63</u> | <u>238,389</u> | <u>62</u>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438,150</u> | <u>100</u> | <u>413,011</u> | <u>100</u> | <u>381,188</u> | <u>100</u> | |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主辦會計：張甄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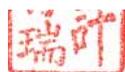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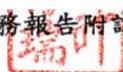
| | 108年4月至6月 | | 107年4月至6月 | | 108年1月至6月 | | 107年1月至6月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 81,759 | 100 | 120,921 | 100 | 184,127 | 100 | 177,639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二)及十二(一)) | 52,809 | 65 | 78,169 | 65 | 120,942 | 66 | 115,168 | 65 |
| 5900 營業毛利 | 28,950 | 35 | 42,752 | 35 | 63,185 | 34 | 62,471 | 35 |
|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一)) | |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5,242 | 6 | 5,483 | 5 | 10,220 | 6 | 11,587 | 6 |
| 6200 管理費用 | 4,922 | 6 | 5,037 | 4 | 10,080 | 5 | 8,388 | 5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65 | 7 | 5,221 | 4 | 10,586 | 6 | 10,503 | 6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 (200) | - | 14 | - | (6) | - | (86) | - |
| | 15,729 | 19 | 15,755 | 13 | 30,880 | 17 | 30,392 | 17 |
| 6900 營業淨利 | 13,221 | 16 | 26,997 | 22 | 32,305 | 17 | 32,079 | 18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689 | - | 365 | - | 1,022 | 1 | 394 | - |
| 7190 其他收入 | 31 | - | 16 | - | 34 | - | 17 |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567 | 2 | 10,914 | 9 | 2,457 | 1 | 6,770 | 4 |
| 7510 利息費用 | (245) | - | (102) | - | (498) | - | (198) | - |
| 7590 什項支出 | (233) | - | - | - | (233) | - | - | - |
| | 1,809 | 2 | 11,193 | 9 | 2,782 | 2 | 6,983 | 4 |
| 7900 稅前淨利 | 15,030 | 18 | 38,190 | 31 | 35,087 | 19 | 39,062 | 22 |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 1,733 | 2 | 7,751 | 6 | 5,890 | 3 | 7,357 | 4 |
| 8200 本期淨利 | 13,297 | 16 | 30,439 | 25 | 29,197 | 16 | 31,705 | 18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297 | 16 | 30,439 | 25 | 29,197 | 16 | 31,705 | 18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85 | | 1.94 | | 1.86 | | 2.02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 0.85 | | 1.94 | | 1.86 | | 2.02 | |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股 本 | | | | 保留盈餘 | | 權益總額 | |
|---------------|------------|---------|---------------|--------|------------|------------|----------|----------|
| | 普通股 股 本 | 預收股本 |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 餘公積 | 未分配 盈 餘 | | 合 計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28,000 | 2,000 | - | 5,451 | 15,120 | 53,313 | 68,433 | 203,884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31,705 | 31,705 | 31,70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31,705 | 31,705 | 31,70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127 | (5,1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7,200) | (27,200) | (27,2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13,600 | - | - | (13,600) | (13,600) | - |
| 現金增資 | 8,000 | (2,000) | - | 24,000 | - | - | - | 30,000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136,000 | - | 13,600 | 29,451 | 20,247 | 39,091 | 59,338 | 238,389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49,600 | - | - | 29,451 | 20,247 | 60,479 | 80,726 | 259,777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29,197 | 29,197 | 29,19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29,197 | 29,197 | 29,197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5,309 | (5,30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7,400) | (37,400) | (37,4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7,480 | - | - | (7,480) | (7,480) | - |
|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 149,600 | - | 7,480 | 29,451 | 25,556 | 39,487 | 65,043 | 251,574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許育瑞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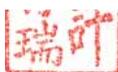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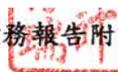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8年1月至6月 | 107年1月至6月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35,087 | 39,06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789 | 646 |
| 攤銷費用 | 174 | 127 |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6) | (86) |
| 利息費用 | 498 | 198 |
| 利息收入 | (1,022) | (394) |
| 其他 | 118 | -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1,551 | 49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應收帳款減少 | 5,971 | 196 |
| 存貨增加 | (7,657) | (17,239)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47 | (1,876)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6) | 5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775) | (18,868) |
| 合約負債減少 | (2,826) | (71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 (3,189) | 27,187 |
|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2,105) | 2,772 |
| 負債準備增加 | 76 | 25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044) | 29,50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819) | 10,633 |
| 調整項目合計 | (7,268) | 11,124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819 | 50,186 |
| 收取之利息 | 1,177 | 321 |
| 支付之利息 | (500) | (181) |
| 支付之所得稅 | (5,436) | (5,05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3,060 | 45,275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51)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 -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92) | (17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4 | 632 |
| 取得無形資產 | (95) | (666)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增加 | (535) | (33,631)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65) | (33,841)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減少 | - | (4,5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2,082) | (783)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64) | - |
| 現金增資 | - | 3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46) | 24,717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949 | 36,15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769 | 182,54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95,718 | 218,694 |

負責人：許育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育瑞



主辦會計：張甄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 2019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2019年1月1日 |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A.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就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係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5,83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1.5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 | |
|--|-----------------|
| | 108.1.1 |
| 107.12.31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 3,723 |
| 認列豁免： | |
| 短期租賃 | (1,603) |
|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 4,240 |
| | 6,360 |
|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即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 5,834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過渡至新準則時，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2020年1月1日 |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可能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闡明重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定義皆一致。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尚待理事會決定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2021年1月1日 |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租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房屋及建物、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 | <u>108.6.30</u> | <u>107.12.31</u> | <u>107.6.30</u> |
|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 48 | 29 | 26 |
| 支票及活期存款 | <u>195,670</u> | <u>180,740</u> | <u>218,668</u> |
| | <u>\$ 195,718</u> | <u>180,769</u> | <u>218,694</u> |

(二)應收帳款

| | | | |
|---------------|------------------|------------------|-----------------|
| | <u>108.6.30</u> | <u>107.12.31</u> | <u>107.6.30</u> |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18,525 | 24,496 | 22,558 |
| 減：備抵損失 | <u>(193)</u> | <u>(199)</u> | <u>(124)</u> |
| 應收帳款淨額 | <u>\$ 18,332</u> | <u>24,297</u> | <u>22,434</u> |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108.6.30 | | |
|-----------|------------------|-----------------|------------------|
| |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未逾期 | \$ 16,282 | 0.81% | 132 |
| 逾期1~90天 | 2,229 | 2.6% | 58 |
| 逾期91~180天 | 14 | 21.43% | 3 |
| | <u>\$ 18,525</u> | | <u>193</u> |

| | 107.12.31 | | |
|---------|------------------|-----------------|------------------|
| |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未逾期 | \$ 18,037 | 0.56% | 101 |
| 逾期1~90天 | 6,459 | 1.52% | 98 |
| | <u>\$ 24,496</u> | | <u>199</u> |

| | 107.6.30 | | |
|---------|------------------|-----------------|------------------|
| |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未逾期 | \$ 22,146 | 0.54% | 120 |
| 逾期1~90天 | 412 | 0.97% | 4 |
| | <u>\$ 22,558</u> | | <u>124</u>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 | 108年 1月至6月 | 107年 1月至6月 |
|--------|-----------------------|-----------------------|
| 期初餘額 | \$ 199 | 210 |
| 減損損失迴轉 | (6) | (86) |
| 期末餘額 | <u>\$ 193</u> | <u>124</u> |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存 貨

| | 108.6.30 | 107.12.31 | 107.6.30 |
|-----|------------------|------------------|-----------------|
| 原物料 | \$ 32,143 | 28,008 | 22,365 |
| 在製品 | 5,400 | 3,891 | 4,719 |
| 製成品 | 20,869 | 18,856 | 23,241 |
| | <u>\$ 58,412</u> | <u>50,755</u> | <u>50,325</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25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737千元、1,318千元及1,10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土地 | 房屋及 建築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 合 計 |
|-----------------|------------------|---------------|--------------|----------------|
| 成 本： | |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9,125 | 35,113 | 4,770 | 99,008 |
| 增 添 | - | - | 5,390 | 5,390 |
| 處 分 | - | - | (535) | (535) |
|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u>\$ 59,125</u> | <u>35,113</u> | <u>9,625</u> | <u>103,863</u> |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 |
| (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 19,255</u> | <u>13,913</u> | <u>4,879</u> | <u>38,047</u> |
| 折 舊： | |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156 | 2,167 | 4,323 |
| 折 舊 | - | 519 | 686 | 1,205 |
| 處 分 | - | - | (413) | (413) |
|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u>\$ -</u> | <u>2,675</u> | <u>2,440</u> | <u>5,115</u>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678 | 1,352 | 3,030 |
| 折 舊 | - | 183 | 463 | 646 |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u>\$ -</u> | <u>1,861</u> | <u>1,815</u> | <u>3,676</u> |
| 帳面價值： | |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u>\$ 59,125</u> | <u>32,957</u> | <u>2,603</u> | <u>94,685</u> |
|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 59,125</u> | <u>32,438</u> | <u>7,185</u> | <u>98,748</u> |
| 民國107年1月1日 | <u>\$ 19,255</u> | <u>12,235</u> | <u>3,527</u> | <u>35,017</u> |
|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 19,255</u> | <u>12,052</u> | <u>3,064</u> | <u>34,371</u> |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 | 房 屋 及 建 築 |
|----------------|-----------------|
| 使用權資產成本： |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u>5,834</u> |
|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 5,834</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
|----------------|----------------------|
| | <u>房 屋 及 建 築</u>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本期折舊 | <u>584</u> |
|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 584</u> |
| 帳面價值： | |
| 民國108年6月30日 | <u>\$ 5,250</u> |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明細如下：

| | | | |
|--------------|------------------|------------------|-----------------|
| | <u>108.6.30</u> | <u>107.12.31</u> | <u>107.6.30</u>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單) | \$ 45,130 | 44,595 | 38,142 |
| 受限制資產 | 7,870 | 7,778 | 7,719 |
| 應收利息及其他 | <u>336</u> | <u>362</u> | <u>118</u> |
| | <u>\$ 53,336</u> | <u>52,735</u> | <u>45,979</u> |

本公司提供部份金融資產作為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 | | | |
|--------|-------------------|------------------|-------------------|
| | <u>108.6.30</u> | <u>107.12.31</u> | <u>107.6.30</u> |
| 擔保借款 | \$ - | - | <u>2,000</u> |
| 尚未使用額度 | <u>\$ 110,000</u> | <u>110,000</u> | <u>108,000</u> |
| 利率區間 | <u>-</u> | <u>1.5%~1.8%</u> | <u>1.5%~1.78%</u> |

1.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 | | | |
|-----------|-----------------|-------------|------------------|
| | <u>108.6.30</u> | | |
| | <u>幣別</u> | <u>利率區間</u> | <u>到期年度</u> |
|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 1.5%~1.58% | 103.8~122.1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58,906</u> |
| 合 計 | | | <u>\$ 4,217</u>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u>\$ 54,689</u> |
| | | | <u>\$ -</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7.12.31 | | | | |
|-----------|----|------------|--------------|------------------|
| | 幣別 |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 金額 |
|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 1.5%~1.58% | 103.8~122.10 | \$ 60,988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4,180 |
| 合計 | | | | \$ <u>56,808</u>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u>-</u> |

| 107.6.30 | | | | |
|-----------|----|-------|-------------|------------------|
| | 幣別 | 利率區間 | 到期年度 | 金額 |
| 擔保銀行借款 | 台幣 | 1.58% | 103.8~118.8 | \$ 19,204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1,585 |
| 合計 | | | | \$ <u>17,619</u> |
|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u>-</u> |

- 1.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
-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 | 108.6.30 | | |
|-------|-----------------|------------|--------------|
| |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 利息 |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
| 一年內 | \$ 1,212 | 72 | 1,140 |
| 二年至五年 | 4,240 | 110 | 4,130 |
| | \$ <u>5,452</u> | <u>182</u> | <u>5,270</u> |
| 流動 | \$ <u>1,212</u> | <u>72</u> | <u>1,140</u> |
| 非流動 | \$ <u>4,240</u> | <u>110</u> | <u>4,130</u>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 | 108年 4月至6月 | 108年 1月至6月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u>20</u> | <u>42</u>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u>361</u> | <u>856</u>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 | 108年 1月至6月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 <u>1,462</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租賃期間為二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負債準備

| | 108.6.30 | 107.12.31 | 107.6.30 |
|---------------|-----------------|------------------|-----------------|
| 流動 | \$ 3,327 | 3,251 | 3,038 |
| 非流動 | 140 | - | - |
| | \$ 3,467 | 3,251 | 3,038 |
| | 除役負債 | 保固 | 合計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3,251 | 3,251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39 | 76 | 215 |
| 本期折現攤銷 | 1 | - | 1 |
|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 140 | 3,327 | 3,467 |
|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2,779 | 2,779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 | 259 | 259 |
|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 | 3,038 | 3,038 |

1.除役負債

本公司針對承租廠房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復原成本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2.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係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預期準備數將於保固期間內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要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 | 107.12.31 | 107.6.30 |
|-------|------------------|-----------------|
| 一年內 | \$ 2,875 | 2,303 |
| 二年至五年 | 848 | 720 |
| | \$ 3,723 | 3,023 |

(十二)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36千元、299千元、701千元及5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 | 108年 4月至6月 | 107年 4月至6月 | 108年 1月至6月 | 107年 1月至6月 |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
| 當期產生 | \$ 2,924 | 5,753 | 7,326 | 6,356 |
| 調整前期之當 期所得稅 | (1,273) | (421) | (1,273) | (42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34 | 145 | 534 |
| | <u>1,651</u> | <u>5,866</u> | <u>6,198</u> | <u>6,469</u>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
| 暫時性差異之發 生及迴轉 | 82 | 1,885 | (308) | 1,494 |
|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 - | - | (606) |
| | <u>82</u> | <u>1,885</u> | <u>(308)</u> | <u>888</u>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 1,733</u> | <u>7,751</u> | <u>5,890</u> | <u>7,357</u>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段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報報告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股款已全數收足，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累積盈餘13,6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36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累積盈餘7,48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48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累積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 | 107年度 | | 106年度 | |
|--------------|---------|-----------|--------|--------|
| | 配股率(元) | 金額 | 配股率(元) | 金額 |
|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 | | | |
| 現金 | \$ 2.50 | 37,400 | 2.00 | 27,200 |
| 股票 | 0.50 | 7,480 | 1.00 | 13,600 |
| 合計 | | \$ 44,880 | | 40,800 |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 | 108年 4月至6月 | 107年 4月至6月 | 108年 1月至6月 | 107年 1月至6月 |
|----------------|------------------|---------------|---------------|---------------|
| 基本每股盈餘：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 | | |
| 持有人之淨利 | \$ <u>13,297</u> | <u>30,439</u> | <u>29,197</u> | <u>31,705</u>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 | | | |
| 股數(千股) | <u>15,708</u> | <u>15,708</u> | <u>15,708</u> | <u>15,682</u>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u>0.85</u> | <u>1.94</u> | <u>1.86</u> | <u>2.02</u> |
|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 | | |
| 持有人之淨利 | | | | |
|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 | | | |
| 影響數後) | \$ <u>13,297</u> | <u>30,439</u> | <u>29,197</u> | <u>31,705</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108年 4月至6月 | 107年 4月至6月 | 108年 1月至6月 | 107年 1月至6月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千股) | 15,708 | 15,708 | 15,708 | 15,682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 | | |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 5 | 4 | 11 | 24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千股) | <u>15,713</u> | <u>15,712</u> | <u>15,719</u> | <u>15,706</u> |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u>0.85</u> | <u>1.94</u> | <u>1.86</u> | <u>2.02</u> |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 | 108年 4月至6月 | 107年 4月至6月 | 108年 1月至6月 | 107年 1月至6月 |
|-----------|------------------|----------------|----------------|----------------|
| 主要地區市場： | | | | |
| 德 國 | \$ 14,137 | 22,252 | 36,321 | 41,502 |
| 美 國 | 24,746 | 20,346 | 34,684 | 22,998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3,078 | 41,434 | 21,184 | 41,434 |
| 其他國家 | 29,798 | 36,889 | 91,938 | 71,705 |
| | <u>\$ 81,759</u> | <u>120,921</u> | <u>184,127</u> | <u>177,639</u> |
| 主要產品/服務線： | | | | |
| 車載電腦 | \$ 70,743 | 104,607 | 139,551 | 134,306 |
| 嵌入式電腦 | 7,620 | 11,875 | 31,292 | 33,885 |
| 其 他 | 3,396 | 4,439 | 13,284 | 9,448 |
| | <u>\$ 81,759</u> | <u>120,921</u> | <u>184,127</u> | <u>177,639</u> |

2.合約餘額

| | 108.6.30 | 107.12.31 | 107.6.30 |
|---------------------|------------------|---------------|---------------|
| 應收帳款 | \$ 18,525 | 24,496 | 22,558 |
| 減：備抵損失 | (193) | (199) | (124) |
| 合 計 | <u>\$ 18,332</u> | <u>24,297</u> | <u>22,434</u> |
|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含非 流動 | <u>\$ 11,246</u> | <u>14,072</u> | <u>12,687</u> |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939千元、1,025千元、5,522千元及4,392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另於章程修改前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千元、382千元、362千元及39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9千元、781千元、723千元及78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35千元及61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段所述外，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 | 108.6.30 | 107.12.31 | 107.6.30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95,718 | 180,769 | 218,694 |
| 應收帳款淨額 | 18,332 | 24,297 | 22,434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3,336 | 52,735 | 45,979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06 | 1,210 | 932 |
| | \$ 268,092 | 259,011 | 288,039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 | <u>108.6.30</u> | <u>107.12.31</u> | <u>107.6.30</u> |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2,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6,601 | 49,790 | 60,078 |
| 其他應付款 | 6,933 | 8,375 | 4,941 |
| 應付股利 | 37,400 | - | 27,200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270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217 | 4,180 | 1,585 |
| 長期借款 | <u>54,689</u> | <u>56,808</u> | <u>17,619</u> |
| | <u>\$ 155,110</u> | <u>119,153</u> | <u>113,423</u> |

2.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六))。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均無備抵損失餘額且無備抵損失變動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 | <u>帳面金額</u> | <u>合 約 現金流量</u> | <u>一年以內</u> | <u>1-2年</u> | <u>2年以上</u> |
|-------------------|-------------------|---------------------|-----------------|----------------|-----------------|
| 108年6月30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6,601 | (46,601) | (46,601) | - | - |
| 其他應付款 | 6,933 | (6,933) | (6,933) | - | - |
| 應付股利 | 37,400 | (37,400) | (37,400) | -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270 | (5,452) | (1,212) | (1,211) | (3,029)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217 | (4,217) | (4,217) | - | - |
| 長期借款 | <u>54,689</u> | <u>(54,689)</u> | <u>-</u> | <u>(4,272)</u> | <u>(50,417)</u> |
| | <u>\$ 155,110</u> | <u>(155,292)</u> | <u>(96,363)</u> | <u>(5,483)</u> | <u>(53,446)</u> |
| 107年12月31日 |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9,790 | (49,790) | (49,790) | - | - |
| 其他應付款 | 8,375 | (8,375) | (8,375)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4,180 | (4,180) | (4,180) | - | - |
| 長期借款 | <u>56,808</u> | <u>(56,808)</u> | <u>-</u> | <u>(4,244)</u> | <u>(52,564)</u> |
| | <u>\$ 119,153</u> | <u>(119,153)</u> | <u>(62,345)</u> | <u>(4,244)</u> | <u>(52,564)</u>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 <u>帳面金額</u> | <u>合 約 現金流量</u> | <u>一年以內</u> | <u>1-2年</u> | <u>2年以上</u> |
|------------------|-------------------|---------------------|-----------------|----------------|-----------------|
| 107年6月30日 |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短期借款 | \$ 2,000 | (2,000) | (2,000)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0,078 | (60,078) | (60,078) | - | - |
| 其他應付款 | 4,941 | (4,941) | (4,941) | - | - |
| 應付股利 | 27,200 | (27,200) | (27,200) | -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585 | (1,585) | (1,585) | - | - |
| 長期借款 | 17,619 | (17,619) | - | (1,610) | (16,009) |
| | <u>\$ 113,423</u> | <u>(113,423)</u> | <u>(95,804)</u> | <u>(1,610)</u> | <u>(16,009)</u>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 | <u>108.6.30</u> | | | <u>107.12.31</u> | | | <u>107.6.30</u> | | |
|-------|-----------------|------------------|-----------|------------------|-----------------|-----------|-----------------|-----------------|-----------|
| | <u>外幣</u> | <u>匯率</u> | <u>台幣</u> | <u>外幣</u> | <u>匯率</u> | <u>台幣</u> | <u>外幣</u> | <u>匯率</u> | <u>台幣</u>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 |
| 美 金 | \$ 7,059 | 美金/台幣 =31.07 | 219,323 | 6,964 | 美金/台幣 =30.71 | 213,864 | 8,471 | 美金/台幣 =30.47 | 258,106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
| 貨幣性項目 | | | | | | | | | |
| 美 金 | 614 | 美金/台幣 = 31.07 | 19,077 | 615 | 美金/台幣 =30.71 | 18,887 | 536 | 美金/台幣 =30.47 | 16,343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012千元及12,08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交易貨幣項目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67千元、10,914千元、2,457千元及6,770千元。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 | 帳面金額 | | |
|---------|------------|-----------|----------|
| | 108.6.30 | 107.12.31 | 107.6.30 |
| 變動利率工具： | | | |
| 金融資產 | \$ 195,559 | 180,470 | 218,427 |
| 金融負債 | (58,906) | (60,988) | (21,204) |
| | \$ 136,653 | 119,482 | 197,223 |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 | 108年 1月至6月 | 107年 1月至6月 |
|--------|---------------|---------------|
| 利率增加一碼 | \$ 171 | 247 |
| 利率減少一碼 | (171) | (247) |

6.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 | 108.1.1 | 現金流量 | 108.6.3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60,988 | (2,082) | 58,906 |
| 租賃負債 | 5,834 | (564) | 5,27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66,822 | (2,646) | 64,176 |
| | | | |
| | 107.1.1 | 現金流量 | 107.6.30 |
| 短期借款 | \$ 6,500 | (4,500) | 2,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9,987 | (783) | 19,204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 26,487 | (5,283) | 21,204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 | 108年 4月至6月 | 107年 4月至6月 | 108年 1月至6月 | 107年 1月至6月 |
|--------|-----------------------|-----------------------|-----------------------|-----------------------|
| 短期員工福利 | \$ 1,964 | 1,694 | 4,777 | 3,502 |
| 退職後福利 | 51 | 45 | 120 | 103 |
| | \$ 2,015 | 1,739 | 4,897 | 3,605 |

2. 提供保證：

本公司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 資產名稱 | 質押擔保標的 | 108.6.30 | 107.12.31 | 107.6.30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91,563 | 92,082 | 31,307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短期借款及額度 擔保 | 7,768 | 7,677 | 7,618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關稅保證金 | 102 | 101 | 101 |
| | | \$ 99,433 | 99,860 | 39,026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 108年4月至6月 | | | 107年4月至6月 | | |
|----------------|-------------|-------------|-------|-------------|-------------|-------|
|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255 | 7,731 | 7,986 | 320 | 7,391 | 7,711 |
| 勞健保費用 | 49 | 561 | 610 | 54 | 483 | 537 |
| 退休金費用 | 27 | 309 | 336 | 31 | 268 | 299 |
| 董事酬金 | - | 579 | 579 | - | 781 | 781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 | 328 | 354 | 24 | 221 | 245 |
| 折舊費用 | 513 | 459 | 972 | 75 | 248 | 323 |
| 攤銷費用 | - | 90 | 90 | - | 73 | 73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 108年1月至6月 | | | 107年1月至6月 | | |
|----------------|-------------|-------------|--------|-------------|-------------|--------|
|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屬於營業 成本者 | 屬於營業 費用者 | 合 計 |
|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
| 薪資費用 | 497 | 14,708 | 15,205 | 673 | 14,613 | 15,286 |
| 勞健保費用 | 94 | 1,083 | 1,177 | 114 | 1,022 | 1,136 |
| 退休金費用 | 56 | 645 | 701 | 60 | 535 | 595 |
| 董事酬金 | - | 1,263 | 1,263 | - | 781 | 781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1 | 1,044 | 1,125 | 64 | 581 | 645 |
| 折舊費用 | 918 | 871 | 1,789 | 149 | 497 | 646 |
| 攤銷費用 | - | 174 | 174 | - | 127 | 127 |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附件四

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

(其中壹、評估報告總評已於一〇八年八月二十日更新)

目 錄

| | |
|--|----|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1 |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 |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2 |
| 三、承銷風險因素..... | 11 |
| 四、總結..... | 12 |
|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 14 |
|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15 |
|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 15 |
|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 22 |
| 肆、業務狀況..... | 37 |
| 一、營業概況..... | 37 |
| 二、存貨概況..... | 54 |
|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 59 |
|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 66 |
| 伍、財務狀況..... | 67 |
|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67 |
|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 76 |
|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 77 |
|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 77 |
|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78 |
|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 78 |
|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權益之影響..... | 78 |
|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 78 |
|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 80 |

| | |
|---|----|
|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81 |
|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 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 82 |
|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之評估意見 | 82 |
|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83 |
|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 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 85 |
|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 88 |
|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 88 |
|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 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 88 |
|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 88 |
|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 意見 | 89 |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 客戶驗證車載電腦產品時間較長

由於車載電腦時常處於較複雜、嚴苛及惡劣之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因此客戶對於品質的要求相當高，為驗證其產品之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等，皆至少需花費一至兩年的測試時間。

因應對策：

雖然客戶對於車載電腦驗證時間較長，惟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較不容易更換，且該公司投入該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車載電腦領域，憑藉著其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其忠誠度高，截至目前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已應用在多種行業，因此，未來藉由其累積各行業應用之經驗及口碑，將促使該公司拓展業務更為順利。

二、營運風險

(一)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大宗，比重高達九成以上，主要銷售地為歐美地區，多以美金計價，而主要原物料則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因此市場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針對高單價原物料採美元計價，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 2.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二)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存貨管控難度及風險增加

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其所應用之環境及所需具備之功能等不盡相同，使其產品客製化程度相當高且產品銷售少量多樣，因此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生產模式主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產品設計初期零件的選擇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採模組化設計，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

商之交期提前備料，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對策尚屬穩當。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電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9,6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960 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為 748 千股(每股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708 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708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792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268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524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175,000 千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

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228 千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依該公司擬上櫃股份總計 17,500 千股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792 千股，除預計保留約 15% 供員工認購之 268 千股外，餘 1,524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不高於 228 千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 方法 | 計算方式 | 優點 | 缺點 | 適用時機 |
|------------|--|---|---|-------------------------|
| 市場法－本益比法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
|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 |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 |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 |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

| 方法 | 計算方式 | 優點 | 缺點 | 適用時機 |
|-------------|---|---|--|--|
| |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
| 成本法－淨值法 |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
|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

鑫創電子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大眾運輸公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領域，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由於成本法並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被廣為接受，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為因應各產業領域之需要，其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在綜合考量之下，選取以電腦周邊設備製造類為基礎，並參酌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同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上市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95，簡稱：研華）及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79，簡稱：研揚）；以及上櫃公司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70，簡稱：維田）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1)市場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 項目 月份 | 大盤 | | 採樣同業 | | |
|----------|--------------|--------------|------------|------------|------------|
| |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研華 2395 | 研揚 6579 | 維田 6570 |
| 108年5月 | 16.04 | 16.47 | 28.28 | 17.44 | 17.91 |
| 108年6月 | 16.58 | 16.88 | 28.18 | 18.22 | 16.63 |
| 108年7月 | 16.38 | 17.08 | 28.07 | 17.96 | 15.84 |
| 平均 | 16.33 | 16.81 | 28.18 | 17.87 | 16.79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6.33~28.1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7 年第三季至 108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50,58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7,5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89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7.19~81.44 元。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 項目 月份 | 大盤 | | 採樣同業 | | |
|----------|--------------|--------------|------------|------------|------------|
| |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研華 2395 | 研揚 6579 | 維田 6570 |
| 108年5月 | 1.28 | 1.58 | 5.92 | 1.48 | 2.39 |
| 108年6月 | 1.32 | 1.62 | 5.90 | 1.55 | 2.43 |
| 108年7月 | 1.30 | 1.64 | 5.88 | 1.53 | 2.31 |
| 平均 | 1.30 | 1.61 | 5.90 | 1.52 | 2.38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30~2.38 倍（剔除極端值 5.90），以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權益淨值 251,57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7,500 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 14.38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8.69~34.22 元。

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2) 成本法

- ①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438,150 \text{ 千元} - 186,576 \text{ 千元}) / 17,500 \text{ 千股}$$

$$= 14.38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其上櫃股票掛牌前之每股淨值 14.3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其他類股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惟考量股價淨值比法主要係適用於股本大、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該公司為股本較小、高獲利且成長性佳之公司，較適合本益比法評估，故擬採用本益比法，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二季 |
|--------------------|------|----------|--------|----------|--------------|
| | 公司名稱 | | |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鑫創電子 | 34.76 | 30.40 | 37.10 | 42.58 |
| | 研 華 | 34.13 | 31.80 | 32.77 | 41.61 |
| | 研 揚 | 28.60 | 20.36 | 14.04 | 21.11 |
| | 維 田 | 19.15 | 34.03 | 35.45 | 39.98 |
| | 同 業 | 43.30 | 58.30 | (註 1) | (註 2)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 鑫創電子 | 505.22 | 653.89 | 341.98 | 319.83 |
| | 研 華 | 268.62 | 297.54 | 324.96 | 322.30 |
| | 研 揚 | 537.42 | 740.95 | 1,364.14 | 1,354.16 |
| | 維 田 | 1,942.36 | 280.95 | 301.33 | 294.61 |
| | 同 業 | 324.68 | 278.55 | (註 1)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截至承銷價格計算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期間資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4.76%、30.40%、37.10%及 42.58%，最近三年度大致維持一定比率，其中 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致資產總額上升，故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並以不動產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致 107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增加。108 年第二季主要係因該公司應付股利 37,400 千元，致 108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6 年度低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高於研揚；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05.22%、653.89%、341.98%及 319.8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千元、1,650 千元及 8,000 千元，因營運資金增加，加上該公司獲利良好使淨值逐漸提升，增加權益總額。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略相當，致 105 及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該公司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降。108 年第二季該公司未分配盈餘減少，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採購研發設備而略增，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僅低於研揚及維田，而高於研華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僅低於研揚，高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研華及維田，僅低於研揚，而 108 年第二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 42.58%，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二季 |
|----------|------|--------|--------|--------|--------------|
| | 公司名稱 | | | | |
| 資產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22.74 | 19.75 | 15.14 | 13.91 |
| | 研 華 | 15.72 | 15.55 | 14.93 | 15.14 |
| | 研 揚 | 13.72 | 11.67 | 10.70 | 7.36 |
| | 維 田 | 9.54 | 5.54 | 8.13 | 13.39 |
| | 同 業 | 5.00 | 3.50 | (註 1) | (註 3) |
| 權益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39.28 | 29.01 | 22.90 | 22.84 |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二季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研 華 | 23.30 | 23.14 | 22.05 | 24.14 |
| | 研 揚 | 19.06 | 15.28 | 12.75 | 8.88 |
| | 維 田 | 12.28 | 7.65 | 12.14 | 21.16 |
| | 同 業 | 10.20 | 7.40 | (註 1) | (註 3) |
|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鑫創電子 | 79.18 | 50.39 | 37.36 | 41.13 |
| | 研 華 | 104.75 | 97.21 | 106.88 | 119.89 |
| | 研 揚 | 72.23 | 42.91 | 31.25 | 48.65 |
| | 維 田 | 21.39 | 15.12 | 22.17 | 43.82 |
| | 同 業 | - | - | - | (註 2) |
|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鑫創電子 | 75.98 | 47.40 | 43.98 | 44.67 |
| | 研 華 | 112.11 | 108.04 | 114.42 | 128.07 |
| | 研 揚 | 74.25 | 65.89 | 62.91 | 61.51 |
| | 維 田 | 21.78 | 12.67 | 24.07 | 46.50 |
| | 同 業 | - | - | - | (註 2) |
| 純益率(%) | 鑫創電子 | 20.88 | 16.15 | 15.64 | 15.86 |
| | 研 華 | 13.54 | 13.86 | 12.96 | 13.44 |
| | 研 揚 | 10.10 | 11.44 | 14.29 | 11.59 |
| | 維 田 | 7.40 | 5.42 | 8.53 | 12.16 |
| | 同 業 | 2.90 | 2.10 | (註 1) | (註 3) |
| 每股盈餘(元) | 鑫創電子 | 4.10 | 4.04 | 3.55 | 1.86 |
| | 研 華 | 8.96 | 8.84 | 9.02 | 5.02 |
| | 研 揚 | 5.32 | 5.60 | 6.86 | 2.71 |
| | 維 田 | 1.68 | 1.23 | 1.99 | 1.79 |
| | 同 業 | - | - | -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截至承銷價格計算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期間資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74%、19.75%、15.14%及 13.9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9.28%、29.01%、22.90%及 22.84%。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流入 43,180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惟 106 年度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使營業費用上升，再加上美元貶值，106 年度匯兌損失增加，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107 年度營收成長，且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匯兌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

加，惟因營運資金流入 62,763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21,6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下滑。108 年第二季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挹注，資產總額及稅後淨利均成長，惟第二季因營運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等因素，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為大，且因持續獲利使平均權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至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而 108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高於研揚、維田而低於研華，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9.18%、50.39%、37.36%及 41.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98%、47.40%、43.98%及 44.67%，其中 106 年度係因該公司持續為擴充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使實收資本額從 105 年度 80,000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惟 106 年度雖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而穩定成長，但因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增聘專業人才及研發人員等，該公司營業費用隨之上升，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營業利益較 106 年下滑，另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該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當年度 9 月發放股票股利 13,6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從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度 149,600 千元，故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下滑。108 年第二季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維田，低於其餘採樣公司；108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該公司之比率皆在 40%以上，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20.88%、16.15%、15.64%及 15.86%，每股盈餘分別為 4.10 元、4.04 元、3.55 元及 1.86 元，其中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些微下滑，係因營業費用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107 年度因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

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每股盈餘的部分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3,600 千元，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致 107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降；延續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力道，108 年第二季純益率與 107 年度表現相當，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每股盈餘為 1.86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第二季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在每股盈餘方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方法之 2.(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 單位：元、股 | | |
|------------|-------|---------|
| 月份 | 平均股價 | 累積成交量 |
| 108 年 7 月份 | 76.78 | 172,279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07 年 5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 年 7 月)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6.78 元，累積成交量為 172 千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

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 108 年 8 月 21 日前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75.43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50.00 元。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

綜上，本證券商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及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因素分別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此次暫定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予以調整，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綜上所述，該公司股價雖易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惟本推薦證券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辦理過額配售並視市場狀況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未來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

內，計 228 千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將過額配售取得之款項做為執行穩定掛牌後價格操作之資金，於上櫃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時，若股價跌破承銷價，本推薦證券商得運用此資金買進該公司股票，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2. 特定股東限制

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協議，取得該公司之董事、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收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報紙公告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係由承銷團依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部份，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議定。

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 108 年度之獲利狀況，故對本次之承銷風險尚屬有限。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預估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708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792 千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17,500 千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1.41%，故該公司辦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 營運風險

(1) 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存貨管控難度及風險增加

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其所應用之環境及所需具備之功能等不盡相同，使其產品客製化程度相當高且產品銷售少量多樣，因此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生產模式主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產品設計初期零件的選擇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採模組化設計，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備料，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2.財務風險

(1)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大宗，其比重高達九成以上，主要銷售地為歐美地區，多以美金計價，而主要原物料則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因此市場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針對高單價原物料採美元計價，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 B.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C.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3.潛在風險

(1)客戶驗證車載電腦產品時間較長

由於車載電腦時常處於較複雜、嚴苛及惡劣之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因此客戶對於品質的要求相當高，為驗證其產品之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等，皆至少需花費一至兩年的測試時間。

因應對策：

雖然客戶對於車載電腦驗證時間較長，惟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較不容易更換，且該公司投入該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車載電腦領域，憑藉著其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其忠誠度高，截至目前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已應用在多種行業，因此，未來藉由其累積各行業應用之經驗及口碑，將促使該公司拓展業務更為順利。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

理可行。該公司無論就產品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本推薦證券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以及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櫃標準，營運績效良好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故本推薦證券商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鑫創電子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持續為此垂直產業注入新的能量，在經過不斷創新設計與開發，目前已擁有多項專利，解決車輛在行駛過程中會遇到的各種情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車載電腦（In-Vehicle Computing）及嵌入式電腦（Embedded Computing），其產品業已通過包含 EN50155（鐵道車輛適用）、E-Mark（歐洲一般汽機車適用）、IEC60945（海事船舶適用）、IACS E10（海事船舶適用）、DNV（海事船舶適用）、MIL-810（軍規適用）及 IRIS 國際鐵路產業標準認證(ISO/TS 22163)等國際標準認證。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工業電腦產業現況、車載電腦所屬之智能運輸發展概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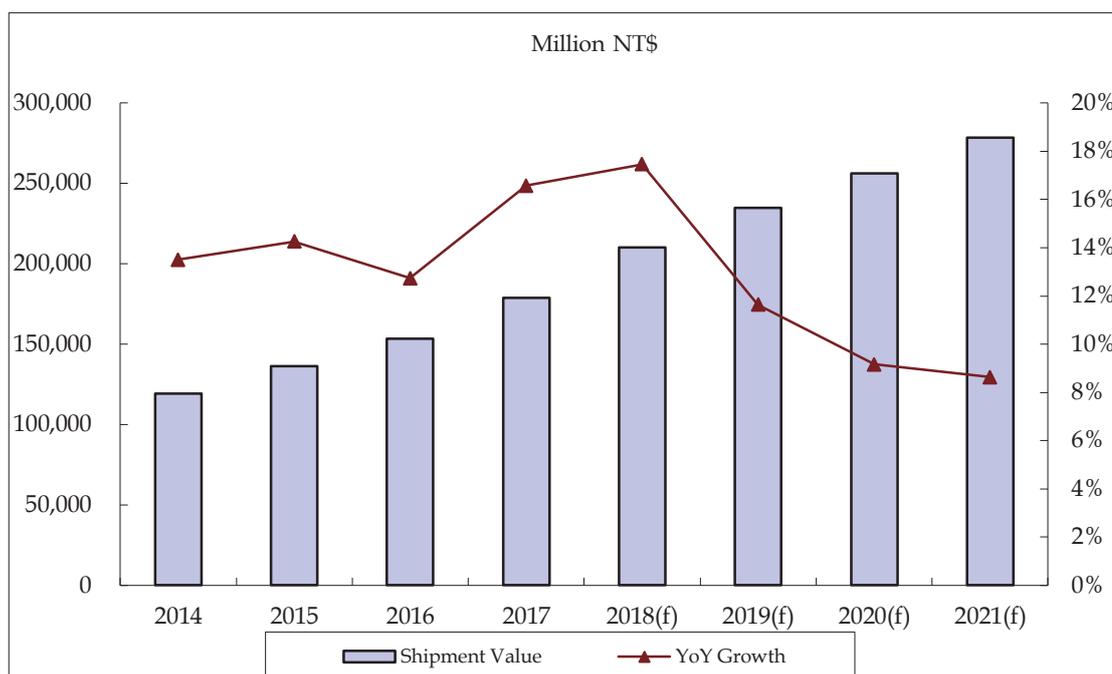
1. 工業電腦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IPC）定義為非使用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之電腦應用，最早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儀器及機器設備的控制、監視與測試，狹隘來說僅限於工業自動化板卡系統，主要用途為自動化設備。

近年來透過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使工業電腦得以將其觸角延伸至各種生活層面，舉凡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捷運讀卡機、銀行 ATM 系統、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樂透彩券電腦等，皆屬工業電腦之範疇，由於其應用領域已超越原「工業」範圍，近年來更將工業電腦正式向經濟部更名為「智能產業」。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MIC）的研究資料，台灣工業電腦在 2017 年發展迅速，整體出貨總值達到新臺幣 1,790 億，預計 2018 年台灣工業電腦的出貨價值將超過新臺幣 2,102 億，將較 2017 年成長 17.43%，而 2019 年則預計可達 2,347 億，年成長率預計達 11.65%，主係許多產業利用資通訊、軟體等相關技術進行智慧化的產業轉型升級，包括人工智慧、通訊、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能運輸及物聯網皆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工業電腦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智能運輸、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2019 年 1 月 IDC 報告評估，2019 年全球智慧城市支出將達到 958 億美元，年增速為 17.7%，包括視覺監控、公交系統、戶外照明、智慧交管、連接後台五項應用面的案例將得到

總支出中 34% 的資金。以地域區分，亞太地區將囊括 2019 年智慧城市總支出的 40% 以上，美洲約占 33%。



資料來源：MIC (2018.11)

2. 智能運輸

過去幾十年，伴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人口數上漲以及城市化腳步加快，使城市人口密度不斷增加，然而，在人口密度持續增加下，將為城市帶來交通、安全、汙染及醫療等城市居住與發展的隱憂及挑戰，因此，各國為解決人口過度集中於城市之隱憂，紛紛積極推動智慧城市 (Smart City) 之發展。

各國政府依據城市在地需求規劃許多與智慧城市相關聯的發展策略，包括智能運輸、智慧醫療、智慧教育與智慧社區等項目，由於智慧城市涵蓋領域廣泛，又因各國國情與發展條件不同，使各國對智慧城市的發展出現不同的發展願景與重點。

然其中智能運輸則係成為世界各國極力投注資源推動的重點項目之一，透過智能運輸政策的推動，預期能夠有效降低因運輸壅塞所付出的國家成本，同時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生產力、延緩全球能源耗竭與暖化效應以及一個智慧城市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城市依在地需求推動智慧城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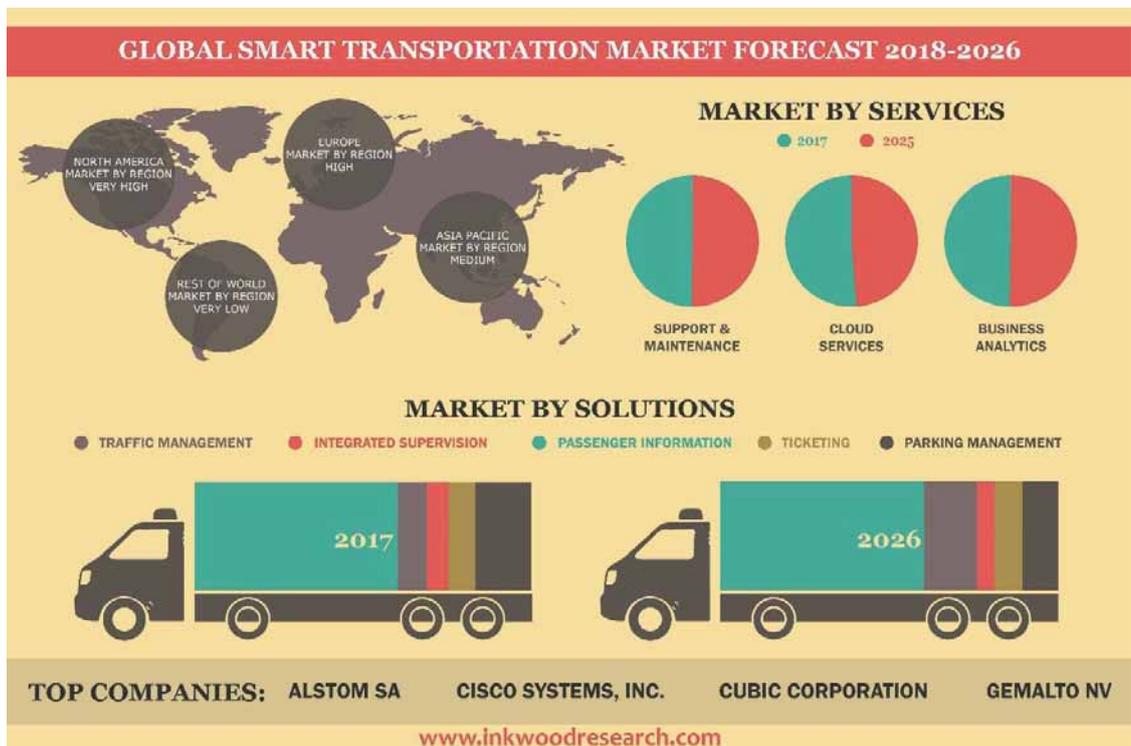
| | 政府 | 教育 | 安全 | 健康醫療 | 節能 | 環境 | 交通 | 建築 |
|-------|----|----|----|------|----|----|----|----|
| 紐約 | ✓ | | ✓ | ✓ | ✓ | ✓ | ✓ | ✓ |
| 東京 | | | ✓ | ✓ | ✓ | ✓ | ✓ | ✓ |
| 橫濱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哥本哈根 | ✓ | | | | ✓ | ✓ | ✓ | ✓ |
| 奧胡斯 | ✓ | | | ✓ | ✓ | ✓ | ✓ | |
| 巴塞隆納 | ✓ | ✓ | | ✓ | ✓ | ✓ | ✓ | ✓ |
| 巴黎 | ✓ | ✓ | | | ✓ | ✓ | ✓ | |
| 赫爾辛基 | ✓ | | ✓ | | ✓ | ✓ | ✓ | |
| 倫敦 | ✓ | ✓ | | ✓ | ✓ | ✓ | ✓ | |
| 阿姆斯特丹 | ✓ | ✓ | ✓ | ✓ | ✓ | ✓ | ✓ | ✓ |
| 斯德哥爾摩 | ✓ | | ✓ | ✓ | ✓ | ✓ | ✓ | ✓ |
| 維也納 | | ✓ | ✓ | ✓ | ✓ | ✓ | ✓ | ✓ |
| 柏林 | ✓ | ✓ | ✓ | ✓ | ✓ | ✓ | ✓ | ✓ |
| 多倫多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MIC (2017.9)

智能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TS)，係指透過先進之電子、通信、電腦、控制及感測等科技於各種運輸系統上，藉由即時資訊處理，用以改善安全、效率及服務，解決交通問題，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與績效，提供用路人更即時、智慧且多元的交通環境，並同時減少交通環境衝擊。

根據聯合國 2017 年『人口推估展望』(Probabilistic Population Projections based on the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7 Revision) 指出，2015 年全球約有 73 億人口，預估 2030 年全球人口數將上漲至 86 億，2050 年更達到 98 億，另外聯合國 2018 年 5 月發佈之『全球城市化展望』(2018 Revision of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亦指出預估現今全球居住於都市地區的人口比例約 55%，2050 年都市人口將達全球人口的 68%，2016 年居住人口超過千萬人的巨型城市 (Megacity) 為 31 座，至 2030 年將增加至 43 座。

隨著全球都市化浪潮，人口過度集中，除了導致交通壅塞，易衍生了交通資源利用不均等問題，各國政府開始重視智慧城市的發展，其中智能運輸又是智慧城市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nkwood Research 2018 年 6 月報告預測全球智能運輸市場價值到 2026 年將上看 6,450 億美元，並預測 2018~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高達 25.11%。



資料來源：Inkwood Research (2018.6)

為促使交通運輸智能化，現行普遍透過安裝車載電腦於商用車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等，來落實車輛與任何設施聯網技術（Vehicle to everything，V2X）。車載電腦常搭載於商用車隊和大眾運輸工具，具備導航、資訊傳輸、故障分析、車輛控制等功能，其能處理車內不同元件回傳的訊息，輔助駕駛人或直接控制車輛做出適當反應、回傳資訊至遠端管理中心，使遠端管理中心即時掌握車輛與人員資訊，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車載電腦之於車輛，如同大腦之於人類，是訊息分析與整合中樞，對於發展智能運輸來說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此外，相較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車載電腦時常面臨較為嚴苛的氣候環境，且需長時間穩定運作不中斷，因此機體需具備寬壓、寬溫設計(-40 度~+70 度)、強固、抗震、防塵、低電磁干擾以符合國際法規要求以及優良通信等各項功能，故通常車載電腦業者會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針對其所需產品客製化，並採用高規格電子零組件，來滿足其目標。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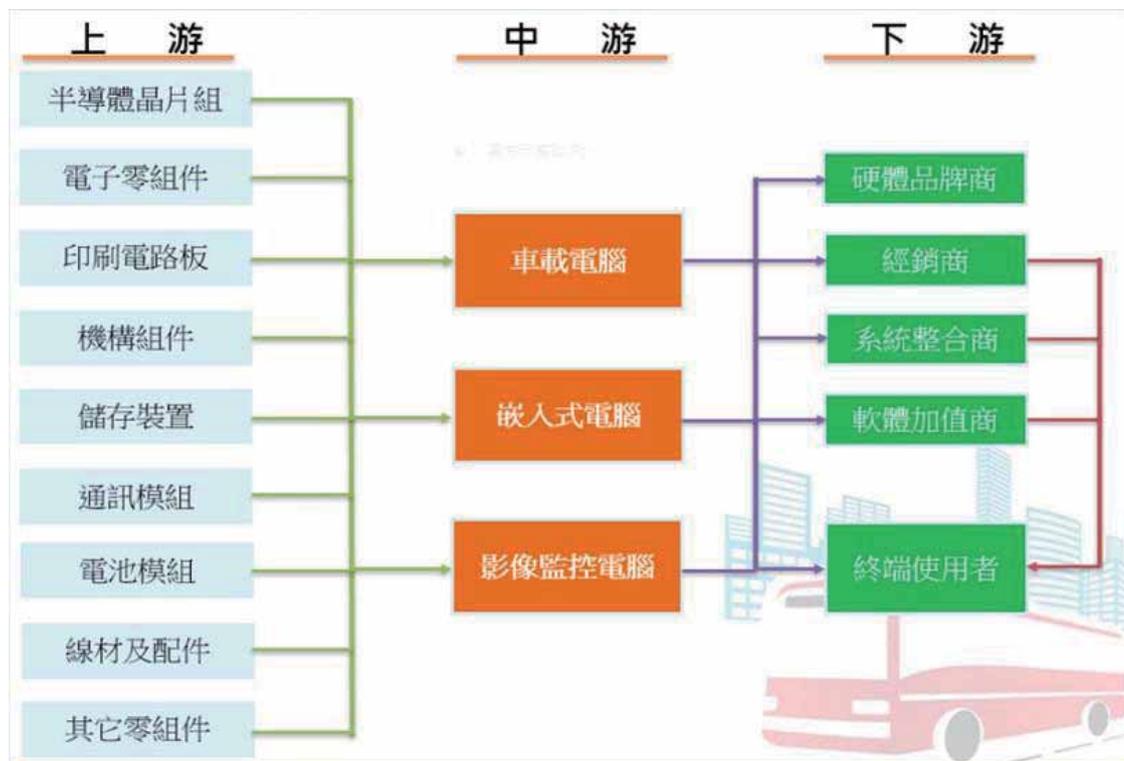
1.行業景氣循環

工業電腦相較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其壽命較長，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且企業用戶於採購前較具計畫性，不易頻繁更換；而一般消費個人電腦其銷售對象以一般大眾為主，常因節日或季節性需求之影響，有明顯淡旺季，故工業電腦產業對景氣循環之敏感度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業低。

又智能運輸對於智慧城市發展來說，是相當重要且基礎的一環，各國政

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提供市民便捷的生活、提高運輸的效率、減少交通負荷及環境污染，皆積極投入資源發展智能運輸，因此，基本上尚無特殊循環性或季節性因素影響。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行業上游主要材料包含半導體晶片組、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機構組件、儲存裝置、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線材及配件、其他零組件等供應廠商。因該公司進貨原料多為標準品，且同類型材料之供應商皆有兩間以上，故可彈性調整其供貨來源，較無進料風險之疑慮。

該公司屬於行業中游，為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及製造商，其自成立之初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深入行業應用，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及不斷的創新設計與開發，解決車輛在行駛過程中會遇到的各種情況。車載電腦時常處於嚴苛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產品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較不會隨意更換，因此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可靠度、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技術服務格外注重。由於車載電腦客製化程度相當高，多以少量多樣方式生產，因此競爭對手較無法靠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取得優勢，又該公司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經驗及良好口碑，客戶對其擁有較高的忠誠度，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該公司行業之下游主係以企業用戶為主，並依不同的行銷模式而有所區別，係因車載電腦業者主係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軟體增值商及硬體品牌商作最後整合，或是再添加額外的軟、硬體功能後再銷售予終端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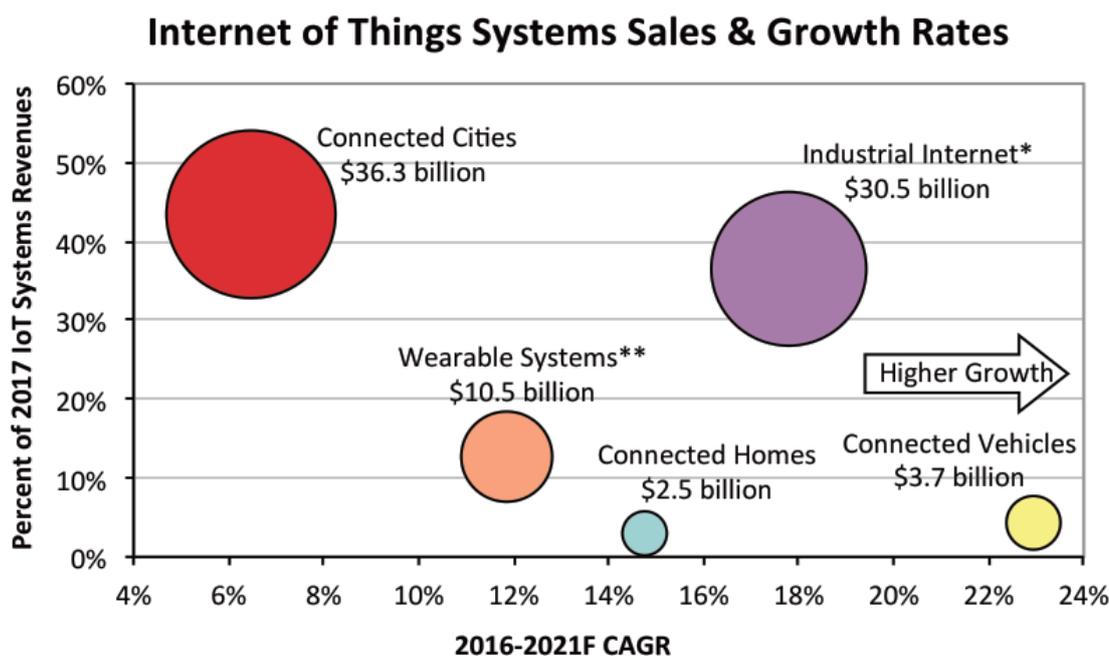
3.行業未來發展

(1)車聯網成為物聯網與智能運輸之交集

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s, IoV）顧名思義就是物聯網在交通領域的具體呈現，透過無線網路技術，讓車輛連上網際網路，並且從中衍伸各項應用，例如車載通訊系統（vehicle-to-vehicle, V2V），以及更近一步的 V2X（Vehicle-to-everything）。由於新科技及物聯網的觀念使得汽車產業創新，並結合電子資通訊、行動互聯網及智能運輸的協同發展，形成了車聯網產業鏈及創新趨勢。

車聯網技術被廣泛地使用在大眾運輸之公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領域以提升運輸效率、安全性及各種車輛使用效益。如計程車將車聯網技術融入車隊管理，透過 GPS 定位系統，實時偵測計程車位置，用戶透過網路叫車，可隨時查看計程車所在位置及抵達時間等，使用戶可輕易掌握乘車資訊。除此之外，計程車亦根據 GPS 定位，提供即時資訊的推播，例如該地的觀光景點與美食介紹等，使計程車彷彿配置了導遊的服務。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IC insights 於 2018 年 6 月最新報告指出，2018 年物聯網（IoT）市場總產值將上看 939 億美元，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為車聯網市場，預期將成長 21.6% 至 45 億美元。並預測車聯網領域在 2016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可望上看 22.9%，將為物聯網市場當中成長最為強勁的應用。



*Covers most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ncluding medical systems, factories, shipping and logistics, building management, aircraft, energy exploration, and agriculture uses.

**Includes Internet-connected smartwatches, fitness trackers, and wireless medical devices.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18.6.13)

(2)人工智慧 (AI) 帶動車聯網新商機

現行的車聯網透過車輛感測器偵測周邊環境資訊，同時再透過雲端即時更新路況資訊，以輔助駕駛人做出適當反應。隨著 AI 科技不斷的突破，促使 AI 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在技術日趨成熟的情況下，各產業相繼導入 AI，更是促使無人駕駛車/巴士的誕生，如 2016 年 8 月在新加坡試營運的無人駕駛計程車以及 2017 年初正式在法國巴黎擔綱接駁任務之無人巴士等，皆是近年來透過 AI 與車聯網整合，所發展之創新服務。

無人駕駛車/巴士不僅能解決因少子化、高齡化所造成的運輸司機短缺、人力不足之問題，更能讓交通運輸更便利，並降低人為疏失造成的交通事故。根據商業發展研究院 2017 年 9 月報導麥肯錫預測無人駕駛車的產值，估計 2025 年可達到 2 千億至 1.9 兆美元，周邊科技所帶來的移動性共享經濟、各種數據連結、創新服務、以及優化功能的升級，也將帶動汽車產業的市場規模達到 13 兆美元的商機。2018 年 2 月 TrendForce 報導指出，隨自動駕駛計程車陸續於 2017 年展開道路測試，投入業者多將 2021 年定為自動駕駛計程車隊商轉時點，預估 2018 至 2023 年自動駕駛計程車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81%。

4. 產品可替代性

一般消費個人電腦為了讓使用者能處理各式各樣的事情，較注重提供多元需求及追求細部規格提升，且通常係以符合大眾化之需求大規模生產標準品為目標，僅在細部規格上略有不同，在選購標準上則是多注重在功能多樣性、外觀、價格等條件，因此顧客忠誠度較低。

相較之下，車載電腦產品係依據客戶不同需求及特性量身訂做，使其客製化程度高，形成少量彈性之生產模式，除了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之外，亦時常處於較複雜較嚴苛且惡劣之環境，必需具備在特定環境下長期保持一致表現之穩定性，對於品質的要求相當高，且亦需具備不同的車載國際標準認證。

此外，車載電腦產品使用年限大多為 5-7 年，銷售對象主係以企業為主，客戶在下訂單之前需與車載電腦業者花一段時間討論開發及學習，同時客戶也會提出相關需要，要求車載電腦業者配合修正，因此，購買車載電腦產品之選擇標準，多注重品牌的技術優勢與售後服務，一旦雙方談妥後，客戶將擁有較高的顧客忠誠度。

簡言之，一般消費個人電腦較追求新穎及快速，車載電腦產品則注重業者客製化設計能力、可靠度及穩定性，加上該公司長期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深入各行業應用層面，不僅熟知客戶需求所在，亦能快速應對協助解決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使顧客忠誠度較高，因此，產品替代威脅性有限。整體而言，車載電腦產業目前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在同業間之地位

(1)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秉持著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除了持續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技術外，亦提供相當完善且到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由於工業電腦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而車載電腦又屬高度客製化之工業電腦產品，其終端應用層面相當多元，市場上尚無確切統計數字得以衡量車載電腦之市場規模，然根據台灣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國內工業電腦業（行業類別 2711050）107 年度銷售值為 40,100,789 千元與該公司銷售額 339,550 千元觀之，所佔比重約 0.85%，比重尚且微小。

近年來該公司除了定期參與國內外車載電腦領域之相關展覽，以求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新客戶開發機會，並在業務與研發團隊默契配合下，持續與客戶保持高度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研發團隊則係持續以客戶需求及產業趨勢為導向，不斷創新設計與開發，目前該公司車載電腦佔其營收比重達七成以上，其銷售地區主要為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外銷比率高達九成以上，因此雖然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小於國內外同業，惟在車載電腦市場上仍有一定競爭力。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除提供標準化產品，亦依客戶需求客製化相關產品，其相關研發及生產設備包括示波器、恆溫恆濕試驗機、熱像儀、熱感測器、電子負載機、恆溫培養箱及三倍速組力循環產線設備等，該等設備使用及保養狀況良好。

(3)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 公司名稱 | 107 年度 | | |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 員工平均淨 利貢獻度 (B/C) |
|------|-------------|-------------|-------------|------------------------|------------------------|
| | 營業利益 (A) | 稅後損益 (B) | 員工人數 (C) | | |
| 鑫創電子 | 55,894 | 53,093 | 37 | 1,510.65 | 1,434.95 |
| 研華 | 7,467,399 | 6,316,748 | 7,793 | 958.22 | 810.57 |
| 研揚 | 458,313 | 619,145 | 825 | 555.53 | 750.48 |
| 維田 | 60,091 | 53,955 | 181 | 331.99 | 298.0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年報。

註：因尚未取得採樣同業 107 年度年報，採樣同業之員工人數係以各公司 106 年度年報資料為準。

該公司 107 年底止之員工人數為 37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1,510.65 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1,434.95 千元；與採樣公司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皆優於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公司名稱 | 107 年度營業收入 | | 資本額 | 本期淨利 | 每股盈餘 (元) |
|------------|------------|-------|-----------|-----------|-------------|
| | 金額 | 成長率 | | | |
| 鑫創電子 | 339,550 | 6.95 | 149,600 | 53,093 | 3.55 |
| 研華 | 48,726,518 | 9.81 | 6,986,955 | 6,316,748 | 9.02 |
| 研揚 | 5,800,255 | 7.18 | 1,484,985 | 828,626 | 6.86 |
| 維田 | 632,562 | 11.40 | 271,047 | 53,955 | 1.99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或合併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然工業電腦產品之應用領域較為廣泛，產品種類較多元，同業各有其專精之產品與技術，使營收表現皆維持一定水準，每股盈餘之表現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整體來看，以該公司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尚具市場競爭力。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專注於車載電腦，深入行業應用

該公司投入車載電腦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該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持續創新設計與開發，憑藉著其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其忠誠度高，其產品目前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

此外，該公司主要產品係銷售至歐美地區，銷售對象包括多家國際大廠，並對其產品給予肯定。106 年度該公司開發出無風扇 AI 視覺處理器車載電腦系統，使無人駕駛車在行駛中達到最精準的運算，致力於提供乘客及用路人最安全的環境。

(2)具系統整合能力

該公司為有效節省安裝空間、降低客戶同時使用多個系統的複雜度及安裝成本，故將其產品設計為可將乙太網路交換器(Ethernet switch)、控制器區域網路(Controller Area Network，簡稱 CAN 或者 CAN Bus)、九軸感測器(重力計、陀螺儀、地磁感測計)、慣性導航、乙太網路供電(Power over Ethernet，簡稱 PoE)、影像擷取、射頻，(RF，如 GPS、WiFi、Bluetooth、LTE)等功能整合於同一系統。此外，該項系統整合能力亦可替客戶降低因安裝多個系統所帶來互相傳遞數據之困難及排除散熱問題，並於系統發生問題時亦可縮短客戶找尋問題及與多家供應者溝通之時間。

(3)完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穩定合作關係

長期以來，該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除係因其產品品質穩定、具有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客製化速度快以及專業研發技術外，亦包含團隊整合能力與專業迅速的服務。

該公司團隊擁有絕佳默契及整合能力，當獲悉客戶之需求或所面臨之困難時，不僅會迅速提供客戶所需之解決方案，亦會即時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排除問題。由於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秉持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除了提供優異的產品品質及專業技術外，亦相當注重完善且到位的客戶服務，因此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與評價，使雙方保持穩定良好合作關係。

3.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過去，交通運輸對於城市來說僅是為了方便人口移動與促進各地區經濟發展，然近年來，隨著智慧城市的推動，如何將智能運輸與智慧城市結合成了重要課題，不少國家為響應該課題，紛紛投入資源打造車聯網與智能運輸系統等建設。

各國政府不僅將車聯網技術應用在大眾運輸工具，就連警車、救護車等車輛亦可見其應用之蹤跡。現行大眾運輸工具多配有 GPS 定位系統，使用者可隨時查看車輛到站時間，方便掌握乘車資訊；又或是配有人流偵測功能，當人潮眾多時，遠端管理中心則可依照人流偵測器計算人數加開班次。在警車應用的部分，係在車輛上配置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警察開車巡邏時可直接偵測可疑車輛，節省巡邏警力與時間；而救護車則係可透過車載電腦 GPS

定位規劃出最短最快路線，亦可即時回傳事故現場資訊及傷患資料予遠端管理中心，使醫院在傷患到院前先行了解狀況，以增加黃金救援時間。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DC 於 2018 年 7 月發布之「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Worldwide Semiannual Smart Cities Spending Guide)」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智慧城市相關投資將超過 810 億美元，到 2022 年將更進一步增加至 1,580 億美元，而其中包括智能運輸及數據導向的公共安全仍是主要的投資領域。

受惠於世界各國對智慧城市與永續環境的重視，可預期車聯網與智能運輸系統發展對相關產業將有潛在的龐大商機，且產業需求也將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4.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① 各國政府持續投入智能化建設並推動環境永續

根據聯合國全球城市化展望報告的估算，到 2050 年全球將有 68%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中，將面臨城市內人口日愈密集、道路壅塞程度提高、更加嚴峻的人口老化、環境污染與氣候變遷等各面向的影響，因此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等計畫，尋求城市的永續發展。而交通運輸是連接城市的重要紐帶，更是城市發展的重要建設與主要動力，因此，國內外政府紛紛呼籲，運用智能科技，建設永續的智慧城市，並希望由規劃管理、基礎建設，推動經濟的永續成長。

② 產業供應鏈完整

憑藉著我國早期引進半導體技術，以及推動 PC 組裝和周邊零組件標準化，衍生出完整電子產業生態鏈，在產業高度群聚效應推動下，產業架構、模組供應鏈已相當完整，且具有量產管理經驗及少量多樣的能力與充沛的技術人才。在這樣的優勢下得以有效支援車載電腦業者，並有助於車載電腦業者朝向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且以提升設計能力及加強研發核心技術為發展重心。

③ 擁有內建智能控制備用電池之專利

目前車載電腦產品都需要藉由電源方能啟動，然大多都在車載電腦外部設有複雜電源供應裝置，使其佔據相當大的空間，且若車載電腦僅利用車輛本身電源，當車輛發生漏電或電源系統故障時，則會造成無電源或電壓不穩定而無法提供電源給車載電腦使用，使其裝置無法啟動。

該公司擁有專利「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可以藉由內建電池

提供車載電腦電源，以節省外部空間，且當外接車用電池無電源或電壓不穩定時，則以內建電池供給電源予車載電腦，使車載電腦在無外部電源供給之情況下，得以將資訊完整回傳至遠端管理中心後再執行安全關機的動作。

(2)不利因素

①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大宗，其比重高達九成以上，主要銷售地為歐美地區，多以美金計價，而主要原物料則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因此市場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針對高單價原物料採美元計價，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C.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②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存貨管控難度及風險增加

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其所應用之環境及所需具備之功能等不盡相同，使其產品客製化程度相當高且產品銷售少量多樣，並多以少量多樣方式生產，但也同時反映出其原物料具有相同特質，因此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生產模式主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產品設計初期零件的選擇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採模組化設計，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備料，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③客戶驗證車載電腦產品時間較長

由於車載電腦時常處於較複雜、嚴苛及惡劣之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因此客戶對於品質的要求相當高，為驗證其產品之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等，皆至少需花費一至兩年的測試時間。

因應對策：

雖然客戶對於車載電腦驗證時間較長，惟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較不容易更換，且該公司投入該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車載電腦領域，憑藉著其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其忠誠度高，截至目前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已應用在多種行業，因此，未來藉由其累積各行業應用之經驗及口碑，將促使該公司拓展業務更為順利。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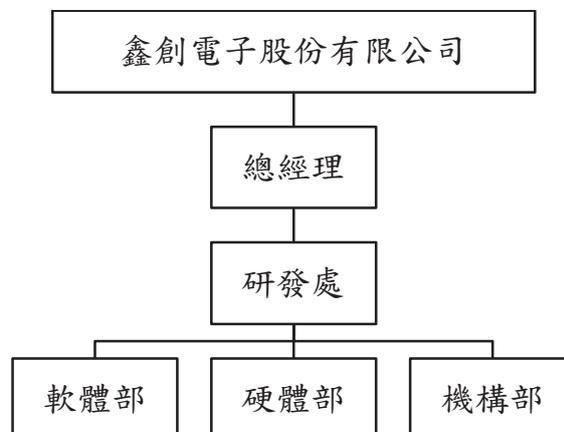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 98 年 3 月，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由於公司成立初期仍處於人員擴編階段，爾後為厚植技術競爭力以及有效執行創新設計與開發，遂於 99 年 11 月成立研發團隊。該公司研發處轄下設有軟體部、硬體部及機構部，主係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設計、產品售後及維修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除此之外，亦協助生產單位處理技術層面問題及機構物件材料選擇及設計繪製等。茲將其研發部門之組織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 項目 |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截至 2 月底止 |
|-----------|---------|----|--------|--------|--------|------------------|
| 員工人數 | 期初人數 | | 5 | 10 | 11 | 13 |
| | 新進人數 | | 5 | 3 | 2 | 0 |
| | 離職人員 | | 0 | 1 | 0 | 0 |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0 | 1 | 0 | 0 |
| | 期末人數 | | 10 | 11 | 13 | 13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 | 1.55 | 2.24 | 2.89 | 3.05 |
| 離職率(註) | | | 0.00 | 7.69 | 0.00 | 0.00 |
| 學歷分佈 | 博士 | | 0 | 0 | 0 | 0 |
| | 碩士 | | 1 | 2 | 2 | 2 |
| | 大學(專) | | 9 | 9 | 11 | 11 |
| | 高中/高職 |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2 月底止，研發處人數分別為 10 人、11 人、13 人及 13 人，該公司研發團隊皆具有大學或大專以上學歷，且過去皆曾任職於工業電腦產業之研發、硬體、軟體、機構等工程師職務，顯見該公司對於產品研發相當重視，研發團隊無論於專業背景或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其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該公司研發團隊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平均年資為 3.05 年，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於近幾年持續擴大，研發人員逐年擴編，致其研發團隊平均年資較短，惟細究其研發人員之研發經歷，該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 10 年左右之研發年資，顯示其研發人員之資質具備一定水準，對該公司業務運作應屬熟稔，且對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正向助益。

該公司 106 年度離職及資遣之研發人員各為 1 人，其餘年度皆無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之情形。106 年度離職員工主係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資遣員工則係因其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團隊之離職率偏低，且該公司對於研發過程之書面與電子檔紀錄等皆有加以保存，並列為機密文件，嚴格控管及歸檔，離職員工皆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此外，該公司研發團隊成員皆有簽署保密合約，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研發費用 | 9,276 | 16,964 | 20,645 |
| 營業收入淨額 | 240,559 | 317,481 | 339,550 |
|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 3.86 | 5.34 | 6.08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9,276 千元、16,964 千元及 20,645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86%、5.34%及 6.08%。該公司研發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其營運規模逐漸擴大，進而擴編其研發團隊，且為因應市場需求，除了持續創新開發產品與提升技術層次之外，亦將部分研發資源投入 AI，並成功於 106 年推出 AI 視覺處理器車載電腦系統。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性質主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產品測試之勞務費、研發用料費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經評估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之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 年度 | 項目 |
|------------|--|
| 1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軸感測器(加速度 accelerometer、陀螺 Gyro、磁吸 Magnetometer) ● 推出含整合網路交換控制器之車載電腦 VBOX-3130 ● 取得 UL60950 認證 SBOX-2620 ● IEC-60945, DNV, IACS-E10 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 VBOX-3610 |
| 1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ULT 平台產品 VBOX-3611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快速擴充模組設計 FES-1 ● 推出新一代 Kab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 AI 視覺處理器車載電腦系統 ABOX-5000G/ABOX-5000G1 |
| 1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搭載 GPU 的車用無風扇系統 ABOX-5000G1 ● 推出高電壓(110VDC)輸入之軌道專用電腦 RBOX-1000 ● 專利：M565941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推出新一代 AMD V1000 平台產品 ABOX-510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AMD Merlin 平台產品 VBOX-321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Intel Coffee lake-S 平台產品 ABOX-5200 系列 |
| 108 第一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搭載高階 GPU 之無風扇 AI 視覺處理器車載電腦系統 ABOX-5200G4 ● 推出含有智能備用電池功能之車載電腦系統 ABOX 系列 ● 推出 EN50155 T4 規格認證之軌道專用電腦 VBOX-3620-M12X ● 推出慣性導航之 GPS 控制卡 VDB-810DR ● 推出符合 IEEE802.3at 規格之 PoE 電源控制模組 POE-8P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憑藉著研發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之知識為基礎，透過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研發計畫 | 發展方向 |
|---------------|--|
| 持續投入資源於 AI 領域 | 針對全球智慧城市以及未來自動駕駛、無人駕駛趨勢發展，提供能滿足市場之產品，並協助客戶軟體開發及整合。 |
| 整合車用系統周邊產品 | 將無線通信模組、車載顯示器、影像擷取模組等結合，提供客戶完整軟硬體及韌體服務。 |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①已取得

| 專利名稱 | 專利證號碼 | 註冊國家 | 類型 | 申請日期 | 有效期間 |
|--------------------|---------------------|------|----|-----------|-------------------|
| 顯示器與電腦複合式傳輸線結構 | M482200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4/3/28 | 20140711-20240327 |
| 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 M447854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2/8/22 | 20130301-20220821 |
| 多層次導熱裝置 | M448011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2/8/22 | 20130301-20220821 |
| 多層次導熱裝置 | ZL 2013 2 0051420.3 | 中國大陸 | 新型 | 2013/1/30 | 20130130-20230129 |
| 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 ZL 2013 2 0051675.X | 中國大陸 | 新型 | 2013/1/30 | 20130130-20230129 |
|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M565941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8/3/2 | 20180821-202803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請中

| 專利名稱 | 專利申請號碼 | 註冊國家 | 類型 | 申請日期 |
|------------------|-----------|------|----|------------|
| 智慧型備用電源自動控制裝置及方法 | 104139716 | 中華民國 | 發明 | 2015/11/2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 商標樣式 | 商標名稱 | 商標註冊號數 | 註冊國家 | 有效期間 |
|------------------|----------------------|----------|------|-----------------------|
| SINTRONES | SINTRONES (平面；彩色) | 01785098 | 中華民國 | 2016/08/16-2026/08/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並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 年度 |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2 月 28 日 |
|--------|---------|--------|--------|--------|-------------------|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期初人數 | | 14 | 23 | 34 | 37 |
| 新進人數 | | 9 | 16 | 7 | - |
| 減少人數 | 離職人數 | - | 3 | 3 | - |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2 | 1 | - |
| 期末人數 | | 23 | 34 | 37 | 37 |
| 員工分類 | 直接人工 | - | 3 | 2 | 2 |
| | 間接人工 | 23 | 31 | 35 | 35 |
| 平均年齡 | | 34.53 | 35.77 | 36.92 | 37.08 |
| 平均服務年資 | | 2.64 | 2.63 | 3.31 | 3.4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 年度 人數 | 105 年度 | | | 106 年度 | | | 107 年度 | | | 108 年 2 月 28 日 | | |
|----------|----------|----------|---------|----------|----------|---------|----------|----------|---------|----------------|----------|---------|
|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 經理人 | - | 3 | - | - | 3 | - | - | 3 | - | - | 3 | - |
| 一般 職員 | - | 20 | - | 4 | 28 | 12.50 | 2 | 32 | 5.88 | - | 32 | - |
| 直接 人工 | - | 0 | - | 1 | 3 | 25.00 | 2 | 2 | 50.00 | - | 2 | - |
| 合計 | - | 23 | - | 5 | 34 | 12.82 | 4 | 37 | 9.76 | - | 37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期末人數分別為 23 人、34 人、37 人及 37 人，其員工人數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而增加。該公司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與直接人工為主，其離職原因多為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對環境不適應或另有生涯規劃等；資遣原因則係因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另針對前述資遣員工，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產品別 | 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電腦 | 原物料 | 123,300 | 93.12 | 147,069 | 90.86 | 148,643 | 90.13 |
| | 直接人工 | - | - | 639 | 0.39 | 924 | 0.58 |
| | 製造費用 | 9,114 | 6.88 | 14,153 | 8.75 | 14,918 | 9.29 |
| | 小計 | 132,414 | 100.00 | 161,861 | 100.00 | 164,485 | 100.00 |
| 嵌入式電腦 | 原物料 | 17,474 | 88.48 | 27,416 | 88.42 | 38,081 | 87.25 |
| | 直接人工 | - | - | 211 | 0.68 | 363 | 0.83 |
| | 製造費用 | 2,275 | 11.52 | 3,379 | 10.90 | 5,202 | 11.92 |
| | 小計 | 19,749 | 100.00 | 31,006 | 100.00 | 43,646 | 100.00 |
| 合計 | 原物料 | 140,774 | 92.52 | 174,485 | 90.47 | 186,724 | 89.51 |
| | 直接人工 | - | - | 850 | 0.44 | 1,287 | 0.63 |
| | 製造費用 | 11,389 | 7.48 | 17,532 | 9.09 | 20,120 | 9.86 |
| | 小計 | 152,163 | 100.00 | 192,867 | 100.00 | 208,131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產品別之其它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因種類繁多數量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註 2：該公司產線係於 106 年度設置完成，故 105 年度無直接人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其產品製程主係以 CPU、IC 元件、擴充卡、機構件、主機板、儲存媒體等多項零組件進行組裝後，再搭配相關作業系統及軟體，成品於出貨前會進行整機確認檢查及燒機測試，待檢測通過後才會再進行包裝，故原物料所佔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其產線係於 106 年度設置完成，僅針對試產產品或少量產品組裝、測試及包裝，故僅配置直接人員 2 至 3 位，致其直接人工比重最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波動主係受客戶訂單需求數量使產量改變以及原物料價格波動所影響，經評估其比重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PCS/顆；新臺幣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 數量 | 單價 | 數量 | 單價 | 數量 | 單價 |
| CPU | | 12,257 | 2,291 | 14,218 | 2,891 | 18,244 | 2,763 |
| IC 元件 | | 1,062,118 | 19 | 1,215,901 | 18 | 1,459,076 | 21 |
| 擴充卡 | | 15,314 | 1,141 | 14,443 | 1,574 | 20,425 | 1,08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 CPU、IC 元件及擴充卡，最近三年度 CPU 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68%、22.77%及 23.41%；IC 元件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16%、11.94%及 13.94%；擴充卡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25%、12.40%及 10.32%。茲就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說明如下：

(1)CPU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採購量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採購單價則係因該公司持續創新其產品，並配合客戶需求採用較高階之 CPU，使 106 年 CPU 之採購單價大幅提升，而 107 年度隨著 CPU 之採購數量增加，向廠商爭取較具競爭性之採購價格，使其單價略微下滑。

(2)IC 元件

該公司 106 年度採購數量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進而提高其採購數量，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採購單價維持相當。107 年受到市場上 IC 元件有供貨吃緊之情況，部分供應商調漲 IC 元件之售價，該公司為避免發生缺料之狀況，故採計畫性提早備貨，致 107 年度採購數量及採購單價皆較 106 年度上升。

(3)擴充卡

該公司採購之擴充卡包含影像、通訊等模組，由於擴充卡並非該公司產品之標準配件，係屬客戶選配之產品，且擴充卡又依據客戶需求有等級區分，因此其採購量及單價波動主係受其客戶客製化程度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化情形大致與其銷售狀況趨勢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其選擇供應商主係考量品質、價格、配合度及銷貨客戶之需求等，為確保貨源多元與穩定，以及增加價格彈性，故採分散採購之策略，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的主導性，故尚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來源集中或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內銷 | NTD | 268 | 0.11 | 1,414 | 0.44 | 748 | 0.22 |
| | USD | 818 | 0.34 | 6,280 | 1.98 | 504 | 0.15 |
| | 小計 | 1,086 | 0.45 | 7,694 | 2.42 | 1,252 | 0.37 |
| 外銷 | USD | 239,473 | 99.55 | 309,787 | 97.58 | 338,298 | 99.63 |
| | 小計 | 239,473 | 99.55 | 309,787 | 97.58 | 338,298 | 99.63 |
| 銷貨合計 | | 240,559 | 100.00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 本幣金額 | % | 本幣金額 | % | 本幣金額 | % |
| 內購 | NTD | 40,930 | 28.69 | 55,228 | 30.12 | 59,371 | 27.56 |
| | USD | 99,838 | 69.98 | 126,730 | 69.12 | 154,757 | 71.85 |
| | 小計 | 140,768 | 98.67 | 181,958 | 99.24 | 214,128 | 99.41 |
| 外購 | USD | - | 0.00 | 121 | 0.07 | 773 | 0.36 |
| | EUR | 1,898 | 1.33 | 1,264 | 0.69 | 495 | 0.23 |
| | 小計 | 1,898 | 1.33 | 1,385 | 0.76 | 1,268 | 0.59 |
| 進貨合計 | | 142,666 | 100.00 | 183,343 | 100.00 | 215,396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分別是 99.55%、97.58%及 99.63%，其銷售地主要集中於歐美地區，主要交易幣別為美金；而該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則大多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最近三年度內購比重分別為 98.67%、99.24%及 99.41%。

該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對其營收獲利之影響，針對內購之高單價等重要零組件已採美金計價，並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兌換(損)益 | (2,275) | (9,901) | 9,026 |
| 營業收入淨額 | 240,559 | 317,481 | 339,550 |
| 營業淨利 | 63,342 | 64,504 | 55,894 |
|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 (0.95) | (3.12) | 2.66 |
|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 (3.59) | (15.35) | 16.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惟其產品外銷的部分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部分原物料內購亦採美金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0.95)%、(3.12)%及 2.66%；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則分別為(3.59)%、(15.35)%及 16.15%。

105 年因美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以及英國脫歐議題影響下，國際資金流入亞洲新興市場，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升，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2,275 千元。

106 年因台灣出口持續改善、外資買超台股及投資人認為 Fed 升息步調和緩等因素下，使美元疲弱，新臺幣對美元大致呈升值趨勢，因此 106 年底與 105 年底相較，新臺幣對美元升值 5.81%，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9,901 千元。

107 年底受到美中貿易大戰及美國 Fed 升息之影響下，美元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9,026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與國內供應商洽談雙方交易改採美金支付貨款，藉以提高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 (2)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密切聯絡，並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
- (3)公司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應屬允當。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排名 | 105 年度 | | |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
|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 1 | A 公司 | 51,140 | 21.26 | 無 | A 公司 | 64,170 | 20.21 | 無 | A 公司 | 65,964 | 19.43 | 無 |
| 2 | B 公司 | 48,418 | 20.13 | 無 | D 公司 | 59,207 | 18.65 | 無 | D 公司 | 41,764 | 12.30 | 無 |
| 3 | SUS | 23,609 | 9.81 | 其他關係人 | SUS | 19,980 | 6.29 | 無 | SUS | 31,614 | 9.31 | 無 |
| 4 | P 公司 | 12,286 | 5.11 | 無 | M 公司 | 17,443 | 5.49 | 無 | B 公司 | 27,710 | 8.16 | 無 |
| 5 | M 公司 | 11,713 | 4.87 | 無 | E 公司 | 14,328 | 4.51 | 無 | N 公司 | 17,203 | 5.07 | 無 |
| 6 | O 公司 | 11,465 | 4.77 | 無 | B 公司 | 13,211 | 4.16 | 無 | G 公司 | 14,547 | 4.28 | 無 |
| 7 | J 公司 | 10,643 | 4.42 | 無 | O 公司 | 13,145 | 4.14 | 無 | M 公司 | 14,300 | 4.21 | 無 |
| 8 | G 公司 | 9,387 | 3.90 | 無 | G 公司 | 12,765 | 4.02 | 無 | E 公司 | 13,337 | 3.93 | 無 |
| 9 | E 公司 | 7,632 | 3.17 | 無 | P 公司 | 12,421 | 3.91 | 無 | K 公司 | 11,680 | 3.44 | 無 |
| 10 | SD-Omega | 6,657 | 2.77 | 無 | J 公司 | 8,946 | 2.82 | 無 | H 公司 | 11,149 | 3.28 | 無 |
| | 其他 | 47,609 | 19.79 | - | 其他 | 81,865 | 25.80 | - | 其他 | 90,282 | 26.59 | - |
| | 合計 | 240,559 | 100.00 | - | 合計 | 317,481 | 100.00 | - | 合計 | 339,550 |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中車載電腦主係應用於非消費性之車種，如計程車、救護車、警車等，而嵌入式電腦主係應用於戶外影像監控及戶外廣告機台等領域，目前銷售地區以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等為主。有鑑於客製化訂單生產以及須經過長時間品質及環境測試，以確保未來運作無虞，該公司持續開發出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其銷售模式除直接銷售予系統整合商客戶外，因應海外各地市場人文、政治、投資環境及相關法令均不盡相同，該公司亦透過各地經銷商或硬體品牌商，融入當地市場特性，以利拓展業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559 千元、317,481 千元及 339,550 千元，其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大致受到專案訂單期間、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前十大銷貨對象多為長期合作客戶，營收表現尚屬穩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經銷商

①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78 年，主要提供通信相關之零組件、車載系列及工業自動化之嵌入式解決方案等產品，其總部設於德國，且於法國、英國、西班牙、丹麥、奧地利、瑞士、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等 9 國設有分公司，歐洲各國則設有 17 處銷售據點，並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140 千元、64,170 千元及 65,964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1.26%、20.21%及 19.43%，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受惠於 A 公司持續接獲應用路邊卡車收費系統、無人駕駛巴士及路面電車軌道等專案訂單，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而 107 年度則因無人駕駛巴士之專案訂單持續發酵，持續穩定出貨，因而帶動整體銷售維持成長態勢。

②Sintron Technology Corp.(簡稱：SUS)

SUS 係 100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之銷售，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廠商。SUS 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地區，其終端客戶應用領域包含公車、校車及軌道列車等交通車種，SUS 則依終端客戶需求向該公司採購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609 千元、19,980

千元及 31,614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9.81%、6.29%及 9.31%，皆為該公司排名第三大銷售客戶，其中，107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 SUS 佈局應用於北美地區公車之車載電腦系統有所成果，專案訂單大量出貨，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隨之提升。

③M 公司

M 公司係 63 年成立於印度，主要提供工業自動生產化之解決方案，並跨足鐵道周邊設施之軌道系統產品等相關領域，且以印度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M 公司有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13 千元、17,443 千元及 14,300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87%、5.49%及 4.21%，主係印度政府逐漸推行鐵路運輸基礎設施改善，受惠於終端客戶應用於鐵路運輸設備之各項需求，使 M 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五大、第四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

④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85 年，總公司位於瑞典，於挪威、丹麥及芬蘭等國設有分支據點，主要提供有關車輛之智能解決方案，並跨足海事、鐵路、運輸、航空電子或國防等相關領域，且為那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holm AB)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O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65 千元及 13,145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77%及 4.14%，受惠於 O 公司接獲應用於航海船隊以及工業領域之機器手臂電腦系統訂單，使 O 公司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則因上述船舶專案轉換期，後續與海事相關專案訂單金額微幅減少，致 O 公司之銷售排名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⑤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51 年，總公司位於荷蘭，主要提供各式電子元件之經銷商，包含 LCD、觸控螢幕、專業連接器等工業用電子元件，並以比利時、盧森堡、德國、奧地利、英國及北歐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且為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J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43 千元及 8,946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42%及 2.82%，主係 J 公司接獲應用於北歐公車之車載電

腦系統訂單，由該公司提供適用於該公車專案之產品，故 105 及 106 年度 J 公司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則因專案出貨動能趨緩，因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⑥E 公司

E 公司係 77 年成立於法國，主要提供工業設備自動化之解決方案，且跨足國防、安全之相關應用領域，並以法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E 公司有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32 千元、14,328 千元及 13,337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17%、4.51%及 3.93%，其中，106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法國當地政府持續推行鐵路運輸之智能化發展，E 公司接獲應用於鐵道之車載電腦系統訂單，且其將該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推廣至非車用領域，如戶外廣告機台等，因而來自其他非車用領域訂單逐步增溫，使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成為第五大銷貨客戶，而 107 年度戶外廣告機台等訂單與 106 年度微幅下滑，且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致銷售排名下滑至第八名。

B. 系統整合商

①B 公司及 D 公司

B 公司及 D 公司皆隸屬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集團母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致力於開發、安裝及設計不同行業之各式軟體，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其中公共部門主係為政府開發及設計軟體解決方案。B 公司位於澳洲，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各地政府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其服務範疇包含新加坡、德國、美國、沙烏地阿拉伯等國之各大城市，而隨著營業版圖逐漸擴充，105 年起改由 D 公司就近服務中東地區客戶。

該公司始於 103 年與 B 公司有交易往來，雙方共同開發應用於中東地區之計程車車載電腦系統，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8,418 千元、13,211 千元及 27,710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0.13%、4.16%及 8.16%，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六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因應該集團內部策略調整，中東地區計程車車載電腦專案訂單改由 D 公司負責採購，而 B 公司仍持續與該公司開發應用於澳洲地區之救護車車載電腦系統，惟該筆

專案訂單每年出貨數量較中東地區計程車為少，因此 10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而 107 年度則因救護車專案訂單持續穩定出貨，銷售金額因而呈現上升之趨勢。而 106 年度起該集團內部政策將中東地區計程車車載電腦專案改由 D 公司負責採購，使 106 及 107 年度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207 千元及 41,764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8.65% 及 12.30%，D 公司因而躍升為 106 及 107 年度之第二大銷貨客戶。

②N 公司

N 公司係 100 年成立於於俄羅斯，主要提供道路監控系統之各項解決方案，該公司始於 106 年與 N 公司有交易往來，107 年度因俄羅斯當地政府逐漸重視智能交通相關方案之推動，N 公司接獲應用於道路監控系統等相關訂單，並由該公司提供嵌入式電腦產品、單板電腦及相關零配件，使 N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③K 公司

K 公司係 80 年成立於義大利，主要從事電子、工業自動化工具及組件之設計和生產，其產品可用於陶瓷工業、食品、醫療、機床、汽車、軍事、鐵路及可再生能源等領域。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K 公司有交易往來，雙方經過長期產品測試及驗證後，106 年下半年度該公司接獲應用於義大利國鐵軌道車載電腦產品訂單，於 107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1,68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44%，進而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

④H 公司

H 公司係 92 年成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工業零組件之產品服務，該公司始於 106 年起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車載電腦產品。107 年度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11,149 千元，主係受惠於應用於新加坡公車之智能輔助系統專案開發完成進入量產階段，訂單發酵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致成為該公司當年度銷售排名第十大客戶。

C. 硬體品牌商

①P 公司

P 公司為車載電腦系列產品之網路販售平台，提供車載電腦、車用顯示器、車用平板電腦及相關零配件等產品，包含車用之主機板、軟體、GPS 接收器、車用硬碟、散熱器等多款項目，該網站除

精選該公司產品供使用者選購外，亦有神達、華為等公司之產品。使用者於網路上選購車載相關產品，並透過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款後，P 公司將以空運或快遞方式運送至歐洲各地。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P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12,286 千元及 12,421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5.11% 及 3.91%，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其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著該公司產品於網站上的銷售實績而有所增減，且因該網站營運據點位於德國，P 公司亦有向 A 公司採購該公司產品之情形，107 年度則因銷售金額下滑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②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92 年，總公司位於德國，主要提供迷你 PC、平板電腦及 POS 系統等產品之銷售。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G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根據其需求提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生產相關之 OEM 產品，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87 千元、12,765 千元及 14,547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90%、4.02% 及 4.28%，其中 106 年因 G 公司接獲應用於交通號誌電腦系統產品相關訂單，委由該公司提供 OEM 相關產品，因而增加對該公司採購，107 年度則因 G 公司接獲德國工業電腦大廠訂單，由該公司提供應用於工業化自動產生相關產品，故躍升為當年度第六大銷貨客戶。

③SD-Omega (Hong Kong) Co., Ltd (簡稱：SD-Omega)

SD-Omega 係香港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用於汽車、卡車、公車及船舶等，其銷售地區包含美國、歐洲、南非、中東和澳洲等。該公司始於 102 年與 SD-Omega 有交易往來，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65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77%，該訂單主係應用於東南亞地區警車，故向該公司採購車載電腦系統，而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惟該訂單後續未有大型專案之合作，故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各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大致受到專案訂單期間、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部分銷售客戶排名有所變動，惟前十大銷貨對象多為長期合作客戶，並以歐美先進國家為主。該公司為減緩對單一客戶在營運上可能產生之風險，積極爭取其他地區客戶或其他應用領域之訂單，目前營收表現尚屬穩健。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

中，對 B 公司集團及 A 公司之銷售金額比重皆在 23% 以下，其餘單一客戶占各該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均在 10% 以下，顯見該公司在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下，銷貨客戶已逐漸分散，未來該公司亦將積極開發其他地區之產品線，應可有效減緩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目前銷售地區以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等為主。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該公司以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品質為首要任務，並配合少量多樣化設計，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加深客戶對產品之信賴及忠誠度。
- ②透過各地經銷商貼近國外市場環境及文化，瞭解市場資訊，就近開發當地客戶，並由該公司開發設計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進而快速拓展當地市場。
- ③以自有品牌「SINTRONES」積極參加各大展覽如 Embedded World 2018、Embedded World 2019、Japan IT Week、SECUTECH 2018、InnoTrans 2018 等，以增加公司知名度，並透過該公司各區域經銷商積極拜訪再下游客戶，一同拓展事業版圖，強化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 105 年度 | | |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聯強 | 19,760 | 13.85 | 無 | 建智 | 39,500 | 21.54 | 無 | 建智 | 36,626 | 17.00 | 無 |
| 2 | 建智 | 12,829 | 8.99 | 無 | 宜鼎 | 16,211 | 8.84 | 無 | 宜鼎 | 23,990 | 11.14 | 無 |
| 3 | 宜鼎 | 10,908 | 7.65 | 無 | 天宏達 | 12,957 | 7.07 | 無 | 天宏達 | 10,232 | 4.75 | 無 |
| 4 | 友通 | 9,525 | 6.68 | 無 | 聰泰 | 8,596 | 4.69 | 無 | 捷毅 | 9,799 | 4.55 | 無 |
| 5 | 公旭 | 8,469 | 5.94 | 無 | 華展科儀 | 8,507 | 4.64 | 無 | 世和豐 | 9,706 | 4.51 | 無 |
| 6 | 世和豐 | 7,605 | 5.33 | 無 | 世和豐 | 7,418 | 4.05 | 無 | 華展科儀 | 9,398 | 4.36 | 無 |
| 7 | 華展科儀 | 7,271 | 5.10 | 無 | 長鴻 | 7,146 | 3.90 | 無 | 聰泰 | 8,559 | 3.97 | 無 |
| 8 | 長鴻 | 4,612 | 3.23 | 無 | 友通 | 5,859 | 3.20 | 無 | 安提國際 | 7,302 | 3.39 | 無 |
| 9 | 富威 | 4,491 | 3.15 | 無 | 豐藝 | 4,665 | 2.54 | 無 | 長鴻 | 7,133 | 3.31 | 無 |
| 10 | 聰泰 | 4,359 | 3.06 | 無 | 富威 | 4,631 | 2.53 | 無 | 友通 | 6,665 | 3.09 | 無 |
| | 其他 | 52,837 | 37.02 | - | 其他 | 67,853 | 37.00 | - | 其他 | 85,986 | 39.93 | - |
| | 進貨淨額 | 142,666 | 100.00 | | 進貨淨額 | 183,343 | 100.00 | | 進貨淨額 | 215,396 |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原物料主係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最近三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42,666 千元、183,343 千元及 215,396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98%、63.00%及 60.07%，主要進貨項目包含 CPU、IC 元件、擴充卡、機構件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CPU

A.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強）

聯強成立於 77 年，並於 84 年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47），係亞太地區最大的 3C 專業通路商，其主要業務為代理全球知名品牌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元組件四大領域高科技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雙方自 99 年度合作至今，主係向聯強採購 Intel CPU 及 IC，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9,760 千元，佔進貨淨額 13.85%，後續年度，因其他供應商價格較具競爭力，該公司考量產品成本，遂將部分採購需求轉往其他供應商，致該公司對聯強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並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B.建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建智）

建智成立於 72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02）旗下友尚集團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以大中華區電子零件代理行銷服務為主，主要業務為代理個人電腦、工業電腦與有線及無線通訊等領域產品所需的各類晶片組與記憶體組件產品。雙方自 105 年度合作至今，主係向建智購買 Intel CPU 及 IC，105 年度~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29 千元、39,500 千元及 36,626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8.99%、21.54%及 17.00%。105 年度由於建智所提供之 CPU 與 IC 價格較具競爭力，又其配合度高且交期穩，故該公司積極與建智配合，使其於 105 年度起躍升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並自 106~107 年度皆位居第一大供應商。

C.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威）

富威成立於 94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02）旗下友尚集團 100%持有之子公司，為國內專業半導體及電子零件通路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製造商之產品，產品應用遍及個人電腦、工業電腦、網路通訊、多媒體應用及消費

性電子等領域。雙方自 100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富威採購 AMD 之 CPU，105~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491 千元及 4,63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3.15% 及 2.53%。該公司與富威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加上其交期、品質穩定且配合度高，107 年度在該公司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影響下，致富威採購比重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捷毅國際）

捷毅國際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專業電腦零組件通路商。捷毅國際提供個人電腦、伺服器以及工業電腦等相關的零組件，包括 CPU、Chipsets、Memory 和儲存裝置、顯示面板、觸控面板以及通訊模組等。雙方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交易，該公司除向捷毅國際採購 Intel CPU 外，亦採購擴充卡及 LTE 網卡等，107 年度因 CPU 缺貨而向捷毅國際採購現貨 Intel CPU，對其進貨金額因而大增為 9,799 千元，佔該年度進貨淨額 4.55%，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② IC 元件

A.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豐藝）

豐藝成立於 75 年，並於 95 年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89），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及面板模組之研發及銷售。雙方自 100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豐藝採購電源管理等 IC 元件，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4,665 千元，佔該年度進貨淨額 2.54%，受到該公司 106 年訂單需求增加影響，而電源管理 IC 係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產品中必需具備之料件，致該公司 106 年度對豐藝之採購金額上升，使其成為 106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7 年度則在該公司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之影響下，致豐藝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③ 擴充卡

A. 香港商華展科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華展科儀）

華展科儀成立於 103 年，係香港興華電子集團旗下香港商興華科儀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知名無線通訊設備公司 Sierra Wireless 之晶片模組等，並負責 Sierra Wireless 於大中華地區全部銷售業務，其代理產品應用領域多為 PC 類型之行動上網、通訊等功能。雙方自 103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華展科儀採購通訊模組，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271 千元、8,507 千元及 9,398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5.10%、4.64% 及 4.36%，且最近三年度均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華展科儀採購金額呈相對

穩定趨勢，主係因其不論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皆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採購比重則受到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成長，進貨淨額逐年上升之影響下，使比重呈微幅下滑趨勢。

B.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聰泰）

聰泰成立於 79 年，並於 90 年成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474），主要從事影音多媒體相關產品、數位信號處理器及電視顯示卡的設計、研發與製造。雙方自 99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聰泰採購影像擷取卡，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359 千元、8,596 千元及 8,559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3.06%、4.69% 及 3.97%，受到該公司客戶訂購配備影像擷取功能之機種增加，進而使該公司對聰泰採購需求提高，致聰泰最近三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十大、第四大及第七大供應商。

④ 機構件

A. 公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旭）

公旭成立於 84 年，主要業務為工業電腦機殼及散熱裝置之研發與生產。雙方自 102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其採購金屬機構件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8,469 千元，佔年度進貨淨額 5.94%，為第五大供應商。隨著公旭所提供之部分產品漸不符合需求，該公司逐漸減少其採購量，並將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致其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天宏達有限公司（簡稱：天宏達）

天宏達成立於 86 年，主要從事機殼設計製造及生產，其生產之機殼包含伺服器、工業電腦、儲存系統、網通、軍規等領域。雙方自 104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天宏達採購金屬機構件，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957 千元及 10,232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7.07% 及 4.75%。該公司因不斷研發創新，使產品規格及性能不斷提升，對金屬機構件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與天宏達歷經多次打樣、設計與溝通，天宏達產品品質及交期相當穩定，服務態度良好，配合度高，因此，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對金屬機構件需求增加，逐漸增加對天宏達之採購量，使其 106 年度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後，107 年度仍維持第三大供應商地位。

⑤ 主機板、PCB

A.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友通）

友通成立於 70 年，並於 89 年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97），主要從事工業用電腦板卡系統產品的設計、製造、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雙方自 102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友通採購工業電腦之主機板，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525 千元、5,859 千元及 6,665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6.68%、3.20%及 3.09%。

該公司主要向友通採購標準式主機板，105 年度起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加上不斷研發創新使產品種類增加，同時為方便配合客戶客製化之需求，使該公司對客製化主機板需求與日俱增，故該公司決定自行設計 PCB，並委託 PCB 供應商生產製造後再委外執行表面黏著，致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向友通採購之標準式主機板數量及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

B. 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鴻）

長鴻成立於 88 年，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軟板及軟硬複合板。雙方自 102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長鴻採購 PCB，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612 千元、7,146 千元及 7,133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3.23%、3.90%及 3.31%。105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其對主機板日益增加之需求，故積極尋找供應商協助生產 PCB 後再委外執行表面黏著，而長鴻生產之 PCB 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因此逐漸提高對長鴻之採購量，使 105 年度起進貨金額及比重呈上升之趨勢。

C. 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提國際）

安提國際為國內上櫃公司宜鼎國際（股票代號：5289）之子公司，專注於通用圖形處理器(GPU)應用方案之開發、製造、銷售與服務，主要提供高效能即時成像處理工業用嵌入式產品，亦為 Nvidia 代理商。雙方自 106 年起開始合作，該公司主係向安提國際採購工業用顯示卡，受該公司人工智慧高階產品逐漸發展，進入量產後，對 GPU 之需求成長，採購金額也逐年增加，107 年度起成為第八大供應商。

⑥ 儲存媒體

A.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鼎）

宜鼎成立於 94 年，並於 102 年成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89），主要產品為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及工業用動態隨機記憶體

模組，專注於企業級、工業、航太與國防等應用市場，並以自有品牌「Innodisk」行銷全球。雙方自 101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宜鼎採購 SSD 及 DRAM，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08 千元、16,211 千元及 23,990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7.65%、8.84%及 11.14%，且最近三年度均位列該公司前三大供應商，該公司對宜鼎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主係隨其營收成長而呈上升之趨勢，宜鼎不論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皆能符合該公司需求。

⑦顯示器

A.世和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和豐）

世和豐成立於 90 年，主要從事觸控螢幕和電子線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雙方自 99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世和豐採購車用顯示器，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605 千元、7,418 千元及 9,706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5.33%、4.05%及 4.51%，由於該公司部分銷貨客戶購買該公司產品時有搭配顯示器之需求，而長期以來世和豐所銷售之顯示器品質良好穩定，且願配合該公司少量出貨，故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因此該公司對世和豐之採購金額及比重變動穩定，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作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主係受該公司業績消長、採購策略、產品規格及供應商供應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致進貨金額及供應商排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98%、63.00%及 60.07%，且最近三年度對個別廠商之最高進貨比重分別為 13.85%、21.54%及 17.00%，除 106 年度略高於 20%外，其餘年度對個別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低於 20%。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皆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原物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與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採購對象主係以國內供應商為主，其進貨政策係經由對供應商之供貨穩定度、價格競爭力、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度、技術支援等作

為遴選之依據。此外，儘管該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為避免進貨中斷或短缺之風險，各項原物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並持續開拓其他供應來源，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逐項分析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項目 |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317,481 | 339,550 |
| 應收款項 總額 | 應收票據 | 註 | 註 |
| | 應收帳款 | 22,754 | 24,496 |
| | 合計 | 22,754 | 24,496 |
| 備抵損失提列數 | | 210 | 199 |
| 應收款項淨額 | | 22,544 | 24,297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3.74 | 14.50 |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 15 | 25 |
| 授信條件 | | 該公司對於部分長期合作客戶根據其過往交易紀錄、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授信期間介於 Net14 天~Net45 天，其餘客戶則採預收貨款制度。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考量其外銷高達九成以上，又因國外票據交付及辨識真偽不易，兌現程序複雜且手續費高昂，因此該公司並未接受其客戶以票據之方式支付款項。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754 千元及 24,496 千元，107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 12 月底增加，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增加，致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742 千元。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4 次及 14.50 次，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 天及 25 天。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 23,421 千元較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 13,376 千元增加 10,045 千元，成長幅度為 75.10%，而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069 千元，成長幅度僅為 6.95%，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對下滑，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僅提供授信方式予部分長期合作客戶，並以 Net14 天

~Net45 天為其收款條件，而其餘客戶則係採預收貨款制度，最近二年度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少於 30 天，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損失之政策

| | | | | | | |
|------|--------|---------|---------|----------|-----------|------|
| 應收帳齡 | 0-30 天 | 31-60 天 | 61-90 天 | 91-180 天 | 181-365 天 | 一年以上 |
| 提列比率 | 0.5% | 1% | 10% | 20% | 50%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酌過去收款經驗，就應收帳款依帳齡天數予以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比率，另如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帳款回收有疑慮時，該公司另單獨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適當金額。

另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由於該公司僅提供授信予部分長期合作客戶，其餘客戶皆係採預收貨款制度，考量授信客戶過去信用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並無太大預期信用損失，依據以往顯示，應收帳款收回可能與帳齡有關，故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應收帳款帳齡時間及歷史收款經驗等因素制定，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又該公司已向銀行承作應收款項保險，以期降低該公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應收款項總額 (B) | 22,754 | 24,496 |
| 備抵損失提列數 (A) | 210 | 199 |
| 提列比率 (A) / (B) | 0.92 | 0.81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10 千元及 199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92% 及 0.81%，係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政策提列，且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收款紀錄尚屬良好，目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尚屬適足。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7.12.31 金額 | 截至 108.2.28 之收回情形 | | 截至 108.2.28 之 未收回情形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 24,496 | 24,268 | 99.07 | 228 | 0.93 |
| 合計 | 24,496 | 24,268 | 99.07 | 228 | 0.9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4,496 千元，截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 24,268 千元，回收比率為 99.07%；未收回金額為 228 千元，未回收比率為 0.93%，其中包含(30)千元係部分客戶因之前銷貨交易產生折讓或因訂單交易金額微小，故待後續交易沖銷，其餘 258 千元則係因客戶付款作業時間略微延誤或結帳時點落差所致，該公司之客戶多為與公司長久合作之夥伴，帳款品質穩定，且最近二年度亦無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並已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未收回款項則由該公司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款，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鑫創電子 | 317,481 | 339,550 |
| | 研華 | 44,374,751 | 48,726,518 |
| | 研揚 | 5,411,540 | 5,800,255 |
| | 維田 | 567,824 | 632,562 |
| 應收款項總額 | 鑫創電子 | 22,754 | 24,496 |
| | 研華 | 7,956,333 | 8,438,742 |
| | 研揚 | 740,052 | 847,801 |
| | 維田 | 64,905 | 91,293 |
| 備抵損失 | 鑫創電子 | 210 | 199 |
| | 研華 | 90,455 | 87,491 |
| | 研揚 | 8,384 | 3,777 |
| | 維田 | 3,168 | 4,019 |
| 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額 | 鑫創電子 | 0.92 | 0.81 |
| | 研華 | 1.14 | 1.04 |
| | 研揚 | 1.13 | 0.45 |
| | 維田 | 4.88 | 4.40 |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23.74 | 14.50 |
| | 研華 | 5.83 | 6.01 |
| | 研揚 | 6.87 | 7.36 |
| | 維田 | 10.40 | 8.49 |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鑫創電子 | 15 | 25 |
| | 研華 | 63 | 61 |
| | 研揚 | 53 | 50 |
| | 維田 | 35 | 4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4 次及 14.50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 天及 25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位居同業之首，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92% 及 0.81%，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則低於研華及維田，略高於研揚，整體而言，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惟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且已向銀行承作應收款項保險，其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及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和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業已依據其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317,481 | 339,550 |
| 營業成本 | | | 202,494 | 218,492 |
| 存貨總額 | 原物料 | | 17,586 | 29,449 |
| | 在製品 | | 207 | 3,891 |
| | 製成品 | | 17,583 | 20,987 |
| | 合計 | | 35,376 | 54,327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 | 2,290 | 3,572 |
| 存貨淨額 | | | 33,086 | 50,755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6.00 | 5.21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 | | 61 | 7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帳列存貨主係包含工業電腦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存貨主要為 CPU、IC 元件、機構件、儲存媒體、PCB 等；在製品存貨主係為組裝中之機台；製成品存貨除了組裝完成之製成品產品外，尚包含部分屬標準品之 PCBA 半成品、擴充卡、顯示器等，模組化的 PCBA 半成品主要用於下一階段按客戶需求，客製化完成成品，或直接銷售客戶。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底存貨總額為 35,376 千元及 54,327 千元，107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8,951 千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較去年同期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除原物料進行提前備料而增加外，半成品 PCBA 備貨、年底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也隨之增加，又因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料及漲價情形，該公司經整體評估後決定部分料件採計畫性先行採購，以因應 108 年度訂單，致 107 年底存貨水位提高。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0 次及 5.2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及 70 天。107 年底該公司隨著銷貨客戶訂單增加，使其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7.90%，而 107 年底因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較去年同期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備料及部分料件採計畫性先行備料等因素，使其存貨水位較 106 年底增加 53.40%，致其 107 年度存貨

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而存貨週轉天數則相對增加。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7.12.31 存貨金額 | 截至 108.2.28 去化情形 | | 108.2.28 存貨餘額 |
|-----|-------------------|------------------|--------|------------------|
| | | 金額 | % | |
| 原物料 | 29,449 | 16,104 | 54.68 | 13,345 |
| 在製品 | 3,891 | 3,891 | 100.00 | 0 |
| 製成品 | 20,987 | 12,398 | 59.07 | 8,589 |
| 合計 | 54,327 | 32,393 | 59.63 | 21,93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12 月底存貨總額為 54,327 千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32,393 千元，去化比率為 59.63%，未去化金額為 21,934 千元，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原物料

該公司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29,449 千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6,104 千元，去化比率為 54.68%，未去化金額為 13,345 千元，未去化之原物料包含 CPU、IC 元件、機構件及線材等。該公司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107 年底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提早備料，同時，因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料及漲價的情形，故部分料件採取策略預先備料。此外，該公司產品本身具有保固，因此需針對保固產品備有少量原物料作為保固使用，致使原物料未完全去化，惟尚未去化之 CPU 及 IC 元件多為共用料件，未來各種客戶訂單皆有機會耗用，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3,891 千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3,891 千元，去化比率已達 100.00%，該公司採模組方式設計及接單生產，產品組裝完成後，短時間即可出貨。因此該公司在製品去化比率尚屬良好，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存貨除了組裝完成之製成品產品外，尚包含部分屬標準品之 PCBA 半成品、擴充卡、顯示器等，其中，半成品存貨總額為 19,033 千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1,268 千元，去化比率為 59.20%，未去化之半成品金額為 7,765 千元，未去化半成品存貨主要係屬製作已達標準品階段之 PCBA，除作為因應客戶訂單而事先備貨之產品使用外，尚需針對產品備有少量庫存作為保固使用，而未完全去化，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及出貨時點陸續去化。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1,954 千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130 千元，去化比率為 57.83%，尚未去化之製成品金額為 824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主係包含工業電腦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工業電腦產品使用年限大多為 5-7 年，相較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其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其存貨耐用年限亦較長。該公司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說明如下：

① 108 年第一季修訂前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為，存貨庫齡低於 180 天以下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同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將沖減金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庫齡超過 180 天以上者，則依庫齡時間提列備抵比率，如下表所示：

| 存貨庫齡 | 0-180 天 | 181-270 天 | 271-540 天 | 541 天以上 |
|------|---------|-----------|-----------|---------|
| 提列比率 | 0% | 30% | 60%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108 年第一季修訂後

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存貨總額逐漸增加，考量保守穩健原則下，自 108 年第一季新修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

| 項目 | 評價方式 |
|---------|--|
| 原料 | 1. 採選配方式銷售之期末原料存貨，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原料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2. 若無上述市價之原料存貨，則依最近 180 天內之採購價，並與原料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3. 依 BOM 表查詢成品之最終市價，評估成品之毛利分析核算原料存貨成本是否有跌價。 |
| 半成品及在製品 | 1. 依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半成品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2. 將半成品依照完工百分比推算完工總成本，並串至相對商品存貨之最終市價，再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淨變現價值，與成品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
| 成品 | 將 180 天以下的製成品串至相對商品存貨之最終市價，再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成品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
| 個別認定之項目 | 部分項目經考量其銷售狀況及整體環境，將其提列 100% 備抵。 |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

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呆滯品，依呆滯期間參考歷史經驗及同業政策按下列比率提列：

| 存貨庫齡 | 0-180 天 | 181-270 天 | 271-540 天 | 541 天以上 |
|------|---------|-----------|-----------|---------|
| 提列比率 | 0% | 30% | 60%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 | 2,290 | 3,572 |
| 存貨總額 (B) | | 35,376 | 54,327 |
| 提列比率 (A) / (B) | | 6.47 | 6.5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90 千元及 3,572 千元，佔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47%及 6.57%。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增加 1,282 千元，主係 107 年底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前備料，又因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料及漲價情形，該公司採部分原物料計畫性先行備料政策，致 107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8,951 千元，增幅為 53.57%。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部分則較 106 年度增加 1,282 千元，增幅為 55.98%，主要來自呆滯損失之提列增加，究其原因，係前述策略性備料下，使整體原物料及半成品庫齡增加，該等存貨多為可通用之料件或標準板，發生呆滯情形尚小，惟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依存貨備抵政策足額提列，在存貨總額增加幅度小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幅度之下，致其 107 年底提列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照其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執行，並參酌過去營運經驗、以往年度存貨去化狀況及市場情勢綜合判斷來提列，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營業成本 | 鑫創電子 | 202,494 | 218,492 |
| | 研華 | 26,993,793 | 30,063,070 |
| | 研揚 | 3,724,548 | 4,012,024 |
| | 維田 | 365,042 | 404,556 |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存貨總額 | 鑫創電子 | 35,376 | 54,327 |
| | 研華 | (註) | (註) |
| | 研揚 | 991,338 | 1,089,260 |
| | 維田 | (註) | (註) |
| 存貨淨額 | 鑫創電子 | 33,086 | 50,755 |
| | 研華 | 6,242,251 | 7,557,820 |
| | 研揚 | 897,212 | 940,352 |
| | 維田 | 106,189 | 108,437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鑫創電子 | 2,290 | 3,572 |
| | 研華 | (註) | (註) |
| | 研揚 | 94,126 | 148,908 |
| | 維田 | (註) | (註 2)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 鑫創電子 | 6.47 | 6.57 |
| | 研華 | (註) | (註) |
| | 研揚 | 9.49 | 13.67 |
| | 維田 | (註) | (註) |
| 存貨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6.00 | 5.21 |
| | 研華 | 4.56 | 4.36 |
| | 研揚 | 3.86 | 4.37 |
| | 維田 | 3.66 | 3.77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 鑫創電子 | 61 | 70 |
| | 研華 | 80 | 84 |
| | 研揚 | 95 | 84 |
| | 維田 | 100 | 97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同業研華及維田之財務報告係以存貨淨額表達，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0 次及 5.2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及 7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不論是存貨週轉率抑或是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90 千元及 3,572 千元，佔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47%及 6.57%。與採樣公司相較，除同業研華及維田無公開資訊可供比較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研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和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業已依據其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 | 公司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成長率% | |
| 營業收入 | 鑫創電子 | 240,559 | 317,481 | 31.98 | 339,550 | 6.95 | |
| | 研華 | 42,002,198 | 44,374,751 | 5.65 | 48,726,518 | 9.81 | |
| | 研揚 | 5,766,362 | 5,411,540 | (6.15) | 5,800,255 | 7.18 | |
| | 維田 | 560,692 | 567,824 | 1.27 | 632,562 | 11.40 | |
| 營業毛利 | 鑫創電子 | 94,177 | 114,987 | 22.10 | 121,058 | 5.28 | |
| | 研華 | 17,117,549 | 17,380,958 | 1.54 | 18,663,448 | 7.38 | |
| | 研揚 | 1,879,805 | 1,686,992 | (10.26) | 1,788,231 | 6.00 | |
| | 維田 | 211,924 | 202,782 | (4.31) | 228,006 | 12.44 | |
| 營業利益(損失) | 鑫創電子 | 63,342 | 64,504 | 1.83 | 55,894 | (13.35) | |
| | 研華 | 6,631,493 | 6,778,477 | 2.22 | 7,467,399 | 10.16 | |
| | 研揚 | 693,415 | 458,313 | (33.90) | 464,073 | 1.26 | |
| | 維田 | 53,018 | 40,991 | (22.68) | 60,091 | 46.60 | |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研華、研揚及維田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包含計程車、救護車、鏟雪車、公車、警車、軌道列車、船舶等非消費性運輸工具。由於工業電腦產品為因應各產業領域之需要，其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在綜合考量之下，選取以電腦周邊設備製造類為基礎，並參酌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及上櫃公司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田)為其採樣同業。其中研華為國內工業電腦的龍頭廠商，產品應用涵蓋工業、醫療、娛樂、交通及安全監控等領域；研揚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領域中單板電腦及周邊裝置暨工業用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系統整合後可應用於自動化控制、大眾運輸、醫療設備等；維田主要從事工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工廠自動化、交通運輸、食品加工及醫療等產業之工業用液晶顯示器、人機介面電腦、嵌入式電腦系統等。茲就該公司與研華、研揚及維田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致力於非消費性之車載電腦領域等利基市場，其營業規模呈現成長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559 千元、317,481 千元及 339,550 千元，其中 106 年度來自 B 公司集團之計程車及救護車專案訂單持續增溫，加以其他應用於德國卡車路邊收費裝置、印度鐵道設備裝置及無人小巴等車載電腦訂單穩定成長，而嵌入式電腦應用跨足戶外影像監控、戶外或室內廣告機台及工業自動化生產等領域，使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76,922 千元，成長 31.98%；107 年度雖 B 公司集團之計程車專案邁入專案尾聲，該專案銷售金額縮減，惟受惠於長期耕耘合作之訂單效益顯現，包含來自澳洲救護車專案擴大訂單規模，及新專案的需求帶動，如俄羅斯道路監控專案、北美公車專案及新加坡公車專案等，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069 千元，成長 6.95%。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產品少量多樣化，相對於其他同業營運規模較小，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1.98% 及 6.95%，與同業相較，106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7 年度與研華及研揚約當，而略低於維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公司名稱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毛利率 | 金額 | 毛利率 | 金額 | 毛利率 |
| 鑫創電子 | 94,177 | 39.15 | 114,987 | 36.22 | 121,058 | 35.65 |
| 研華 | 17,117,549 | 40.75 | 17,380,958 | 39.17 | 18,663,440 | 38.30 |
| 研揚 | 1,879,805 | 32.60 | 1,686,992 | 31.17 | 1,788,231 | 30.83 |
| 維田 | 211,924 | 37.80 | 202,782 | 35.71 | 228,006 | 36.04 |

資料來源：1. 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研華、研揚及維田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94,177 千元、114,987 千元及 121,05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15%、36.22% 及 35.65%，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收規模而有所增減，而毛利率逐年下滑主係因該公司逐年擴大嵌入式電腦之應用領域，使嵌入式電腦營收占比逐年成長，分別為 12.39%、14.99% 及 18.04%，而雖最近三年度嵌入式電腦毛利率皆在 31% 以上，惟仍較車載電腦毛利率為低所致。106 年度尚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因該公司產品皆採美元計價，使整體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36.22%；107 年度雖新台幣貶值有利於提升毛利率，惟因嵌入式電腦銷售比重由 14.99% 提升至 18.04%，使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35.65%。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不及同業，相對營業毛利規模較小，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小於所有採樣同業，另以毛利率而言，105 及 106 年度高於研揚及維田，而略低於研華，107 年度則高於研揚，與維田約當，略低於研華，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深獲客戶信賴，具備客製化服務能力，使整體毛利率尚能維持一定水準。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公司名稱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 營業 利益率 |
| 鑫創電子 | 63,342 | 26.33 | 64,504 | 20.32 | 55,894 | 16.46 |
| 研華 | 6,631,493 | 15.79 | 6,778,477 | 15.28 | 7,467,399 | 15.33 |
| 研揚 | 693,415 | 12.03 | 458,313 | 8.47 | 464,073 | 8.00 |
| 維田 | 53,018 | 9.46 | 40,991 | 7.22 | 60,091 | 9.50 |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研華、研揚及維田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63,342 千元、64,504 千元及 55,89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6.33%、20.32%及 16.46%，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而增減，其中 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惟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除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使 106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5 年底增加 11 人外，亦積極透過參展及各式行銷方式以提高公司知名度，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 19,648 千元，致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率亦因而下滑；107 年度則因辦理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且持續開發新產品而增加研發購料，致營業利益率下滑至 16.46%。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雖低於研華及研揚，惟高於維田，107 年度則與維田約當，低於研華及研揚，另以營業利益率而言，因該公司人力較為精簡，且對營業費用之控管得宜，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產品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電腦 | 200,177 | 83.21 | 258,744 | 81.50 | 247,300 | 72.83 |
| 嵌入式電腦 | 29,798 | 12.39 | 47,577 | 14.99 | 61,252 | 18.04 |
| 其他 | 10,584 | 4.40 | 11,160 | 3.51 | 30,998 | 9.13 |
| 總計 | 240,559 | 100.00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產品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電腦 | 114,317 | 78.09 | 156,617 | 77.34 | 151,092 | 69.15 |
| 嵌入式電腦 | 19,450 | 13.29 | 31,074 | 15.35 | 41,937 | 19.19 |
| 其他 | 11,801 | 8.06 | 12,741 | 6.29 | 22,764 | 10.42 |
| 提列存貨調整數(註) | 814 | 0.56 | 2,062 | 1.02 | 2,699 | 1.24 |
| 總計 | 146,382 | 100 | 202,494 | 100 | 218,492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存貨盤虧(盈)及其他調整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產品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電腦 | 85,860 | 91.17 | 102,127 | 88.82 | 96,208 | 79.47 |
| 嵌入式電腦 | 10,348 | 10.99 | 16,503 | 14.35 | 19,315 | 15.96 |
| 其他 | (1,217) | (1.29) | (1,581) | (1.37) | 8,234 | 6.80 |
| 提列存貨調整數(註) | (814) | (0.86) | (2,062) | (1.79) | (2,699) | (2.23) |
| 總計 | 94,177 | 100.00 | 114,987 | 100.00 | 121,058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存貨盤虧(盈)及其他調整

4.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分為車載電腦、嵌入式電腦及其他等三大類，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車載電腦

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主係以 VBOX 系列產品為主要銷售品項，產品應用層面包含各種非消費型車種，如計程車、救護車、公車、鏟雪車、警車及軌道列車等，該公司根據客戶需求，開發出多款相關產品，並深入各式非商業型車款之行業應用，舉凡提升計程車的功能包含用於車隊

管理、GPS 定位及地方特色景點導覽等、提升救護車的功能包含即時傳輸病患資訊回醫院供醫療人員參考、提升公車的功能如輔助駕駛系統、偵測道路狀況以調整車速與方向等、提升鏟雪車的功能如鏟雪路程規畫及測量積雪厚度等、提升警車的功能包含整合警車間及管理中心之資訊連繫、影像擷取及自動辨識路上可疑車輛車牌等、提升軌道列車的功能包含乘客人臉辨識等。最近三年度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0,177 千元、258,744 千元及 247,30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3.21%、81.50%及 72.83%。106 年度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 B 公司集團之中東地區計程車專案營收開始發酵，加以來自德國卡車路邊收費裝置專案、鏟雪車專案、無人駕駛巴士專案及印度鐵道設備專案等訂單成長，致 106 年度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58,567 千元；而 107 年度雖新加坡公車、北美公車等新專案訂單挹注，惟受中東地區計程車專案進入尾聲，使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略為下滑至 247,300 千元，銷售比重則受到該公司積極拓展其他非車用領域之業務而降低。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4,317 千元、156,617 千元及 151,092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85,860 千元、102,127 千元及 96,208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42.89%、39.47%及 38.90%。最近三年度營業成本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 106 年度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該公司當年度產品約 95%以上採美元計價，致毛利率下降至 39.47%，107 年度則因電子零組件中包含 IC 元件、記憶體及主機板等有漲價之情形，雖該公司已有提前備料因應，惟仍使車載電腦產品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38.90%。

(2) 嵌入式電腦

該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主係以 SBOX 系列產品為主要銷售品項，其應用面包含數位電子看板、自動化生產控制、戶外影像監控、導覽機等。最近三年度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798 千元、47,577 千元及 61,25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39%、14.99%及 18.04%，其中嵌入式電腦銷售比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逐步拓展其他非車用領域之業務有所成果，其中 106 年度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開發符合客戶之各式產品，將其應用面擴展至數位電子看板及自動化生產控制等領域；107 年度來自自動化生產控制領域產品持續成長，及該公司因應人工智慧之市場趨勢，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所推出人工智慧系列之利基產品亦逐漸受客戶青

睽，而逐步挹注營收所致。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450 千元、31,074 千元及 41,937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0,348 千元、16,503 千元及 19,315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4.73%、34.69%及 31.53%。最近三年度營業成本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 106 年度毛利率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度除因電子零組件中包含 IC 元件、記憶體及主機板等有漲價之情形外，隨著應用領域的增加，原本毛利率較高產品之銷售比重因專案結束而有所減少，使嵌入式電腦產品整體毛利率下滑至 31.53%。

(3)其他

其他類產品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其中零配件及商品主要包含單板電腦、Cable 線、GPS 模組、固態硬碟、電池模組等，而勞務收入主係專案設計開發服務費收入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84 千元、11,160 千元及 30,99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0%、3.51%及 9.13%，營業成本則分別為 11,801 千元、12,741 千元及 22,764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1,217)千元、(1,581)千元及 8,234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11.50)%、(14.17)%及 26.56%。該公司其他產品涵括之品項眾多，營業收入表現及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品項之差異而變化，其中部分車載電腦產品及嵌入式電腦產品係以套裝價格販售，套裝產品內附零配件品項係歸屬在其他產品中，因其銷售金額為零，隨著套裝產品之銷貨比重提升將使其他產品中部分零配件呈現銷售毛利為負數之情形，故 105 及 106 年度其他產品整體毛利率為負數；107 年度來自不同領域應用需求增加，帶動單板電腦及電池模組等其他產品之營收，使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成長至 30,998 千元，且因該等產品具有一定毛利，故整體毛利率由負轉正。由於各期間其他產品占整體營業收入比例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 金額 | 變動率 | |
| 營業收入 | | 240,559 | 317,481 | 31.98% | 339,550 | 6.95% | |
| 毛利率 | | 39.15% | 36.22% | (7.49)% | 35.65% | (1.5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變動達 20% 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車載電腦、嵌入式電腦及其他等三大類，其中，其他產品主要為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由於種類繁多、規格不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缺乏比較基礎且占整體營收比例尚低，故僅分別就上述年度之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主要產品 | 分析項目 | 105 年度、106 年度 | |
|----------------|----------------|---------------|-------|
| 車載電腦 |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 P(Q' -Q) | 118,960 | |
| | Q(P' -P) | (37,882) | |
| | (P' -P)(Q' -Q) | (22,512) | |
| | P' Q' -PQ | 58,567 | |
| |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 P(Q' -Q) | 67,935 | |
| | Q(P' -P) | (16,080) | |
| | (P' -P)(Q' -Q) | (9,556) | |
| | P' Q' -PQ | 42,300 | |
| | 3.毛利變動金額： | 16,267 | |
| | 嵌入式電腦 |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 P(Q' -Q) | 9,732 |
| Q(P' -P) | | 6,065 | |
| (P' -P)(Q' -Q) | | 1,981 | |
| P' Q' -PQ | | 17,779 | |
|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 P(Q' -Q) | | 6,353 | |
| Q(P' -P) | | 3,974 | |
| (P' -P)(Q' -Q) | | 1,298 | |
| P' Q' -PQ | | 11,624 | |
| 3.毛利變動金額： | | 6,15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車載電腦

該公司 106 年度來自 B 公司集團專案訂單持續增溫，加以其他應用於鏟雪車、警車、鐵道等車載電腦訂單穩定成長，使下單數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18,960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67,935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承接應用於中東地區計程車之訂單，其產品銷售量較大而單價較低，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因而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37,882 千元，同時因單位成本較低，致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6,080 千元。

整體而言，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且因美金計價之銷售價格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加上產品單價較低者銷售比重提升，且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致營業毛利增加 16,267 千元。

2. 嵌入式電腦

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主要銷貨客戶將嵌入式電腦之應用領域擴展至數位電子看板及自動化生產控制等，帶動對該公司訂單數量大幅增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9,732 千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6,353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因 106 年度陸續開發量產應用於新產品之銷售單價較高，使 106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5 年度之銷售單價提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065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因訂單成長至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974 千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 年度嵌入式電腦產品因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均有所提升，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6,155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一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車載電腦系統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屬於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考量產品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公司，選取上市公司之研華、研揚及上櫃公司維田為採樣公司；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中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 | |
|------|----------------------|------|----------|--------|----------|
| | | 公司名稱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鑫創電子 | 34.76 | 30.40 | 37.10 |
| | | 研 華 | 34.13 | 31.80 | 32.77 |
| | | 研 揚 | 28.60 | 20.36 | 14.04 |
| | | 維 田 | 19.15 | 34.03 | 35.45 |
| | | 同 業 | 43.30 | 58.30 | (註 1)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鑫創電子 | 505.22 | 653.89 | 341.98 |
| | | 研 華 | 268.62 | 297.54 | 324.96 |
| | | 研 揚 | 537.42 | 740.95 | 1,364.14 |
| | | 維 田 | 1,942.36 | 280.95 | 301.33 |
| | | 同 業 | 324.68 | 278.55 | (註 1)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鑫創電子 | 361.04 | 394.89 | 350.78 |
| | | 研 華 | 185.23 | 210.02 | 208.84 |
| | | 研 揚 | 299.19 | 473.37 | 412.77 |
| | | 維 田 | 495.47 | 456.72 | 383.00 |
| | | 同 業 | 148.60 | 140.60 | (註 1) |
| | 速動比率 (%) | 鑫創電子 | 292.57 | 341.78 | 292.05 |
| | | 研 華 | 132.00 | 149.48 | 142.31 |
| | | 研 揚 | 216.04 | 371.89 | 336.12 |
| | | 維 田 | 381.49 | 329.58 | 288.96 |
| | | 同 業 | 110.30 | 102.00 | (註 1)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鑫創電子 | 164.84 | 167.68 | 148.20 |
| | | 研 華 | 615.17 | 622.73 | 1,707.40 |
| | | 研 揚 | 260.97 | 140.48 | 220.15 |
| | | 維 田 | 1,256.16 | 206.57 | 38.67 |
| | | 同 業 | 10.36 | 10.74 | (註 1) |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 | |
|------|---------------------|------|--------|--------|--------|
| | | 公司名稱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2) | 鑫創電子 | 12.20 | 23.74 | 14.50 |
| | | 研 華 | 6.09 | 5.83 | 6.01 |
| | | 研 揚 | 7.23 | 6.87 | 7.36 |
| | | 維 田 | 11.08 | 10.40 | 8.49 |
| | | 同 業 | 5.90 | 5.60 | (註1) |
|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 鑫創電子 | 30 | 15 | 25 |
| | | 研 華 | 60 | 63 | 61 |
| | | 研 揚 | 50 | 53 | 50 |
| | | 維 田 | 33 | 35 | 43 |
| | | 同 業 | 62 | 65 | (註1) |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 鑫創電子 | 4.91 | 6.00 | 5.21 |
| | | 研 華 | 4.76 | 4.56 | 4.36 |
| | | 研 揚 | 3.99 | 3.86 | 4.37 |
| | | 維 田 | 3.33 | 3.66 | 3.77 |
| | | 同 業 | 7.80 | 7.30 | (註1) |
| 經營能力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鑫創電子 | 74 | 61 | 70 |
| | | 研 華 | 77 | 80 | 84 |
| | | 研 揚 | 91 | 95 | 84 |
| | | 維 田 | 109 | 100 | 97 |
| | | 同 業 | 47 | 50 | (註1)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7.12 | 9.08 | 5.24 |
| | | 研 華 | 4.27 | 4.42 | 4.93 |
| | | 研 揚 | 8.56 | 8.28 | 9.28 |
| | | 維 田 | 27.15 | 5.23 | 3.25 |
| | | 同 業 | 10.90 | 10.20 | (註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1.08 | 1.22 | 0.96 |
| | | 研 華 | 1.16 | 1.12 | 1.15 |
| | | 研 揚 | 1.35 | 1.01 | 0.74 |
| | | 維 田 | 1.29 | 1.02 | 0.93 |
| | | 同 業 | 1.50 | 1.40 | (註1)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22.74 | 19.75 | 15.14 |
| | | 研 華 | 15.72 | 15.55 | 14.93 |
| | | 研 揚 | 13.72 | 11.67 | 10.70 |
| | | 維 田 | 9.54 | 5.54 | 8.13 |
| | | 同 業 | 5.00 | 3.50 | (註1) |
| | 權益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39.28 | 29.01 | 22.90 |
| | | 研 華 | 23.30 | 23.14 | 22.05 |
| | | 研 揚 | 19.06 | 15.28 | 12.75 |
| | | 維 田 | 12.28 | 7.65 | 12.14 |
| | | 同 業 | 10.20 | 7.40 | (註1)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鑫創電子 | 79.18 | 50.39 | 37.36 |
| | | 研 華 | 104.75 | 97.21 | 106.88 |
| | | 研 揚 | 72.23 | 42.91 | 31.25 |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 維 田 | | 21.39 | 15.12 | 22.17 |
| | | 同 業 | | - | - |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鑫創電子 | | 75.98 | 47.40 | 43.98 |
| | | 研 華 | | 112.11 | 108.04 | 114.42 |
| | | 研 揚 | | 74.25 | 65.89 | 62.91 |
| | | 維 田 | | 21.78 | 12.67 | 24.07 |
| | | 同 業 | | - | - | - |
| | 純益率(%) | 鑫創電子 | | 20.88 | 16.15 | 15.64 |
| | | 研 華 | | 13.54 | 13.86 | 12.96 |
| | | 研 揚 | | 10.10 | 11.44 | 14.29 |
| | | 維 田 | | 7.40 | 5.42 | 8.53 |
| | | 同 業 | | 2.90 | 2.10 | (註 1) |
| | 每股盈餘(元)(註 3) | 鑫創電子 | | 4.10 | 4.04 | 3.55 |
| | | 研 華 | | 8.96 | 8.84 | 9.02 |
| | | 研 揚 | | 5.32 | 5.60 | 6.86 |
| 維 田 | | | 1.68 | 1.23 | 1.99 | |
| 同 業 | | | - | - | -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鑫創電子 | | 83.23 | 67.50 | 70.36 |
| | | 研 華 | | 70.08 | 27.26 | 61.13 |
| | | 研 揚 | | 57.86 | 46.85 | 23.87 |
| | | 維 田 | | 78.94 | 6.99 | 55.07 |
| | | 同 業 | | 10.60 | (0.60) | (註 1)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鑫創電子 | | (註 4) | (註 4) | (註 4) |
| | | 研 華 | | 103.81 | 91.61 | 92.44 |
| | | 研 揚 | | 82.06 | 104.76 | 99.49 |
| | | 維 田 | | 129.53 | 50.13 | 61.69 |
| | | 同 業 | | - |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鑫創電子 | | 17.28 | 15.86 | 10.86 |
| | | 研 華 | | 17.16 | (3.49) | 9.29 |
| | | 研 揚 | | 12.13 | 9.31 | (2.26) |
| | | 維 田 | | 7.94 | (5.12) | 7.38 |
| | | 同 業 | | 8.80 | (0.50) | (註 1)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之財務分析資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淨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係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註 4：因該公司未有最近五年度之資料，故該比率不予以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4.76%、30.40%及 37.10%，最近三年度大致維持一定比率，其中 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致資產總額上升，故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並以不動產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致 107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6 年度低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高於研揚；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05.22%、653.89%及 341.98%。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千元、1,650 千元及 8,000 千元，因營運資金增加，加上該公司獲利良好使淨值逐漸提升，增加權益總額。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略相當，致 105 及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該公司 107 年底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僅低於研揚及維田，而高於研華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僅低於研揚，高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研華及維田，僅低於研揚。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 38%，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61.04%、394.89%及 350.78%，速動比率分別為 292.57%、341.78%及 292.05%，該公司於 105 至 107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且業績狀況維持成長，致 105 及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07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且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料及漲價，故該公司採計畫性提前備料，使購料應付帳款增加，致該公司 10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維田，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流動比率高於研華及同業平均，低於研揚及維田，速動比率僅低於研揚，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流動比率高於研華，低於研揚及維田，速動比率僅低於研揚，高於其餘採樣公司。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已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64.84 倍、167.68 倍及 148.20 倍，其中 106 年度係因借款利率下降，使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些微下降，且兩期利息費用下降幅度較稅前息前淨利下降幅度為大，故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略微上升；107 年度因購置自有廠辦，並以不動產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而利息支出增加，致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06 年度僅高於研揚及同業平均，低於研華及維田；107 年度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

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2.20 次、23.74 次及 14.50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30 天、15 天及 25 天，由於該公司針對主要長期合作客戶給予授信條件，並以月結 14~45 天為其收款條件，對其餘客戶則採取預收貨款方式，因此各期應收帳款變化將視當期期末月營收及採取月結條件客戶之銷貨比重，105 至 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559 千元、317,481 千元及 339,550 千元，而 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底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4,208 千元、22,544 千元及 24,297 千元，其中 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31.98%，且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下降 32.17%，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至 23.74 次，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5 天；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僅有 10,045 千元，主係受到 105 年應收帳款基期較低之原故，相較之下，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為 23,42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增幅為 75.09%，又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6 年度增加 22,069 千元，增幅為 6.95%，因此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相對下滑，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至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1 次、6.00 次及 5.21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74 天、61 天及 70 天。該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在營收大幅成長 31.98%帶動下，使其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並較 105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 38.33%，而平均存貨淨額的部分，106 年度為 33,776 千元僅較 105 年度 29,803 千元微幅上升 13.33%，因此，在其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之下，致其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則相對下降，尚無重大之異常情事；107 年度部份電子零組件依舊有持續缺料及漲價之疑慮，故該公司採計畫性提前備料，致其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而存貨週轉天數則相對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12 次、9.08 次及 5.24 次，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31.98%，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約略相當，故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上升，惟 107 年底購置自用廠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底增加，故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僅高於研華，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7 年度僅低於研揚，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為 1.08 次、1.22 次及 0.96 次，其中 106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1.98%，故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持續成長，營運資金流入增加，此外該公司考量部分電子零組件有缺料及漲價之情形，而增加原物料之採購，致存貨金額隨之上升，又因購置自用廠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綜合上述之情形而增加資產總額，故該公司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其變動幅度高於銷貨收入成長變動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7 年度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74%、19.75%及 15.14%，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9.28%、29.01%及 22.90%。105 至 107 年度呈現逐年下滑，其中 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流入 43,180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惟 106 年度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使營業費用上升，再加上美元貶值，106 年度匯兌損失增加，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107 年度營收成長，且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匯兌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惟因營運資金流入 62,763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21,6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

額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至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9.18%、50.39% 及 37.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98%、47.40%及 43.98%，其中 106 年度係因該公司持續為擴充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使實收資本額從 105 年度 80,000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惟 106 年度雖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而穩定成長，但因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增聘專業人才及研發人員等，該公司營業費用隨之上升，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營業利益較 106 年下滑，另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該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當年度 9 月發放股票股利 13,6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從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度 149,600 千元，故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維田，低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20.88%、16.15%及 15.64%，每股盈餘分別為 4.10 元、4.04 元及 3.55 元，其中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些微下滑，係因營業費用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107 年度因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每股盈餘的部分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3,600 千元，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致 107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僅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在每股盈餘方面，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3.23%、67.50%及 70.36%，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7.28%、15.86%及 10.86%，其中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略相當，惟該公司 106 年度因購料增加，應付帳款隨之上升，使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下降，另 106 年度因營運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致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主係因營運持續成長，稅前淨利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而現金再投資比率的部分，因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運持續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惟 107 年發放 27,200 千元現金股利及購置自有廠辦 61,880 千元，致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須計算最近五年度相關資料，而該公司未有最近五年度之資料，故該比率不予以計算。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因無需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以下茲就個別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 106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會計科目明細帳、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財產項目 | 交易日 | 交易對象 | 交易金額 | 價款支付情形 | 取得目的 | 其他約定事項 | 是否公告申報 |
|-------|----------|-------|--------|--------|------|--------|--------|
| 房屋及建築 | 107/9/10 | 香港商雲起 | 61,880 | 61,880 | 廠辦使用 | 無 | 是 |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該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61,880 千元(含稅)向香港商雲起購買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000 地號 1 筆土地及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2 之建物，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益及規模。另該公司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108 年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擴廠計畫，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相關會計帳冊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

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該公司之關係 |
|----------------------------------|---------|
| Sintron Technology Corp.(簡稱：SUS) | 其他關係人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董事長原持有 SUS 之 24% 股權，惟已於 105 年 11 月將持股售回 SUS 之負責人，故截至 105 年 11 月以後 SUS 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關係人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占銷貨淨 額比率 | 金額 | 占銷貨淨 額比率 | 金額 | 占銷貨淨 額比率 |
| SUS | 23,363(註) | 9.71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 105 年 1~11 月之銷貨金額。

2.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關係人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 占該科目 餘額 | 金額 | 占該科目 餘額 |
| SUS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SUS為該公司經銷商客戶之一，105年11月以前因該公司董事長持有SUS之24%股權，故SUS係屬該公司其他關係人，惟該公司董事長已於105年11月將持股售回SUS之負責人，故截至105年11月以後SUS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105年1-11月該公司對關係人SUS之銷貨金額為23,363千元，

占當年度銷貨收入9.71%。該公司與經銷商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各專案定價，其銷售價格之訂定須考量產品規格、專案規模大小等因素，而尚無法針對SUS的售價與非關係人間進行比較；此外，該公司對SUS之收款政策為Net 30天，與非關係人中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Net 14天~45天）尚無明顯差異，另該公司與關係人SUS之應收帳款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未有關係企業之應收款項，故無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逾期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該公司「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該公司是否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收發文紀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揭露之資訊，該公司自 107 年 3 月經證券主管機關函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即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事表示意見，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查詢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

及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與其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上述人等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經評估，該公司尚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一。

拾、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規章，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7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委由呂佳穎、李志良及林承泰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7 年 4 月 3 日、107 年 8 月 10 日及 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三次會議，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公司已確實依照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各項具體指標，包含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業已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定期召集股東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之召開，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討論之機會。此外，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提供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其他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慮及建議，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名董事，其中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充分考量獨立董事學經歷背景，以期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之依據。該公司每季至少一次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則隨之召集，開會過程全程錄音，相關會議記錄皆依規定辦理及保存。獨立董事均能在會議中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為健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此外，為健全該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該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依相關法令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範委員會成員職責範疇。

該公司董事會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並將決議事項交與適當執行人員追蹤管理執行進度與情形。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會持續參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及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為落實資訊透明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置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均於證券相關法規所定之期限內公告並

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聘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做成稽核報告，呈核管理階層檢討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及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此外，該公司已針對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制訂相關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且據以執行。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專注於核心事業之經營，並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財務、業務及研發等相關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市場狀況及同業變化情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經營策略。此外，該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據以執行。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防止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對於往來銀行、消費者、供應商及其餘利害關係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該公司過去二年內未有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環保機關或稅務機關處罰之情事。在勞動人權方面，該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且員工之聘用、升遷及各項考核等人力資源運用未將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列入評等因素，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該公司確實遵守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訂有工作規則載明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作為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此外，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銷售等規範，以達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之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依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符合左述條件者 | 說明 |
|---|-----------------|---|
|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1.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
|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 | |
|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1.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名單，該公司並無有他公司取得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
|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 |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該公司總經 |

|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符合左述條件者 | 說明 |
|---|-----------------|--|
| | 事。 | 理係由該公司董事會委任，非為他公司所指派。此外；該公司亦未指派他人擔任對方總經理之情事。 |
|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之有效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
|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
|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借款契約，並無該公司提供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提供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
|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符合左述條件者 | 說明 |
|--|-----------------|--|
|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經取得並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以及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職務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
|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事業明細表，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該公司並無符合本項標準之情事。 | 1.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故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經核閱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故無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綜上所述，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並無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非以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認定標準之規定。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認定標準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叁、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叁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評估意見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p>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 <p>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法源法律資料查詢系統，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及非訟事件，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2.經檢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p> | <p>√</p> | | | <p>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p>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p> | | | | |
|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 <p>1.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務明細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向非金融機構貸款，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2.檢視該公司存續中之重要契約，該公司尚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 3.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 | | |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 1.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各項人事管理辦法、抽核薪資處理程序、核閱勞資會議紀錄，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 1 字第 0920016167 號令：「其他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4. 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p> | <p>企業組織之範圍，為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經核閱該公司員工清冊，該公司目前員工人數尚未達 50 人，故尚無需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此外，該公司設立日期為 98 年 3 月 20 日，其員工皆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按月提撥，經抽核退休金繳納情形，該公司業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尚未發現有積欠之情事。</p> <p>(3)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其他費用及其他損失明細帳、財產目錄，並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p> <p>(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用繳納情形，並函詢所屬地區勞保局及健保局，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而受主管機關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二)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p> | <p>2. 重大環境污染：</p> <p>(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收發文紀錄及財產目錄，該公司未有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許可證之設備，亦未有重大環境污染情事。</p> <p>(2)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記錄，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局，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p> <p>(3) 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局，該公司並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p> <p>(4)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 日止之收發文紀錄，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環保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許可證。 | | | | |
|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 (5)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局，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 | | | |
| 6.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 (6)經查閱該公司營業項目，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局，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故無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 | | | |
| 7. 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 (7)經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酌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並函詢所屬地區環保局，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使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p> <p>(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p> <p>(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p> | <p>1.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往來之銷貨交易，及抽核該公司與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及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p> <p>2.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且抽核該公司資產交易情形，並取得該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已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檢視該內容係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之情事說明如下：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逐漸擴充，陸續招募具豐富經驗之新進員工，現有辦公空間逐漸略顯不足，故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p> | <p>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而購置廠辦，該公司之購置不動產之決策過程等皆已依據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執行，並業經 107 年 8 月 28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而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香港商雲起遊戲代理有限公司，交易價格則參考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 62,078 千元，而實際交易價格為 60,832 千元(不含營業稅)，其交易價格亦尚屬合理。經檢視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相關傳票，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無異，尚無其他重大異常之情事。</p> <p>上述取得資產之公告及申報程序，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經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p> <p>3. 不動產交易之評估：</p> <p>(1) 經查閱該公司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董事會議事錄及財務報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該公司於 107 年 9 月購買不動產供營業使用，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故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情事。</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2. 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 (2) 經查閱該公司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 | | | |
| 3.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 (3) 經查閱該公司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 | | | |
| 4. 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 (4) 經查閱該公司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 | | | |
| 5. 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 (5)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與關係人所產生營業收入，故無左列情事。 | | | | |
| 6.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 | (6) 經查閱該公司財產目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董事會議事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p> <p>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p> <p>(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p> <p>(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p> <p>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p> | <p>錄、財務報告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p> <p>另經取得 107 年 9 月所購置不動產之土地、建物謄本，該土地建物交易前五年內並無前手交易，因此並無左列情事。</p> <p>4.經核閱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p> <p>5.經評估該公司無所稱「尚未改善」情事之適用。</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p> <p>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p>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p> <p>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p> <p>(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p> | <p>6.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上櫃，故無適用左列之條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 | | | |
| <p>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p> | <p>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149,600 千元，108 年度預計辦理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 748 千股，另為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792 千股，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計算為 175,000 千元，經設算該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 65,797 千元，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占設算後實收資本</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額之比率為 37.60%，達 4% 以上，且 107 年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 | | |
| <p>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p> <p>(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2. 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 <p>1.有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p> <p>(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係無保留意見，故該公司無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收發文紀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未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3. 簽證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在申請上櫃年度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2. 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p> | <p>(3)經借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p> <p>2.有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p> <p>(1)經取得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業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書面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p> <p>(2)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p> <p>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 | | | |
| <p>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p>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買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公司部份：</p> <p>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未經達成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 <p>(一)公司部份</p> <p>1.經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載科目明細帳，以及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 | | | |
|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 | | | |
|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 | | | |
|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 | | | |
|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 | 6.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p> <p>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p> | <p>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p> <p>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書、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構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前述人員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p> <p>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p> | <p>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p> <p>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核閱恭敬忠法律事務所林瑞陽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p> <p>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p> | | | | |
|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p> <p>(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 <p>(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成員計有七席，分別為許育瑞、柯淑萍、張甄珍、余正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審查認定標準。另因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該公司獨立董事為三席且不低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已達法令規定標準。</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p> <p>(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3.之規定：</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p> <p>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配偶。</p> <p>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p> | <p>(二)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p> <p>(三)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轉投資明細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七席中，董事長許育瑞及董事柯淑萍為配偶關係，而該公司其他五席董事張甄珍、余正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與其他董事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符合本款認定標準。</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1)經核閱該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受理持股 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董事會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應具備條件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舉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為獨立董事，故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符合相關規定。 (2)該公司獨立董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情事。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p> <p>①獨立董事呂佳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td> <td>-</td> </tr> <tr> <td>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專員</td> <td>100.05~ 105.03</td> </tr> <tr> <td>維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td> <td>105.05~ 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②獨立董事林承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科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學士</td> <td>-</td> </tr> <tr> <td>英商鼎通盛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td> <td>97.02~ 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③獨立董事李志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學經歷</th> <th>年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景文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科</td> <td>-</td> </tr> <tr> <td>新加坡商惠普全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資深電 子工程技術 專案經理</td> <td>100.06~ 107.04</td> </tr> <tr> <td>荷蘭商台灣戴爾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電子研發資深 經理</td> <td>107.05~ 迄今</td> </tr> </tbody> </table> <p>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符合具有五年度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4)獨立董事獨立性身分之評估：</p> <p>①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之工作經歷證明及聲明書，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p> | 學經歷 | 年資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專員 | 100.05~ 105.03 | 維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105.05~ 迄今 | 學經歷 | 年資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學士 | - | 英商鼎通盛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 97.02~ 迄今 | 學經歷 | 年資 | 景文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科 | - |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資深電 子工程技術 專案經理 | 100.06~ 107.04 |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電子研發資深 經理 | 107.05~ 迄今 | | | | |
| 學經歷 |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學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專員 | 100.05~ 10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維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105.05~ 迄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經歷 |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學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商鼎通盛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 97.02~ 迄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經歷 |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商惠普全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資深電 子工程技術 專案經理 | 100.06~ 107.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荷蘭商台灣戴爾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電子研發資深 經理 | 107.05~ 迄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 <p>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②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之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上述人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③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p> <p>④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①~③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⑤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⑥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轉投資明細、聲明書及學經歷資</p> | | | |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p>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⑦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獨立性要件。</p> <p>(5)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學經歷資料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p> | | | | 2.該公司獨立董事呂佳穎為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並於98年取得「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現任維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資深專員，符合會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 <p>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資格。</p> <p>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呂佳穎、林承泰及李志良之進修證明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於指定之進修體系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p>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 | | | |
|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審查認定標準： (一)所謂「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 <p>該公司自 107 年 5 月 9 日登錄興櫃股票，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股票異動申報資料，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興櫃股票掛牌交易日起，除盈餘轉增資配股及贈與外，均未有持股異動，故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有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係指該等人員本人。</p> <p>(二)所謂「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包括辦理承銷、承銷後洽特定人認購或推薦證券商自行認購等事宜。</p> | | | | | |
| <p>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p> | <p>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本項不適用。</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p>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之情事？</p> <p>2.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是否無顯有重大衰退</p> | <p>該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65,797 千元，其占歸屬於股本 149,600 千元之比率為 43.98%，達 6% 以上者，依規定，不適用下列(一)1~5 之評估事項。</p> | √ | | | 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

| 項目 |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 是否適宜上櫃 | | | 說明 |
|---|--|--------|---|-----|---------------------|
|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 <p>之情事?</p> <p>3.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是否無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4.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是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p> <p>5.產品或技術是否無過時之情形?若有，是否已有改善計畫?</p> <p>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金額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 | | | | |
|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p> | <p>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p> | √ | | | <p>該公司尚無違反左列之情事</p> |

主辦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施 秀 婷



陳 瑋 倫



張 健 贊



陳 佳 瑩



林 姿 雅



單位主管簽章：陳 志 強



負責人簽章：陳 佩 君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十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賈景宇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五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五日

目 錄

| | |
|--|-----|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 1 |
|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 2 |
| 一、產業概況 | 2 |
|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 10 |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 23 |
| 參、業務財務狀況 | 24 |
| 一、業務狀況 | 24 |
| 二、財務狀況 | 60 |
|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79 |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 79 |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 79 |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79 |
|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83 |
|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83 |
|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84 |
|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 84 |
|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 84 |
|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 96 |
|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 106 |
|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 110 |
|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11 |
|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 111 |

| | |
|---|-----|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 114 |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114 |
|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 122 |
|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 122 |
|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22 |
|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 122 |
|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23 |
|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4 |
|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4 |
|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4 |
|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 124 |
|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4 |
|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4 |
|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24 |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鑫創電子)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792,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總計新臺幣 17,92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佩 君



承銷部門主管：吳 明 宗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進行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1.產業現況

鑫創電子成立於民國 98 年，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持續為此垂直產業注入新的能量，在經過不斷創新設計與開發，目前已擁有多項專利，解決車輛在行駛過程中會遇到的各種情況。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車載電腦（In-Vehicle Computing）及嵌入式電腦（Embedded Computing），其產品業已通過包含 EN50155（鐵道車輛適用）、E-Mark（歐洲一般汽機車適用）、IEC60945（海事船舶適用）、IACS E10（海事船舶適用）、DNV（海事船舶適用）、MIL-810（軍規適用）及 IRIS 國際鐵路產業標準認證(ISO/TS 22163)等國際標準認證。

茲就該公司所屬之工業電腦產業現況、車載電腦所屬之智慧運輸發展概況及該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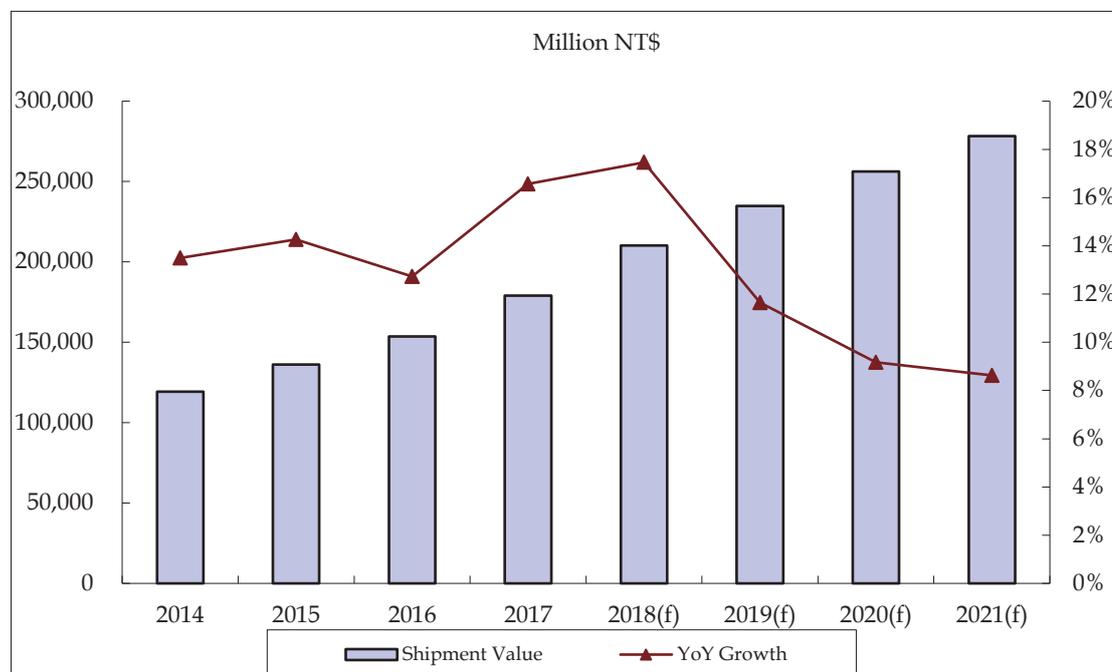
(1)工業電腦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C，IPC）定義為非使用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之電腦應用，最早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儀器及機器設備的控制、監視與測試，狹隘來說僅限於工業自動化板卡系統，主要用途為自動化設備。

近年來透過通訊、網路、軟體及光電的整合應用之下，使工業電腦得以將其觸角延伸至各種生活層面，舉凡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捷運讀卡機、銀行 ATM 系統、數位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樂透彩券電腦等，皆屬工業電腦之範疇智慧。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MIC）的研究資料，台灣工業電腦在 2017 年發展迅速，整體出貨總值達到新臺幣 1,790 億，預計 2018 年台灣工業電腦的出貨價值將超過新臺幣 2,102 億，將較 2017 年成長 17.43%，而 2019 年則預計可達 2,347 億，年成長率預計達 11.65%，主係許多產業利用資通訊、軟體等相關技術進行智慧化的產業轉型升級，包括人工智慧、通訊、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慧運輸及物聯網皆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工業電腦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智慧運輸、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

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2019年1月IDC報告評估，2019年全球智慧城市支出將達到958億美元，年增速為17.7%，包括視覺監控、公交系統、戶外照明、智慧交管、連接後台五項應用面的案例將得到總支出中34%的資金。以地域區分，亞太地區將囊括2019年智慧城市總支出的40%以上，美洲約占33%。



資料來源：MIC (2018.11)

(2)智慧運輸

過去幾十年，伴隨著全球經濟成長、人口數上漲以及城市化腳步加快，使城市人口密度不斷增加，然而，在人口密度持續增加下，將為城市帶來交通、安全、汙染及醫療等城市居住與發展的隱憂及挑戰，因此，各國為解決人口過度集中於城市之隱憂，紛紛積極推動智慧城市 (Smart City) 之發展。

各國政府依據城市在地需求規劃許多與智慧城市相關聯的發展策略，包括智慧運輸、智慧醫療、智慧教育與智慧社區等項目，由於智慧城市涵蓋領域廣泛，又因各國國情與發展條件不同，使各國對智慧城市的發展出現不同的發展願景與重點。

然其中智慧運輸則係成為世界各國極力投注資源推動的重點項目之一，透過智慧運輸政策的推動，預期能夠有效降低因運輸壅塞所付出的國家成本，同時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生產力、延緩全球能源耗竭與暖化效應以及一個智慧城市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城市依在地需求推動智慧城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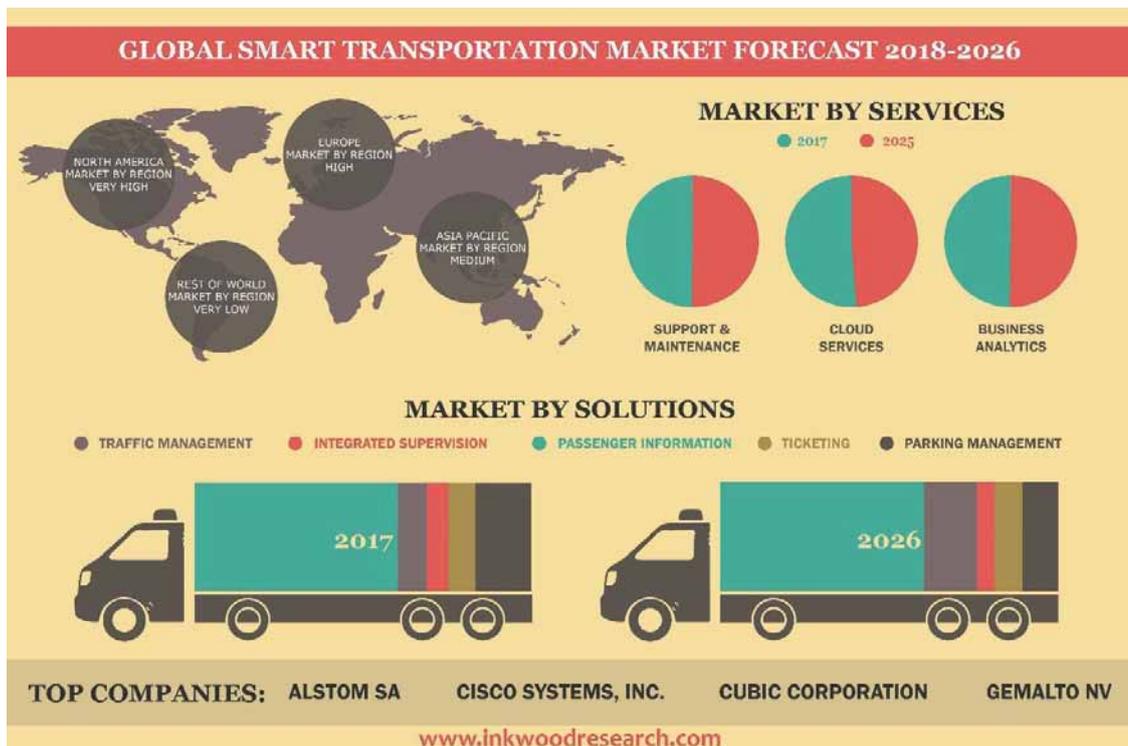
| | 政府 | 教育 | 安全 | 健康醫療 | 節能 | 環境 | 交通 | 建築 |
|-------|----|----|----|------|----|----|----|----|
| 紐約 | ✓ | | ✓ | ✓ | ✓ | ✓ | ✓ | ✓ |
| 東京 | | | ✓ | ✓ | ✓ | ✓ | ✓ | ✓ |
| 橫濱 | |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 | ✓ | | ✓ | ✓ | | ✓ | |
| 哥本哈根 | ✓ | | | | ✓ | ✓ | ✓ | ✓ |
| 奧胡斯 | ✓ | | | ✓ | ✓ | ✓ | ✓ | |
| 巴塞隆納 | ✓ | ✓ | | ✓ | ✓ | ✓ | ✓ | ✓ |
| 巴黎 | ✓ | ✓ | | | ✓ | ✓ | ✓ | |
| 赫爾辛基 | ✓ | | ✓ | | ✓ | ✓ | ✓ | |
| 倫敦 | ✓ | ✓ | | ✓ | ✓ | ✓ | ✓ | |
| 阿姆斯特丹 | ✓ | ✓ | ✓ | ✓ | ✓ | ✓ | ✓ | ✓ |
| 斯德哥爾摩 | ✓ | | ✓ | ✓ | ✓ | ✓ | ✓ | ✓ |
| 維也納 | | ✓ | ✓ | ✓ | ✓ | ✓ | ✓ | ✓ |
| 柏林 | ✓ | ✓ | ✓ | ✓ | ✓ | ✓ | ✓ | ✓ |
| 多倫多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MIC (2017.9)

智慧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TS)，係指透過先進之電子、通信、電腦、控制及感測等科技於各種運輸系統上，藉由即時資訊處理，用以改善安全、效率及服務，解決交通問題，提升整體交通服務品質與績效，提供用路人更即時、智慧且多元的交通環境，並同時減少交通環境衝擊。

根據聯合國 2017 年『人口推估展望』(Probabilistic Population Projections based on the World Population Prospects: The 2017 Revision) 指出，2015 年全球約有 73 億人口，預估 2030 年全球人口數將上漲至 86 億，2050 年更達到 98 億，另外聯合國 2018 年 5 月發佈之『全球城市化展望』(2018 Revision of World Urbanization Prospects) 亦指出預估現今全球居住於都市地區的人口比例約 55%，2050 年都市人口將達全球人口的 68%，2016 年居住人口超過千萬人的巨型城市 (Megacity) 為 31 座，至 2030 年將增加至 43 座。

隨著全球都市化浪潮，人口過度集中，除了導致交通壅塞，易衍生了交通資源利用不均等問題，各國政府開始重視智慧城市的發展，其中智慧運輸又是智慧城市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nkwood Research 2018 年 6 月報告預測全球智慧運輸市場價值到 2026 年將上看 6,450 億美元，並預測 2018~2026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高達 25.11%。



資料來源：Inkwood Research（2018.6）

為促使交通運輸智慧化，現行普遍透過安裝車載電腦於商用車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等，來落實車輛與任何設施聯網技術（Vehicle to everything，V2X）。車載電腦常搭載於商用車隊和大眾運輸工具，具備導航、資訊傳輸、故障分析、車輛控制等功能，其能處理車內不同元件回傳的訊息，輔助駕駛人或直接控制車輛做出適當反應、回傳資訊至遠端管理中心，使遠端管理中心即時掌握車輛與人員資訊，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車載電腦之於車輛，如同大腦之於人類，是訊息分析與整合中樞，對於發展智慧運輸來說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此外，相較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車載電腦時常面臨較為嚴苛的氣候環境，且需長時間穩定運作不中斷，因此機體需具備寬壓、寬溫設計(-40度~+70度)、強固、抗震、防塵、低電磁干擾以符合國際法規要求以及優良通信等各項功能，故通常車載電腦業者會與系統整合廠商合作，針對其所需產品客製化，並採用高規格電子零組件，來滿足其目標。

2. 行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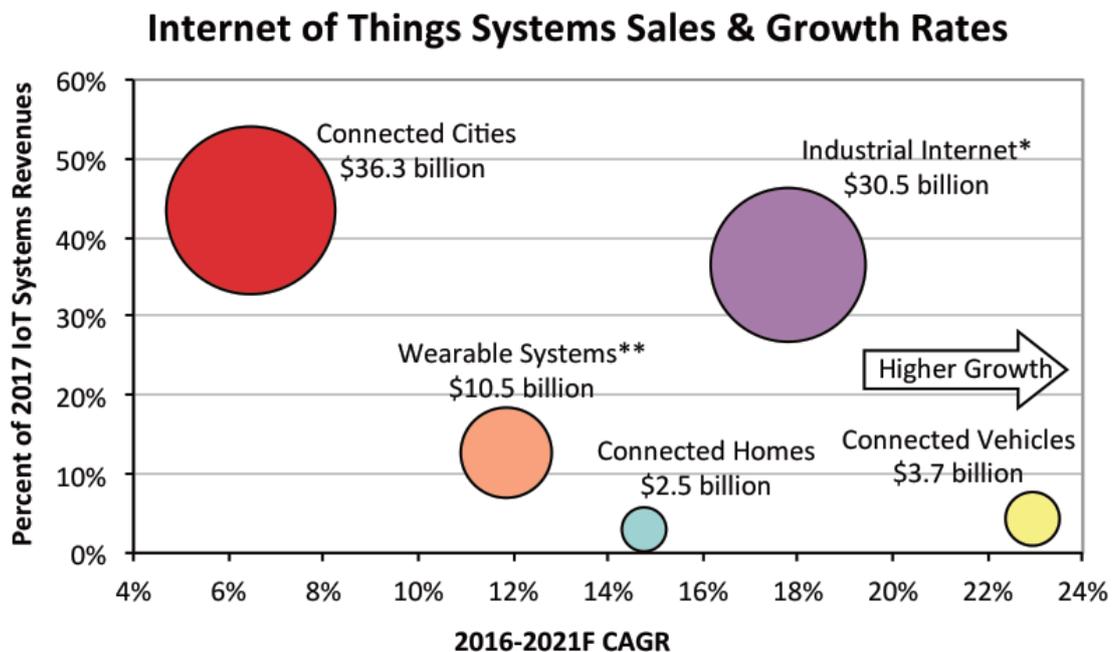
(1) 車聯網成為物聯網與智慧運輸之交集

車聯網（Internet of Vehicles，IoV）顧名思義就是物聯網在交通領域的具體呈現，透過無線網路技術，讓車輛連上網際網路，並且從中衍伸各項應用，例如車載通訊系統（vehicle-to-vehicle，V2V），以及更近一步的V2X（Vehicle-to-everything）。由於新科技及物聯網的觀念使得汽車產業創新，並結合電子資通訊、行動互聯網及智慧運輸的協同發展，形成

了車聯網產業鏈及創新趨勢。

車聯網技術被廣泛地使用在大眾運輸之公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領域以提升運輸效率、安全性及各種車輛使用效益。如計程車將車聯網技術融入車隊管理，透過 GPS 定位系統，實時偵測計程車位置，用戶透過網路叫車，可隨時查看計程車所在位置及抵達時間等，使用戶可輕易掌握乘車資訊。除此之外，計程車亦根據 GPS 定位，提供即時資訊的推播，例如該地的觀光景點與美食介紹等，使計程車彷彿配置了導遊的服務。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IC insights 於 2018 年 6 月最新報告指出，2018 年物聯網 (IoT) 市場總產值將上看 939 億美元，其中成長幅度最高為車聯網市場，預期將成長 21.6% 至 45 億美元。並預測車聯網領域在 2016 ~2021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可望上看 22.9%，將為物聯網市場當中成長最為強勁的應用。



*Covers most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including medical systems, factories, shipping and logistics, building management, aircraft, energy exploration, and agriculture uses.

**Includes Internet-connected smartwatches, fitness trackers, and wireless medical devices.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18.6.13)

(2) 人工智慧 (AI) 帶動車聯網新商機

現行的車聯網透過車輛感測器偵測周邊環境資訊，同時再透過雲端即時更新路況資訊，以輔助駕駛人做出適當反應。隨著 AI 科技不斷的突破，促使 AI 應用領域持續拓展，在技術日趨成熟的情況下，各產業相繼導入 AI，更是促使無人駕駛車/巴士的誕生，如 2016 年 8 月在新加坡試營運的無人駕駛計程車以及 2017 年初正式在法國巴黎擔綱接駁任務之無人巴士等，皆是近年來透過 AI 與車聯網整合，所發展之創新服務。

無人駕駛車/巴士不僅能解決因少子化、高齡化所造成的運輸司機短缺、人力不足之問題，更能讓交通運輸更便利，並降低人為疏失造成的交通事故。根據商業發展研究院 2017 年 9 月報導麥肯錫預測無人駕駛車的產值，估計 2025 年可達到 2 千億至 1.9 兆美元，周邊科技所帶來的移動性共享經濟、各種數據連結、創新服務、以及優化功能的升級，也將帶動汽車產業的市場規模達到 13 兆美元的商機。2018 年 2 月 TrendForce 報導指出，隨自動駕駛計程車陸續於 2017 年展開道路測試，投入業者多將 2021 年定為自動駕駛計程車隊商轉時點，預估 2018 至 2023 年自動駕駛計程車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81%。

3. 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

工業電腦相較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其壽命較長，終端使用者為企業用戶，且企業用戶於採購前較具計畫性，不易頻繁更換；而一般消費個人電腦其銷售對象以一般大眾為主，常因節日或季節性需求之影響，有明顯淡旺季，故工業電腦產業對景氣循環之敏感度較一般消費性電子產業低。

又智慧運輸對於智慧城市發展來說，是相當重要且基礎的一環，各國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提供市民便捷的生活、提高運輸的效率、減少交通負荷及環境污染，皆積極投入資源發展智慧運輸，因此，基本上尚無特殊循環性或季節性因素影響。

4. 該行業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

一般消費個人電腦為了讓使用者能處理各式各樣的事情，較注重提供多元需求及追求細部規格提升，且通常係以符合大眾化之需求大規模生產標準品為目標，僅在細部規格上略有不同，在選購標準上則是多注重在功能多樣性、外觀、價格等條件，因此顧客忠誠度較低。

相較之下，車載電腦產品係依據客戶不同需求及特性量身訂做，使其客製化程度高，形成少量彈性之生產模式，除了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之外，亦時常處於較複雜較嚴苛且惡劣之環境，必需具備在特定環境下長期保持一致表現之穩定性，對於品質的要求相當高，且亦需具備不同的車載國際標準認證。

此外，車載電腦產品使用年限大多為 5-7 年，銷售對象主係以企業為主，客戶在下訂單之前需與車載電腦業者花一段時間討論開發及學習，同時客戶也會提出相關需要，要求車載電腦業者配合修正，因此，購買車載電腦產品之選擇標準，多注重品牌的技術優勢與售後服務，一旦雙方談妥後，客戶將擁有較高的顧客忠誠度。

簡言之，一般消費個人電腦較追求新穎及快速，車載電腦產品則注重業者客製化設計能力、可靠度及穩定性，加上該公司長期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深入各行業應用層面，不僅熟知客戶需求所在，亦能快速應對協助解決

問題，並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使顧客忠誠度較高，因此，產品替代威脅性有限。整體而言，車載電腦產業目前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5.申請公司之競爭利基

(1)專注於車載電腦，深入行業應用

該公司投入車載電腦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該領域，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持續創新設計與開發，憑藉著其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其忠誠度高，其產品目前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等。

此外，該公司主要產品係銷售至歐美地區，銷售對象包括多家國際大廠，並對其產品給予肯定。106 年度該公司開發出無風扇 AI 視覺處理器車載電腦，使無人駕駛車在行駛中達到最精準的運算，致力於提供乘客及用路人最安全的環境。

(2)具系統整合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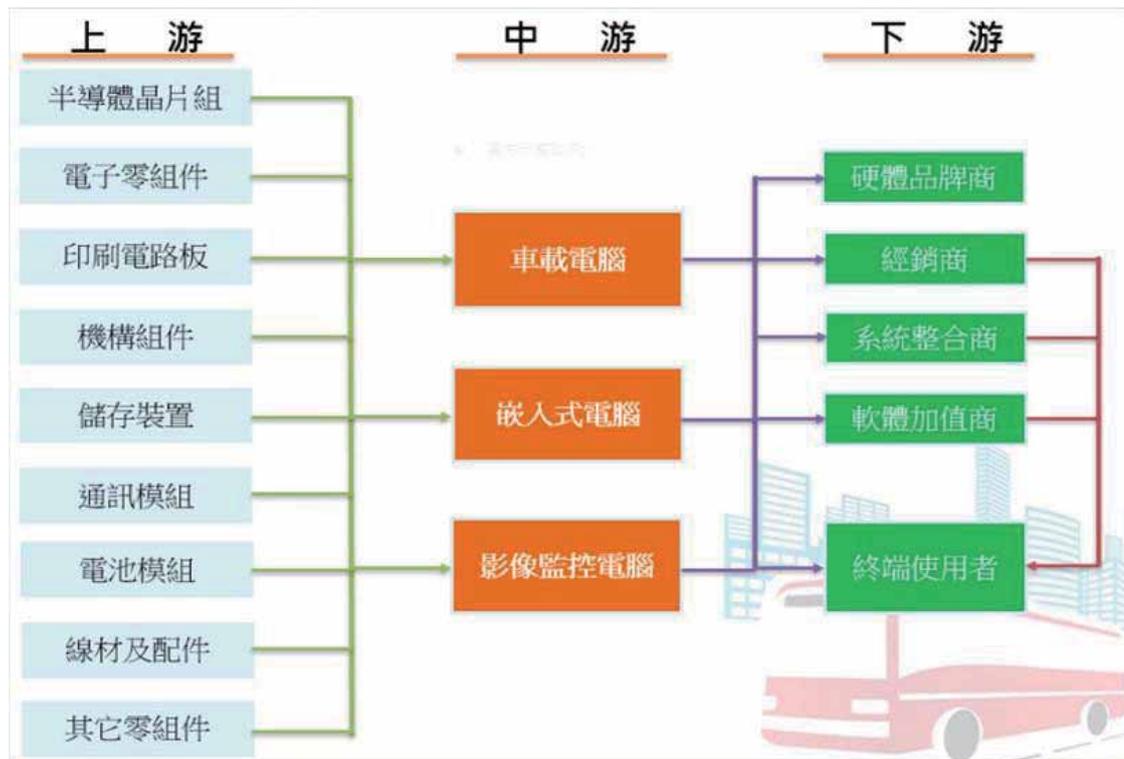
該公司為有效節省安裝空間、降低客戶同時使用多個系統的複雜度及安裝成本，故將其產品設計為可將車載網路系統(簡稱 CAN 或者 CAN Bus)、感測器(重力計、陀螺儀、地磁感測計)、慣性導航、影像擷取、射頻，(RF，如 GPS、WiFi、Bluetooth、LTE)等功能整合於同一系統。此外，該項系統整合能力亦可替客戶降低因安裝多個系統所帶來互相傳遞數據之困難及排除散熱問題，並於系統發生問題時亦可縮短客戶找尋問題及與多家供應者溝通之時間。

(3)完善服務與技術支援，以穩定合作關係

長期以來，該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維持穩定合作關係，除係因其產品品質穩定、具有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客製化速度快以及專業研發技術外，亦包含團隊整合能力與專業迅速的服務。

該公司團隊擁有絕佳默契及整合能力，當獲悉客戶之需求或所面臨之困難時，不僅會迅速提供客戶所需之解決方案，亦會即時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排除問題。由於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秉持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除了提供優異的產品品質及專業技術外，亦相當注重完善且到位的客戶服務，因此獲得客戶高度的肯定與評價，使雙方保持穩定良好合作關係。

6. 該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行業上游主要材料包含半導體晶片組、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機構組件、儲存裝置、通訊模組、電池模組、線材及配件、其他零組件等供應廠商。因該公司進貨原料多為標準品，且同類型材料之供應商皆有兩間以上，故可彈性調整其供貨來源，較無進料風險之疑慮。

該公司屬於行業中游，為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廠商，其自成立之初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深入行業應用，以優異的專業知識為基礎，及不斷的創新設計與開發，解決車輛在行駛過程中會遇到的各種情況。車載電腦時常處於嚴苛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產品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較不會隨意更換，因此客戶對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可靠度、品牌知名度及售後技術服務格外注重。由於車載電腦客製化程度相當高，多以少量多樣方式生產，因此競爭對手較無法靠規模經濟降低成本取得優勢，又該公司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經驗及良好口碑，客戶對其擁有較高的忠誠度，尚足以因應競爭對手之潛在威脅。

該公司行業之下游主係以企業用戶為主，並依不同的行銷模式而有所區別，係因車載電腦業者主係透過經銷商、系統整合商、軟體增值商及硬體品牌商作最後整合，或是再添加額外的軟、硬體功能後再銷售予終端使用者。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業務

1. 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過去，交通運輸對於城市來說僅是為了方便人口移動與促進各地區經濟發展，然近年來，隨著智慧城市的推動，如何將智慧運輸與智慧城市結合成了重要課題，不少國家為響應該課題，紛紛投入資源打造車聯網與智慧運輸系統等建設。

各國政府不僅將車聯網技術應用在大眾運輸工具，就連警車、救護車等車輛亦可見其應用之蹤跡。現行大眾運輸工具多配有 GPS 定位系統，使用者可隨時查看車輛到站時間，方便掌握乘車資訊；又或是配有人流偵測功能，當人潮眾多時，遠端管理中心則可依照人流偵測器計算人數加開班次。在警車應用的部分，係在車輛上配置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警察開車巡邏時可直接偵測可疑車輛，節省巡邏警力與時間；而救護車則係可透過車載電腦 GPS 定位規劃出最短最快路線，亦可即時回傳事故現場資訊及傷患資料予遠端管理中心，使醫院在傷患到院前先行了解狀況，以增加黃金救援時間。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IDC 於 2018 年 7 月發布之「全球半年度智慧城市支出指南 (Worldwide Semiannual Smart Cities Spending Guide)」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智慧城市相關投資將超過 810 億美元，到 2022 年將更進一步增加至 1,580 億美元，而其中包括智慧運輸及數據導向的公共安全仍是主要的投資領域。

受惠於世界各國對智慧城市與永續環境的重視，可預期車聯網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對相關產業將有潛在的龐大商機，且產業需求也將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

-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有利因素

A.各國政府持續投入智慧化建設並推動環境永續

根據聯合國全球城市化展望報告的估算，到 2050 年全球將有 68%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中，將面臨城市內人口日愈密集、道路壅塞程度提高、更加嚴峻的人口老化、環境污染與氣候變遷等各面向的影響，因此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等計畫，尋求城市的永續發展。而交通運輸是連接城市的重要紐帶，更是城市發展的重要建

設與主要動力，因此，國內外政府紛紛呼籲，運用智慧科技，建設永續的智慧城市，並希望由規劃管理、基礎建設，推動經濟的永續成長。

B. 產業供應鏈完整

憑藉著我國早期引進半導體技術，以及推動 PC 組裝和周邊零組件標準化，衍生出完整電子產業生態鏈，在產業高度群聚效應推動下，產業架構、模組供應鏈已相當完整，且具有量產管理經驗及少量多樣的能力與充沛的技術人才。在這樣的優勢下得以有效支援車載電腦業者，並有助於車載電腦業者朝向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且以提升設計能力及加強研發核心技術為發展重心。

C. 擁有內建智慧控制備用電池之專利

目前車載電腦產品都需要藉由電源方能啟動，然大多都在車載電腦外部設有複雜電源供應裝置，使其佔據相當大的空間，且若車載電腦僅利用車輛本身電源，當車輛發生漏電或電源系統故障時，則會造成無電源或電壓不穩定而無法提供電源給車載電腦使用，使其裝置無法啟動。

該公司擁有專利「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可以藉由內建電池提供車載電腦電源，以節省外部空間，且當外接車用電池無電源或電壓不穩定時，則以內建電池供給電源予車載電腦，使車載電腦在無外部電源供給之情況下，得以將資訊完整回傳至遠端管理中心後再執行安全關機的動作。

② 不利因素

A. 外銷比率高，匯率波動影響獲利

該公司產品以外銷為大宗，其比重高達九成以上，主要銷售地為歐美地區，多以美金計價，而主要原物料則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因此市場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 針對高單價原物料採美元計價，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 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c. 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B. 產品特性少量多樣，存貨管控難度及風險增加

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應用領域遍及警用、救護、鏟雪以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計程車等，其所應用之環境及所需具備之功能等不盡相同，使其產品客製化程度相當高且產品銷售少量多樣，並多以少量多樣方式生產，但也同時反映出其原物料具有相同特質，因此該公司在原物料之採購及管理上具有相當的困難度及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生產模式主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因此對於存貨之採購及控管與客戶訂單之掌控密不可分。該公司業務隨時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藉此確實掌握短、中期訂單之能見度；在產品設計初期零件的選擇儘量採用能共通使用之原物料並採模組化設計，若遇到必須使用特殊規格之材料時，會依供應商之交期提前備料，並依業務單位取得之短、中期訂單狀況採購適足之原物料，以降低原物料陳舊呆滯之風險。

C. 客戶驗證車載電腦產品時間較長

由於車載電腦時常處於較複雜、嚴苛及惡劣之環境，且需長時間運作不中斷，因此客戶對於品質的要求相當高，為驗證其產品之品質、穩定性及可靠性等，皆至少需花費一至兩年的測試時間。

因應對策：

雖然客戶對於車載電腦驗證時間較長，惟一旦經客戶測試認證後，較不容易更換，且該公司投入該領域時間較大多數同業早，並自成立以來即專注在車載電腦領域，憑藉著其長年於車載電腦領域累積之經驗及良好口碑，使既有客戶對其忠誠度高，截至目前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已應用在多種行業，因此，未來藉由其累積各行業應用之經驗及口碑，將促使該公司拓展業務更為順利。

2. 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 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秉持著以人為本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除了持續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及技術外，亦提供相當完善且到位之售前與售後服務。由於工業電腦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而車載電腦又屬高度客製化之工業電腦產品，其終端應用層面相當多元，市場上尚無確切統計數字得以衡量車載電腦之市場規模，然根據台灣經濟部統計處統計國內工業電腦業（行業類別 2711050）108 年度第一季銷售值為 9,775,624

千元與該公司銷售額 102,368 千元觀之，所佔比重約 1.05%，比重尚且微小。

近年來該公司除了定期參與國內外車載電腦領域之相關展覽，以求增加品牌知名度及新客戶開發機會，並在業務與研發團隊默契配合下，持續與客戶保持高度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研發團隊則係持續以客戶需求及產業趨勢為導向，不斷創新設計與開發，目前該公司車載電腦佔其年度營收比重達七成以上，其銷售地區主要為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外銷比率高達九成以上，因此雖然該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小於國內外同業，惟在車載電腦市場上仍有一定競爭力。

(2) 同業間之營業收入及獲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公司名稱 |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 | | 資本額 | 本期淨利 | 每股盈餘 (元) |
|------------|--------------|-------|-----------|-----------|-------------|
| | 金額 | 成長率 | | | |
| 鑫創電子 | 102,368 | 80.49 | 149,600 | 15,900 | 1.06 |
| 研華 | 12,300,590 | 8.33 | 6,986,955 | 1,622,869 | 2.31 |
| 研揚 | 1,541,269 | 20.30 | 1,484,985 | 257,012 | 2.16 |
| 維田 | 187,729 | 28.76 | 271,047 | 23,356 | 0.86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然工業電腦產品之應用領域較為廣泛，產品種類較多元，同業各有其專精之產品與技術，使營收表現皆維持一定水準，每股盈餘之表現介於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每股獲利能力尚屬良好。整體來看，以該公司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尚具市場競爭力。

(3) 同業間之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 公司名稱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 員工平均淨 利貢獻度 (B/C) |
|------|-------------|-------------|-------------|------------------------|------------------------|
| | 營業利益 (A) | 稅後損益 (B) | 員工人數 (C) | | |
| 鑫創電子 | 19,084 | 15,900 | 38 | 502.21 | 418.42 |
| 研華 | 1,858,169 | 1,622,896 | 8,216 | 226.16 | 197.53 |
| 研揚 | 163,715 | 257,012 | 775 | 211.25 | 331.63 |
| 維田 | 27,891 | 23,356 | 184 | 151.58 | 126.9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止之員工人數為 38 人，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502.21 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418.42 千元；與採樣公司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皆優於同業，經評估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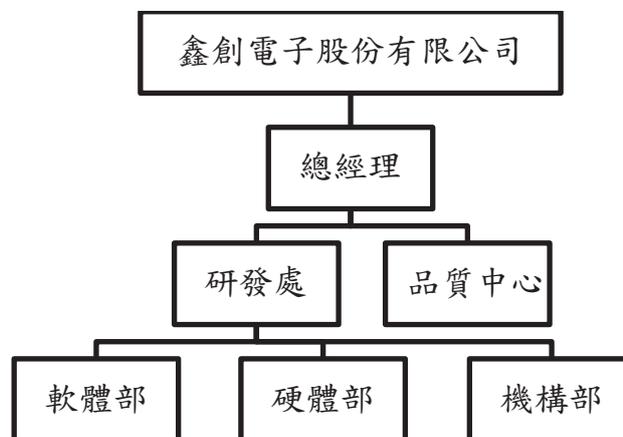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成立於98年3月，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由於公司成立初期仍處於人員擴編階段，爾後為厚植技術競爭力以及有效執行創新設計與開發，遂於99年11月成立研發團隊。該公司研發處轄下設有軟體部、硬體部及機構部，主係負責公司各項產品之研究開發與設計、產品售後及維修服務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除此之外，亦協助生產單位處理技術層面問題及機構物件材料選擇及設計繪製等。該公司並成立品質中心，能快速解決客戶產品使用問題，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產品驗證、保證產品品質。茲將其研發部門及品質中心之組織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 項目 |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截至 5 月底止 |
|-----------|---------|----|--------|--------|--------|---------------|
| 員工人數 | 期初人數 | | 5 | 10 | 11 | 13 |
| | 新進人數 | | 5 | 3 | 2 | 1 |
| | 離職人員 | | 0 | 1 | 0 | 0 |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0 | 1 | 0 | 0 |
| | 期末人數 | | 10 | 11 | 13 | 14 |
| 平均服務年資(年) | | | 1.55 | 2.24 | 2.89 | 3.07 |
| 離職率(註) | | | 0.00 | 7.69 | 0.00 | 0.00 |
| 學歷分佈 | 博士 | | 0 | 0 | 0 | 0 |
| | 碩士 | | 1 | 2 | 2 | 2 |
| | 大學(專) | | 9 | 9 | 11 | 12 |
| | 高中/高職 |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5 月底止，研發處人數分別為 10 人、11 人、13 人及 14 人，該公司研發團隊皆具有大學或大專以上學歷，且過去皆曾任職於工業電腦產業之研發、硬體、軟體、機構等工程師職務，顯見該公司對於產品研發相當重視，研發團隊無論於專業背景或產品開發實務方面，均具備厚實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其團隊素質尚稱良好。

該公司研發團隊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平均年資為 3.07 年，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於近幾年持續擴大，研發人員逐年擴編，致其研發團隊平均年資較短，惟細究其研發人員之研發經歷，該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平均擁有 10 年左右之研發年資，顯示其研發人員之資質具備一定水準，對該公司業務運作應屬熟稔，且對公司營運之穩定及成長應有正向助益。

該公司 106 年度離職及資遣之研發人員各為 1 人，其餘年度皆無研發人員離職與資遣之情形。106 年度離職員工主係因其個人生涯規劃而離職；資遣員工則係因其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團隊之離職率偏低，且該公司對於研發過程之書面與電子檔紀錄等皆有加以保存，並列為機密文件，嚴格控管及歸檔，離職員工皆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此外，該公司研發團隊成員皆有簽署保密合約，以確保公司之智慧財產權，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研發費用 | 9,276 | 16,964 | 20,645 | 4,821 |
| 營業收入淨額 | 240,559 | 317,481 | 339,550 | 102,368 |
|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淨額(%) | 3.86 | 5.34 | 6.08 | 4.71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9,276 千元、16,964 千元、20,645 千元及 4,821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3.86%、5.34%、6.08% 及 4.71%。該公司研發費用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其營運規模逐漸擴大，進而擴編其研發團隊，且為因應市場需求，除了持續創新開發產品與提升技術層次之外，並成功於 106 年推出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性質主係研發人員薪資費用、產品測試之勞務費、研發用料費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經評估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之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重要研發成果

| 年度 | 項目 |
|-------------------|--|
| 105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軸感測器(加速度 accelerometer、陀螺 Gyro、磁吸 Magnetometer) ● 推出含整合網路交換控制器之車載電腦 VBOX-3130 ● 取得 UL60950 認證 SBOX-2620 ● IEC-60945, DNV, IACS-E10 海事認證船舶專用嵌入式電腦 VBOX-3610 |
| 106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ULT 平台產品 VBOX-3611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Sk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快速擴充模組設計 FES-1 ● 推出新一代 Kabylake-S 平台產品 ABOX-5000 系列 ● 推出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 ABOX-5000G/ABOX-5000G1 |
| 107 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搭載 GPU 的車用無風扇車載電腦 ABOX-5000G1 ● 推出高電壓(110VDC)輸入之軌道專用電腦 RBOX-1000 ● 專利：M565941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推出新一代 AMD V1000 平台產品 ABOX-510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AMD Merlin 平台產品 VBOX-3210 系列 ● 推出新一代 Intel Coffee lake-S 平台產品 ABOX-5200 系列 |
| 108 年 上半 年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搭載高階 GPU 之無風扇車載電腦 ABOX-5200G4 ● 推出含有智慧備用電池功能之車載電腦 ABOX 系列 ● 推出 EN50155 T4 規格認證之軌道專用電腦 VBOX-3620-M12X ● 推出慣性導航之 GPS 控制卡 VDB-810DR ● 推出符合 IEEE802.3at 規格之 PoE 電源控制模組 POE-8P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均為其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憑藉著研發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之知識為基礎，透過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係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 研發計畫 | 發展方向 |
|-------------------|--|
| 持續投入資源於人工智慧及自駕車領域 | 針對全球智慧城市以及未來無人自動駕駛、人工智慧應用趨勢發展，提供能滿足市場之人工智慧硬體產品平台，並協助客戶軟體開發及整合。該公司主攻銷售之無人自駕車市場為公共運輸交通載具，且產品必須具備高效能無風扇、車規認證、高品質、高擴充性、高度客製化及生命週期長，一旦產品通過終端客戶測試認證採用後，後進之競爭對手將不易切入。該公司致力於推出整合人工智慧應用與無風扇產品提供客戶多功能的人工智慧解決方案，並在未來持續接軌 5G 通訊，達成具有邊緣運算能力的無風扇 GPU 車用電腦。 |
| 整合車用系統周邊產品及軟體加值服務 | 該公司持續整合無線通信模組、車載顯示器、影像擷取模組、音效輸出模組等，提供客戶完整一機多功能的硬體及軟體服務。並提供自行開發之軟體加值服務，並持續加強軟體服務之內容，製造產品差異化，提供客戶與同業不同的服務模式。 |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4.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①已取得

| 專利名稱 | 專利證號碼 | 註冊國家 | 類型 | 申請日期 | 有效期間 |
|----------------|---------------------|------|----|-----------|-------------------|
| 顯示器與電腦複合式傳輸線結構 | M482200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4/3/28 | 20140711-20240327 |
| 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 M447854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2/8/22 | 20130301-20220821 |
| 多層次導熱裝置 | M448011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2/8/22 | 20130301-20220821 |
| 多層次導熱裝置 | ZL 2013 2 0051420.3 | 中國 | 新型 | 2013/1/30 | 20130130-20230129 |

| 專利名稱 | 專利證號碼 | 註冊國家 | 類型 | 申請日期 | 有效期間 |
|--------------------|---------------------|------|----|-----------|-------------------|
| | | 大陸 | | | |
| 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 ZL 2013 2 0051675.X | 中國大陸 | 新型 | 2013/1/30 | 20130130-20230129 |
|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M565941 | 中華民國 | 新型 | 2018/3/2 | 20180821-2028030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申請中

| 專利名稱 | 專利申請號碼 | 註冊國家 | 類型 | 申請日期 |
|--------------------|-------------------|------|----|------------|
| 智慧型備用電源自動控制裝置及方法 | 104139716 | 中華民國 | 發明 | 2015/11/27 |
| 內建式電池車用電腦裝置 | 20 2019 102 659.6 | 德國 | 新型 | 2019/5/10 |
| 交通載具用多晶片之無風扇電腦散熱模組 | 20 2019 102 661.8 | 德國 | 新型 | 2019/5/1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 商標樣式 | 商標名稱 | 商標註冊號數 | 註冊國家 | 有效期間 |
|------------------|----------------------|----------|------|-----------------------|
| SINTRONES | SINTRONES (平面；彩色) | 01785098 | 中華民國 | 2016/08/16-2026/08/15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

| 年度 |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5 月 31 日 |
|--------|---------|--------|--------|--------|-------------------|
| 人數 | 期初人數 | 14 | 23 | 34 | 37 |
| | 新進人數 | 9 | 16 | 7 | 1 |
| 減少人數 | 離職人數 | - | 3 | 3 | - |
| | 資遣及退休人數 | - | 2 | 1 | - |
| 期末人數 | | 23 | 34 | 37 | 38 |
| 員工分類 | 直接人工 | - | 3 | 2 | 2 |
| | 間接人工 | 23 | 31 | 35 | 36 |
| 平均年齡 | | 34.53 | 35.77 | 36.92 | 36.9 |
| 平均服務年資 | | 2.64 | 2.63 | 3.31 | 3.6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 年度 人數 | 105 年度 | | | 106 年度 | | | 107 年度 | | | 108 年 5 月 31 日 | | |
|----------|----------|----------|---------|----------|----------|---------|----------|----------|---------|----------------|----------|---------|
|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離職 人數 | 期末 人數 | 離職 率 |
| 經理人 | - | 3 | - | - | 3 | - | - | 3 | - | - | 3 | - |
| 一般 職員 | - | 20 | - | 4 | 28 | 12.50 | 2 | 32 | 5.88 | - | 33 | - |
| 直接 人工 | - | 0 | - | 1 | 3 | 25.00 | 2 | 2 | 50.00 | - | 2 | - |
| 合計 | - | 23 | - | 5 | 34 | 12.82 | 4 | 37 | 9.76 | - | 38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 = 本期離職人數 / (本期期末人數 + 本期離職人數)。

註 2：本期離職人數包含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期末人數分別為 23 人、34 人、37 人及 38 人，其員工人數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而增加。該公司離職員工以一般職員與直接人工為主，其離職原因多為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對環境不適應或另有生涯規劃等；資遣原因則係因工作不適任而予以資遣，另針對前述資遣員工，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並無損及資遣員工權益之情事。

該公司對員工各項作業辦法已建有完整書面管理制度，並備有職務代理制度，遇有人員離職之情事，亦能適時增補，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團隊穩定，且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營運作業尚屬正常，尚無因人員異動而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占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產品別 | 項目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 電腦 | 原物料 | 123,300 | 93.12 | 147,069 | 90.86 | 148,643 | 90.37 | 42,270 | 90.38 |
| | 直接人工 | - | - | 639 | 0.39 | 924 | 0.56 | 184 | 0.39 |
| | 製造費用 | 9,114 | 6.88 | 14,153 | 8.75 | 14,918 | 9.07 | 4,313 | 9.23 |
| | 小計 | 132,414 | 100.00 | 161,861 | 100.00 | 164,485 | 100.00 | 46,767 | 100.00 |
| 嵌入式 電腦 | 原物料 | 17,474 | 88.48 | 27,416 | 88.42 | 38,081 | 87.25 | 12,644 | 84.19 |
| | 直接人工 | - | - | 211 | 0.68 | 363 | 0.83 | 40 | 0.27 |
| | 製造費用 | 2,275 | 11.52 | 3,379 | 10.90 | 5,202 | 11.92 | 2,335 | 15.54 |
| | 小計 | 19,749 | 100.00 | 31,006 | 100.00 | 43,646 | 100.00 | 15,019 | 100.00 |
| 合計 | 原物料 | 140,774 | 92.52 | 174,485 | 90.47 | 186,724 | 89.71 | 54,914 | 88.88 |
| | 直接人工 | - | - | 850 | 0.44 | 1,287 | 0.62 | 224 | 0.36 |
| | 製造費用 | 11,389 | 7.48 | 17,532 | 9.09 | 20,120 | 9.67 | 6,648 | 10.76 |
| | 小計 | 152,163 | 100.00 | 192,867 | 100.00 | 208,131 | 100.00 | 61,786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產品別之其它項目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因種類繁多數量不具比較性，故不予列示。

註 2：該公司產線係於 106 年度設置完成，故 105 年度無直接人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其產品製程主係以 CPU、IC 元件、擴充卡、機構件、主機板、儲存媒體等多項零組件進行組裝後，再搭配相關作業系統及軟體，成品於出貨前會進行整機確認檢查及燒機測試，待檢測通過後才會再進行包裝，故原物料所佔產品比重最高，其次為製造費用，而其產線係於 106 年度設置完成，僅針對試產產品或少量產品組裝、測試及包裝，故僅配置直接人員 2 至 3 位，致其直接人工比重最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動不大，其波動主係受客戶訂單需求數量使產量改變以及原物料價格波動所影響，經評估其比重尚屬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單位：PCS/顆；新臺幣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度第一季 | |
|-------|----|-----------|-------|-----------|-------|-----------|-------|-----------|-------|
| | | 數量 | 單價 | 數量 | 單價 | 數量 | 單價 | 數量 | 單價 |
| CPU | | 12,257 | 2,291 | 14,218 | 2,891 | 18,244 | 2,763 | 5,629 | 3,774 |
| IC 元件 | | 1,062,118 | 19 | 1,215,901 | 18 | 1,459,076 | 21 | 397,009 | 23 |
| 擴充卡 | | 15,314 | 1,141 | 14,443 | 1,574 | 20,425 | 1,088 | 5,519 | 933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原料為 CPU、IC 元件及擴充卡，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 CPU 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68%、22.77%、23.41%及 29.56%；IC 元件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16%、11.94%、13.94%及 12.71%；擴充卡佔整體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25%、12.40%、10.32%及 7.16%。茲就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說明如下：

(1)CPU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採購量主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採購單價則係因該公司持續創新其產品，並配合客戶需求採用較高階之 CPU，使 106 年 CPU 之採購單價大幅提升，而 107 年度隨著 CPU 之採購數量增加，向廠商爭取較具競爭性之採購價格，使其單價略微下滑，108 年第一季因市場上 CPU 供料缺貨，故向現貨市場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2)IC 元件

該公司 106 年度採購數量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進而提高其採購數量，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採購單價維持相當。107 年受到市場上 IC 元件有供貨吃緊之情況，部分供應商調漲 IC 元件之售價，該公司為避免發生缺料之狀況，故採計畫性提早備貨，致 107 年度採購數量及採購單價皆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一季因 IC 元件關鍵材料供料缺貨，致 IC 元件價格仍持續上漲。

(3)擴充卡

該公司採購之擴充卡包含影像、通訊等模組，由於擴充卡並非該公司產品之標準配件，係屬客戶選配之產品，且擴充卡又依據客戶需求有等級區分，因此其採購量及單價波動主係受其客戶客製化程度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之變化情形大致與其銷售狀況趨勢相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其選擇供應商主係考量品質、價格、配合度及銷貨客戶之需求等，為確保貨源多元與穩定，以及增加價格彈性，故採分散採購之策略，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的主導性，故尚無供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供貨來源集中或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銷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內銷 | NTD | 268 | 0.11 | 1,414 | 0.44 | 748 | 0.22 | 20 | 0.02 |
| | USD | 818 | 0.34 | 6,280 | 1.98 | 504 | 0.15 | 65 | 0.06 |
| | 小計 | 1,086 | 0.45 | 7,694 | 2.42 | 1,252 | 0.37 | 85 | 0.08 |
| 外銷 | USD | 239,473 | 99.55 | 309,787 | 97.58 | 338,298 | 99.63 | 102,283 | 99.92 |
| | 小計 | 239,473 | 99.55 | 309,787 | 97.58 | 338,298 | 99.63 | 102,283 | 99.92 |
| 銷貨合計 | | 240,559 | 100.00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102,368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外購之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 本幣金額 | % | 本幣金額 | % | 本幣金額 | % | 本幣金額 | % |
| 內購 | NTD | 40,930 | 28.69 | 55,228 | 30.12 | 59,371 | 27.56 | 20,050 | 27.90 |
| | USD | 99,838 | 69.98 | 126,730 | 69.12 | 154,757 | 71.85 | 49,846 | 69.36 |
| | 小計 | 140,768 | 98.67 | 181,958 | 99.24 | 214,128 | 99.41 | 69,896 | 97.26 |
| 外購 | USD | - | 0.00 | 121 | 0.07 | 773 | 0.36 | 1,003 | 1.40 |
| | EUR | 1,898 | 1.33 | 1,264 | 0.69 | 495 | 0.23 | 968 | 1.34 |
| | 小計 | 1,898 | 1.33 | 1,385 | 0.76 | 1,268 | 0.59 | 1,971 | 2.74 |
| 進貨合計 | | 142,666 | 100.00 | 183,343 | 100.00 | 215,396 | 100.00 | 71,867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外銷比重分別是 99.55%、97.58%、99.63% 及 99.92%，其銷售地主要集中於歐美地區，主要交易幣別為美金；而該公司之主要原物料則大多係向國內供應商購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內購比重分別為 98.67%、99.24%、99.41% 及 97.26%。

該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對其營收獲利之影響，針對內購之高單價等重要零組件已採美金計價，並直接以外幣資產支付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惟仍存在差額之匯率風險，因此美金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兌換(損)益 | (2,275) | (9,901) | 9,026 | 890 |
| 營業收入淨額 | 240,559 | 317,481 | 339,550 | 102,368 |
| 營業淨利 | 63,342 | 64,504 | 55,894 | 19,084 |
|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 | (0.95) | (3.12) | 2.66 | 0.87 |
|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 (3.59) | (15.35) | 16.15 | 4.6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臺幣，惟其產品外銷的部分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部分原物料內購亦採美金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0.95)%、(3.12)%、2.66% 及 0.87%；兌換(損)益佔營業淨利比率則分別為(3.59)%、(15.35)%、16.15% 及 4.66%。

105 年因美國經濟表現不如預期、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以及英國脫歐議題影響下，國際資金流入亞洲新興市場，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升，使 105 年度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由 33.01 元升值至 32.25 元，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2,275 千元。106 年因台灣出口持續改善、外資買超台股及投資人認為 Fed 升息步調和緩等因素下，使美元疲弱，新臺幣對美元大致呈升值趨勢，使 106 年度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由 32.25 元升值至 29.76 元，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9,901 千元。107 年底受到美中貿易大戰及美國 Fed 升息之影響下，美元走強，而亞洲貨幣連袂貶值，107 年度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由 29.76 元貶值至 30.715 元，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9,026 千元。108 年第一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平穩，108 年第一季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由 30.715 元微幅貶值至 30.82 元，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 890 千元。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

換(損)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積極與國內供應商洽談雙方交易改採美金支付貨款，藉以提高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 (2)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 (3)公司財務人員與銀行密切聯絡，並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
- (4)公司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應屬允當。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排名 | 105 年度 | | |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
| 1 | A 公司 | 51,140 | 21.26 | 無 | A 公司 | 64,170 | 20.21 | 無 | A 公司 | 65,964 | 19.43 | 無 | A 公司 | 14,225 | 13.90 | 無 |
| 2 | B 公司 | 48,418 | 20.13 | 無 | D 公司 | 59,207 | 18.65 | 無 | D 公司 | 41,764 | 12.30 | 無 | H 公司 | 12,202 | 11.92 | 無 |
| 3 | SUS | 23,609 | 9.81 | 其他 關係人 | SUS | 19,980 | 6.29 | 無 | SUS | 31,614 | 9.31 | 無 | SUS | 9,589 | 9.37 | 無 |
| 4 | P 公司 | 12,286 | 5.11 | 無 | M 公司 | 17,443 | 5.49 | 無 | B 公司 | 27,710 | 8.16 | 無 | E 公司 | 8,767 | 8.56 | 無 |
| 5 | M 公司 | 11,713 | 4.87 | 無 | E 公司 | 14,328 | 4.51 | 無 | N 公司 | 17,203 | 5.07 | 無 | O 公司 | 8,055 | 7.87 | 無 |
| 6 | O 公司 | 11,465 | 4.77 | 無 | B 公司 | 13,211 | 4.16 | 無 | G 公司 | 14,547 | 4.28 | 無 | G 公司 | 6,702 | 6.55 | 無 |
| 7 | J 公司 | 10,643 | 4.42 | 無 | O 公司 | 13,145 | 4.14 | 無 | M 公司 | 14,300 | 4.21 | 無 | D 公司 | 6,068 | 5.93 | 無 |
| 8 | G 公司 | 9,387 | 3.90 | 無 | G 公司 | 12,765 | 4.02 | 無 | E 公司 | 13,337 | 3.93 | 無 | Q 公司 | 5,294 | 5.17 | 無 |
| 9 | E 公司 | 7,632 | 3.17 | 無 | P 公司 | 12,421 | 3.91 | 無 | K 公司 | 11,680 | 3.44 | 無 | R 公司 | 4,921 | 4.80 | 無 |
| 10 | SD-Omega | 6,657 | 2.77 | 無 | J 公司 | 8,946 | 2.82 | 無 | H 公司 | 11,149 | 3.28 | 無 | S 公司 | 4,628 | 4.52 | 無 |
| | 其他 | 47,609 | 19.79 | - | 其他 | 81,865 | 25.80 | - | 其他 | 90,282 | 26.59 | - | 其他 | 21,917 | 21.41 | - |
| | 合計 | 240,559 | 100.00 | - | 合計 | 317,481 | 100.00 | - | 合計 | 339,550 | 100.00 | - | 合計 | 102,368 | 100.00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中車載電腦主係應用於非消費性之車種，如公車、救護車、警車、消防車等，而嵌入式電腦主係應用於戶外影像監控及戶外廣告機台等領域，目前銷售地區以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等為主。有鑑於客製化訂單生產以及須經過長時間品質及環境測試，以確保未來運作無虞，該公司持續開發出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提供完善售後服務，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其銷售模式除直接銷售予系統整合商客戶或硬體品牌商等類型之客戶外，因應海外各地市場人文、政治、投資環境及相關法令均不盡相同，該公司亦透過各地經銷商，融入當地市場特性，以利拓展業務。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559 千元、317,481 千元、及 339,550 千元及 102,368 千元，其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大致受到專案訂單期間、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前十大銷貨對象多為長期合作客戶，營收表現尚屬穩健。茲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經銷商

①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78 年，主要提供通信相關之零組件、車載系列及工業自動化之嵌入式解決方案等產品，其總部設於德國，且於法國、英國、西班牙等國設有分公司，歐洲各國則設有多處銷售據點，並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1,140 千元、64,170 千元、65,964 千元及 14,225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1.26%、20.21%、19.43%及 13.90%，皆為該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受惠於 A 公司持續接獲收費系統、電車等應用特殊車種專案電腦訂單，進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因而帶動整體銷售維持成長態勢。

②Sintron Technology Corp.(簡稱：SUS)

SUS 係 100 年成立於美國，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之銷售，並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廠商。SUS 以北美為主要銷售地區，其終端客戶應用領域包含公車、校車等特殊車種，SUS 則依終端客戶需求向該公司採購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105~107 年

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609 千元、19,980 千元、31,614 千元及 9,589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9.81%、6.29%、9.31%及 9.37%，皆為該公司排名第三大銷售客戶，其中，107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係因 SUS 佈局應用於北美地區特殊車種有所成果，專案訂單大量出貨，故對該公司之採購量隨之提升；108 年第一季則因接獲應用於道路監控與特殊車種訂單發酵，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銷售金額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③M 公司

M 公司係 63 年成立於印度，主要提供工業自動生產化之解決方案，並跨足交通周邊設施之軌道系統產品等相關領域，且以印度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M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10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713 千元、17,443 千元及 14,300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87%、5.49%及 4.21%，主係印度政府推行交通基礎設施改善，受惠於終端客戶應用於特殊車種之各項需求，M 公司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而 108 年第一季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成長，致 M 公司之銷售排名略為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④O 公司

O 公司成立於 85 年，總公司位於瑞典，於挪威及芬蘭等國設有分支據點，主要提供有關車輛之智慧解決方案，並跨足海事、鐵路、運輸、航空電子或國防等相關領域，且為那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holm AB)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O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465 千元及 13,145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77%及 4.14%，受惠於 O 公司承接全球知名特殊交通系統訂單，使 O 公司於 105 及 106 年度分別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則因上述特殊交通專案訂單金額減少，致 O 公司之銷售排名下滑，因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之金額為 8,05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7.87%，係因交通市場需求成長，漸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使其重返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51 年，總公司位於荷蘭，主要提供各式電子元件之經銷商，包含 LCD、觸控螢幕、專業連接器等工業用電子元件，並以

荷蘭、德國、英國及北歐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且為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J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43 千元及 8,946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42% 及 2.82%，主係 J 公司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之車載電腦訂單，由該公司提供適用於專案之產品，故 105 及 106 年度 J 公司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七大及第十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起則因專案出貨動能趨緩，因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⑥E 公司

E 公司係 77 年成立於法國，主要提供工業設備自動化之解決方案，且跨足國防、安全之相關應用領域，並以法國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E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632 千元、14,328 千元、13,337 千元及 8,767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17%、4.51%、3.93% 及 8.56%，主係受到當地政府持續推行交通運輸之智慧化發展，E 公司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之車載電腦訂單，且其將該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推廣至非車用領域，如戶外廣告機台等，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銷售金額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

⑦Q 公司

Q 公司係 67 年成立於西班牙，主要從事工業設備及零組件銷售，並以西班牙及葡萄牙為主要銷售地區。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Q 公司公司有交易往來，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Q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5,294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5.17%，主係受惠於 Q 公司接獲終端應用於特殊領域嵌入式電腦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嵌入式電腦之採購，致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售客戶。

⑧R 公司

R 公司係 66 年成立於義大利，主要從事工業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解決方案。該公司始於 102 年與 R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要銷售車載電腦，其終端客戶為知名交通開發商，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R 公司之銷售金額為 4,92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80%，主係因 R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之車載電腦標準品即將於近期停止生產及銷售，進而提高對該公司之採購，致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

B.系統整合商

①B 公司

B 公司隸屬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集團母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多倫多，致力於開發、安裝及設計不同行業之各式軟體，並依業務性質區分為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其中公共部門主係為政府開發及設計軟體解決方案。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各地政府智慧交通系統解決方案。

該公司始於 103 年與 B 公司有交易往來，雙方共同開發應用於 D 公司所在地區之特殊車種，105~107 年度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48,418 千元、13,211 千元及 27,710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0.13%、4.16% 及 8.16%，分別為各年度第二大、第六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因應該集團內部策略調整，D 公司所在地區之特殊車種車載電腦專案訂單改由 D 公司負責採購，而 B 公司仍持續與該公司開發應用於其他地區之特殊車種訂單，惟該筆專案訂單每年出貨數量較 D 公司所在地區之特殊車種為少，因此 106 年度對其銷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而 107 年度則因特殊車種專案訂單持續穩定出貨，銷售金額因而呈現上升之趨勢；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變化不大，惟受到其他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成長，致 B 公司銷售排名下滑，因退出前十大銷售之列。

②D 公司

D 公司同 B 公司皆隸屬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該集團隨著營業版圖逐漸擴充，105 年起改由 D 公司就近服務其所在地區客戶，因而該地區特殊車種之車載電腦專案訂單改由 D 公司負責採購。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59,207 千元、41,764 千元及 6,068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18.65%、12.30% 及 5.93%，107 年度起受到該特殊車種專案進入新舊專案轉換期，銷售因而減少，而 108 年第一季已簽約延續舊專案，新專案尚未發酵，銷售排名因而略微下滑。

③N 公司

N 公司係 100 年成立於於俄羅斯，主要提供交通系統之各項解決方案，該公司始於 106 年與 N 公司有交易往來，107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17,203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5.07%，係因當地政府逐漸重視智慧交通相關方案之推動，N 公司接獲應用於交通安全電腦系

統等相關訂單，並由該公司提供嵌入式電腦產品、單板電腦及相關零配件，使 N 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④K 公司

K 公司係 80 年成立於義大利，主要從事電子、工業自動化工具及組件之設計和生產，其產品可用於陶瓷工業、食品、醫療、機床、汽車、軍事、鐵路及可再生能源等領域。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K 公司有交易往來，雙方經過長期產品測試及驗證後，107 年度受惠該公司應用於特殊車種之車載電腦產品訂單，對其銷售金額為 11,68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44%，進而成為該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08 年第一季則受到 K 公司下單季節性因素，銷售金額因而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⑤H 公司

H 公司係 92 年成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電子工業零組件之產品服務，該公司始於 106 年起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車載電腦產品。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H 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149 千元及 12,202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28% 及 11.92%，主係受惠於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開發完成進入量產階段，致銷售金額大幅提升，遂於 107 年度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隨著訂單持續發酵，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致銷售金額呈現持續上升趨勢。

C. 硬體品牌商

①P 公司

P 公司為車載電腦系列產品之網路販售平台，提供車載電腦、車用顯示器、車用平板電腦及相關零配件等產品，包含車用之主機板、軟體、GPS 接收器、車用硬碟、散熱器等多款項目，該網站除精選該公司產品供使用者選購外，亦有神達、華為等公司之產品。使用者於網路上選購車載相關產品，並透過信用卡或銀行帳戶扣款後，P 公司將以空運或快遞方式運送至歐洲各地。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P 公司有交易往來，105 及 106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12,286 千元及 12,421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5.11% 及 3.91%，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其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著該公司產品於網站上的銷售實績而有所增減，且因該網站營運據點位於德國，P 公司亦有向 A 公司採購該公司產品之情形，107 年度起則因銷售金額下滑而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②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92 年，總公司位於德國，主要提供迷你 PC、平板電腦及 POS 系統等產品之銷售。該公司始於 101 年與 G 公司有交易往來，主係根據其需求提供應用於工業自動化生產相關之 OEM 產品，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87 千元、12,765 千元、14,547 千元及 6,702 千元，分別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3.90%、4.02%、4.28% 及 6.55%，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主係受惠 G 公司接獲知名工業電腦大廠之嵌入式電腦訂單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③SD-Omega (Hong Kong) Co., Ltd (簡稱：SD-Omega)

SD-Omega 係香港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之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用於汽車、卡車、公車及船舶等，其銷售地區包含美國、歐洲、南非、中東和澳洲等。該公司始於 102 年與 SD-Omega 有交易往來，105 年度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6,657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77%，該訂單主係應用於東南亞地區警車，故向該公司採購車載電腦系統，而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惟該訂單後續未有大型專案之合作，故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④S 公司

S 公司 成立於 55 年，總公司位於英國，為車輛性能測試設備製造商，S 公司 於 103 年收購車載電腦品牌商，擴大其產品範圍，提供車載電腦一站式服務。該公司始於 103 年與 S 公司有交易往來，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4,62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4.52%，主係 S 公司 接獲應用於特殊車種訂單，因而向該公司採購車載電腦產品及相關零配件，致銷售金額大幅增加，而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各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大致受到專案訂單期間、客戶營運政策改變或調整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部分銷售客戶排名有所變動，惟前十大銷貨對象多為長期合作客戶，並以歐美先進國家為主。該公司為減緩對單一客戶在營運上可能產生之風險，積極爭取其他地區客戶或其他應用領域之訂單，目前營收表現尚屬穩健。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中，除 B 公司集團及 A 公司之銷售金額比重達 20% 以上外，其餘單一客戶占各該期間營收淨額比重均在 12% 以下，顯見該公司在持續積極拓展

新客源及開發新市場下，銷貨客戶已逐漸分散，未來該公司亦將積極開發其他地區之產品線，應可有效減緩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泛，目前銷售地區以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等為主。該公司之主要銷售政策列示如下：

- ①該公司以提供客戶良好之產品品質為首要任務，並配合少量多樣化設計，彈性應對客戶需求，藉以提升競爭力，並加深客戶對產品之信賴及忠誠度。
- ②透過各地經銷商貼近國外市場環境及文化，瞭解市場資訊，就近開發當地客戶，並由該公司開發設計符合終端客戶需求之產品，進而快速拓展當地市場。
- ③以自有品牌「SINTRONES」積極參加各大展覽如 Embedded World 2018、Embedded World 2019、Japan IT Week、SECUTECH 2018、InnoTrans 2018 等，以增加公司知名度，並透過該公司各區域經銷商積極拜訪再下游客戶，一同拓展事業版圖，強化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排名 | 105 年度 | | |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聯強 | 19,760 | 13.85 | 無 | 建智 | 39,500 | 21.54 | 無 | 建智 | 36,626 | 17.00 | 無 | 建智 | 20,951 | 29.15 | 無 |
| 2 | 建智 | 12,829 | 8.99 | 無 | 宜鼎 | 16,211 | 8.84 | 無 | 宜鼎 | 23,990 | 11.14 | 無 | 宜鼎 | 7,631 | 10.62 | 無 |
| 3 | 宜鼎 | 10,908 | 7.65 | 無 | 天宏達 | 12,957 | 7.07 | 無 | 天宏達 | 10,232 | 4.75 | 無 | 天宏達 | 3,860 | 5.37 | 無 |
| 4 | 友通 | 9,525 | 6.68 | 無 | 聰泰 | 8,596 | 4.69 | 無 | 捷毅 | 9,799 | 4.55 | 無 | 世和豐 | 2,927 | 4.07 | 無 |
| 5 | 公旭 | 8,469 | 5.94 | 無 | 華展科儀 | 8,507 | 4.64 | 無 | 世和豐 | 9,706 | 4.51 | 無 | 安提國際 | 2,912 | 4.05 | 無 |
| 6 | 世和豐 | 7,605 | 5.33 | 無 | 世和豐 | 7,418 | 4.05 | 無 | 華展科儀 | 9,398 | 4.36 | 無 | 捷毅 | 2,105 | 2.93 | 無 |
| 7 | 華展科儀 | 7,271 | 5.10 | 無 | 長鴻 | 7,146 | 3.90 | 無 | 聰泰 | 8,559 | 3.97 | 無 | 長鴻 | 2,098 | 2.92 | 無 |
| 8 | 長鴻 | 4,612 | 3.23 | 無 | 友通 | 5,859 | 3.20 | 無 | 安提國際 | 7,302 | 3.39 | 無 | 信可 | 1,924 | 2.68 | 無 |
| 9 | 富威 | 4,491 | 3.15 | 無 | 豐藝 | 4,665 | 2.54 | 無 | 長鴻 | 7,133 | 3.31 | 無 | 帝元 | 1,729 | 2.41 | 無 |
| 10 | 聰泰 | 4,359 | 3.06 | 無 | 富威 | 4,631 | 2.53 | 無 | 友通 | 6,665 | 3.09 | 無 | 聰泰 | 1,632 | 2.27 | 無 |
| | 其他 | 52,837 | 37.02 | - | 其他 | 67,853 | 37.00 | - | 其他 | 85,986 | 39.93 | - | 其他 | 24,098 | 33.53 | - |
| | 進貨淨額 | 142,666 | 100.00 | | 進貨淨額 | 183,343 | 100.00 | | 進貨淨額 | 215,396 | 100.00 | | 進貨淨額 | 71,867 | 100.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原物料主係向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分別為 142,666 千元、183,343 千元、215,396 千元及 71,867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98%、63.00%、60.07% 及 66.47%，主要進貨項目包含 CPU、IC 元件、擴充卡、機構件等，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CPU

A.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強）

聯強成立於 77 年，並於 84 年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47)，係亞太地區最大的 3C 專業通路商，其主要業務為代理全球知名品牌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元組件四大領域高科技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雙方自 99 年度合作至今，主係向聯強採購 Intel CPU 及 IC，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19,760 千元，佔進貨淨額 13.85%，後續年度，因其他供應商價格較具競爭力，該公司考量產品成本，遂將部分採購需求轉往其他供應商，致該公司對聯強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並自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B.建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建智）

建智成立於 72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02）旗下友尚集團 100%持有之子公司，其以大中華區電子零件代理行銷服務為主，主要業務為代理個人電腦、工業電腦與有線及無線通訊等領域產品所需的各類晶片組與記憶體組件產品。雙方自 105 年度合作至今，主係向建智購買 Intel CPU 及 IC，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29 千元、39,500 千元、36,626 千元及 20,95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8.99%、21.54%、17.00% 及 29.15%。105 年度由於建智所提供之 CPU 與 IC 價格較具競爭力，又其配合度高且交期穩，故該公司積極與建智配合，使其於 105 年度起躍升成為前十大供應商，並自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皆位居第一大供應商。

C.富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富威）

富威成立於 94 年，係國內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702) 旗下友尚集團 100% 持有之子公司，為國內專業半導體及電子零件 9 通路商，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製造商之產品，產品應用遍及個人電腦、工業電腦、網路通訊、多媒體應用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雙方自 100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富威採購 AMD 之 CPU，105~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491 千元及 4,63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3.15% 及 2.53%。該公司與富威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加上其交期、品質穩定且配合度高，107 年度在該公司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影響下，致富威採購比重下降，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捷毅國際)

捷毅國際成立於民國 91 年，為專業電腦零組件通路商。捷毅國際提供個人電腦、伺服器以及工業電腦等相關的零組件，包括 CPU、Chipsets、Memory 和儲存裝置、顯示面板、觸控面板以及通訊模組等。雙方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交易，該公司除向捷毅國際採購 Intel CPU 外，亦採購擴充卡及 LTE 網卡等，107 年度因 CPU 缺貨而向捷毅國際採購現貨 Intel CPU，對其進貨金額因而大增為 9,799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4.55%，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而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2,105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比重 2.93%，為第六大供應商。

②IC 元件

A.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豐藝)

豐藝成立於 75 年，並於 95 年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189)，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及面板模組之研發及銷售。雙方自 100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豐藝採購電源管理等 IC 元件，106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4,665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2.54%，受到該公司 106 年訂單需求增加影響，而電源管理 IC 係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產品中必需具備之料件，致該公司 106 年度對豐藝之採購金額上升，使其成為 106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07 年度則在該公司對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增加之影響下，致豐藝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帝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帝元)

帝元成立於 98 年，主要業務為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及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雙方自 100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帝元採購一般 IC 類電子零件，108 年第一季因帝元所銷售之電子零件品牌眾多，對其進貨金額因而加至 1,729 千元，

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2.41%，致其 108 年第一季成為第九大供應商。

③擴充卡

A. 香港商華展科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簡稱：華展科儀）

華展科儀成立於 103 年，係香港興華電子集團旗下香港商興華科儀有限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知名無線通訊設備公司 Sierra Wireless 之晶片模組等，並負責 Sierra Wireless 於大中華地區全部銷售業務，其代理產品應用領域多為 PC 類型之行動上網、通訊等功能。雙方自 103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華展科儀採購通訊模組，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271 千元、8,507 千元及 9,398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5.10%、4.64% 及 4.36%，且最近三年度均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該公司對華展科儀採購金額呈相對穩定趨勢，主係因其不論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皆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採購比重則受到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成長，進貨淨額逐年上升之影響下，使比重呈微幅下滑趨勢，而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持續採購通訊模組等產品，惟該等產品需求減緩，故減少採購金額，致華展科儀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聰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聰泰）

聰泰成立於 79 年，並於 90 年成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474），主要從事影音多媒體相關產品、數位信號處理器及電視顯示卡的設計、研發與製造。雙方自 99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聰泰採購影像擷取卡，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359 千元、8,596 千元、8,559 千元及 1,632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3.06%、4.69%、3.97% 及 2.27%，受到該公司客戶訂購配備影像擷取功能之機種增加，進而使該公司對聰泰採購需求提高，致聰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分別為該公司第十大、第四大、第七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④機構件

A. 公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旭）

公旭成立於 84 年，主要業務為工業電腦機殼及散熱裝置之研發與生產。雙方自 102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其採購金屬機構件 105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8,469 千元，佔年度進貨淨額 5.94%，為第五大供應商。隨著公旭所提供之部分產品漸不符合需求，該公司逐漸減少其採購量，並將訂單移轉至其他供應商，致其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天宏達有限公司（簡稱：天宏達）

天宏達成立於 86 年，主要從事機殼設計製造及生產，其生產之機殼包含伺服器、工業電腦、儲存系統、網通、軍規等領域。雙方自 104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天宏達採購金屬構件，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957 千元、10,232 千元及 3,860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7.07%、4.75% 及 5.37%。該公司因不斷研發創新，使產品規格及性能不斷提升，對金屬構件品質要求亦隨之提高，與天宏達歷經多次打樣、設計與溝通，天宏達產品品質及交期相當穩定，服務態度良好，配合度高，因此，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對金屬構件需求增加，逐漸增加對天宏達之採購量，使其 106 年度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後，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仍維持第三大供應商地位。

C.信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簡稱：信可）

信可國際成立於 102 年，主要從事機殼設計製造及生產。雙方自 104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信可採購金屬構件。由於信可產品品質穩定且符合需求，隨著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對金屬構件需求日益增加，因此該公司逐漸提升對信可之採購金額，108 年第一季因信可負責之構件產品營收有所成長，故對其採購金額因而提升為 1,924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 2.68%，致其 108 年第一季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

⑤主機板、PCB

A.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友通）

友通成立於 70 年，並於 89 年成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97），主要從事工業用電腦板卡系統產品的設計、製造、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雙方自 102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友通採購工業電腦之主機板，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525 千元、5,859 千元及 6,665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6.68%、3.20% 及 3.09%。

該公司主要向友通採購標準式主機板，105 年度起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加上不斷研發創新使產品種類增加，同時為方便配合客戶客製化之需求，使該公司對客製化主機板需求與日俱增，故該公司決定自行設計 PCB，並委託 PCB 供應商生產製造後再委外執行表面黏著，致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向友通採購之標準式主機板數量及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而 108 年第一季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決定自行設

計 PCB，故在業務銷售方面以研發之主機板為主，對友通僅維護舊專案，另 108 年第一季 Intel 對友通此片主機板之 CPU 發出停產通知，並將於 108 年第三季後停產，故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大幅降低。

B.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鴻）

長鴻成立於 88 年，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軟板及軟硬複合板。雙方自 102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長鴻採購 PCB，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612 千元、7,146 千元、7,133 千元及 2,098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3.23%、3.90%、3.31%及 2.92%。105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其對主機板日益增加之需求，故積極尋找供應商協助生產 PCB 後再委外執行表面黏著，而長鴻生產之 PCB 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因此逐漸提高對長鴻之採購量，使 105 年度起進貨金額及比重呈上升之趨勢。

C.安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提國際）

安提國際為國內上櫃公司宜鼎國際（股票代號：5289）之子公司，專注於通用圖形處理器(GPU)應用方案之開發、製造、銷售與服務，主要提供高效能即時成像處理工業用嵌入式產品，亦為 Nvidia 代理商。雙方自 106 年起開始合作，該公司主係向安提國際採購工業用顯示卡，受該公司人工智慧高階產品逐漸發展，進入量產後，對 GPU 之需求成長，採購金額也逐年增加，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成為第八大及第五大供應商。

⑥儲存媒體

A.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鼎）

宜鼎成立於 94 年，並於 102 年成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289)，主要產品為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及工業用動態隨機記憶體模組，專注於企業級、工業、航太與國防等應用市場，並以自有品牌「Innodisk」行銷全球。雙方自 101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宜鼎採購 SSD 及 DRAM，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908 千元、16,211 千元、23,990 千元及 7,631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7.65%、8.84%、11.14%及 10.62%，且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位列該公司前三大供應商，該公司對宜鼎之採購金額及比重主係隨其營收成長而呈上升之趨勢，宜鼎不論在產品品質及交期上，皆能符合該公司需求。

⑦顯示器

A.世和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世和豐）

世和豐成立於 90 年，主要從事觸控螢幕和電子線材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雙方自 99 年起合作至今，主係向世和豐採購車用顯示器，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605 千元、7,418 千元、9,706 千元及 2,927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進貨淨額 5.33%、4.05%、4.51%及 4.07%，由於該公司部分銷貨客戶購買該公司產品時有搭配顯示器之需求，而長期以來世和豐所銷售之顯示器品質良好穩定，且願配合該公司少量出貨，故雙方一直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因此該公司對世和豐之採購金額及比重變動穩定，主係隨客戶訂單需求作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能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未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致影響營運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主要供應商變動主係受該公司業績消長、採購策略、產品規格及供應商供應能力與條件等因素影響，致進貨金額及供應商排行有所變動，其變化情形及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合計進貨金額佔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2.98%、63.00%、60.07%及 66.47%，且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對個別廠商之最高進貨比重分別為 13.85%、21.54%、17.00%及 29.15%，除 106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高於 20%外，其餘年度對個別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低於 20%。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合作多年且皆維持良好關係，各項原物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以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同時亦積極尋找其他的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與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故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採購對象主係以國內供應商為主，其進貨政策係經由對供應商之供貨穩定度、價格競爭力、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度、技術支援等作為遴選之依據。此外，儘管該公司並無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惟為避免進貨中斷或短缺之風險，各項原物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並持續開拓其他供應來源，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逐項分析之。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第一季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317,481 | 339,550 | 102,368 |
| 應收款項 總額 | 應收票據 | 註 1 | 註 1 | 註 1 |
| | 應收帳款 | 22,754 | 24,496 | 26,997 |
| | 合計 | 22,754 | 24,496 | 26,997 |
| 備抵損失提列數 | | 210 | 199 | 393 |
| 應收款項淨額 | | 22,544 | 24,297 | 26,604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 | 23.74 | 14.50 | 16.09 |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註 2) | | 15 | 25 | 23 |
| 授信條件 | | 該公司對於部分長期合作客戶根據其過往交易紀錄、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及經營狀況等，作為給予客戶授信條件之考量依據，授信期間介於 Net14 天~Net45 天，其餘客戶則採預收貨款制度。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考量其外銷高達九成以上，又因國外票據交付及辨識真偽不易，兌現程序複雜且手續費高昂，因此該公司並未接受其客戶以票據之方式支付款項。

註 2：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2,754 千元、24,496 千元及 26,997 千元，107 年 12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 12 月底增加 1,742 千元，108 年 3 月底較 107 年 12 月底增加 2,501 千元，主係該公司營運持續穩定成長，應收款項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呈現增加趨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4 次、14.50 次及 16.09 次，而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 天、25 天及 23 天。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 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 23,421 千元較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 13,376 千元增加 10,045 千元，成長幅度為 75.10%，而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069 千元，成長幅度僅為 6.95%，致 107 年度應收款項周轉率相對下滑，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隨之增加。另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 107 年度約略相當。

綜上所述，該公司僅提供授信方式予部分長期合作客戶，並以 Net14 天~Net45 天為其收款條件，而其餘客戶則係採預收貨款制度，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該公司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少於 30 天，尚符合該公司授信條件，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損失之政策

| | | | | | | |
|------|--------|---------|---------|----------|-----------|------|
| 應收帳齡 | 0-30 天 | 31-60 天 | 61-90 天 | 91-180 天 | 181-365 天 | 一年以上 |
| 提列比率 | 0.5% | 1% | 10% | 20% | 50%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參酌過去收款經驗，就應收帳款依帳齡天數予以提列相應之備抵呆帳比率，另如有相當資訊足以確認某特定應收帳款回收有疑慮時，該公司另單獨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適當金額。

另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由於該公司僅提供授信予部分長期合作客戶，其餘客戶皆係採預收貨款制度，考量授信客戶過去信用紀錄、現實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並無太大預期信用損失，依據以往顯示，應收帳款收回可能與帳齡有關，故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主係考量應收帳款帳齡時間及歷史收款經驗等因素制定，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又該公司已向銀行承作應收款項保險，以期降低該公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第一季 |
|----------------|------------|--------|--------|----------|
| | 應收款項總額 (B) | | 22,754 | 24,496 |
| 備抵損失提列數 (A) | | 210 | 199 | 393 |
| 提列比率 (A) / (B) | | 0.92 | 0.81 | 1.4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10 千元、199 千元及 393 千元，分別佔各年度應收款項總額之 0.92%、0.81% 及 1.46%，係依該公司備抵損失政策提列，且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收款紀錄尚屬良好，目前客戶之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提列之備抵損失尚屬適足。

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備抵損失提列情形，均依其提列政策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8.3.31 金額 | 截至 108.5.31 之收回情形 | | 截至 108.5.31 之 未收回情形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應收票據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 | 26,997 | 26,842 | 99.43 | 155 | 0.57 |
| 合計 | 26,997 | 26,842 | 99.43 | 155 | 0.5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6,997 千元，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6,842 千元，回收比率為 99.43%；未收回金額為 155 千元，未回收比率為 0.57%，其中包含(6)千元係客戶因之前銷貨交易產生折讓或因訂單交易金額微小，故待後續交易沖銷，其餘 161 千元則係因客戶付款作業時間略微延誤或結帳時點落差所致，該公司之客戶多為與公司長久合作之夥伴，帳款品質穩定，且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亦無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事，並已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未收回款項則由該公司業務部門及財務部門持續追蹤並積極催款，其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第一季 |
|-------------|------|------------|------------|------------|
| 營業收入淨額 | 鑫創電子 | 317,481 | 339,550 | 102,368 |
| | 研華 | 44,374,751 | 48,726,518 | 12,300,590 |
| | 研揚 | 5,411,540 | 5,800,255 | 1,541,269 |
| | 維田 | 567,824 | 632,562 | 187,729 |
| 應收款項總額 | 鑫創電子 | 22,754 | 24,496 | 26,997 |
| | 研華 | 7,956,333 | 8,438,742 | 8,769,176 |
| | 研揚 | 740,052 | 847,801 | 892,934 |
| | 維田 | 64,905 | 91,293 | 80,244 |
| 備抵損失 | 鑫創電子 | 210 | 199 | 393 |
| | 研華 | 90,455 | 87,491 | 86,559 |
| | 研揚 | 8,384 | 3,777 | 14,513 |
| | 維田 | 3,168 | 4,019 | 700 |
| 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額 | 鑫創電子 | 0.92 | 0.81 | 1.46 |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第一季 |
|-------------|------|--------|--------|----------|
| | 研華 | 1.14 | 1.04 | 0.99 |
| | 研揚 | 1.13 | 0.45 | 1.63 |
| | 維田 | 4.88 | 4.40 | 0.87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23.74 | 14.50 | 16.09 |
| | 研華 | 5.83 | 6.01 | 5.78 |
| | 研揚 | 6.87 | 7.36 | 7.16 |
| | 維田 | 10.40 | 8.49 | 9.00 |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 鑫創電子 | 15 | 25 | 23 |
| | 研華 | 63 | 61 | 63 |
| | 研揚 | 53 | 50 | 51 |
| | 維田 | 35 | 43 | 41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3.74 次、14.50 次及 16.0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5 天、25 天及 2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皆位居同業之首，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92%、0.81% 及 1.4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07 年度低於研華及維田，略高於研揚，108 年第一季則低於研揚，高於研華及維田，整體而言，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客戶屬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惟該公司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且已向銀行承作應收款項保險，其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及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化情形和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業已依據其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經評估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317,481 | 339,550 | 102,368 |
| 營業成本 | | 202,494 | 218,492 | 68,133 |
| 存貨總額 | 原物料 | 17,586 | 29,449 | 33,454 |
| | 在製品 | 207 | 3,891 | 12,594 |
| | 製成品 | 17,583 | 20,987 | 21,821 |
| | 合計 | 35,376 | 54,327 | 67,869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 2,290 | 3,572 | 5,141 |
| 存貨淨額 | | 33,086 | 50,755 | 62,728 |
| 存貨週轉率(次) | | 6.00 | 5.21 | 4.80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 | 61 | 70 | 7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其帳列存貨主係包含工業電腦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物料存貨主要為 CPU、IC 元件、機構件、儲存媒體、PCB 等；在製品存貨主係為組裝中之機台；製成品存貨除了組裝完成之製成品產品外，尚包含部分屬標準品之 PCBA 半成品、擴充卡、顯示器等，模組化的 PCBA 半成品主要用於下一階段按客戶需求，客製化完成成品，或直接銷售客戶。

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總額為 35,376 千元、54,327 千元及 67,869 千元，107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18,951 千元，主係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較去年同期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除原物料進行提前備料而增加外，半成品 PCBA 備貨、年底之在製品及製成品也隨之增加，又因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料及漲價情形，該公司經整體評估後決定部分料件採計畫性先行採購，以因應 108 年度訂單，致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底存貨水位提高。

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0 次、5.21 次

及 4.8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70 天及 76 天。107 年底該公司隨著銷貨客戶訂單增加，使其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7.90%，而 107 年底因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客戶訂單較去年同期成長，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備料及部分料件採計畫性先行備料等因素，使其存貨水位較 106 年底增加 53.40%，致其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而存貨週轉天數則相對增加。108 年第一季公司營收持續穩定成長，使其全年化之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24.73%，另為因應市場需求，部分料件採計畫性先行備料等因素，使 108 年第一季平均存貨較 107 年底平均存貨增加 36.22%，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整體而言，其變化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2. 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8.03.31 存貨金額 | 截至 108.5.31 去化情形 | | 108.5.31 存貨餘額 |
|-----|-------------------|------------------|--------|------------------|
| | | 金額 | % | |
| 原物料 | 33,454 | 13,057 | 39.03 | 20,397 |
| 在製品 | 12,594 | 12,594 | 100.00 | 0 |
| 製成品 | 21,821 | 11,937 | 54.70 | 9,884 |
| 合計 | 67,869 | 37,588 | 55.38 | 30,28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3 月底存貨總額為 67,869 千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37,588 千元，去化比率為 55.38%，未去化金額為 30,281 千元，茲就各項存貨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1) 原物料

該公司原物料存貨總額為 33,454 千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3,057 千元，去化比率為 39.03%，未去化金額為 20,397 千元，未去化之原物料包含 CPU、IC 元件、機構件及線材等。該公司係以接單式生產為主，108 年第一季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提早備料，同時，因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料及漲價的情形，故部分料件採取策略預先備料。此外，該公司產品本身具有保固，因此需針對保固產品備有少量原物料作為保固使用，致使原物料未完全去化，惟尚未去化之 CPU 及 IC 元件多為共用料件，未來各種客戶訂單皆有機會耗用，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在製品存貨總額為 12,594 千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2,594 千元，去化比率已達 100.00%，該公司採模組方式設計及接單生產，產品組裝完成後，短時間即可出貨。因此該公司在製品去化比率尚屬良好，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製成品

該公司製成品存貨除了組裝完成之製成品產品外，尚包含部分屬標準品之 PCBA 半成品、擴充卡、顯示器等，其中，半成品存貨總額為 20,001 千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0,768 千元，去化比率為 53.84%，未去化之半成品金額為 9,233 千元，未去化半成品存貨主要係屬製作已達標準品階段之 PCBA，除作為因應客戶訂單而事先備貨之產品使用外，尚需針對產品備有少量庫存作為保固使用，而未完全去化，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及出貨時點陸續去化。製成品存貨總額為 1,820 千元，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1,169 千元，去化比率為 64.23%，尚未去化之製成品金額為 651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主係包含工業電腦用之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工業電腦產品使用年限大多為 5-7 年，相較於一般消費個人電腦，其產品生命週期較長，因此其存貨耐用年限亦較長。該公司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說明如下：

①108 年第一季修訂前

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為，存貨庫齡低於 180 天以下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同時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並將沖減金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庫齡超過 180 天以上者，則依庫齡時間提列備抵比率，如下表所示：

| 存貨庫齡 | 0-180 天 | 181-270 天 | 271-540 天 | 541 天以上 |
|------|---------|-----------|-----------|---------|
| 提列比率 | 0% | 30% | 60%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108 年第一季修訂後

該公司因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存貨總額逐漸增加，考量保守穩健原則下，自 108 年第一季新修訂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如下：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

| 項目 | 評價方式 |
|---------|---|
| 原料 | 1.採選配方式銷售之期末原料存貨，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原料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2.若無上述市價之原料存貨，則依最近 180 天內之採購價，並與原料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3.依 BOM 表查詢成品之最終市價，評估成品之毛利分析核算原料存貨成本是否有跌價。 |
| 半成品及在製品 | 1.依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其淨變現價值，並與半成品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2.將半成品依照完工百分比推算完工總成本，並串至相對商品存貨之最終市價，再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淨變現價值，與成品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
| 成品 | 將 180 天以下的製成品串至相對商品存貨之最終市價，再依其最終市價扣除銷售費用率計算其淨變現價值，與成品成本比較是否有跌價。 |
| 個別認定之項目 | 部分項目經考量其銷售狀況及整體環境，將其提列 100% 備抵。 |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政策

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呆滯品，依呆滯期間參考歷史經驗及同業政策按下列比率提列：

| 存貨庫齡 | 0-180 天 | 181-270 天 | 271-540 天 | 541 天以上 |
|------|---------|-----------|-----------|---------|
| 提列比率 | 0% | 30% | 60% | 1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 2,290 | 3,572 | 5,141 |
| 存貨總額 (B) | 35,376 | 54,327 | 67,869 | |
| 提列比率 (A) / (B) | 6.47 | 6.57 | 7.5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90 千元、3,572 千元及 5,141 千元，佔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47%、6.57% 及 7.57%。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增加 1,282 千元，主係 107 年底為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提前備料，又因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

料及漲價情形，該公司採部分原物料計畫性先行備料政策，致 107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8,951 千元，增幅為 53.57%。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部分則較 106 年度增加 1,282 千元，增幅為 55.98%，主要來自呆滯損失之提列增加，究其原因，係前述策略性備料下，使整體原物料及半成品庫齡增加，該等存貨多為可通用之料件或標準板，發生呆滯情形尚小，惟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依存貨備抵政策足額提列，在存貨總額增加幅度小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金額增加幅度之下，致其 107 年底提列比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上升。108 年第一季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 107 年底增加，主係該公司針對部分無法維修產品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及少數長期專案客戶尚未下訂之標準品，按保守原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致提列比率上升，其中該標準品已於 4 月底接獲客戶訂單，於 5 月中旬出貨，因此，雖然提列備抵損失，未來仍有持續銷售的機會。

整體而言，該公司係依照其制訂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執行，並參酌過去營運經驗、以往年度存貨去化狀況及市場情勢綜合判斷來提列，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天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營業成本 | 鑫創電子 | 202,494 | 218,492 | 68,133 |
| | 研華 | 26,993,793 | 30,063,070 | 7,576,536 |
| | 研揚 | 3,724,548 | 4,012,024 | 1,049,324 |
| | 維田 | 365,042 | 404,556 | 115,806 |
| 存貨總額 | 鑫創電子 | 35,376 | 54,327 | 67,869 |
| | 研華 | (註) | (註) | (註) |
| | 研揚 | 991,338 | 1,089,260 | 1,106,628 |
| | 維田 | (註) | (註) | (註) |
| 存貨淨額 | 鑫創電子 | 33,086 | 50,755 | 62,728 |
| | 研華 | 6,242,251 | 7,557,820 | 8,178,658 |
| | 研揚 | 897,212 | 940,352 | 922,827 |
| | 維田 | 106,189 | 108,437 | 119,597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鑫創電子 | 2,290 | 3,572 | 5,141 |
| | 研華 | (註) | (註) | (註) |
| | 研揚 | 94,126 | 148,908 | 183,801 |
| | 維田 | (註) | (註) | (註)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 鑫創電子 | 6.47 | 6.57 | 7.57 |
| | 研華 | (註) | (註) | (註) |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 研揚 | 9.49 | 13.67 | 16.61 |
| | 維田 | (註) | (註) | (註) |
| 存貨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6.00 | 5.21 | 4.80 |
| | 研華 | 4.56 | 4.36 | 3.85 |
| | 研揚 | 3.86 | 4.37 | 4.51 |
| | 維田 | 3.66 | 3.77 | 4.06 |
| 存貨週轉天數(天) | 鑫創電子 | 61 | 70 | 76 |
| | 研華 | 80 | 84 | 95 |
| | 研揚 | 95 | 84 | 81 |
| | 維田 | 100 | 97 | 90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同業研華及維田之財務報告係以存貨淨額表達，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00 次、5.21 次及 4.80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70 天及 7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不論是存貨週轉率抑或是存貨週轉天數，皆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290 千元、3,572 千元及 5,141 千元，佔各期間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47%、6.57% 及 7.57%。與採樣公司相較，除同業研華及維田無公開資訊可供比較外，該公司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均低於同業研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 106、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和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且該公司業已依據其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經評估其提列金額及適足性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分析項目 | 年度 公司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 金額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成長率% | 金額 | 成長率% |
| 營業收入 | 鑫創電子 | 240,559 | 317,481 | 31.98 | 339,550 | 6.95 | 102,368 | 80.49 |
| | 研華 | 42,002,198 | 44,374,75 | 5.65 | 48,726,518 | 9.81 | 12,300,590 | 8.33 |
| | 研揚 | 5,766,362 | 5,411,540 | (6.15) | 5,800,255 | 7.18 | 1,541,269 | 20.30 |
| | 維田 | 560,692 | 567,824 | 1.27 | 632,562 | 11.40 | 187,729 | 28.76 |
| 營業毛利 | 鑫創電子 | 94,177 | 114,987 | 22.10 | 121,058 | 5.28 | 34,235 | 73.61 |
| | 研華 | 17,117,549 | 17,380,95 | 1.54 | 18,663,448 | 7.38 | 4,724,054 | 8.89 |
| | 研揚 | 1,879,805 | 1,686,992 | (10.26) | 1,788,231 | 6.00 | 491,945 | 31.98 |
| | 維田 | 211,924 | 202,782 | (4.31) | 228,006 | 12.44 | 71,923 | 44.74 |
| 營業利益 (損失) | 鑫創電子 | 63,342 | 64,504 | 1.83 | 55,894 | (13.35) | 19,084 | 275.52 |
| | 研華 | 6,631,493 | 6,778,477 | 2.22 | 7,467,399 | 10.16 | 1,858,169 | 13.12 |
| | 研揚 | 693,415 | 458,313 | (33.90) | 464,073 | 1.26 | 163,715 | 228.76 |
| | 維田 | 53,018 | 40,991 | (22.68) | 60,091 | 46.60 | 27,891 | 204.62 |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研華、研揚及維田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產品應用領域廣泛，包含警用、救護及大眾運輸工具之公車、軌道列車等非消費型車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為因應各產業領域之需要，其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在綜合考量之下，選取以電腦周邊設備製造類為基礎，並參酌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故選擇上市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華)、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及上櫃公司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維田)為其採樣同業。其中研華為國內工業電腦的龍頭廠商，產品應用涵蓋工業、醫療、娛樂、交通及安全監控等領域；研揚主要從事工業電腦領域中單板電腦及周邊裝置暨工業用系統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系統整合後可應用於自動化控制、大眾運輸、醫療設備等；維田主要從事工業電腦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工廠自動化、交通運輸、食品加工及醫療等產業之工業用液晶顯示器、人機介面電腦、嵌入式電腦等。茲就該公司與研華、研揚及維田等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致力於非消費性之車載電腦領域等利基市場，其營業規模呈現成長趨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08 年第一季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559 千元、317,481 千元、339,550 千元及 102,368 千元，其中 106 年度來自 B 公司及 D 公司之特殊車種專案訂單持續增溫，加以其他應用於 A 公司及 M 公司特殊車種訂單穩定成長，而嵌入式電腦應用跨足戶外影像監控、戶外廣告機台及工業自動化生產等領域，使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76,922 千元，成長 31.98%；107 年度雖 D 公司之特殊車種邁入新舊專案轉換期，該專案銷售金額縮減，惟受惠於長期耕耘合作之訂單效益顯現，B 公司特殊車種專案擴大訂單規模，及新專案的需求帶動，如 N 公司及經銷商 SUS 特殊車種、H 公司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等，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22,069 千元，成長 6.95%，而 108 年第一季隨著 H 公司、O 公司、D 公司及 A 公司等特殊車種專案營收持續挹注，使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80.49%。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產品少量多樣化，相對於其他同業營運規模較小，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皆低於採樣同業，另以營業收入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規模、營運模式及主力產品有所差異，致營業收入成長率互有高低，該公司受惠於積極拓展市場，布局客戶及產品效益顯現，致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營業收入成長率相較採樣同業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公司名稱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金額 | 毛利率 | 金額 | 毛利率 | 金額 | 毛利率 | 金額 | 毛利率 |
| 鑫創電子 | 94,177 | 39.15 | 114,987 | 36.22 | 121,058 | 35.65 | 34,235 | 33.44 |
| 研華 | 17,117,549 | 40.75 | 17,380,958 | 39.17 | 18,663,448 | 38.30 | 4,724,054 | 38.41 |
| 研揚 | 1,879,805 | 32.60 | 1,686,992 | 31.17 | 1,788,231 | 30.83 | 491,945 | 31.92 |
| 維田 | 211,924 | 37.80 | 202,782 | 35.71 | 228,006 | 36.04 | 71,923 | 38.31 |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研華、研揚及維田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4,177 千元、114,987 千元、121,058 千元及 34,23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9.15%、36.22%、35.65% 及 33.44%，營業毛利之變動主係隨著營收規模而有所增減，106 年度尚受到

新台幣升值影響，使整體產品毛利率下滑至 36.22%；107 年度雖新台幣貶值有利於提升毛利率，惟因該公司逐年拓大嵌入式電腦之應用領用，致嵌入式電腦銷售比重提升，整體毛利率因而微幅下滑至 35.65%；108 年第一季受到銷售對象組合差異，經銷商占比略為提升，惟因經銷商需承擔行銷、倉儲及物流等相關成本，因而保留部分利潤予經銷商，致銷售予經銷商之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相對較低，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3.44%，惟與 107 年第一季差異不大。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因營運規模不及同業，相對營業毛利規模較小，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小於所有採樣同業，另以毛利率而言，105 及 106 年度高於研揚及維田，而略低於研華，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則高於研揚，略低於研華及維田，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深獲客戶信賴，具備客製化服務能力，使整體毛利率尚能維持一定水準。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公司名稱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金額 |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 營業 利益率 | 金額 | 營業 利益率 |
| 鑫創電子 | 63,342 | 26.33 | 64,504 | 20.32 | 55,894 | 16.46 | 19,084 | 18.64 |
| 研華 | 6,631,493 | 15.79 | 6,778,477 | 15.28 | 7,467,399 | 15.33 | 1,858,169 | 15.11 |
| 研揚 | 693,415 | 12.03 | 458,313 | 8.47 | 464,073 | 8.00 | 163,715 | 10.62 |
| 維田 | 53,018 | 9.46 | 40,991 | 7.22 | 60,091 | 9.50 | 27,891 | 14.86 |

資料來源：1.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研華、研揚及維田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3,342 千元、64,504 千元、55,894 千元及 19,0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6.33%、20.32%、16.46%及 18.64%，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其中 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惟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除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亦積極透過參展及各式行銷方式以提高公司知名度，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 19,648 千元，致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率亦因而下滑；107 年度隨營業收入擴增，帶動營業毛利提高，惟該公司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致人事成本提高，加以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滑，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增加，加以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07 年第一季提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營業利益雖低於研華及研揚，惟高於維田，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則與維田約當，低於研華及研揚，另以營業利益率而言，因該公司人力較為精簡，且對營業費用之控管得宜，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產品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電腦 | 200,177 | 83.21 | 258,744 | 81.50 | 247,300 | 72.83 | 68,808 | 67.22 |
| 嵌入式電腦 | 29,798 | 12.39 | 47,577 | 14.99 | 61,252 | 18.04 | 23,672 | 23.12 |
| 其他 | 10,584 | 4.40 | 11,160 | 3.51 | 30,998 | 9.13 | 9,888 | 9.66 |
| 總計 | 240,559 | 100.00 | 317,481 | 100.00 | 339,550 | 100.00 | 102,368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產品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電腦 | 118,910 | 81.23 | 162,849 | 80.42 | 153,442 | 70.23 | 43,506 | 63.86 |
| 嵌入式電腦 | 19,450 | 13.29 | 31,075 | 15.35 | 41,937 | 19.19 | 16,110 | 23.64 |
| 其他 | 7,208 | 4.92 | 6,508 | 3.21 | 20,414 | 9.34 | 6,498 | 9.54 |
| 提列存貨調整數(註) | 814 | 0.56 | 2,062 | 1.02 | 2,699 | 1.24 | 2,019 | 2.96 |
| 總計 | 146,382 | 100 | 202,494 | 100 | 218,492 | 100 | 68,133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存貨盤虧(盈)及其他調整

(3)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產品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車載電腦 | 81,267 | 86.29 | 95,895 | 83.40 | 93,858 | 77.53 | 25,302 | 73.91 |
| 嵌入式電腦 | 10,348 | 10.99 | 16,502 | 14.35 | 19,315 | 15.96 | 7,562 | 22.09 |

| 年度 產品別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其他 | 3,376 | 3.58 | 4,652 | 4.04 | 10,584 | 8.74 | 3,390 | 9.90 |
| 提列存貨調整數(註) | (814) | (0.86) | (2,062) | (1.79) | (2,699) | (2.23) | (2,019) | (5.90) |
| 總計 | 94,177 | 100.00 | 114,987 | 100.00 | 121,058 | 100.00 | 34,235 |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存貨盤虧(盈)及其他調整

(4)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產品主要分為車載電腦、嵌入式電腦及其他等三大類，茲說明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如下：

①車載電腦

該公司車載電腦產品應用層面包含各種非消費型車種，如救護車、公車、消防車、警車及軌道列車等，該公司針對不同市場需求開發適用於車載電腦的散熱技術及專利，並取得多項車載領域相關的國際認證，且該公司產品具有整合多項模組的能力，可降低客戶之系統建置成本。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0,177 千元、258,744 千元、247,300 千元及 68,808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3.21%、81.50%、72.83%及 67.22%。106 年度因 D 公司之特殊車種專案營收開始發酵，加以來自經銷商 A 公司以及經銷商 M 公司特殊車種專案等訂單成長，致 106 年度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而 107 年度雖 B 公司之救護車專案、經銷商 SUS 之公車專案及 K 公司鐵道專案訂單持續挹注，惟受 D 公司之特殊車種專案進入新舊專案轉換期，使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略為下滑；而 108 年第一季因經銷商 A 公司特殊車種專案及 O 公司交通專案持續下單，另該公司因應人工智慧之市場趨勢，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所推出無風扇 GPU 車載電腦產品亦受 H 公司青睞，終端應用於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持續挹注營收致 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車載電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8,910 千元、162,849 千元、153,442 千元及 43,506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81,267 千元、95,895 千元、93,858 千元及 25,302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40.60%、37.06%及 37.95%及 36.77%。因該公司產品約 95%以上係以美元計價，市場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

有一定程度影響，106 年度受到新台幣升值影響，致毛利率下降至 37.06%；107 年度受到新台幣貶值影響，使車載電腦產品整體毛利率微幅提升至 37.95%；108 年第一季受到銷售客戶組合影響，經銷商占比略為提升，使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6.77%

② 嵌入式電腦

該公司嵌入式電腦產品應用面包含數位電子看板、自動化生產控制、戶外影像監控、導覽機等。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798 千元、47,577 千元、61,252 千元及 23,672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2.39%、14.99%、18.04%及 23.12%，其中嵌入式電腦銷售金額及銷售比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逐步拓展其他非車用領域之業務有所成果，其中 106 年度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開發符合客戶之各式產品，將其應用面擴展至戶外數位電子看板、自動化生產控制及路邊智慧交通設備等領域；107 年度來自自動化生產控制領域產品持續成長，以及應用於道路監控系統專案持續穩定下單，使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另 108 年第一季因經銷商 Q 公司終端應用於智慧電網專案持續下單採購，致營業收入持續增加。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嵌入式電腦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450 千元、31,075 千元、41,937 千元及 16,110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0,348 千元、16,502 千元、19,315 千元及 7,562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4.73%、34.69%、31.53%及 31.94%。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成本變動主係隨著營業收入變動而有所增減，其中 106 年度毛利率則與 105 年度相當；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除因電子零組件中包含 IC 元件、記憶體及主機板等有漲價之情形外，受到市場需求往高規格產品發展，毛利率較低之高規格新產品銷售比重提升，使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嵌入式電腦產品整體毛利率下滑。

③ 其他

其他類產品包含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其中零配件及商品主要包含單板電腦、Cable 線、GPS 模組、固態硬碟、電池模組等，而勞務收入主係專案設計開發服務費收入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84 千元、11,160 千元、30,998 千元及 9,88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40%、3.51%、9.13%及 9.66%，

營業成本則分別為 7,208 千元、6,508 千元、20,414 千元及 6,498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3,376 千元、4,652 千元、10,584 千元及 3,390 千元，而毛利率依序為 31.90%、41.68%、34.14%及 34.28%。該公司其他產品涵括之品項眾多，營業收入表現及毛利率差異主係隨著品項之差異而變化，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受到來自路邊監控等不同領域應用需求增加，帶動單板電腦及電池模組等其他產品之營收，致來自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持續增加，由於各期間其他產品占整體營業收入比例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項目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項目 | 105 年度 |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7 年 第一季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 金額 | 變動率 | 金額 | 金額 | 變動率 | | |
| 營業收入 | 240,559 | 317,481 | 31.98% | 339,550 | 6.95% | 56,718 | 102,368 | 80.49% | | |
| 毛利率 | 39.15% | 36.22% | (7.49)% | 35.65% | (1.57)% | 34.77% | 33.44% | (3.83)%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所示，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108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應就上述期間進行價量分析。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車載電腦、嵌入式電腦及其他等三大類，其中，其他產品主要為出售零配件、商品及勞務收入等，由於種類繁多、規格不同，計量單位差異大而缺乏比較基礎且占整體營收比例尚低，故僅分別就上述期間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之價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主要產品 | 分析項目 | 105 年度、 106 年度 | 107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
|------|--------------------|-------------------|-----------------------|
| 車載電腦 |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 $P(Q' - Q)$ | 118,960 | 19,105 |
| | $Q(P' - P)$ | (37,881) | 12,173 |
| | $(P' - P)(Q' - Q)$ | (22,512) | 7,831 |
| | $P' Q' - PQ$ | 58,567 | 39,109 |
| |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主要產品 | 分析項目 | 105 年度、 106 年度 | 107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一季 |
|-------|--------------------|-------------------|-----------------------|
| | $P(Q' - Q)$ | 70,665 | 11,777 |
| | $Q(P' - P)$ | (16,764) | 8,167 |
| | $(P' - P)(Q' - Q)$ | (9,962) | 5,254 |
| | $P' Q' - PQ$ | 43,939 | 25,198 |
| | 3.毛利變動金額： | 14,628 | 13,911 |
| 嵌入式電腦 | 1.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 | |
| | $P(Q' - Q)$ | 9,732 | (2,609) |
| | $Q(P' - P)$ | 6,065 | 4,845 |
| | $(P' - P)(Q' - Q)$ | 1,981 | (575) |
| | $P' Q' - PQ$ | 17,778 | 1,661 |
| | 2.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 | |
| | $P(Q' - Q)$ | 6,353 | (1,760) |
| | $Q(P' - P)$ | 3,974 | 3,432 |
| | $(P' - P)(Q' - Q)$ | 1,297 | (407) |
| | $P' Q' - PQ$ | 11,624 | 1,265 |
| | 3.毛利變動金額： | 6,154 | 396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105 年度、106 年度

① 車載電腦

該公司 106 年度來自 D 公司之特殊車種專案訂單持續增溫，加以其他應用於 A 公司及 M 公司特殊車種訂單穩定成長，使下單數量增加，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18,960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70,665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該公司承接應用於 D 公司所在地區特殊車種訂單，其產品銷售量較大而單價較低，使平均銷售單價下降，因而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差 37,881 千元，同時因單位成本較低，致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16,764 千元。

整體而言，106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且因美金計價之銷售價格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加上產品單價較低者銷售比重提升，且單位成本下降之影響下，致營業毛利增加 14,628 千元。

② 嵌入式電腦

106 年度該公司受惠主要銷貨客戶將嵌入式電腦之應用領域擴展至數位電子看板及自動化生產控制等，帶動對該公司訂單數量大幅增

加，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9,732 仟元及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6,353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因 106 年度陸續開發量產應用於新產品之銷售單價較高，使 106 年度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5 年度之銷售單價提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6,065 仟元；在營業成本方面，因訂單成長至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3,974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 年度嵌入式電腦產品因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均有所提升，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致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 6,154 仟元。

(2) 107 年第一季、108 年第一季

① 車載電腦

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因長期專案訂單持續穩定下單，且該公司因應人工智慧之市場趨勢，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推出終端應用於智慧輔助特殊車種專案持續挹注營收，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量差 19,105 千元及營業成本不利量差 11,777 千元。在銷售單價方面，在新型產品帶動下，銷售單價有所提升，因而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12,173 千元，同時因單位成本較高，致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差 8,167 千元。

整體而言，108 年第一季車載電腦產品因銷售數量及銷售單價均有所提升，銷貨收入之有利差異大於銷貨成本之不利差異致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一季增加 13,911 仟元。

② 嵌入式電腦

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來自嵌入式電腦產品銷售比重持續穩定增加，因應不同客戶需求拓展應用領域，並策略考量減少毛利不佳之訂單積極爭取，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量差 2,609 仟元及銷貨成本有利量差 1,760 仟元。在銷售單價方面，因應用於新產品之銷售單價較高，使 108 年第一季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107 年第一季之銷售單價提升，致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差 4,845 仟元，惟相對成本亦較高，使營業成本產生不利價差 3,432 仟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 第一季嵌入式電腦產品銷售單價提升，使營業毛利較 107 年第一季增加 396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僅出具個別財務報告，故推薦證券商僅就個別財務報告評估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關係人名稱 | 與該公司之關係 |
|----------------------------------|---------|
| Sintron Technology Corp.(簡稱：SUS) | 其他關係人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董事長原持有 SUS 之 24% 股權，惟已於 105 年 11 月將持股售回 SUS 之負責人，故截至 105 年 11 月以後 SUS 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①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關係人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金額 | 占銷貨淨額比率 | 金額 | 占銷貨淨額比率 | 金額 | 占銷貨淨額比率 | 金額 | 占銷貨淨額比率 |
| SUS | 23,363(註) | 9.71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 105 年 1~11 月之銷貨金額。

②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關係人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金額 | 占該科目餘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占該科目餘額 | 金額 | 占該科目餘額 |
| SUS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SUS 為該公司經銷商客戶之一，105 年 11 月以前因該公司董事長持有 SUS 之 24% 股權，故 SUS 係屬該公司其他關係人，惟該公司董事長已於 105 年 11 月將持股售回 SUS 之負責人，故截至 105 年 11 月以後 SUS 已非該公司之關係人。105 年 1-11 月該公司對關係人 SUS 之銷貨金額為

23,363 千元，占當年度銷貨收入 9.71%。該公司與經銷商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各專案定價，其銷售價格之訂定須考量產品規格、專案規模大小等因素，而尚無法針對 SUS 的售價與非關係人間進行比較；此外，該公司對 SUS 之收款政策為 Net 30 天，與非關係人中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 (Net 14 天~45 天) 尚無明顯差異，另該公司與關係人 SUS 之應收帳款係因銷貨交易而產生，經抽核交易傳票及相關憑證，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並無同屬關係企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公司別 | 105 年度 | | | | 106 年度 | | | | 107 年度 | |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 | 金額 | 金額 | 註 1 | 註 2 | 金額 | 註 1 | 註 2 | 金額 | 註 1 | 註 2 | 金額 | 註 1 | 註 2 | | |
| 營業收入 | 鑫創電子 | 240,559 | 317,481 | 76,922 | 31.98 | 339,550 | 22,069 | 6.95 | 102,368 | 45,650 | 80.49 | | | | | |
| | 研華 | 42,002,198 | 44,374,751 | 2,372,553 | 5.65 | 48,726,518 | 4,351,767 | 9.81 | 12,300,590 | 945,395 | 8.33 | | | | | |
| | 研揚 | 5,766,362 | 5,411,540 | (354,822) | (6.15) | 5,800,255 | 388,715 | 7.18 | 1,541,269 | 260,040 | 20.30 | | | | | |
| | 維田 | 560,692 | 567,824 | 7,132 | 1.27 | 632,562 | 64,738 | 11.40 | 187,729 | 41,930 | 28.76 | | | | | |
| 營業成本 | 鑫創電子 | 146,382 | 202,494 | 56,112 | 38.33 | 218,492 | 15,998 | 7.90 | 68,133 | 31,134 | 84.15 | | | | | |
| | 研華 | 24,884,649 | 26,993,793 | 2,109,144 | 8.48 | 30,063,070 | 3,069,277 | 11.37 | 7,576,536 | 559,572 | 7.97 | | | | | |
| | 研揚 | 3,886,557 | 3,724,548 | (162,009) | (4.17) | 4,012,024 | 287,476 | 7.72 | 1,049,324 | 140,835 | 15.50 | | | | | |
| | 維田 | 348,768 | 365,042 | 16,274 | 4.67 | 404,556 | 39,514 | 10.82 | 115,806 | 19,699 | 20.50 | | | | | |
| 營業毛利 | 鑫創電子 | 94,177 | 114,987 | 20,810 | 22.10 | 121,058 | 6,071 | 5.28 | 34,235 | 14,516 | 73.61 | | | | | |
| | 研華 | 17,117,549 | 17,380,958 | 263,409 | 1.54 | 18,663,448 | 1,282,490 | 7.38 | 4,724,054 | 385,823 | 8.89 | | | | | |
| | 研揚 | 1,879,805 | 1,686,992 | (192,813) | (10.26) | 1,788,231 | 101,239 | 6.00 | 491,945 | 119,205 | 31.98 | | | | | |
| | 維田 | 211,924 | 202,782 | (9,142) | (4.31) | 228,006 | 25,224 | 12.44 | 71,923 | 22,231 | 44.74 | | | | | |
| 營業費用 | 鑫創電子 | 30,835 | 50,483 | 19,648 | 63.72 | 65,164 | 14,681 | 29.08 | 15,151 | 514 | 3.51 | | | | | |
| | 研華 | 10,486,056 | 10,602,481 | 116,425 | 1.11 | 11,196,049 | 593,568 | 5.60 | 2,865,885 | 170,247 | 6.32 | | | | | |
| | 研揚 | 1,186,390 | 1,228,679 | 42,289 | 3.56 | 1,324,158 | 95,479 | 7.77 | 328,230 | 5,287 | 1.64 | | | | | |
| | 維田 | 158,906 | 161,791 | 2,885 | 1.82 | 167,915 | 6,124 | 3.79 | 44,032 | 3,496 | 8.62 | | | | | |
| 營業(損)益 | 鑫創電子 | 63,342 | 64,504 | 1,162 | 1.83 | 55,894 | (8,610) | (13.35) | 19,084 | 14,002 | 275.52 | | | | | |
| | 研華 | 6,631,493 | 6,778,477 | 146,984 | 2.22 | 7,467,399 | 688,922 | 10.16 | 1,858,169 | 215,576 | 13.12 | | | | | |
| | 研揚 | 693,415 | 458,313 | (235,102) | (33.90) | 464,073 | 5,760 | 1.26 | 163,715 | 113,918 | 228.76 | | | | | |
| | 維田 | 53,018 | 40,991 | (12,027) | (22.68) | 60,091 | 19,100 | 46.60 | 27,891 | 18,735 | 204.62 | | | | | |
| 營業外收入 (支出) | 鑫創電子 | (2,557) | (3,834) | (1,277) | 49.94 | 9,903 | 13,737 | (358.29) | 973 | 5,183 | (123.11) | | | | | |
| | 研華 | 465,872 | 755,066 | 289,194 | 62.08 | 527,090 | (227,976) | (30.19) | 196,380 | 97,481 | 98.57 | | | | | |
| | 研揚 | 19,426 | 245,373 | 225,947 | 1,163.12 | 470,177 | 224,804 | 91.62 | 132,938 | (92,467) | (41.02) | | | | | |
| | 維田 | 954 | (6,661) | (7,615) | (798.22) | 5,154 | 11,815 | (177.38) | 1,866 | 2,882 | (283.66) | | | | | |
| 本期淨利(損) | 鑫創電子 | 50,226 | 51,267 | 1,041 | 2.07 | 53,093 | 1,826 | 3.56 | 15,900 | 14,634 | 1,155.92 | | | | | |
| | 研華 | 5,688,954 | 6,149,289 | 460,335 | 8.09 | 6,316,748 | 167,459 | 2.72 | 1,622,869 | 254,931 | 18.64 | | | | | |
| | 研揚 | 582,364 | 619,145 | 36,781 | 6.32 | 828,626 | 209,481 | 33.83 | 257,012 | (20,363) | (7.34) | | | | | |
| | 維田 | 41,518 | 30,767 | (10,751) | (25.89) | 53,955 | 23,188 | 75.37 | 23,356 | 16,546 | 242.97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 額) | 鑫創電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華 | (465,097) | (307,450) | 157,647 | (33.90) | (492,463) | (185,013) | 60.18 | 274,046 | 110,138 | 67.20 | | | | | |
| | 研揚 | (8,251) | (33,091) | (24,840) | 301.05 | (37,544) | (4,453) | 13.46 | 11,952 | 11,667 | 4,093.68 | | | | | |
| | 維田 | (4,414) | (1,354) | 3,060 | (69.32) | (207) | 1,147 | (84.71) | 1,894 | 1,499 | 379.49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 鑫創電子 | 50,226 | 51,267 | 1,041 | 2.07 | 53,093 | 1,826 | 3.56 | 15,900 | 14,634 | 1,155.92 | | | | | |
| | 研華 | 5,223,857 | 5,841,839 | 617,982 | 11.83 | 5,824,285 | (17,554) | (0.30) | 1,896,915 | 365,069 | 23.83 | | | | | |
| | 研揚 | 574,113 | 586,054 | 11,941 | 2.08 | 791,082 | 205,028 | 34.98 | 268,964 | (8,696) | (3.13) | | | | | |
| | 維田 | 37,104 | 29,413 | (7,691) | (20.73) | 53,748 | 24,335 | 82.74 | 25,250 | 18,045 | 250.45 | | | | | |

資料來源：1. 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研華、研揚及維田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兆豐證券整理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度 | | 106 年度 | | 107 年度 | | 108 年第一季 | |
|----------|--------|-------|--------|-------|--------|-------|----------|-------|
|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金額 | 占營收比率 |
| 推銷費用 | 14,105 | 5.86 | 21,206 | 6.68 | 23,983 | 7.06 | 4,978 | 4.86 |
| 管理費用 | 7,454 | 3.10 | 12,313 | 3.88 | 20,547 | 6.05 | 5,158 | 5.04 |
| 研究發展費用 | 9,276 | 3.86 | 16,964 | 5.34 | 20,645 | 6.08 | 4,821 | 4.71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 - | (11) | - | 194 | 0.19 |
| 營業費用合計 | 30,835 | 12.82 | 50,483 | 15.90 | 65,164 | 19.19 | 15,151 | 14.80 |
| 營業利益 | 63,342 | 26.33 | 64,504 | 20.32 | 55,894 | 16.46 | 19,084 | 18.64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30,835 千元、50,483 千元、65,164 千元及 15,151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2.82%、15.90%、19.19% 及 14.80%，茲就各費用別之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係由業務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廣告費、保險費及勞務費等項目所組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4,105 千元、21,206 千元、23,983 千元及 4,97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86%、6.68%、7.06% 及 4.86%。106 年度因應營運規模擴增，積極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才，亦積極透過參展及各式行銷方式以提高公司知名度，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而 107 年度除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致人事成本提高，加以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108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該公司於 107 年第一季調整發放年終獎金，加以本期推銷費用控管得宜，致 108 年第一季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為低。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費用、勞務費用、保險費用其他行政支出等，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7,454 千元、12,313 千元、20,547 千元及 5,15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10%、3.88%、6.05%及 5.04%。106 年度因配合辦理公開發行致相關勞務費增加，致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而 107 年度則因人事成本及估列董監酬勞增加，以及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使勞務費用，致 107 年度管理費用相較去年為高，108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相較去年同期略增主係本期認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裝修新辦公室致修繕費增加。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為研發單位人員薪資費用及勞務費等項目所組成，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9,276 千元、16,964 千元、20,645 千元及 4,821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3.86%、5.34%、6.08%及 4.71%。106 及 107 年度因研發團隊擴編，並持續投入研發，並因應多項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支出與認證增加，致研究發展費用增加，而 108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產品認證支出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

②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63,342 千元、64,504 千元、55,894 千元及 19,08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6.33%、20.32%、16.46%及 18.64%，該公司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波動，其中 106 年度因營業收入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增加，惟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除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亦積極透過參展及各式行銷方式以提高公司知名度，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 19,648 千元，致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營業利益率亦因而下滑；107 年度隨營業收入擴增，帶動營業毛利提高，惟該公司持續網羅有豐富實務經驗之同仁致人事成本提高，加以配合申請股票上櫃作業之查核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下滑，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隨營業毛利增加，加以營業費用控管

得宜，致營業利益較 107 年第一季提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因該公司人力較為精簡，且對營業費用之控管得宜，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年度 |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118 | 378 | 1,282 | 333 |
| | 其他 | 198 | 6,053 | 42 | 3 |
| 其他利益 及損失 | 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275) | (9,901) | 9,026 | 890 |
| | 其他支出 | (227) | - | - | - |
|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 | (371) | (364) | (447) | (253) |
| 合計 | | (2,557) | (3,834) | 9,903 | 973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8 千元、378 千元、1,282 千元及 333 千元，係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該公司因營運狀況持續獲利，加上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B.其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98 千元、6,053 千元、42 千元及 3 千元，主要係由參展補助款及逾期預收貨款所組成，其中 106 年度其他收入-其他金額較高主係該年度將逾期兩年以上之預收貨款 5,749 千元轉列其他收入。

②其他利益及損失

A.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275)千元、(9,901)千元、9,026 千元及 890 千元，其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當期匯率走勢影響，106 年度受美國貨幣政策影響，新臺幣

兌換美元匯率升值致使該公司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107 年度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貶值，匯兌評價由虧轉盈，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108 年第一季新臺幣兌換美元匯率微幅貶值致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該公司對於匯率變動風險之因應，採取以下措施，藉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 a. 財務人員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國際金融狀況，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
- b. 財務人員平時除了維持必要外幣安全水位之外，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適時將美元兌換成新臺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 c. 業務單位報價前或採購單位詢價前，會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d. 積極與國內供應商洽談雙方交易改採美金支付貨款，尤其是 CPU、GPU 等相對高單價材料，目前約有七成以上之貨款係採美金支付，藉以減少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 e. 該公司已向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額度備用，未來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承作衍生性商品(如遠期外匯等)交易進行避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針對匯率變動風險擬定具體之避險措施，對於匯兌風險之控管尚屬適切，應能有效因應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B. 其他支出

該公司 105 年度之其他支出 227 千元主要係因取消訂單而沒收之預付帳款及什項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財務成本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371 千元、364 千元、447 千元及 253 千元，係該公司向銀行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06)%、(1.21)%、2.92% 及 0.95%，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變動情形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0,226 千元、51,267 千元、53,093 千元及 15,900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重為 20.88%、16.15%、15.64%及 15.53%，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積極佈局客戶及產品效益逐漸顯現，帶動營業收入呈現持續成長趨勢，並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本期淨利得以維持穩定獲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之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率及本期綜合損益率則高於研華及維田，略低於研揚。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及與同業比較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鑫創電子 | 34.76 | 30.40 | 37.10 | 38.02 |
| | | 研華 | 34.13 | 31.80 | 32.77 | 32.48 |
| | | 研揚 | 28.60 | 20.36 | 14.04 | 15.34 |
| | | 維田 | 19.15 | 34.03 | 35.45 | 34.52 |
| | | 同業 | 43.30 | 58.30 | (註 1) | (註 5)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 鑫創電子 | 505.22 | 653.89 | 341.98 | 360.34 |
| | | 研華 | 268.62 | 297.54 | 324.96 | 347.98 |
| | | 研揚 | 537.42 | 740.95 | 1,364.14 | 1,433.22 |
| | | 維田 | 1,942.36 | 280.95 | 301.33 | 309.13 |
| | | 同業 | 324.68 | 278.55 | (註 1) | (註 5)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鑫創電子 | 361.04 | 394.89 | 350.78 | 328.99 |
| | | 研華 | 185.23 | 210.02 | 208.84 | 214.31 |
| | | 研揚 | 299.19 | 473.37 | 412.77 | 392.23 |
| | | 維田 | 495.47 | 456.72 | 383.00 | 347.13 |
| | | 同業 | 148.60 | 140.60 | (註 1) | (註 5) |
| | 速動比率(%) | 鑫創電子 | 292.57 | 341.78 | 292.05 | 266.95 |
| | | 研華 | 132.00 | 149.48 | 142.31 | 144.58 |
| | | 研揚 | 216.04 | 371.89 | 336.12 | 324.64 |
| | | 維田 | 381.49 | 329.58 | 288.96 | 256.58 |
| | | 同業 | 110.30 | 102.00 | (註 1) | (註 5)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鑫創電子 | 164.84 | 167.68 | 148.20 | 80.28 |
| | | 研華 | 615.17 | 622.73 | 1,707.40 | 333.72 |
| | | 研揚 | 260.97 | 140.48 | 220.15 | 210.06 |
| | | 維田 | 1,256.16 | 206.57 | 38.67 | 53.95 |
| | | 同業 | 10.36 | 10.74 | (註 1) | (註 5) |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2) | 鑫創電子 | 12.20 | 23.74 | 14.50 | 16.08 |
| | | 研華 | 6.09 | 5.83 | 6.01 | 5.78 |
| | | 研揚 | 7.23 | 6.87 | 7.36 | 7.16 |
| | | 維田 | 11.08 | 10.40 | 8.49 | 9.00 |
| | | 同業 | 5.90 | 5.60 | (註1) | (註5) |
|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 鑫創電子 | 30 | 15 | 25 | 23 |
| | | 研華 | 60 | 63 | 61 | 63 |
| | | 研揚 | 50 | 53 | 50 | 51 |
| | | 維田 | 33 | 35 | 43 | 41 |
| | | 同業 | 62 | 65 | (註1) | (註5) |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2) | 鑫創電子 | 4.91 | 6.00 | 5.21 | 4.80 |
| | | 研華 | 4.76 | 4.56 | 4.36 | 3.85 |
| | | 研揚 | 3.99 | 3.86 | 4.37 | 4.51 |
| | | 維田 | 3.33 | 3.66 | 3.77 | 4.06 |
| | | 同業 | 7.80 | 7.30 | (註1) | (註5) |
| 經營能力 | 平均售貨天數(天) | 鑫創電子 | 74 | 61 | 70 | 76 |
| | | 研華 | 77 | 80 | 84 | 95 |
| | | 研揚 | 91 | 95 | 84 | 81 |
| | | 維田 | 109 | 100 | 97 | 90 |
| | | 同業 | 47 | 50 | (註1) | (註5)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7.12 | 9.08 | 5.24 | 4.32 |
| | | 研華 | 4.27 | 4.42 | 4.93 | 5.03 |
| | | 研揚 | 8.56 | 8.28 | 9.28 | 10.04 |
| | | 維田 | 27.15 | 5.23 | 3.25 | 3.94 |
| | | 同業 | 10.90 | 10.20 | (註1) | (註5)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鑫創電子 | 1.08 | 1.22 | 0.96 | 0.95 |
| | | 研華 | 1.16 | 1.12 | 1.15 | 1.08 |
| | | 研揚 | 1.35 | 1.01 | 0.74 | 0.62 |
| | | 維田 | 1.29 | 1.02 | 0.93 | 1.04 |
| | | 同業 | 1.50 | 1.40 | (註1) | (註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22.74 | 19.75 | 15.14 | 15.02 |
| | | 研華 | 15.72 | 15.55 | 14.93 | 14.34 |
| | | 研揚 | 13.72 | 11.67 | 10.70 | 10.38 |
| | | 維田 | 9.54 | 5.54 | 8.13 | 13.50 |
| | | 同業 | 5.00 | 3.50 | (註1) | (註5) |
| | 權益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39.28 | 29.01 | 22.90 | 23.76 |
| | | 研華 | 23.30 | 23.14 | 22.05 | 21.22 |
| | | 研揚 | 19.06 | 15.28 | 12.75 | 12.11 |
| | | 維田 | 12.28 | 7.65 | 12.14 | 19.88 |
| | | 同業 | 10.20 | 7.40 | (註1) | (註5)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鑫創電子 | 79.18 | 50.39 | 37.36 | 51.03 |
| | | 研華 | 104.75 | 97.21 | 106.88 | 106.38 |
| 研揚 | | 72.23 | 42.91 | 31.25 | 44.10 | |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 | 維 田 | | 21.39 | 15.12 | 22.17 | 41.16 |
| | | 同 業 | | (註 6) | (註 6) | (註 6) | (註 6)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鑫創電子 | | 75.98 | 47.40 | 43.98 | 53.63 |
| | | 研 華 | | 112.11 | 108.04 | 114.42 | 117.62 |
| | | 研 揚 | | 74.25 | 65.89 | 62.91 | 79.91 |
| | | 維 田 | | 21.78 | 12.67 | 24.07 | 43.91 |
| | | 同 業 | | (註 6) | (註 6) | (註 6) | (註 6) |
| | | 純益率(%) | 鑫創電子 | | 20.88 | 16.15 | 15.64 |
| | 研 華 | | | 13.54 | 13.86 | 12.96 | 13.19 |
| | 研 揚 | | | 10.10 | 11.44 | 14.29 | 16.68 |
| | 維 田 | | | 7.40 | 5.42 | 8.53 | 12.44 |
| | 同 業 | | | 2.90 | 2.10 | (註 1) | (註 5) |
| | 每股盈餘 (元)(註 3) | 鑫創電子 | | 4.10 | 4.04 | 3.55 | 1.06 |
| | | 研 華 | | 8.96 | 8.84 | 9.02 | 2.31 |
| | | 研 揚 | | 5.32 | 5.60 | 6.86 | 2.16 |
| | | 維 田 | | 1.68 | 1.23 | 1.99 | 0.86 |
| | | 同 業 | | (註 6) | (註 6) | (註 6) | (註 6)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鑫創電子 | | 83.23 | 67.50 | 70.36 |
| 研 華 | | | | 70.08 | 27.26 | 61.13 | 8.34 |
| 研 揚 | | | | 57.86 | 46.85 | 23.87 | 19.38 |
| 維 田 | | | | 78.94 | 6.99 | 55.07 | 19.46 |
| 同 業 | | | | 10.60 | (0.60) | (註 1) | (註 5)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鑫創電子 | | (註 4) | (註 4) | (註 4) | (註 4) |
| | | 研 華 | | 103.81 | 91.61 | 92.44 | 92.44 |
| | | 研 揚 | | 82.06 | 104.76 | 99.49 | (註 7) |
| | | 維 田 | | 129.53 | 50.13 | 61.69 | 57.5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同 業 | | (註 6) | (註 6) | (註 6) | (註 6) |
| | | 鑫創電子 | | 17.28 | 15.86 | 10.86 | 3.50 |
| | | 研 華 | | 17.16 | (3.49) | 9.29 | 3.18 |
| | 研 揚 | | 12.13 | 9.31 | (2.26) | (註 7) | |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維 田 | | 7.94 | (5.12) | 7.38 | 4.59 |
| | | 同 業 | | 8.80 | (0.50) | (註 1) | (註 5) |
| | | 鑫創電子 | | 1.49 | 1.78 | 2.17 | 1.79 |
| | | 研 華 | | 3.32 | 3.11 | 3.70 | 2.55 |
| | | 研 揚 | | 2.94 | 4.06 | 4.15 | (註 7) |
| | 財務槓桿度 | 維 田 | | 1.25 | 1.27 | 1.16 | 1.19 |
| | | 同 業 | | (註 6) | (註 6) | (註 6) | (註 6) |
| | | 鑫創電子 | | 1.01 | 1.01 | 1.01 | 1.01 |
| 研 華 | | | 1.00 | 1.00 | 1.00 | 1.00 | |
| | | 研 揚 | | 1.00 | 1.01 | 1.01 | (註 7) |
| | | 維 田 | | 1.00 | 1.00 | 1.03 | 1.02 |
| | | 同 業 | | (註 6) | (註 6) | (註 6) | (註 6) |
| | | 同 業 | | (註 6) | (註 6) | (註 6) | (註 6)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之財務分析資料；及兆豐證券計算之財務分析資料。

- 註1：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07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 註2：該公司及同業公司-係依應收款項淨額進行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係依存貨淨額進行存貨週轉率之計算。108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收現天數存貨週轉率及售貨天數係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 註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本計算。
- 註4：因該公司未有最近五年度之資料，故該比率不予以計算。
- 註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期間資訊。
- 註6：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 註7：因同業研揚公司未揭露108年第一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在投資比率，故無法取得該等資訊。
- 註8：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應收款項收款天數=365/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利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5至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4.76%、30.40%、37.10%及38.02%，最近三年度大致維持一定比率，其中106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致資產總額上升，故106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度下降，107年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並以不動產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致107年底負債比率較106年底增加。108年第一季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成長，採購原料之應付帳款增加，致108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略微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6 年度低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高於研揚；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05.22%、653.89%、341.98%及 360.3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千元、1,650 千元及 8,000 千元，因營運資金增加，加上該公司獲利良好使淨值逐漸提升，增加權益總額。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略相當，致 105 及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該公司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降。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獲利良好使未分配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略相當，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僅低於研揚及維田，而高於研華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僅低於研揚，高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高於研華及維田，僅低於研揚。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 38.02%，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361.04%、394.89%、350.78%及 328.99%，速動比率分別為 292.57%、341.78%、292.05%及 266.95%，該公司於 105 至 107 年度皆辦理現金增資，且業績狀況維持成長，致 105 及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07 年底該公司為因應未來訂單且部份電子零組件有持續缺料及漲價，故該公司採計畫性提前備料，使購料應付帳款增加，致該公司 107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成長，使購料之應付帳款增加，致 108 年第一季流動負債較 107 年度增加，又因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之增加幅度為高，致 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僅低於維田，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流動比率高於研華及同業平均，低於研揚及維田，速動比率僅低於研揚，高於其餘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流動比率高於研華，低於研揚及維田，速動比率僅低於研揚，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高於研華，低於研揚及維田，108 年第一季速動比率高於研華及維田，低於研揚。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已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流動性尚屬良好，經評估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64.84 倍、167.68 倍、148.20 倍及 80.28 倍，其中 106 年度係因借款利率下降，使利息費用較 105 年度些微下降，且兩期利息費用下降幅度較稅前息前淨利下降幅度為大，故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略微上升；107 年度因購置自有廠辦，並以不動產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而利息支出增加，致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下降；108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前一年度向銀行借款購置廠辦而導致年化利息支出較 107 年度增加 126.40%，惟 108 年第一季年化之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僅增加 21.93%，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7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高於同業平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106 年度僅高於研揚及同業平均，低於研華及維田；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指標變化尚屬健全，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2.20 次、23.74 次、14.50 次及 16.08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30 天、15 天、25 天及 23 天，由於該公司針對主要長期合作客戶給予授信條件，並以月結 14~45 天為其收款條件，對其餘客戶則採取預收貨款方式，因此各期應收帳款變化將視當期期末月營收及採取月結條件客戶之銷貨比重，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559 千元、317,481 千元、339,550 千元及 102,368 千元，而 105 年底、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4,208 千元、22,544 千元、24,297 千元及 26,604 千元，其中

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31.98%，且 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度下降 32.17%，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提升至 23.74 次，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5 天；106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僅有 10,045 千元，主係受到 105 年應收帳款基期較低之原故，相較之下，107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為 23,42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增幅為 75.09%，又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 106 年度增加 22,069 千元，增幅為 6.95%，因此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相對下滑，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相對增加。而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與 107 年度約略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91 次、6.00 次、5.21 次及 4.8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74 天、61 天、70 天及 76 天。該公司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在營收大幅成長 31.98% 帶動下，使其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並較 105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 38.33%，而平均存貨淨額的部分，106 年度為 33,776 千元僅較 105 年度 29,803 千元微幅上升 13.33%，因此，在其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淨額增加幅度之下，致其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而存貨週轉天數則相對下降，尚無重大之異常情事；107 年度部份電子零組件依舊有持續缺料及漲價之疑慮，故該公司採計畫性提前備料，致其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而存貨週轉天數則相對增加；108 年第一季隨著銷貨客戶增加，使其全年化之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 24.73%，另為因應市場需求，部分料件採計畫性先行備料等因素，使 108 年第一季期末存貨水位較 107 年底增加 23.58%，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7.12 次、9.08 次、5.24 次及 4.32 次，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31.98%，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兩年度約略相當，故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營運持續成長，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上升，惟 107 年底購置自用

廠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6 年底增加，故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而 108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 107 年度約略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僅高於研華，低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7 年度僅低於研揚，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8 年第一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分別為 1.08 次、1.22 次、0.96 次及 0.95 次，其中 106 年度因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31.98%，故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107 年度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持續成長，營運資金流入增加，此外該公司考量部分電子零組件有缺料及漲價之情形，而增加原物料之採購，致存貨金額隨之上升，又因購置自用廠辦，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綜合上述之情形而增加資產總額，故該公司資產總額較 106 年度增加，其變動幅度高於銷貨收入成長變動所致；而 108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與 107 年度約略相當。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7 年度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8 年第一季高於研揚，低於研華及維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各項經營能力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74%、19.75%、15.14%及 15.02%，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9.28%、29.01%、22.90%及 23.76%。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流入 43,180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惟 106 年度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使營業費用上升，再加上美元貶值，106 年度匯兌損失增加，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107 年度營收成長，且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匯兌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惟因營運資金流入 62,763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21,6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下滑。108 年第

一季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挹注，資產總額及稅後淨利均成長，惟第一季因營運成長存貨增加備貨及銀行定存增加等因素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為大，故資產報酬率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獲利持續成長，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均成長，故權益報酬率略為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9.18%、50.39%、37.36% 及 51.0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98%、47.40%、43.98% 及 53.63%，其中 106 年度係因該公司持續為擴充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使實收資本額從 105 年度 80,000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惟 106 年度雖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而穩定成長，但因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增聘專業人才及研發人員等，該公司營業費用隨之上升，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營業利益較 106 年下滑，另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該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當年度 9 月發放股票股利 13,6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從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度 149,600 千元，故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下滑。108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維田，低於其餘採樣公司；108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研揚及維田，低於研華，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 20.88%、16.15%、15.64% 及 15.53%，每股盈餘分別為 4.10 元、4.04 元、3.55 元及 1.06 元，其中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些微下滑，係因營業費用及外幣兌

換損失增加所致；107 年度因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每股盈餘的部分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3,600 千元，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致 107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降；延續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力道，108 年第一季純益率與 107 年度表現相當，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每股盈餘為 1.06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第一季高於研華及維田，低於研揚。在每股盈餘方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83.23%、67.50%、70.36% 及 11.57%，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7.28%、15.86%、10.86% 及 3.50%，其中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略相當，惟該公司 106 年度因購料增加，應付帳款隨之上升，使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下降，另 106 年度因營運持續成長及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致該公司 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107 年度主係因營運持續成長，稅前淨利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而現金再投資比率的部分，因該公司 107 年度雖營運持續成長使營運資金增加，惟 107 年發放 27,200 千元現金股利及購置自有廠辦 61,880 千元，致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108 年第一季隨著銷貨增加，及因應市場需求而提前增加部分料件採購計畫，致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減少，故 10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高於研華，低於研揚及維田，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研華，低於維田，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因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須計算最近五年度相關資料，而該公司未有最近

五年度之資料，故該比率不予以計算。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重越高，營運槓桿程度越高，營業風險也愈高，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49、1.78、2.17 及 1.79，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該公司營運及銷貨狀況良好，且因該公司申請上櫃作業相關費用增加，致營業收入及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減少，營運槓桿度增加，最近三年度與 108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表現相當，尚無重大營業風險之情事。相較於採樣同業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僅高於維田，皆低於其餘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主要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營業利益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該公司所承擔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1、1.01、1.01 及 1.01，皆維持穩定之趨勢，顯示該公司承擔之財務風險並不大，財務槓桿度穩定。相較於採樣同業公司，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與採樣同業差異微小，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槓桿度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因無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故財務報告均為個別，以下茲就個別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事項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

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業經 106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106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作為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會計科目明細帳、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財產項目 | 交易日 | 交易對象 | 交易金額 | 價款支付情形 | 取得目的 | 其他約定事項 | 是否公告申報 |
|-------|----------|-------|--------|--------|------|--------|--------|
| 房屋及建築 | 107/9/10 | 香港商雲起 | 61,880 | 61,880 | 廠辦使用 | 無 | 是 |

資料來源：107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支出，該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及 107 年 9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61,880 千元(含稅)向香港商雲起購買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159-000 地號 1 筆土地及新北市中和區中正

路 738 號 2 樓之 2 之建物，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益及規模。另該公司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一季 |
|-----------|----------|---------|---------|---------|--------------|
| | 期初股本 | | 20,000 | 80,000 | 130,000 |
| 盈餘轉增資 | | 46,800 | 42,800 | 13,60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10,000 | 3,200 | - | - |
| 員工股票酬勞 | | - | 350 | - | - |
| 現金增資 | | 3,200 | 3,650 | 6,000 | - |
| 期末股本 | | 80,000 | 130,000 | 149,600 | 149,600 |
| 營業收入 | | 240,559 | 317,481 | 339,550 | 102,368 |
| 營業淨利 | | 63,342 | 64,504 | 55,894 | 19,084 |
| 稅後淨利 | | 50,226 | 51,267 | 53,093 | 15,900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追溯前(註 1) | 6.46 | 4.04 | 3.55 | 1.06 |
| | 追溯後(註 2) | 3.73 | 3.68 | 3.55 | - |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每股稅後淨利。

1.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2.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均已如期執行完畢，且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實收資本額比例不高，尚不致對每股盈餘造成嚴重稀釋之影響。該公司積極拓展市場有成，致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105 至 107 年及 108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分別為 50,226 千元、51,267 千元、53,093 千元及 15,900 千元，而 105 至 107 年度追溯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3.73 元、3.68 元及 3.55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變化主要係受營業費用增減及營業外支出影響，106 年度受到該公司增聘員工、參加展覽、行銷活動增加及認列外幣兌換損失，致每股盈餘下滑，107 年度則因辦理公開發行後之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且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研發支出，致每股盈餘下滑。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所募集資金 118,272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有關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1224 號函、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5721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78005137 號函核准之現金增資案，惟該公司係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公開發行，上述現金增資申請時尚無需檢附現金收支預測表，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另該公司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如期執行完畢，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茲就前述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311224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4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總募集金額 6,400 千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5年第三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5年第三季 | 6,400 | 6,400 |
| 預計產生效益 |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情形 (截至105年第三季)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實際 | |
| 充實營運資金 | | 6,400 | 6,400 |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
| | | 6,400 | 6,400 | |
| | 執行進度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104年度 | 105年度 |
|--------|----------------------|---------|---------|
| 基本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 | 180,882 | 190,668 |
| | 流動負債 | 83,440 | 52,811 |
| | 負債總額 | 109,051 | 79,678 |
| | 利息支出 | 473 | 371 |
| | 營業收入 | 244,911 | 240,559 |
| | 每股盈餘(元) | 15.12 | 6.46 |
|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 50.68% | 34.76%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403.40% | 505.22%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16.78% | 361.04% |
| | 速動比率 | 186.33% | 292.5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年度辦理現金增資6,400千元，已於105年9月執行完畢，就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觀之，流動比率自216.78%增加至361.04%；負債比率自50.68%減少至34.76%，足以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更為優越以及資金調度能力更為靈活，該公司105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106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8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55721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3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5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20元,總募集金額3,300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6年第三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6年第三季 | 3,300 | 3,300 |
| 預計產生效益 |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情形 (截至106年第三季)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實際 | |
| 充實營運資金 | | 3,300 | 3,300 |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
| | | 100% | 100% | |
| | 執行進度 (%) | 預定 | 實際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105年度 (增資前) (經會計師查核) | 106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
|---------|---------------|----------------------------|----------------------------|
| 基本財務資料 | 流 動 資 產 | 190,668 | 252,593 |
| | 流 動 負 債 | 52,811 | 63,966 |
| | 負 債 總 額 | 79,678 | 89,054 |
| | 利 息 支 出 | 371 | 364 |
| | 營 業 收 入 | 240,559 | 317,481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6.46 | 4.04 |
|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比 率 | 34.76% | 30.40% |

| 項 目 | | 105年度 (增資前) (經會計師查核) | 106年度 (增資後) (經會計師查核) |
|---------|----------------------|----------------------------|----------------------------|
| |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505.22% | 653.89% |
|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 361.04% | 394.89% |
| | 速 動 比 率 | 292.57% | 341.78%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大，業績日益成長，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於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3,300千元，已於106年8月執行完畢。就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觀之，流動比率自361.04%增加至394.89%；負債比率自34.76%減少至30.40%，足以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更為優越，並在資金挹注營運需求下，營收穩定成長，該公司106年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三)107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1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005137號。
- (2)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2,0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40元，總募集金額32,000千元。
-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7年第一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7年第一季 | 32,000 | 32,000 |
| 預計產生效益 |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充實營運資金。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執行情形 (截至107年第一季) | | |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
|--------|---------------------|--------|--------|-----------------------|
| | 支用金額 | 預定 | 實際 | |
| 充實營運資金 | | 32,000 | 32,000 |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
| | | 32,000 | 32,000 | |
| | 執行進度 (%) | 100% | 100% | |
| | | 100% | 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 106年度 | 107年6月 |
|---------|------------------------------------|---------|---------|
| 基本財務資料 | 流 動 資 產 | 252,593 | 341,578 |
| | 流 動 負 債 | 63,966 | 116,887 |
| | 負 債 總 額 | 89,054 | 142,799 |
| | 利 息 支 出 | 364 | 198 |
| | 營 業 收 入 | 317,481 | 177,639 |
| | 每 股 盈 餘 (元) | 4.04 | 2.34 |
|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比 率 | 30.40% | 37.46% |
| | 長 期 資 金 佔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比 率 | 653.89% | 768.97% |
|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 394.89% | 292.23% |
| | 速 動 比 率 | 341.78% | 248.9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2,000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7 年 3 月執行完畢。就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情況觀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由 188,627 千元增加至 224,691 千元，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653.89% 上升至 768.97%，顯示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更為靈活以及財務結構更為穩健，該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該公司尚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該公司之長期借款均能如期還本付息，其長期借款合同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影響，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
|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
|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規定毋須檢附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評估。 |
|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 ✓ | | 經參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無左列情事。 |
|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 |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參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評估說明。 |
|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及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
|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另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之情事。 |
|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3 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據以執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故無左列之情事。 |
|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 ✓ | |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 | | ✓ | |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 | | 時出具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等相關資料，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
|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 ✓ | |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法律意見書及金管會證期局公告裁罰案件之資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左列之情事。 |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 ✓ | | 該公司係於 107 年 3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經查閱該公司自公開發行日至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股東會臨時會全面改選 5 席董事，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合計董事席次 7 席。107 年 10 月 29 日該公司董事廖國華辭任，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新任董事余正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國，該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6 日接獲董事張甄珍及獨立董事林承泰之辭任書，辭任生效日期為 108 年 8 月 22 日，該公司也將於 108 年 8 月 2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故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變動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惟該公司並無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 | | | |
| (一)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法源法律資料查詢系統，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
| (二)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 ✓ | |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勞務費、其他費用、其他損失等明細帳、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
| (三)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
| (四)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 ✓ |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左列之情事。 |
| (五)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 ✓ | | 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
| (六) 其他重大情事。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具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之其他重大情事。 |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 ✓ | |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件，依規定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及合理性，相關評估內容詳參「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 |
|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 | | |
| (一)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 ✓ | | 經查閱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畢；另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評估內容詳參「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無左列之情事。 |
| (二)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
| (三)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 ✓ |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並無重大計畫變更之情事。 |
| (四)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 | ✓ | |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 | | | 及金管會證期局受理案件申請情形，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
| (五)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 | ✓ |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
| (六)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 ✓ |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
|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 ✓ | | 該公司本次計畫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於 107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107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及 108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
|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 ✓ | | 該公司業經 106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 ✓ | |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 | ✓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得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
|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 7 月 4 日董事會議事錄，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
|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報告，均依相關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
| 十一、 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 ✓ |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
| 十二、 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 ✓ | | 該公司業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經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均屬有效，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
| 十三、 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 ✓ |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變化異常之情事。 |
| 十四、 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並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低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於新台幣三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12%，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截至108年5月止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該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數為3,604,724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為24.10%，故該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
| (二)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 ✓ |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60,000股，加計該公司已核准待發行盈餘轉增資748,000股，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1,792,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17,500,000股。 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之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法全體董事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不得低於12%，該公司截至108年5月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3,604,724股，增資後其董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20.60%，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之情事。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三)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 ✓ | |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無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持股之情事，故無左列之情事。 |
| 十五、 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 ✓ | |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5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
| 十六、 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 ✓ | |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5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左列之情事。 |
| 十七、 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 ✓ | | 經檢視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 | | | 資訊，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故無左列之情事。 |
| <p>十八、 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p> <p>(二) 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p> <p>(三) 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p> <p>(四) 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p> <p>(五) 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p> | | | ✓ | 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
| <p>十九、 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p> <p>(二) 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p> | | | ✓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

| 審查情事 | 有無左列情事 | | | 評估依據 |
|---|--------|---|-----|--|
| | 有 | 無 | 不適用 | |
| 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 | | |
|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 | ✓ | 本承銷商並無左列情事，且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
|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 ✓ |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茲就「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之相關條文評估如下：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第一條 |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 10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
| 第二條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 <p>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p> <p>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p> <p>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p> <p>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p> <p>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p> <p>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p> <p>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 |
| 第二條之一 |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p> <p>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p> <p>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p> | <p>經取得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尚無左列之情事。</p>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 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 |
| 第三條 |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p> <p>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p> |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
| 第四條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一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二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 <p>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p> | <p>定。</p> |
| <p>第四條之三</p> |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p> |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第四條之四</p> | <p>刪除</p> | <p>-</p> |
| <p>第四條之五</p> |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p> <p>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p> |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第四條之六</p> |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仟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p> | <p>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第四條之七 |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p> <p>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p>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八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第四條之九 | <p>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p> <p>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p> <p>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p> |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
| 第四條之十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十一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四條之十二 |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p>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p> | 該公司本次募資案件已依法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
| 第四條之十三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第四條之十四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 本承銷商及該公司謹遵守左列條文之規定。 |
| 第四條之十五 | 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人，故本款不適用。 |
| 第四條之十六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五條 |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五條之一 |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 該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
| 第五條之二 |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 |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守左列之規定。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 <p>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p>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p> | |
| 第六條 |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p> <p>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
| 第六條之一 |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第七條 |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
| 第七條之一 | <p>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p> <p>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p> | <p>該公司並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條次 | 自律規則條款 | 說明 |
|-----|--|--|
| 第八條 | <p>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p> <p>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p> <p>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p> <p>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p> | <p>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募集及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p> |
| 第九條 |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p> <p>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p>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p> | <p>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非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條款。</p> |

綜上所述，經查核該公司本次籌資相關申報書件、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籌資案件尚能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 查核程序及結論 |
|---|---|
| <p>1.公司法第 129 條</p> <p>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p> <p>(1)公司名稱。</p> <p>(2)所營事業。</p> <p>(3)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p> <p>(4)本公司所在地。</p> <p>(5)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p> <p>(6)訂立章程之年、月、日。</p> | <p>該公司已於章程載明公司法第 129 條之事項，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p> |
| <p>2.公司法第 130 條</p> <p>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p> <p>(1) 分公司之設立。</p> <p>(2) 解散之事由。</p> <p>(3) 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p> <p>(4)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p> <p>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3.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4.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p> <p>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p>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p> | <p>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 108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之情事，故未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p> |
| <p>5.公司法第 246 條</p> | |

|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 查核程序及結論 |
|---|--|
| <p>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6.公司法第 247 條</p> <p>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p> <p>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7.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8.公司法第 24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9.公司法第 250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p> <p>(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p> <p>(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p>10.公司法第 269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p> <p>(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p> | <p>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p> |

| 有關之法令條款內容 | 查核程序及結論 |
|---|---|
| <p>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p> <p>(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p> | |
| <p>11.公司法第 270 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p> <p>(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p> <p>(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p> | <p>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51,267 千元及 53,093 千元，未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外經檢視 10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資產總額為 444,819 千元，負債總額為 169,142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p> |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申報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告之重大訊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無退票記錄及最近一個月普通股股價資訊；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負責人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發現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現行有效契約、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皆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要而簽訂，並未發現該公司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有任何對公司經營及未來發展與投資人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契約性質 | 當事人 | 契約起訖日期 | 主要內容 | 限制條款 |
|--------|-----------|---------------------|--------|-------|
| 銷售合約 | Trapeze | 106.10.31-109.10.31 | 銷售合約 | 無 |
| 銷售合約 | Trapeze M | 108.3.14-111.3.14 | 銷售合約 | 無 |
| 長期借款合同 | 玉山商業銀行 | 107.10.11-122.10.22 | 長期借款合同 | 不動產擔保 |
| 長期借款合同 | 玉山商業銀行 | 104.8.27-124.8.27 | 長期借款合同 | 不動產擔保 |
| 授信總約定書 | 玉山商業銀行 | 107.10.11-108.10.3 | 授信總約定書 | 無 |
| 綜合授信契約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08.4.19-109.4.18 | 綜合授信契約 | 無 |
| 生產製造 | 昶亨科技(股)公司 | 107.4.1~108.12.31 | 委託加工合約 | 無 |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酌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法律事項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所募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規定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無所核准之附帶事項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五、說明是否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發行人委請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所出具之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承銷商有(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及(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聲明書。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18,272千元。

2. 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792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6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118,272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 計劃項目及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08年第三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8年第三季 | 118,272 | 118,272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118,272千元，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之財務風險。。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7年5月18日董事會及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

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該公司於108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1,792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6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118,272千元。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5%，計268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1,524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07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該公司108年7月4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申報主管機關及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募集完成，並隨即將資金挹注於營運周轉使用，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118,272千元，該公司為拓展業務以利擴大營業規模，進而推動公司未來之成長，擬將募得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將資金挹注營運周轉使用，以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調度彈性，進而提升該公司營運發展競爭力，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118,272千元，將於108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本次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如下表：

| 項目 | | 年度 | 108年第一季 (增資前) | 108年第三季 (預估增資後) |
|----------|-------------------------|----|------------------|--------------------|
|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38.02% | 29.52%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 360.34% | 394.36%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328.99% | 424.00% |
| | 速動比率(%) | | 266.95% | 378.67%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以10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數字設算籌資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健全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假設募資後之財務數字與募資前相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38.02%下降至29.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360.34%提高至394.36%；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

率將可由籌資前之328.99%提高至424.00%，速動比率將可由籌資前之266.95%提高至378.67%，各項財務比率較籌資前改善或進一步強化，對該公司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92千股，占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股數17,500千股之10.24%，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

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 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車載電腦領域，目前車載電腦佔其年度營收比重達七成以上，其銷售地區主要為歐洲、美洲及亞洲部分地區，外銷比率高達九成以上，主要銷售對象包括多家國際大廠，其產品應用以智慧運輸發展為終端應用市場。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MIC）的研究資料，台灣工業電腦在2017年發展迅速，整體出貨總值達到新臺幣1,790億，預計2018年台灣工業電腦的出貨價值將超過新臺幣2,102億，將較2017年成長17.43%，而2019年則預計可達2,347億，年成長率預計達11.65%，主係許多產業利用資通訊、軟體等相關技術進行智慧化的產業轉型升級，包括人工智慧、通訊、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智慧運輸及物聯網皆已開發出應用產品，都將成為國內工業電腦整體產值未來的成長動能，其中以智慧運輸、無人駕駛車、機器人自動化設備及物聯網產品應用範圍廣泛，未來出貨成長性最為看好，並受惠於世界各國對智慧城市與永續環境的重視，其中智慧運輸又是智慧城市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透過智慧運輸政策的推動，預期能夠有效降低因運輸壅塞所付出的國家成本，同時有助於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生產力、延緩全球能源耗竭與暖化效應以及一個智慧城市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目前已不少國家紛紛投入資源打造車聯網與智慧運輸系統等建設，可預期車聯網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對相關產業將有潛在的龐大商機。

以現金流量觀點，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採購原物料之款項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108及109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08年1~5月份為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預估接單狀況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介於出貨後14~45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制基礎除108年1~5月份為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該公司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並依據上開授信政策，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108年6~12月份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該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供應商授信情形等因素而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其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制基礎除108年1~5月份為實際金額外，餘係考量各月之客戶訂單用料情形、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各存貨備料情形，並依據對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作為預估基礎，故該公司108及109年度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該公司108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購支出主要為購置研發使用之儀器設備及生產製程設備之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其所需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估列應尚屬合理。

(4) 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所編製之108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8年1~5月份為實際數，108年6~12月份及109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營運狀況、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及資金運用規劃等因素編製而成，而經核對108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108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之108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所述，該公司108及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已考量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預測108及109年度之營運情形，並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予以編製，其整體編製基礎尚屬合理，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 月份 | 2 月份 | 3 月份 | 4 月份 | 5 月份 | 6 月份 | 7 月份 | 8 月份 | 9 月份 | 10 月份 | 11 月份 | 12 月份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 1 | 180,769 | 179,606 | 195,558 | 173,585 | 177,275 | 176,463 | 132,543 | 138,832 | 139,017 | 203,151 | 167,176 | 168,415 | 180,769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33,905 | 47,935 | 34,260 | 35,680 | 33,176 | 21,430 | 21,971 | 20,266 | 28,649 | 30,316 | 31,857 | 38,712 | 378,157 |
| 利息收入 | 122 | 103 | 107 | 126 | 136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434 |
| 其他 | 251 | 279 | 365 | 553 | 4,295 | - | - | - | - | - | - | - | 5,743 |
| 小計 | 34,278 | 48,317 | 34,732 | 36,359 | 37,607 | 21,550 | 22,091 | 20,386 | 28,769 | 30,436 | 31,977 | 38,832 | 385,334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 25,893 | 18,079 | 20,946 | 27,430 | 21,422 | 21,407 | 10,073 | 14,864 | 15,535 | 21,077 | 25,916 | 12,762 | 235,404 |
| 營業費用付現 | 9,102 | 13,778 | 5,259 | 4,725 | 11,496 | 6,152 | 5,218 | 4,834 | 9,806 | 4,987 | 4,495 | 4,684 | 84,53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5,000 | - | - | - | - | - | - | 3,000 | 8,000 |
|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30,000 | - | - | - | - | - | 40,000 | 40,000 | - | 30,000 | 140,000 |
| 支付利息 | 23 | 85 | 77 | 91 | 78 | 88 | 88 | 80 | 80 | 80 | 60 | 60 | 890 |
| 小計 | 35,018 | 31,942 | 56,282 | 32,246 | 37,996 | 27,647 | 15,379 | 19,778 | 65,421 | 66,144 | 30,471 | 50,506 | 468,830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 135,018 | 131,942 | 156,282 | 132,246 | 137,996 | 127,647 | 115,379 | 119,778 | 165,421 | 166,144 | 130,471 | 150,506 | 568,830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80,029 | 95,981 | 74,008 | 77,698 | 76,886 | 70,366 | 39,255 | 39,440 | 2,365 | 67,443 | 68,682 | 56,741 | (2,727) |
|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17,486) | (267) | (267) | (267) | (21,671)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118,272 | - | - | - | 118,272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37,400) | - | - | - | - | - | - | (37,400) |
| 小計 | (423) | (423) | (423) | (423) | (423) | (37,823) | (423) | (423) | 100,786 | (267) | (267) | (267) | 59,201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 179,606 | 195,558 | 173,585 | 177,275 | 176,463 | 132,543 | 138,832 | 139,017 | 203,151 | 167,176 | 168,415 | 156,474 | 156,474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月份 | 2月份 | 3月份 | 4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7月份 | 8月份 | 9月份 | 10月份 | 11月份 | 12月份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 1 | 156,474 | 154,393 | 150,108 | 162,962 | 162,994 | 167,362 | 112,019 | 109,169 | 118,511 | 129,946 | 131,307 | 140,361 | 156,474 |
|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 | | | | | | | | | | | | |
| 應收帳款收現 | 26,796 | 24,946 | 33,900 | 33,012 | 34,208 | 34,768 | 35,373 | 37,505 | 38,385 | 36,273 | 41,866 | 37,254 | 414,286 |
| 利息收入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20 | 1,440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26,916 | 25,066 | 34,020 | 33,132 | 34,328 | 34,888 | 35,493 | 37,625 | 38,505 | 36,393 | 41,986 | 37,374 | 415,726 |
|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
| 應付帳款付現 | 23,669 | 16,749 | 15,689 | 28,334 | 18,058 | 31,431 | 33,257 | 23,227 | 21,395 | 29,541 | 27,108 | 36,678 | 305,136 |
| 營業費用付現 | 5,001 | 12,275 | 5,150 | 4,439 | 11,575 | 5,973 | 4,759 | 4,729 | 5,348 | 5,164 | 5,497 | 4,951 | 74,86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利息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60 | 720 |
| 小計 | 28,730 | 29,084 | 20,899 | 32,833 | 29,693 | 37,464 | 38,076 | 28,016 | 26,803 | 34,765 | 32,665 | 41,689 | 380,717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 5=3+4 | 128,730 | 129,084 | 120,899 | 132,833 | 129,693 | 137,464 | 138,076 | 128,016 | 126,803 | 134,765 | 132,665 | 141,689 | 480,717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54,660 | 50,375 | 63,229 | 63,261 | 67,629 | 64,786 | 9,436 | 18,778 | 30,213 | 31,574 | 40,628 | 36,046 | 91,483 |
|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
| 償還借款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3,204)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 - | - | (52,500) | - | - | - | - | - | - | (52,500) |
| 小計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52,7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267) | (55,704)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 154,393 | 150,108 | 162,962 | 162,994 | 167,362 | 112,019 | 109,169 | 118,511 | 129,946 | 131,307 | 140,361 | 135,779 | 135,779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第一季 |
|----------|---------|---------|
| 財務槓桿度（倍） | 1.01 | 1.01 |
| 負債比率（%） | 37.10 | 38.02 |
| 營業收入淨額 | 339,550 | 102,368 |
| 稅後淨利 | 53,093 | 155,900 |
| 每股盈餘（元） | 3.55 | 1.06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財務槓桿度則為1倍，其指標數值愈高，表示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皆為1.01倍，顯示其利息費用對於該公司之財務風險影響尚屬有限，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適時降低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而需向銀行融資取得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提升其財務風險承擔能力，對該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將可有正面之影響。

負債比率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7.10%及38.0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亦可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助益。

(2) 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39,550千元及102,368千元，而稅後淨利則分別為53,093千元及155,900千元，主係該公司積極佈局客戶及產品效益逐漸顯現，帶動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並且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因而使稅後淨利隨之成長。隨著該公司持續擴展營業規模，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提高，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將有助提升該

公司競爭力，並能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以因應景氣變化和利率緩升對獲利能力之衝擊，有助於降低未來經營風險，故本次計畫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獲利能力提升將有所助益。

(3) 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8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1,792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17,500千股之10.24%，考量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應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助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之不利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本次募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五)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之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 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8年7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92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6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包括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成本法與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 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 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本評估報告「陸」已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均已適法且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人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主辦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七 月 五 日

(註:本用印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案件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六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創電子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9,60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960 千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預計辦理盈餘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為 748 千股(每股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故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708 千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7 年 5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該公司辦理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708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792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268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524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並業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175,000 千元。

2.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

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7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計 228 千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三)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依該公司擬上櫃股份總計 17,500 千股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792 千股，除預計保留約 15% 供員工認購之 268 千股外，餘 1,524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擬提出不高於 228 千股之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 方法 | 計算方式 | 優點 | 缺點 | 適用時機 |
|----------|--|--|---|-------------------------|
| 市場法—本益比法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 |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

| 方法 | 計算方式 | 優點 | 缺點 | 適用時機 |
|-------------|---|---|--|--|
| | 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 |
|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
| 成本法—淨值法 |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
|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

鑫創電子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大眾運輸公車、警用、救護以及軌道列車等領域，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由於成本法並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精確估計，但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另市場法係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衡量，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被廣為接受，因此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係參考本益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車載電腦及嵌入式電腦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為因應各產業領域之需要，其客製化程度相當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在綜合考量之下，選取以電腦周邊設備製造類為基礎，並參酌主要營業項目及產品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業者，選擇同為工業電腦廠商之上市公司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95，簡稱：研華）及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79，簡稱：研揚）；以及上櫃公司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570，簡稱：維田）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

(1)市場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 項目 月份 | 大盤 | | 採樣同業 | | |
|----------|--------------|--------------|------------|------------|------------|
| |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研華 2395 | 研揚 6579 | 維田 6570 |
| 108年5月 | 16.04 | 16.47 | 28.28 | 17.44 | 17.91 |
| 108年6月 | 16.58 | 16.88 | 28.18 | 18.22 | 16.63 |
| 108年7月 | 16.38 | 17.08 | 28.07 | 17.96 | 15.84 |
| 平均 | 16.33 | 16.81 | 28.18 | 17.87 | 16.79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16.33~28.18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7 年第三季至 108 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 50,585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7,500 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2.89 元為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47.19~81.44 元。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 項目 月份 | 大盤 | | 採樣同業 | | |
|----------|--------------|--------------|------------|------------|------------|
| | 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平均 | 研華 2395 | 研揚 6579 | 維田 6570 |
| 108年5月 | 1.28 | 1.58 | 5.92 | 1.48 | 2.39 |
| 108年6月 | 1.32 | 1.62 | 5.90 | 1.55 | 2.43 |
| 108年7月 | 1.30 | 1.64 | 5.88 | 1.53 | 2.31 |
| 平均 | 1.30 | 1.61 | 5.90 | 1.52 | 2.38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業、上櫃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及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30~2.38 倍（剔除極端值 5.90），以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權益淨值 251,57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17,500 千股設算每股淨值為 14.38 元，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18.69~34.22 元。

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2)成本法

- ①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begin{aligned} P &= (438,150 \text{ 千元} - 186,576 \text{ 千元}) / 17,500 \text{ 千股} \\ &= 14.3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其上櫃股票掛牌前之每股淨值 14.3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採樣同業及其他類股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惟考量股價淨值比法主要係適用於股本大、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而該公司為股本較小、高獲利且成長性佳之公司，較適合本益比法評估，故擬採用本益比法，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

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二季 |
|--------------------|------|----------|--------|----------|--------------|
| | 公司名稱 | | | | |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鑫創電子 | 34.76 | 30.40 | 37.10 | 42.58 |
| | 研 華 | 34.13 | 31.80 | 32.77 | 41.61 |
| | 研 揚 | 28.60 | 20.36 | 14.04 | 21.11 |
| | 維 田 | 19.15 | 34.03 | 35.45 | 39.98 |
| | 同 業 | 43.30 | 58.30 | (註 1) | (註 2)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 產比率(%) | 鑫創電子 | 505.22 | 653.89 | 341.98 | 319.83 |
| | 研 華 | 268.62 | 297.54 | 324.96 | 322.30 |
| | 研 揚 | 537.42 | 740.95 | 1,364.14 | 1,354.16 |
| | 維 田 | 1,942.36 | 280.95 | 301.33 | 294.61 |
| | 同 業 | 324.68 | 278.55 | (註 1)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截至承銷價格計算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期間資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4.76%、30.40%、37.10%及 42.58%，最近三年度大致維持一定比率，其中 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致資產總額上升，故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並以不動產作擔保向銀行借款，致 107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增加。108 年第二季主要係因該公司應付股利 37,400 千元，致 108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僅低於同業平均；106 年度低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高於研揚；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05.22%、653.89%、341.98%及 319.83%。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200 千元、1,650 千元及 8,000 千元，因營

運資金增加，加上該公司獲利良好使淨值逐漸提升，增加權益總額。該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約略相當，致 105 及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上升。107 年度該公司購置自有廠辦，致該公司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大幅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明顯下降。108 年第二季該公司未分配盈餘減少，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採購研發設備而略增，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略微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僅低於研揚及維田，而高於研華及同業平均；106 年度僅低於研揚，高於研華、維田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研華及維田，僅低於研揚，而 108 年第二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皆低於 42.58%，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故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能力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二季 |
|--------------------|------|--------|--------|--------|--------------|
| | 公司名稱 | | | | |
| 資產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22.74 | 19.75 | 15.14 | 13.91 |
| | 研 華 | 15.72 | 15.55 | 14.93 | 15.14 |
| | 研 揚 | 13.72 | 11.67 | 10.70 | 7.36 |
| | 維 田 | 9.54 | 5.54 | 8.13 | 13.39 |
| | 同 業 | 5.00 | 3.50 | (註 1) | (註 3) |
| 權益報酬率(%) | 鑫創電子 | 39.28 | 29.01 | 22.90 | 22.84 |
| | 研 華 | 23.30 | 23.14 | 22.05 | 24.14 |
| | 研 揚 | 19.06 | 15.28 | 12.75 | 8.88 |
| | 維 田 | 12.28 | 7.65 | 12.14 | 21.16 |
| | 同 業 | 10.20 | 7.40 | (註 1) | (註 3) |
|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鑫創電子 | 79.18 | 50.39 | 37.36 | 41.13 |
| | 研 華 | 104.75 | 97.21 | 106.88 | 119.89 |
| | 研 揚 | 72.23 | 42.91 | 31.25 | 48.65 |
| | 維 田 | 21.39 | 15.12 | 22.17 | 43.82 |
| | 同 業 | - | - | - | (註 2) |
|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鑫創電子 | 75.98 | 47.40 | 43.98 | 44.67 |
| | 研 華 | 112.11 | 108.04 | 114.42 | 128.07 |
| | 研 揚 | 74.25 | 65.89 | 62.91 | 61.51 |

| 分析項目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 第二季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維 田 | 21.78 | 12.67 | 24.07 | 46.50 |
| | 同 業 | - | - | - | (註 2) |
| 純益率(%) | 鑫創電子 | 20.88 | 16.15 | 15.64 | 15.86 |
| | 研 華 | 13.54 | 13.86 | 12.96 | 13.44 |
| | 研 揚 | 10.10 | 11.44 | 14.29 | 11.59 |
| | 維 田 | 7.40 | 5.42 | 8.53 | 12.16 |
| | 同 業 | 2.90 | 2.10 | (註 1) | (註 3) |
| 每股盈餘(元) | 鑫創電子 | 4.10 | 4.04 | 3.55 | 1.86 |
| | 研 華 | 8.96 | 8.84 | 9.02 | 5.02 |
| | 研 揚 | 5.32 | 5.60 | 6.86 | 2.71 |
| | 維 田 | 1.68 | 1.23 | 1.99 | 1.79 |
| | 同 業 | - | - | - | (註 2) |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截至承銷價格計算書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揭露該等期間資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2.74%、19.75%、15.14%及 13.91%，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 39.28%、29.01%、22.90%及 22.84%。106 年度該公司因營運資金流入 43,180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48,0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惟 106 年度該公司增聘員工及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使營業費用上升，再加上美元貶值，106 年度匯兌損失增加，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下滑。107 年度營收成長，且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匯兌利益，使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惟因營運資金流入 62,763 千元及辦理現金增資 21,600 千元，使資產總額及權益總額增加，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06 年度下滑。108 年第二季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挹注，資產總額及稅後淨利均成長，惟第二季因營運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等因素，使得資產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為大，且因持續獲利使平均權益增加，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至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而 108 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高於研揚、維田而低於研華，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9.18%、50.39%、37.36%及 41.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5.98%、47.40%、43.98%及 44.67%，其中 106 年度係因該公司持續為擴充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使實收資本額從 105 年度 80,000 千元增加至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惟 106 年度雖該公司營運狀況良好而穩定成長，但因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增聘專業人才及研發人員等，該公司營業費用隨之上升，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與 105 年度約略相當，故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營業利益較 106 年下滑，另受惠美元升值而產生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較 106 年度成長，惟因該公司 10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當年度 9 月發放股票股利 13,6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從 106 年度 128,000 千元增加至 107 年度 149,600 千元，故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下滑。108 年第二季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上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低於研華，高於其餘採樣公司，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僅高於維田，低於其餘採樣公司；108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雖皆低於所有採樣公司，惟該公司之比率皆在 40%以上，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純益率分別為 20.88%、16.15%、15.64%及 15.86%，每股盈餘分別為 4.10 元、4.04 元、3.55 元及 1.86 元，其中 106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些微下滑，係因營業費用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107 年度因該公司為持續投入創新設計與開發，及因應申請上櫃增加相關勞務費用，使營業費用隨之上升，故 107 年度純益率較 106 年度微幅下滑；每股盈餘的部分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千元及盈餘轉增資 13,600 千元，使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致 107 年度每股盈餘較 106 年度下降；延續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力道，108 年第二季純益率與 107 年度表現相當，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每股盈餘為 1.86 元。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純益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08 年第二季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在每股盈餘方面，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高於維田，低於研華及研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

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方法之 2.(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 單位：元、股 | | |
|---------|-------|---------|
| 月份 | 平均股價 | 累積成交量 |
| 108年7月份 | 76.78 | 172,279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07 年 5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8 年 7 月)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76.78 元，累積成交量為 172 千股，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股票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

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經設算該公司 108 年 8 月 21 日前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75.43 元，並以不高於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新臺幣 50.00 元。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最終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0 倍。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0 元溢價發行，其暫定承銷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惟最終承銷價格仍須視該公司嗣後實際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

發行公司：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育瑞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8 號 2 樓之 3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綱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 樓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八 月 二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使用)

鑫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育 瑞

